



中匯集團
Edvantage Group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2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AMTD 尚乘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	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發售價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4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82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NP PARIBAS



AMTD 尚乘



海通國際
HAITONG

聯席賬簿管理人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SI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發售價不會高於3.2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2.48港元。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水平。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刊登公告。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請參閱「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章節了解有關詳情。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及相關申請表格，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則)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則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2019年7月4日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更，我們會在香港的《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9年7月9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19年7月9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9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9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認購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9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2019年7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19年7月9日

在適用情況下，發佈下調發售價後發售價定為

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公告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全球發售的架構－刊發有關調減發售價的公告」一節) 2019年7月15日或之前⁽⁶⁾⁽⁷⁾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

《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⁷⁾

刊登有關以下內容的公告：

- 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19年7月15日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⁷⁾

(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2019年7月15日起

預期時間表⁽¹⁾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英文網站 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透過「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9年7月15日起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

申請派發／收取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⁸⁾ 2019年7月15日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

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派發／收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⁹⁾ 2019年7月15日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19年7月16日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透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 (3) 倘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於定價日之後，但於配發結果公告之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 (7) 網站及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8) 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發出，但僅於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於上市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時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或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¹⁾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述。閣下應細閱「包銷」、「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章節，以了解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以及預期時間表（包括條件、惡劣天氣的影響及派發退款支票及股票）的詳情。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公開發售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香港公開發售僅以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為依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其中任何人士的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2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0
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8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5
公司資料.....	89
行業概覽.....	91

目 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01
業務	120
法規	197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7
關連交易	2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主要股東	247
基石投資者	248
股本	251
財務資料	254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6
包銷	3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31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處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具有重要性的資料，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包括本文件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投資於發售股份的特定風險載列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教育行業中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我們目前運營兩家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及一家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所有中國運營學校均深深紮根於廣州，廣州為大灣區的一部分及中國最發達地區之一，經濟增長勢頭強勁，對專業人才需求旺盛。華商學院是一家獨立學院，而華商職業學院是一家專科院校。我們認為，隨著大灣區不斷促進區域間合作及資源共享及在有利的政府規管的背景下，中國運營學校的地理優勢令我們的畢業生得以直接受益於大灣區湧現出的就業機會。

我們課程設置的戰略重點是商務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以幫助學生在畢業時獲得更好的就業前景。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我們擁有龐大的學生基礎並以規模經濟方式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7/2018學年所有專業的在校人數而言，我們亦是大灣區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作為正在力求向國際拓展的早期先行者之一，我們於2015年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成立了澳洲國際商學院，學院主要作為學生獲得接觸國際社區寶貴機會的國際平台。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和非學歷短期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競爭優勢和全球視野。我們認為，澳洲國際商學院為未來國際擴張的可複製範例，且我們正在英國和新加坡尋求國際發展機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教育課程的大部分學生為來自中國的留學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概 要

我們的學校

我們目前運營三所民辦學校，即(i)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ii)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iii)澳洲國際商學院（一家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下表載列我們院校網絡的簡介：

學校	提供課程（2018/2019學年）	學生總數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初次就業率 （2017/2018學年）
廣東財經大學 華商學院	提供31門本科課程， 包括經濟學及管理學	22,639		96.2%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提供33門專科學歷課程， 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及商務英語	9,533		97.6%
澳洲國際商學院	提供澳大利亞的短期到中期教育 培訓課程，包括英語、商務及會計	521 ⁽¹⁾		不適用
合計		32,693		

附註：

- (1) 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而言，儘管在某一學年，學生可能報讀超過一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但我們將已註冊一門該課程的每名學生單獨視為一名學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期間確認的學費	520,053	90.8	548,454	90.8	579,787	91.1	290,748	90.9	323,315	91.9
期間確認的住宿費	52,534	9.2	52,252	8.6	53,797	8.5	27,127	8.5	28,010	8.0
期間確認的院校合辦 課程費用	-	-	3,466	0.6	2,797	0.4	1,816	0.6	470	0.1
合計	572,587	100.0	604,172	100.0	636,381	100.0	319,691	100.0	351,795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院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華商學院	427,123	74.6	441,930	73.1	468,583	73.6	234,292	73.3	266,943	75.9
華商職業學院	145,182	25.4	152,121	25.2	156,854	24.7	78,783	24.6	80,185	22.8
澳洲國際商學院	282	0.0	10,121	1.7	10,944	1.7	6,617	2.1	4,667	1.3
合計	<u>572,587</u>	<u>100.0</u>	<u>604,172</u>	<u>100.0</u>	<u>636,381</u>	<u>100.0</u>	<u>319,691</u>	<u>100.0</u>	<u>351,795</u>	<u>100.0</u>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校的總入學人數：

	截至以下日期的總入學人數*			
	2016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2019年
華商學院	22,179	21,917	21,770	22,639
華商職業學院	10,025	9,859	9,735	9,533
澳洲國際商學院	27	464	712	521
合計	<u>32,231</u>	<u>32,240</u>	<u>32,217</u>	<u>32,693</u>

附註：

* 為保持一致性，我們會根據學校於相應學年／期間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總入學人數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規定）。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總入學人數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畢業生，但不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新錄取的學生。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相關資料：

	各學年容量 ⁽¹⁾				各學年利用率 ⁽²⁾			
	2015/ 2016學年	2016/ 2017學年	2017/ 2018學年	2018/ 2019學年	2015/ 2016學年	2016/ 2017學年	2017/ 2018學年	2018/ 2019學年
華商學院	23,837	23,837	23,837	23,837	93.0%	91.9%	91.3%	94.9%
華商職業學院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90.8%	89.3%	88.1%	86.0%
合計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92.3%</u>	<u>91.1%</u>	<u>90.3%</u>	<u>92.1%</u>

附註：

- *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容量及利用率不適用於澳洲國際商學院。
- (1) 容量為相關學年學校宿舍計劃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該數據源於根據9月學年開始時的內部記錄計算的有關宿舍的標準間床位數。
- (2) 利用率等於根據學校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計算的學校實際入學人數除以上文附註(1)所詳述容量。

概 要

學費和住宿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中有超過97%來源於中國運營學校。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¹⁾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17,618	18,521	19,821	21,849
平均住宿費	1,640	1,644	1,702	1,734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12,869	13,784	14,392	15,064
平均住宿費	1,613	1,645	1,720	1,759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7,615	13,323	11,331	8,267
非學歷教育課程	26,627	18,961	13,805	4,321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列明外，我們根據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各學年／期間包含入學人數在內的業務經營數據。平均學費等於基於內部記錄財政年度收入除以相應學年／期間的入學人數。
- (2) 我們根據我們學校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2018/2019學年的平均學費。
- (3)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呈示的相關數據僅包括平均學費。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學費和住宿費」一節。

我們的教師

教師是維持優質教育課程和服務及維護我們品牌和聲譽的關鍵。我們旨在繼續招聘精通其各自學科領域、對創新教學方法持開放態度且關心學生身心健康的教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315名全職教師及570名兼職教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約98.1%的全職教師擁有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或以上學位，我們約64.1%的全職教師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位。

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則屬例外，該等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對營利性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法律要求及待遇於多個方面均存在差異，包括（其中包括）收取經營利潤、牌照及登記、須收取的手續費、稅項、公共基金及清算。然而，於詮釋及實施2016年《修正案》時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民辦學校運營的各方面，尤其是非營利性學校收費規定及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規定應由省級政府制定。

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粵府[2018]36號）（「《廣東實施意見》」）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截止日期。於2018年11月8日，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

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頒佈《廣東省教育廳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民政廳 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廣東實施辦法》」)。根據《廣東實施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審核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或機構編制部門辦理登記。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進行財務清算，經有關政府部門完成土地、校舍等財產的權屬登記程序，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然而，《廣東實施辦法》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準確評估有關選擇對中國運營學校的潛在影響，亦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有關選擇作出任何正式決定，原因是除上述《廣東實施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相關地方政府並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任何其他詳細實施細則以闡明上述2016年《修正案》在解釋及實施時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並提供實施時間表。因此，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抑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i) 於教育課程定價方面更加自由。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收取的費用金額。具體而言，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認為釐定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費用金額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我們學生的需求更好地定制我們的教育課程，提高我們的整體教育質量，並使我們日後能夠更好地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及
- (ii) 為學校舉辦者提供更明確的保護。2016年《修正案》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學校的營業利潤，且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算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因此，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認為，我們的權利及權益將會以更明確及更有利的方式得到保障。

我們將密切監察頒佈2016年《修正案》詳細實施條例的進度並不時徵求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確保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作出有關2016年《修正案》的任何決定，我們亦會就此於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進行披露，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資料。

儘管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倘我們正式決定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繼續採用集團內部服務安排，這將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其佔我們的中國運營學

校經營收入淨額的相當大一部分，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股息政策，上市後我們的擬派息率約為各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可分配利潤的30%。有關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基於(i)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禁止該等服務安排，亦未禁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ii)根據該等安排，服務的價格上限或服務範圍並無監管限制，因在該等安排項下提供服務乃通常基於商業共識；及(iii)在接受廣東省教育廳高教處官員採訪時，該官員確認廣東省教育廳不會責令我們終止集團內部服務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服務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可通過提供該等安排項下的服務來增加目前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服務費用水平，而不會違反2016年《修正案》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我們目前的理解及詮釋，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運營的主要影響概括如下。

*我們的擴張戰略。*我們的收購範圍或僅限於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最終以當前形式和內容通過，則《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產生一定影響。

倘我們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 我們可能須將中國運營學校的註冊資本增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及
- 我們可能須就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合作，這可能進而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運營、管理及財務表現等產生一定影響，並使我們面臨一定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

倘我們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 我們可能須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包括：(i)不使用任何國家財政性經費；(ii)不進行可能對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此外，華商學院須利用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及基礎教學設施和學術資源，實施獨立的財務與會計制度、獨立招生、頒發學位及文憑，並保持一定數量的獨立專任教師。

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響」。有關《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概要，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主要優勢：

- 按商務專業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
- 較早進入國際市場，向學生推廣海外教育經驗；
- 職業課程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及致力於提供職業培訓，以加強我們的學生實現較高的初次就業率；
- 專用的仿真實訓培訓設施和高素質的師資隊伍；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可擴展的管理模式。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在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內和國際聲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通過在大灣區建立新學校、校區或進行收購擴大容量、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及改善我們現有的教學設施；
- 通過在海外建立新學校或國際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學校網絡；
- 通過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及我們的國際平台，增加短期國際課程以提升我們的課程設置，優化定價策略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
- 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才，提高師資隊伍的素質。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而這可能影響閣下投資於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提高學費總額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 未來擴展、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可能難以整合，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耗費極大的精力、擾亂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澳洲職業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 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概 要

- 倘未來的立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我們用於開辦中國運營學校的直接所有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作為澳大利亞招聘留學生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在有限時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且我們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審查，以重續註冊。

控股股東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9-16，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以及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最終控股股東廖先生和陳女士將透過BVI Holdco（由廖先生和陳女士分別持有50%股權的公司）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75.0%權益。廖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主席。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兩人為夫妻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的父親及母親。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的哥哥及嫂子。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有摘自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概要。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應和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2,587	100.0	604,172	100.0	636,381	100.0	319,691	100.0	351,795	100.0
營業成本	(325,599)	(56.9)	(332,910)	(55.1)	(345,947)	(54.4)	(176,181)	(55.1)	(186,278)	(53.0)
毛利	246,988	43.1	271,262	44.9	290,434	45.6	143,510	44.9	165,517	47.0
其他收入 ⁽¹⁾	8,184	1.4	7,649	1.3	17,190	2.7	7,406	2.3	11,330	3.2
投資收入	728	0.1	613	0.1	1,012	0.2	762	0.2	285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²⁾	1,244	0.2	4,761	0.8	14,368	2.3	6,411	2.0	14,822	4.2
銷售開支	(3,363)	(0.6)	(7,086)	(1.2)	(8,938)	(1.4)	(4,808)	(1.5)	(2,981)	(0.8)
行政開支	(68,967)	(12.0)	(64,400)	(10.7)	(67,438)	(10.6)	(34,100)	(10.7)	(33,163)	(9.4)
上市開支	-	-	-	-	(4,174)	(0.7)	-	-	(20,710)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6)	(0.0)	-	-	-	-	-	-
融資成本	(19,141)	(3.3)	(14,333)	(2.4)	(17,665)	(2.8)	(5,857)	(1.8)	(14,431)	(4.1)
稅前利潤	165,673	28.9	198,430	32.8	224,789	35.3	113,324	35.4	120,669	34.3
稅項	(32,151)	(5.6)	(38,604)	(6.4)	(47,638)	(7.5)	(22,774)	(7.1)	(29,386)	(8.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期內利潤	133,522	23.3	159,826	26.5	177,151	27.8	90,550	28.3	91,283	25.9

概 要

	2016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千計, 百分比除外)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期內										
利潤(虧損)	121	0.0	958	0.2	(1,703)	(0.3)	(854)	(0.3)	7,464	2.1
年內/期內利潤	<u>133,643</u>	<u>23.3</u>	<u>160,784</u>	<u>26.6</u>	<u>175,448</u>	<u>27.6</u>	<u>89,696</u>	<u>28.1</u>	<u>98,747</u>	<u>2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892	15.9	130,290	21.6	163,328	25.7	83,600	26.2	85,520	2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	0.0	920	0.1	(1,703)	(0.3)	(854)	(0.3)	7,471	2.1
	<u>91,016</u>	<u>15.9</u>	<u>131,210</u>	<u>21.7</u>	<u>161,625</u>	<u>25.4</u>	<u>82,746</u>	<u>25.9</u>	<u>92,991</u>	<u>26.4</u>

附註：

-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24.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費收入增加；(ii)培訓費收入增加；(iii)政府補助增加；及(iv)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增加。
-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01.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及(iii)財務擔保收入增加。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16年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截至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392,999	509,042	1,157,733	791,484	652,789
流動負債	<u>773,939</u>	<u>931,959</u>	<u>1,023,620</u>	<u>766,162</u>	<u>540,89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0,940)</u>	<u>(422,917)</u>	<u>134,113</u>	<u>25,322</u>	<u>111,889</u>

附註：

- *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相關資料乃基於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查、確認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或會與我們將發佈的經審核或未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不一致。該資料僅供參考，且概不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9年5月31日，根據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

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將取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記為流動負債)；及(ii)我們使用了

概 要

大量的現金來負擔經費，其中包括增城校區教學設施的改進。該等資本開支錄為非流動資產，其一部分由非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權益，另一部分由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如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3,856	275,350	289,690	144,589	151,7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294	346,053	338,047	(124,451)	(115,293)

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

於相關財政期間開始前，我們於8月自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收取明顯較少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現金利用，在未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對短期結構性存款作出現金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大型銀行出售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約55日的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調整我們於短期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如適用)。

財務比率

	2016年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毛利率 ⁽¹⁾	43.1%	44.9%	45.6%	47.0%
純利率 ⁽²⁾	23.3%	26.5%	27.8%	25.9%
資產回報率 ⁽³⁾	8.6%	9.6%	7.4%	8.4%
股本回報率 ⁽⁴⁾	28.1%	25.5%	25.3%	21.3%
流動比率 ⁽⁵⁾	50.8%	54.6%	113.1%	103.3%
資本負債比率 ⁽⁶⁾	86.2%	46.9%	111.8%	75.6%
債務股本比率 ⁽⁷⁾	44.9%	12.3%	90.5%	57.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入。
- (2) 純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入。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額。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使用按年度基準調整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總股本。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使用按年度基準調整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期末的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股本。
- (7)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總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股本。

稅項

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均不要求合理回報，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決定選擇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已按25%的標準稅率為華商學院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而由於相關稅務機關基於「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稅項」所載理由給予不同的稅務處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就華商職業學院作出任何企業所得稅撥備。

股息政策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境外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訂有若干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據此，我們的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其中包括）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該等附屬公司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有關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未來發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考慮到目前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阻礙：

- (a) 在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前；
- (b) 倘我們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運營盈餘可分配至學校舉辦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
- (c) 基於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我們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其詳情載於「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一節。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且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須面臨各種限制、繳納稅項及附加費。

有關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一節。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款項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合法可用於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上市後董事會計劃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約為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利潤的30%。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擬建議派付約佔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應佔利潤的30%的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

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作出。派付股息亦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我們當前已訂立或日後或會訂立的融資協議限制。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i)提呈發售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ii)提呈發售2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發售股份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約27.7%（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我們的所有權結構

我們自2014年起通過外商直接所有權結構擁有和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包括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企業依據若干中國法例再投資的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詳情披露於「歷史－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一節。

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一太陽城發展由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投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是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行為，亦無明確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時遵守在中國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所要遵守的相關規定（包括《外商投資目錄》）或取得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需辦理的任何必要審批或備案手續。

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與廣東省商務廳及廣東省教育廳（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該部門為主管機關）的官員就我們的所有權結構進行訪談。官員確認（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的再投資一般與國內企業以同樣方式管理（除非其在禁止類或敏感行業投資）。

根據中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外國個人、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均不得全資擁有主要招錄中國公民的任何學校和教育機構。鑒於智蘊教育持有太陽城發展（為學校舉辦者）92%的股權，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非外國個人、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全資擁有。因此，我們的結構並未違反上述《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下的禁止性規定。

基於：(1)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已通過年檢且無任何處罰記錄；(2)我們向相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結果；及(3)我們的結構不屬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所禁止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上述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設立及其舉辦者間接股東變動均不違反《外商投資目錄》或外商投資教育行業的其他禁止性行業政策條文，因此，我們可維持現有結構。

該等所有權結構是否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視乎未來的不具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化而定。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將來該等立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的技術可能性，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可能會隨著變更的發生而變動。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及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的風險的詳細討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於相同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上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請參閱「業務－僱員」、「業務－物業」及「業務－我們的教師」，了解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法律事宜之描述：(i)我們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ii)有關我們建築物的消防檢驗程序之程序合規性以及教學及行政建築面積與學生人數之比率的合規性；及(iii)我們師生比之合規性，我們認為所有該等事宜將不會因本節所述原因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足中等職業教育。我們自2007年起經營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並於2018年10月將其出售以專注於中國高等教育業務。有關華商技工學校與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之間差異的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原因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獲取更多信息。

我們持有太陽城發展92%的股權，於2018年12月，太陽城發展的少數股東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放棄其取得未來股息或清盤分派的權利，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由於有關決議案，本集團的利潤或留存盈利不會歸於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在太陽城發展持有的少數股本權益，且由於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在太陽城發展的少數股本權益，本公司的股權將不會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控股公司和學校－太陽城發展」。

於2019年6月，我們就收購位於增城校區的約9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合共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目前在增城校區將該土地用作供學生活動的戶外草坪區。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2月28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48港

概 要

元至3.2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將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招致的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某種程度上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據

	下調發售價 10%後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2.24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2.48 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股份3.22 港元計算
股份的市場資本化	2,240百萬港元	2,480百萬港元	3,22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1.48港元 (人民幣1.30元)	1.54港元 (人民幣1.35元)	1.72港元 (人民幣1.51元)

上述計算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包銷佣金（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和應付的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8港元至3.2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26.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建立及開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30%	187.9
建設科技中心	7%	43.9
建設國際會議中心	3%	18.8
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其他教育機構	30%	187.9
支持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海外擴張	20%	125.3
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10%	62.7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6年《修正案》」	指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或 綠色 申請表格（個別或共同），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並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一節
「ASQA」	指	澳大利亞技能質量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元」	指	澳大利亞元，澳大利亞法定貨幣
「澳大利亞」	指	澳大利亞聯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BVI Holdco」	指	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的股權
「資本調整」	指	我們於上市日期對我們上市前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進行的調整，使得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本公司」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章節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述中國時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創培諮詢」	指	南寧市創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公司）。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發售價」	指	將最終發售價最多調減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的調整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及澳大利亞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釋 義

「澳洲國際商學院」	指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4年6月26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在澳大利亞的校區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	指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指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一家於2017年2月8日在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指根據中國政府計劃將兩個特別行政區（即香港及澳門）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連接形成一個綜合經濟及商業中心的地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昊軒信息科技」	指	廣州市昊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25,000,000 股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包銷商」	指	「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 2019年7月2日 的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弘為信息技術」	指	西藏弘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 2018年10月26日 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華港企業管理」	指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8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嘉裝飾」	指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學院」	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所於2006年5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指	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指	華商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指	華商教育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指	華商海外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商技工學校」	指	廣東華商技工學校，一所於2007年5月21日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批准的學校，於2018年11月2日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華商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一所於2009年6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民辦非企業單位的民辦學校

釋 義

「華威諮詢」	指	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及購買的225,000,000股股份，連同（倘相關）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與國際發售有關並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詳述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藍思信息科技」	指	新疆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6月24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進行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16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採納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釋 義

「《教育部徵求意見稿》」	指	教育部於2018年4月20日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
「司法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指	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以徵求公眾意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廖先生」	指	廖榕就先生（原名Liao Cai, Vidal），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陳女士的配偶（有關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女士」	指	陳練瑛女士，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廖先生的配偶（有關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且預計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予以認購，而國際發售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最終價格將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者釐定（可下調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東方聯發」	指	東方聯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超額配售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最多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合共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穩定價格」一節
「泛珠三角地區」	指	泛珠三角地區由華南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九個省份和兩個特別行政區組成。九個省份指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及雲南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法律顧問
「中國稅務顧問」	指	廣東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我們有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稅務顧問
「中國運營學校」	指	華商學院及Huashang Vocational School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將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訂立協議以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輝廣告」	指	廣州市潤輝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6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資本調整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星輝」	指	星輝(中國)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家保薦人」或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太陽城發展」	指	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1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太陽城集團」	指	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廖先生及陳女士間接擁有50%股權
「太陽城大酒店」	指	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11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的股權
「太陽城實業」	指	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2日起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於網上透過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釋 義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撤回機制」	指	要求本公司（其中包括）(a)因本文件內的資料（如發售價）發生重大變動而發佈補充招股章程；(b)延長發售期並允許有意投資者（倘其有意願）選擇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在出現有關變動時仍正面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沃冠教育」	指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欣躍貿易」	指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毅鴻科技發展」	指	西藏毅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毅翔物業管理」	指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索科技」	指	南寧市優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7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智蘅教育」	指	廣州智蘅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卓蘊文化服務」 指 新疆卓蘊文化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提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均譯自中文名稱，以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上數字的算數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釋義。部分釋義可能與業內標準釋義不一致。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義務教育」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國所有公民必須接受的一至九年級教育
「ESOS」	指	海外學生教育服務
「學歷教育」	指	被稱為學歷教育的教育體系。學歷教育課程的設計和實施基於教育機關規定的標準。學生可獲得教育機構授予的官方證書或文憑，並獲得政府認可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高中」	指	向十至十二年級學生提供教育的學校
「高等教育」	指	中等教育後最後階段可以選擇的正規學習，通常由大學、研究院、院校、神學院及技術院校提供
「獨立學院」	指	由提供本科或以上學歷教育的公立大學與政府機構以外的個人或社會組織合作，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本科高等教育機構

技術詞彙表

「初次就業率」	指	截至畢業年份的8月31日，已訂立全職僱傭合約、自僱、獲高等學位或同等課程錄取或已獲海外留學錄取或聘用的畢業生所佔百分比。本詞彙涵義可能有變，視乎相關院校及畢業生類型而定
「專科課程」	指	三年制高中後學歷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大專文憑
「專插本課程」	指	招收專科課程畢業生的兩年制高等學歷教育課程，完成後即獲授學士學位
「普通高等學校招生 全國統一考試」	指	亦稱「高考」，中國每年舉行的學業考試，為入讀中國大多數本科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的先決條件
「非學歷教育」	指	非學歷教育的教育體系，亦稱非學歷教育。學生通常獲得教育機構授予的畢業證書
「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指	由非政府實體或個人舉辦的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並非以政府資金為主要資金來源，且公開招生
「民辦學校」	指	並非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政府舉辦的學校
「學校舉辦者」或 「舉辦者」	指	為教育機構提供資金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諸如「將會」、「預期」、「預料」、「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推測」、「可能會」、「願景」、「目標」、「意圖」、「有志於」、「目的」、「指標」、「安排」及「展望」等詞語或短語）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會被證實不準確。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當前可獲取的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且可能影響實際業績）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運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戰略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開發及管理營運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增加學校入讀人數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增加學費的能力；
- 我們保持或增加設施利用率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金需求；
- 我們日後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 對（其中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能型人才（包括教學人員）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動態；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運營環境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就截至陳述作出當日而言，且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概不對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之日後的事項或情形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承擔責任。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發生變動。

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到本警示聲明規限。

風險因素

投資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股份前應謹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描述我們認為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有關情況下，股份的市價會下跌，閣下或會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v)與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維持和提高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大因素。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來自學費的收入分別佔90.8%、90.8%、91.1%及91.9%，來自住宿費的收入分別佔9.2%、8.6%、8.5%及8.0%。我們的學費主要取決於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運營成本、我們經營學校的區域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我們獲得市場份額的定價策略以及中國和澳大利亞的整體經濟狀況。我們一般要求中國運營學校的所有學生住校，並向其收取住宿費。我們的住宿費分別受到宿舍運營成本、我們經營學校的整體住房市場、競爭對手收取的住宿費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

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所收取的學費一般需要得到中國相關政府定價機構的批准。然而，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逐步放寬對學費及住宿費的管控。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取消民辦高校的學歷教育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廣東省的民辦高校有權根據市況、學校運營狀況等自行釐定學歷教育學費和住宿費標準價格。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風險因素

由於各種原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提高我們目前或將來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即使我們能夠提高學費水平，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費用提高後，我們能夠吸引潛在學生申請我們學校，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時向所有學生收取全部學費及住宿費。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提高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吸引足夠的學生或按時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學校的入學人數，這可能會妨礙我們提高學費總額或擴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招生人數是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一個重要因素。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截至2019年2月28日）學年，我們學校的新入學人數分別為9,186名、9,245名、9,234名及9,491名。

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每個學年能夠錄取的學生人數由相關的中國教育部門設定並批准。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總錄取名額分別為10,095名、9,903名、9,726名及9,617名。根據《教育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高等教育招生計劃管理工作的意見》，研究生和本科課程招生人數需要得到教育部的批准，大專課程招生人數需經相關地方教育部門批准。為進一步貫徹城鄉地區平等受教育的精神，《教育部關於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指示，大學和學院應考慮目前就讀的學生人數、學校的經營狀況和畢業生的就業狀況等因素，改善招生計劃。此外，自2018/2019學年起，專插本課程招生計劃及香港、澳門和台灣招生錄取名額不再計入華商學院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的總體招生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提高中國運營學校或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招生容量。

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住校學生招生人數受到學生宿舍床位數量的限制。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和2018/2019學年，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整體利用率，即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截至相應學年8月31日的實際招生人數除以所述學年的整體容量，分別為92.3%、91.1%、90.3%及92.1%。對於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我們不提供住宿。倘由於這些容量限制或缺乏監管部門批准而未能錄取所有有興趣就讀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合資格學生，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維持歷史招生水平或增加我們的招生人數。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如願成功提高學費收入總額或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和擴張計劃，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這可能會阻礙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

我們計劃加強在大灣區的競爭力，並在其他有吸引力的市場進一步擴大大學校網絡。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擴展時進一步增加現有學校的容量，提高利用率。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順利執行增長策略，包括我們未能做到以下幾點：

- 增加現有學校的招生人數；
- 由於我們學校設施的容量限制，無法招收想要就讀我們學校的所有合資格學生；
- 確定具有足夠增長潛力的城市，建立新學校；
- 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
- 在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的城市獲得合適的土地或建造校區；
- 與潛在的第三方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
- 贏得政府支持或進一步與我們已經開設學校的城市或我們計劃擴展業務的城市或地區的地方政府建立合作關係；
- 有效地在新市場推廣我們的學校或品牌，或在現有市場推廣我們的學校；
- 在廣東省以外的新市場或新地理位置複製我們的增長模式；
- 獲得相關部門的必要牌照和許可證，在我們預期的地點開設新學校；
- 繼續加強我們的課程材料或使我們的課程材料適應學生的需求和教學方法；
- 遵循有關新學校發展的預期時間表；
- 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
- 有效地將任何未來收購項目整合到本集團；及
- 實現預期的擴張利益。

風險因素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和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通過，我們可能無法收購已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新學校。這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目標學校數量，使我們無法確定合適的收購目標。《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進一步修改或修訂以及未來相關法律法規的引入亦可能對我們收購和運營目標學校施加額外的限制和約束，進而可能對我們有效執行擴張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理解或詮釋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實際影響可能與上述情況有所不同，亦可能會更加限制我們通過收購執行擴張策略的能力。

倘我們未能成功執行增長策略，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增長率，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擴展、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聯盟可能難以整合，亦可能需要管理層耗費極大的精力、擾亂我們的業務、攤薄股東價值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利用我們的經驗，進軍中國或海外的新區域市場。我們致力於擴大目前的業務，並在中國建立更多學校，重點發展區域是大灣區及海外地區。我們在目前開展業務的教育市場的經驗可能不適用於中國其他地區。倘我們為新學校或校區物色合適的地點，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建設新學校或校區的土地、協商新學校或校區建設的條款或融資，我們的盡職調查可能無法確定擴張計劃的所有問題、法律責任或其他缺點或挑戰，包括與土地使用權、校園設施、教師、學生和僱員、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會計慣例相關的問題。

在中國或海外建立新的學校和校區要求我們運用大量現金、發行潛在攤薄股本證券或招致債務。此外，擴張涉及眾多風險，任何一項風險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包括：

- 難以在新區域招收學生並收取有競爭力的學費及住宿費，以收回我們的投資；
- 難以在新區域有效推廣我們的品牌和教育服務；
- 招聘僱員並將新學校的僱員整合到我們組織的挑戰；

風險因素

- 難以整合新學校或校區的業務、技術、服務和人員，特別是這些學校在我們現有學校所在國家以外地區開展業務的情況；
- 與公眾對新學校的看法相關的聲譽風險；
- 新學校關鍵僱員的潛在流失；
- 無法維持關鍵業務關係和新學校的聲譽；
- 管理層的精力轉移到其他業務問題上；
- 與建造新校舍和學校有關的延誤和中斷；
- 因工藝缺陷導致的事故，以及學校設施和校舍施工質量對我們的品牌和學校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新學校活動的訴訟，包括被解僱的僱員、學生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申索；
- 未能識別新學校的所有問題、法律責任或其他缺點或挑戰，包括與知識產權、校園設施、土地使用權、教師、學生和僱員、監管合規實踐、收入確認或其他會計慣例相關的問題；
- 就國外擴張而言，需要將涉及不同文化和語言的業務整合到一起，並應對與特定國家和區域相關的特定經濟、貨幣相關、政治和監管風險；
- 為新學校建立和維持有效內部控制所需的成本；及
- 固定成本增加。

倘我們無法成功整合我們建造的新學校或校區，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澳洲職業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

中國的高等教育行業正在迅速發展，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該行業的競爭會持續並加劇。我們與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公立和民辦大學及學院競爭。我們亦與澳大利亞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提供商存在較小程度的競爭。我們與這些學校的競爭存在於許多方面，包括聲譽、課程和課程產品的質量、學費和住宿費水平以及學校的

位置和設施。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採用類似或更出色的課程、學校支持系統和營銷方法，提供不同的定價和服務方案，可能比我們的產品更具吸引力。此外，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擁有更豐富的資源，能夠投入更多資源於學校的發展和推廣，更快地適應學生需求、測試材料、錄取標準、市場需求或新技術變化。具體而言，中國公共教育系統在資源、錄取政策、教學質量和方法方面不斷改進，這可能導致我們面臨愈發激烈的競爭。倘公立學校放寬錄取要求、提供更多元化的課程或改革應試教育方法，公立學校可能對學生更具吸引力，並且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招生人數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可能須減少學費或住宿費或增加資本開支，以留住或吸引學生或尋求新的市場機會。倘我們無法成功爭取到新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學費或住宿費、吸引和留住優秀教師或其他主要人員或提高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教育課程不太感興趣，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可能會大幅下降，我們可能需要降低學費和住宿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

2016年《修正案》

我們的業務受到（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法律的規管。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修正案》**引入多項修正案。根據**2016年《修正案》**，從事高等教育的現有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無須在此階段就是否根據**2016年《修正案》**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決定，並且尚未作出此類決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佈的《廣東實施意見》並未規定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截止日期。於**2018年11月8日**，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廣東實施辦法》，該辦法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截止日期。

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選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除上述《廣東實施辦法》及《廣東實施意見》外，由於根據2016年《修正案》並無任何更多詳細實施條例，故我們目前無法對此作出準確評估。有關2016年《修正案》框架下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區別的一般描述，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一節。若干區別可能導致民辦學校之間的競爭格局發生重大變化。具體而言，營利性民辦學校可能根據其運營狀況釐定學費水平，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受地方政府規定的標準所規限，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相比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獲得更多的政府支持。

2016年《修正案》於2016年11月頒佈，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進一步制定2016年《修正案》的實施條例。尚不確定該等實施條例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倘若我們選擇根據2016年《修正案》將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學校，則就學校可享有的稅務或其他優惠而言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政府部門對2016年《修正案》及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詳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一節。

2016年《修正案》實施條例

除《廣東實施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廣東省政府尚未頒佈任何其他2016年《修正案》實施指引。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地以完全遵守2016年《修正案》或任何相關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營運，或我們根本無法以遵守2016年《修正案》或該等法規的方式開展業務營運。若我們未能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詮釋完全遵守2016年《修正案》或任何相關法規，則我們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或處罰，或遭受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負面後果。

根據五個中國政府部門（包括教育部）於2016年12月30日頒佈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分類登記細則》」）及《廣東實施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須選擇在政府主管部門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

- 倘我們選擇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學校，我們將須：(i)進行財務清算；(ii)經相關政府部門核實土地、校舍、辦學淨積累等相關資產的權屬；(iii)繳納相關稅費；及(iv)重新向相關部門登記，繼續辦學。在缺乏任何詳細實施條例或進一步指引的情況下，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所涉及的潛在成本及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倘我們選擇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i)我們中國運營學校不得向舉辦者分配經營收入，而辦學盈餘僅可用於其運營；(ii)省級政府部門可對我們的學校費用（包括可收費用範圍及類型以及批准或備案要求）施加限制；及(iii)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舉辦者應修訂組織章程文件並重新向相關部門登記，繼續辦學。我們可能在重新登記流程中招致重大行政及財務成本，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同年8月10日，司法部根據《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發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民辦教育的發展，規定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一樣享受法律規定的同等權利或優惠政策：(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政策及相關稅務優惠，營利性學校享受稅務優惠政策和國家鼓勵發展的行業享受的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規定由國務院財政、稅務以及其他相關行政主管部門聯合制定；及(ii)地方政府須基於平等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立學校的原則，通過劃撥方式給予土地使用優惠待遇，而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地方政府可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同、長期租賃或租售結合的方式提供土地，並對土地轉讓或租賃收費給予適當的優惠待遇，允許分期付款。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訂明運營和管理民辦學校（例如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i)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使用向主管部門提交的賬戶收取費用，進行金融交易，而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其自身的特定結算賬戶；(ii)民辦學校須以公開、合理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關聯交易，並針對此類交易設立披露機制。涉及重大利益的協議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反復簽訂的長期協議，均須由相關政府部門審查和審計其必要性、合法性和合規性；及(iii)提供高等教育文憑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

風險因素

司法部要求公眾在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關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如有），但尚未規定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的時限。《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部門不會偏離我們目前的理解或詮釋實施《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

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投資或參與投資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允許公立學校投資或參與投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通過，並且我們在頒佈相關法規和條例後選擇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除了2016年《修正案》規定的程序外，經教育部批准後，我們可能亦需要終止目前與廣東財經大學的合作，並完成2016年《修正案》和地方實施條例規定的某些程序和登記，我們可能需要將華商學院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但是，由於監管限制，華商學院可能無法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通過，並且我們選擇將華商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廣東財經大學仍是舉辦者），我們需要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包括：(i)不使用任何國家財政性經費；及(ii)不進行可能對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此外，華商學院須利用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及基礎教學設施和學術資源，實施獨立的財務與會計制度、獨立招生、頒發學位和文憑，並保持一定數量的獨立專任教師。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能及時獲得政府登記。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華商學院的經營可能因其名稱或名稱變更而面臨風險。

華商學院是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一所由獨立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大學）的法律實體。華商學院的名稱包含廣東財經大學的名稱，因太陽城發展與廣東財經大學簽訂了合作協議以獲得廣東財經大學的學術資源和支持。因此，華商學院的運營可能因名稱混淆而面臨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學生和家長不會將華商學院視為由廣東

財經大學運營，或廣東財經大學未來不會要求我們將其名稱從華商學院的營銷名稱中移除。任何有關廣東財經大學或其聯屬人士的負面報道均可能被誤認為與華商學院有關，這可能對華商學院的聲譽、業務、發展前景及招聘合資格教師和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若中國法律法規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與廣東財經大學就合作達成協議，或者根本無法就此達成協議，而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續訂目前有效的協議，而該協議須每年續訂且條款與先前協議基本類似，或者根本無法續訂該協議。未能與廣東財經大學續訂協議或未能就未來合作與廣東財經大學達成協議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來我們由於任何原因（例如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合作及／或華商學院轉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需要或決定變更華商學院的名稱，華商學院以新名稱運營可能導致有意學生及其家長的興趣降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華商學院未來即使採用新名稱，仍能實現同樣的招生增長水平。此外，華商學院的在校學生可能對教育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失去信心，並選擇轉入其他公立或民辦學校。倘我們無法以新名稱有效推廣華商學院，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其招生人數，這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於與廣東財經大學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期滿之前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當前合作（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或尋求華商學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新合作模式，我們可能需要向廣東財經大學支付一定的終止費，其金額尚未達成一致，並有待雙方進一步協商。我們目前無法確定終止費用的具體金額，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會以新的方式繼續與廣東財經大學合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合理的終止費或新的合作條款達成一致，甚或根本無法達成一致。倘我們無法就終止費達成一致或於相關時間就新的合作條款達成一致，我們可能無法繼續變更名稱及終止當前合作或及時開展我們的新合作，甚或根本無法採取行動。倘終止費過高或與廣東財經大學合作的新條款在商業上不合理，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從公立大學獨立後，華商學院的入學率可能下降。

一段時間後，我們可能會考慮將華商學院改制為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民辦本科。我們認為，廣東財經大學乃廣東省知名大學，因此終止與公立大學的聯屬關係可能導致有意學生及其家長就讀我們學校的興趣降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的招生人數能夠達到同樣的增長水平（如可能）。倘我們無法有效推廣我們的學校並提升其品牌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的招生人數，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大學校網絡並改善現有校園設施，該等擴張及改善項目可能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建立自己的學校和建造校舍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和校區。我們目前在廣東省四會市成立新校區，並在英國及新加坡設立新教育機構，從而擴展我們的當前業務。我們亦正在實施增城校區改善項目。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新校舍和設施的建設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所需的必要融資，以便及時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或根本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我們可能會在施工過程中遇到嚴重的延誤和中斷，這亦可能會中斷我們學校的日常運營。

我們亦聘請第三方建築公司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謹慎選擇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但我們無法控制他們的行為。倘第三方未能按預期履約、難以達到我們的規定或標準或監管規定或標準、未能以合乎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從事不正當的商業行為、受到負面新聞報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抑或我們與第三方達成的協議終止或未續簽，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暫時或永久停止經營、面臨財務困境或其他業務中斷，或增加費用，或倘我們與他們的關係惡化，我們將承受增加的成本、牽涉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起或針對其提起的法律或行政程序，並且在我們找到同等提供者或開發替代技術或業務之前，會延遲向消費者提供類似的服務。此外，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優質合作夥伴，或與之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關係，或有效管理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進一步擴大大學校網絡和校區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打算將約7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實施擴張計劃（概述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其中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投資或收購目標或確認將要收購或投資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不包括本集團未來可能進行的潛在收購或投資），亦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對於預期施工項目，我們預計在建造期間會產生較高的資本開支，因此，額外的折舊成本將體現在我們的損益中，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列入營業成本的校舍及設施有關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3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人民幣55.5百萬元及人民幣28.4百萬元。

假設我們實施目前的擴張計劃並無任何重大延誤，且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目前估計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在相關擴張計劃下的有關項目開始運作後，我們擴張計劃（概述於「業務—擴張計劃」一節）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8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我們目前估計我們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9.4百萬元至人民幣59.0百萬元。我們擴張計劃（概述於「業務—擴張計劃」一節）所產生的上述折舊及攤銷成本主要根據與擴張計劃有關的預期資本開支需求估計得出，其中不包括我們可能進行的未來收購或投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產生的任何額外折舊及攤銷成本。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招聘和留住敬業、合資格教師及學校人員的能力。

我們依靠教師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的教師對於保持我們項目及課程的質量以及維護我們的聲譽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共有1,315名全職教師及570名兼職教師。

我們計劃繼續吸引精通各自學科領域並能夠在教學中運用創新方法的合資格教師。具備必要經驗來教授我們的課程的教師數量有限。同樣，校長、副校長及其他學校管理人員等合資格學校人員，對於我們所運營的學校的高效及順利運作至關重要，該等人員在中國及澳大利亞（特別是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所在地廣東省）相對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可以招聘和留住該等人員。因此，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待遇，以吸引和留住合資格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此外，在招聘過程中很難評估承諾及奉獻精神等標準（特別是在我們持續擴大業務以及快速招聘更多教師和其他學校人員以滿足不斷增加的招生人數的情況下）。我們亦必須為我們的教師提供持續培訓，

風險因素

以便他們能夠及時了解學生需求、入學及評估測試要求、入學標準以及有效教授課程所需的其他主要趨勢的變化。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少數外籍教師在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任教，隨著我們持續擴充課程及專業，我們可能聘請更多外籍教師。我們可能在協助外籍教師獲得來華工作所需工作簽證或其他批准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對我們提供的教育質量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聘用和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人員，以滿足我們預期的增長，並保持不同學校教育課程質量的一致性。倘我們無法招聘和留住適當數量的合資格教師及學校人員，我們的一所或多所學校的服務或整體教育課程的質量可能會降低或被認為會降低，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可能下降，因此我們的學校滿意度可能下降。

我們的學校被定位為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為我們的畢業生提供相關實踐技能，以滿足具有重大招聘需求的行業僱主的需要。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畢業生就業率要高於廣東省民辦大學的平均水平。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學校能夠持續設計或修改我們的課程，以滿足學生及未來僱主的期望或滿足就業市場的趨勢。我們可能無法投入與往績記錄期間相同數量的資源來培訓學生、提升他們的實踐技能及幫助他們找到工作，或我們的努力可能不如過去那樣有效。隨著中國就業市場的不斷發展，我們的課程可能會關注未來僱主不會或不再重視的技能。因此，我們學校的畢業生可能無法獲得滿意的工作，而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可能會下降。我們畢業生的就業率和平均起薪的任何負面發展均可能損害我們學校的聲譽並影響我們學校的招生，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為我們在中國的教育服務進行所有必要的註冊及備案。

為了開展和運營我們的教育及相關服務，我們須取得並保持各類批准、牌照及許可證，並滿足註冊及備案要求。例如，為了建立和運營學校，我們須從省教育部門取得（其中包括）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向民政部門登記，以取得民辦非企業單位或法律實體登記證書。此外，我們需要通過地方教育部門和地方民政部門的年度檢查。我們亦需取得地方教育部門的批准，以確定我們招生活動的規模及範圍。儘管我們打算盡最大努力取得所有必要的許可證，並及時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完成必要的備案、續期及登記，但考慮到中國地方當局在解釋、實施和強制執行相關規則及條例時可能擁有的重大酌情決定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和預期的其他因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

風險因素

得所有必需的許可證、批准、執照或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收到所需的許可證，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許可證及證書，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沒收我們的不合規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或對我們的學生或其他相關方所遭受的任何經濟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業務所需重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和許可證」一節。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聲譽的認可，我們的聲譽受到任何損害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聲譽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其中一些因素我們無法控制。隨著我們不斷擴大規模及擴展我們的項目及課程設置，我們可能難以保持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和一致性，這可能降低市場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可能會影響我們聲譽的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學生和家長對我們的課程、教師及教學質量的滿意度、學生的就業率、我們的畢業生被國內外研究生項目錄取的數量、校園事故、負面新聞、我們教育服務的中斷、未通過政府教育部門的檢查，以及失去使我們的學校能夠頒發文憑的認證及批准。

我們未來亦可能受負面報道的影響。該等報道，即使不屬實，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並佔用過多的管理層時間及其他資源。我們於2018年10月出售華商技工學校予關聯方，授予華商技工學校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並將增城校區的一部分出租予華商技工學校供其繼續營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9.技工學校安排」。此外，出售華商技工學校後，該校名稱將包含「華商」二字。我們並無在與華商技工學校的持續交易範圍外參與華商技工學校的管理及營運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倘華商技工學校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難以達到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或該校與我們訂立的協議（無論為何）終止或未續訂，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會因此受損。此外，倘華商技工學校或任何冠以「華商」之名或其他類似名稱的其他學校因故出現負面報道，亦會傷及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倘我們聲譽受損，學生和家長報讀我們學校的意願或會下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廣東省。

目前，我們在廣東省運營兩所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地區。我們預計，我們在廣東省的中國運營學校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產生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因此，我們極易受到不利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或我們的因素的影響（特別是在廣東省）。倘廣東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城市經歷了對其教育行業或我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事件，例如經濟衰退、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或倘對廣東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任何城市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部門推行對我們或整個教育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規定，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歷史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表明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難以預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顯著增長。我們的歷史增長乃由於我們學校的招生人數增加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所致。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許多其他因素而波動，而其中許多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i) 我們維持和增加學校招生人數以及維持和提高學費的能力；
- (ii) 與在中國提供民辦教育有關的一般經濟和社會條件以及政府規定或行動；
- (iii) 在任何特定年度，競爭增加以及市場對任何新推出教育項目的認知度和接受程度提高；
- (iv) 特定時期內的業務擴張及相關成本；
- (v) 學生及其家長對中國民辦教育的態度轉變；及
- (vi) 我們控制營業成本及其他運營成本，以及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增加我們運營學校的報讀學生人數，原因為（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地方教育部門分配的招生名額及我們接受寄宿學生的容量有限，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擴張計劃。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維持過去的增長率，亦可能無法維持季度、中期或年度的盈利能力。我們通常要求學生在學年開始前預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並在12個月（一學年）內以直線法確認學費和住宿費收入。但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未必與收入同

風險因素

時得到確認。我們的中期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表明我們的年度業績或未來業績，而我們的歷史中期及年度業績、增長率及盈利能力可能無法表明我們未來在相應期間的表現。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倘我們的盈利未能達到投資界的預期，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價格大幅下跌。

中止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免稅地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受與公立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華商職業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我們已於2018年10月與地方稅務局進行面談並確認，其中包括，華商職業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無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頒佈相關稅務法規取消該稅收優惠待遇，或地方稅務部門可能未經通知在未來改變其政策，如果發生有關事件，華商職業學院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17年9月1日生效的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享受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但是，2016年《修正案》中適用於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稅收政策尚未出台。因此，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將取決於(i)我們決定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加以運營，及(ii)營利性學校的稅收待遇（預計將在根據2016年《修正案》擬出台的實施條例中作出規定）。

此外，根據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納稅人提供的學歷教育服務免徵增值稅。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學歷教育服務享受了增值稅免稅優惠。於2016年5月1日前，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亦因提供學歷教育服務而根據相關營業稅法律法規享受營業稅豁免。

我們不保證目前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未來不會改變。中止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或任何相關稅務機關確定我們已享有或目前享有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不符合中國法律，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從而增加我們的稅務開支並減少我們的純利。

風險因素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9百萬元。我們截至該等日期各日均有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因為我們將自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預付款確認為合約負債（入賬列作流動負債），並使用大量現金用於（其中包括）改善我們增城校區的學校設施。該等資本開支及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我們預計將在建設新設施、升級現有設施、成立華商學院四會校區及潛在收購方面產生巨額資本開支。隨著業務擴展，我們未來可能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營運資金短缺，亦可能無法悉數償付我們的短期負債。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資金，來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有關我們資金流動性狀況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負債）／資產淨值」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人民幣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於相關財政期間開始前，我們於8月自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取明顯較少的學費及住宿費。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現金流量」。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和留住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能力。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包括我們的創始人兼董事會主席廖先生、首席執行官廖伊曼女士、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以及我們學校的校長）的持續服務。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無法或不願繼續受僱於我們，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找到可替換的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中國，特別是中國南方地區，民辦教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合資格候選人十分有限。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留住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員。倘我們失去了他們的服務，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和留住我們的教師、學生、主要教育工作者及其他專業人士，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事故或傷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可能對我們的學生或其他人員遭受的事故或傷害或其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包括由我們的學校設施、僱員或華商技工學校在我們的校園或辦公樓區域（包括我們目前在中國及澳大利亞運營的校區以及我們未來將建造或成立的新校區或學校）造成或以其他方式與之相關的事故或傷害或其他損害。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我們亦可能面臨聲稱我們存在疏忽或我們對學校設施維護不足或我們對僱員監督不足的申索，因此可能對我們的學生或其他人員在校園所遭受的事故或傷害承擔法律責任。此外，倘我們的任何學生或教師涉及任何暴力行為，我們可能面臨有關我們未能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行為負責的指控。倘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或校園外受到傷害，我們亦可能面臨重大聲譽風險。

我們於2018年10月將華商技工學校售予關聯方，授予華商技工學校使用我們商標的權利並將增城校區的一部分出租予華商技工學校供其繼續辦學。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9.技工學校安排」。此外，出售華商技工學校後，該校名稱將包含「華商」二字。我們並無在與華商技工學校的持續交易範圍外參與華商技工學校的管理及營運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其行動不受我們控制。未來，倘若我們或華商技工學校的學生、僱員在校內或校外受傷或發生任何事故，我們可能面臨因我們與華商技工學校的合作而產生的申索，故或會對增城校區的學生或其他人士遭受的事故或傷害承擔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未來尋求獲得相關承保範圍，我們亦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承保範圍，或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充分保護我們免受相關類型的申索及法律責任的影響。過去，我們有兩名學生自殺，一名學生自殺未遂。對我們或我們任何僱員的類似法律責任申索或負面新聞報道，無論其有效性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招生和學生在校率產生不利影響。該等申索即使不成功，亦可能造成不利的宣傳，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該等結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因我們的餐飲、醫療服務及我們在校內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而引發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學生從我們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的自助食堂及餐館購買食物。我們亦通過由中國運營學校運營的校內診所為學生提供醫療服務，並向師生提供其他服務，包括

風險因素

為來自廣州其他地區的教師提供往返增城校區的班車服務，該等服務由獨立第三方運營。我們的增城校區亦設有一條商業街，我們向各個供應商經營的便利店、超市、餐館、電信網點及其他非教育業務提供場地和管理支持，並就此收取費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因食品質量、運輸安全、我們的醫療服務或者我們或獨立第三方在校內提供的其他服務而導致的事故。倘因我們的食物質量差、醫療服務、我們的班車服務或其他服務的安全問題而引發事故，導致任何嚴重的健康侵害、人身傷害或突發醫療事件（如大規模食物中毒或交通事故），則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資結構性存款且未來可能不時投資該等產品。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額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佔資產總額的22.2%。

我們在各學年開始前於8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且我們相信，我們可在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通過對短期結構性存款作出適當投資而產生收入，從而更好地利用該等現金。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大型銀行（如廣州農村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約55日的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相關金融工具一般包括各種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票據、同業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由於結構性存款投資的價值取決於結構性存款投資資產的投資表現，因此，其取決於投資該等資產的所有有關風險，包括該等資產發行人違約或破產的可能性。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財務狀況下降亦可能對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亦會受其他市場、結構性、政策及相關法律風險的影響（亦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來對結構性存款投資的任何潛在的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失或因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的價值變動導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不適當或不正確可能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呈報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並影響我們的聲譽。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要求管理層作出若干判斷、假設及估計，其會影響我們歷史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中呈報的收益、收入、資產及負債金額。管理層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不適當或不正確，可能對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產生不利影響。例如，截至2019年2月28日，根據若干不易觀察的輸入數據（即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結構性存款價值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價值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該等結構性存款佔我們資產總值的22.2%，以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該等投資物業佔截至2019年2月28日資產總值的2.1%。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附註33，以及「財務資料－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一節。倘管理層作出不適當或不正確的假設或估計，我們可能低估或高估呈報的財務業績，這會歪曲我們的經營業績、呈報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並影響我們的聲譽。

我們物業的評估價值可能與其實際可變現價值不同，並受不確定因素或變動的影響。

本文件附錄三中所載有關我們物業評估價值的物業估值報告乃基於各種主觀及不確定性假設。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物業估值師」）在物業估值報告中採用的假設包括：(i)截至估值日期的在建房屋將根據最新的開發方案開發並完成；及(ii)賣方未借助延期合約、回租、合資、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而在市場上出售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師在評估我們的物業價值時所採用的若干假設可能不準確。因此，我們的物業的評估價值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對其可變現價值的預測。我們的物業以及國家和地方經濟條件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的價值。閣下不應過分依賴物業估值師對該等物業作出的價值評估。

我們受到與我們所擁有的土地、建築、建築群或設施有關的廣泛政府批准及合規要求的規限。

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建造及開發的增城校區和學校設施而言，我們必須在物業開發的各個階段從有關部門取得各種許可證、證書及其他批准，包括土地使用權證、規劃許可證、施工許可證、環境評估合格證書、消防評估合格證書、竣工驗收合格證書以及房屋所有權證。

華商學院（增城校區）並未完全遵守有關消防的規則及規例。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自有物業－樓宇」一節。因此，由於缺乏必要的許可證、證書及批准，我們可能受到行政罰款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轉移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並產生巨額成本。特別是就圖書館五樓而言，(i)我們未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即開始裝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在事件得到糾正之前暫停施工或使用該圖書館；及(ii)我們未獲得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即投入使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在事件得到糾正之前暫停施工或使用該圖書館五樓。過去，在我們增城校區內建造及使用的五個自助餐廳中，有一個未獲得相關建築許可證或通過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檢查。這家自助餐廳已關閉，且我們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倘我們因未能遵守相關規定而喪失對任何物業的權利，則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受限，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學校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會中斷我們學校的運營，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成立和發展新學校時，可能會在取得有關許可證、證書和批准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策略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未按照中國法規要求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各類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須參與各類僱員社會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計劃），按其僱員薪資（包括獎金和津貼）的特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不超過經營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我們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及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且我們並未根據我們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及時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估計，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風險因素

供款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不會要求我們在特定期限內支付未清款項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或罰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一定程度上依賴外國教育機構在國外提供我們的國際課程。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某種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與合作學校合作關係的能力。

我們與外國教育機構合作，向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和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提供各類海外教育課程，包括我們的學分互認課程及其他短期海外留學項目。我們謹慎選擇我們的合作學校，但我們不控制他們的行動。倘我們的合作學校的表現未達到我們的預期或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或我們與合作學校簽訂的協議（無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或不再續簽，均可能導致我們很難繼續在國外提供我們的部分教育課程，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此外，倘我們的合作學校即將暫時或永久停止運營、面臨財務危機或其他業務中斷、增加費用，或我們與合作學校的合作關係惡化，我們在找到同等合作夥伴之前，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和延誤向學生提供類似教育課程的問題。此外，倘我們未能識別或找到合適的合作學校或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其的合作關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防止我們喪失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被濫用，我們可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商業秘密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第三方可能在未經適當授權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中國和澳大利亞監管機構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實踐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存在不確定性。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訴訟和其他法律程序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任何該等訴訟、起訴或其他法律程序均可能引致高昂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有效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以其他方式防止其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我們可能無法限制第三方使用「華商」這一名稱，亦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名稱不會因第三方遭受聲譽損害。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不產生巨額成本或完全不產生任何成本的情況下，能夠就任何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抗辯或成功解決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因任何其他學校採用該名稱或類似名稱而引發有關該等名稱使用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在我方受益的條件下解決該等糾紛，倘未能解決該等糾紛，我們的品牌名稱、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糾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使用的材料和任何教育內容（包括學校及計劃中使用的材料及內容）並未或將不會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日後不會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起申索。我們無法保證，倘收到該等申索，我們將能夠成功進行抗辯。捲入該等起訴及法律程序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並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和注意力。我們可能需要支付損害賠償或產生和解費用。此外，倘我們須繳納任何版稅或與知識產權所有者簽訂任何許可協議，我們可能會發現，這些條款在商業上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我們可能最終失去使用相關內容或材料的能力，進而會對我們的教育課程產生重大影響。針對我們的任何類似申索，即使並無理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持有的資產不可作為抵押品用於獲取銀行貸款或其他借款，這會降低該等學校獲取資金支持其運營的能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用於公益設施的財產，不得設定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2016年)規定，民辦教育在中國被視為「公益」性質，因此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所有和佔用的樓宇可被視為「公益設施」。因此，為公益目的而設立的學校教育設施不可被抵押。在這種情況下，該等學校獲取資金支持其運營的能力將受到限制。即使擬根據我們任何一所中國運營學校與潛在貸方訂立的任何貸款協議就該等物業設立抵押權益，有關抵押權益可能在中國法律法規下屬無效或無法強制執行，且我們不能排除倘我們及貸方就適用貸款協議的相關貸款發生糾紛，或有關抵押的有效性遭受質疑，政府機關（包括中國法院或行政機關）會認為就該等設施設立的抵押權益違反中國法律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有關抵押權益可能無法執行，而我們或會被貸方要求提供其他形式的擔保或立即償還未償還貸款餘額，這可能令相關學校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增長戰略之一是通過收購其他學校來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在收購其他學校方面的先前經驗有限。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識別合適的收購目標及我們的盡職調查工作會揭露該等目標學校的所有重大缺陷。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有能力及時獲得收購其他學校所需的政府批准，甚至無法取得任何批准。

此外，我們在整合被收購學校的業務運作和管理理念過程中可能面臨挑戰。我們日後收購的收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有效且及時整合管理、業務、技術和人員的能力。收購和整合被收購學校是一個複雜、費時且昂貴的過程，倘未進行適當規劃和實施，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作和聲譽。收購和整合被收購實體涉及的主要挑戰包括以下方面：

- 找到合適的目標；
- 留住任何被收購學校的合資格教職人員；
- 合併被收購學校提供的教育服務；
- 整合信息技術平台和管理基礎設施；
- 盡量不分散我們領導層對持續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及
- 確保並向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證明，新收購將不會令我們建立的品牌形象、聲譽、教學質量或標準發生任何不利變化。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成功整合或根本無法整合我們與我們所收購學校的業務，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的程度或在預期期限內實現預期的收購收益或協同效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亦可能出現與我們潛在收購有關的未預見的債務或資產減值，包括商譽減損。可能存在我們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或無法發現的債務或資產減值。即使我們能夠在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一些債務和負債，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協商的任何估值調整或合同保護（如賠償條款）足以保護我們免受損害。我們在賠償條款項下的權利可能受提起申索期限的限制以及我們遭受損害的性質和可追討損失金額的限制，而且我們不確定賠償金及其他補償是否可追討或追討回的賠償在金額、範圍或時間上是否足以彌補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在任何收購中使用我們的自由資本作為對價可能會嚴重消耗我們的資本資源，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資本計劃，使該等資金無法用於公司其他用途。我

風險因素

們亦可能無法在不產生大量融資成本的條件下籌集到足夠的資金來完成收購，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有能力達到我們日後收購學校的理想運營水平，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被收購的學校中獲取目標投資回報或預期收益或運營協同效應。

此外，作為我們擴張戰略的組成部分，通過與公立教育機構合作收購獨立院校可能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而且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才能完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通過合作完成該等收購。

未經授權披露或操控敏感個人資料，無論通過破壞我們的網絡安全或其他方式，均可能讓我們面臨捲入訴訟的風險，或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維護我們的網絡安全和對訪問權限的內部控制至關重要，因為師生的專有及保密資料（如姓名、地址及其他個人資料）主要儲存在我們每所學校的計算機數據庫中。倘第三方行為、僱員失誤、瀆職行為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安全措施遭破壞，可能造成第三方收到或能夠訪問學生記錄，這可能讓我們承擔責任、中斷業務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可能會濫用或非法披露我們所擁有的保密教育資料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來提供額外保護，免受該等安全漏洞的威脅，或緩解該等漏洞造成的問題。

我們面臨自然災害、衛生疫病及國內外恐怖襲擊事件的風險。

因地震、洪水、滑坡等自然災害，禽流感 and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和甲型流感病毒（如H5N1亞型和H5N2亞型流感病毒）、埃博拉病毒和寨卡病毒等衛生疫病爆發及恐怖襲擊事件，我們業務所在區域發生或影響中國及海外的其他暴力行為、戰爭或社會動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由於我們許多校園為學生、教師及工作人員提供校內住宿，寄宿環境使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工作人員面臨感染傳染病或流行病的風險，使我們在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時難以採取預防措施。發生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例如學校會暫時關閉，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我們的學校及設施可能會受損，或被要求暫時或永久關閉，而我們的業務運營亦可能會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學生、教師及工作人員亦可能因該等事件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中國和世界經濟以及受影響地區的人口構成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申請我們學校或入學的學生人數大幅下降。倘該等事件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

我們的保險在金額、範圍和給付方面都有限。我們面臨與業務和運營相關的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學校發生事故或傷害、火災、爆炸或保險有限的其他事故、關鍵管理層和人員流失、業務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及社會動盪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中國保險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中國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有限。我們沒有任何業務中斷保險、財產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關鍵人物人壽保險。任何業務中斷、訴訟或法律程序或自然災害，例如傳染病、流行病或地震，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成本和分散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相對較新，在中國可能不會得到廣泛接受。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民辦營利性教育服務市場在中國的獲接受度、發展和擴大。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在20世紀90年代初開始發展，得益於中國政府的有利政策，民辦教育服務市場得到了長足發展。1997年，中國國務院頒佈了第一部促進中國民辦教育產業發展的法規。然而，在200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生效之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教育服務在中國是不允許的。

民辦學校和大學的管理和運營一直受到廣泛新聞報道和重要公眾輿論的影響。儘管公眾普遍有興趣追求更高水平的學歷，但公眾對民辦高等教育商業模式的接受程度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在促進民辦教育產業方面的應用和解釋亦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一節。倘民辦教育的商業模式在中國公眾（尤其是學生及其家長）中未受到歡迎或普遍認可，或倘有利的監管環境在未來發生其他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業務增長，而且我們股票的市場價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用於開辦中國運營學校的直接所有權結構可能會發生變化，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直接所有權結構擁有和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藉此，我們的附屬公司，即智蘊教育，直接持有太陽城發展的股權，繼而該公司自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以來即持有該等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成立時，太陽城發展是一家國內企業，其100%的股本權益由中國國內居民持有。2014年4月，太陽城

風險因素

集團（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通過增資收購了太陽城發展68%的股本權益，並將太陽城發展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通過分別於2017年2月和2018年2月進行增資及收購股本權益，智蘊教育（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持有太陽城發展92%的股本權益。太陽城發展仍是外商投資企業再投資企業重新投資的公司。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及其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生效的修訂，「高等教育」屬於「鼓勵類」的外商投資，該等外商投資可以中外投資或中外合作的方式進行。其後，根據《2015年目錄》（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並已於2017年7月27日到期）、《2017年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及《負面清單》，「高等教育」被列為外商投資限制產業。《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進一步規定，任何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個人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任何旨在招收中國公民的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詳情請參閱「法規」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一節。

基於(i)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均已通過歷年年檢，且無任何處罰記錄；(ii)我們與相關政府部門的諮詢結果；及(iii)我們的架構不屬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禁止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設立及其舉辦者的間接股東所發生的上述變化均不違反《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或教育行業外商投資政策的其他禁止性規定，且我們可以維持現有架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

倘中國政府在未來立法（尤其是未來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或設立取代《外商投資目錄》的新法例），禁止外國投資者持有高等教育的所有權結構，並且該等立法具有追溯效力，或政府當局採取另一種觀點或解釋，則我們可能會被判定違反相關的中國新訂立法，我們可能會被迫調整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倘這種情況發生，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費用或其他負債，所有這些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前景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廖笑容女士或楊淦標先生轉讓彼等於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則可能產生少數股本權益及股東應佔利潤可能減少。

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目前分別持有太陽城發展的7.2%及0.8%的股本權益。根據日期為2018年12月22日的太陽城發展的若干股東決議，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放棄了收取太陽城發展股息及清盤分派的權利，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由於有關決議，自2018年12月22日起，本集團的利潤或保留盈利不歸於廖笑容女士和楊淦標先生

在太陽城發展持有的少數股本權益，且由於廖女士和楊淦標先生的少數股本權益，本公司的股權不包括任何非控股權益。

倘若廖笑容女士或楊淦標先生向第三方承讓人轉讓（無論自願或被動）彼等於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或對當前的股息或清算分派安排作出新安排，該承讓人或更改可致使與太陽城發展的其他股東就轉讓的股本權益或作出的更改訂立新安排。如果該新安排終止先前的股東決議，則太陽城發展的相關部分利潤和股權將歸屬於該承讓方在太陽城發展中持有的少數股本權益，而本公司的股權將包括由該承讓人在太陽城發展中持有的非控股權益。在此情況下，股東應佔利潤可能會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未來在中國的收購計劃可能會受《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此外，根據《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倘若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也將被視為須遵守《外國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外商投資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統稱「前外商投資法」），並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法。《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由一個或多個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任何投資活動，並且特別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建立外資企業；(b)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於中國任何新的施工項目；及(d)按照國務院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

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外商投資形式的合約安排。倘我們透過合約安排收購新的學校或教育業務以擴大經營，且倘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款不包含外國投資者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的合約安排，則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等合約安排整體及包含有關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均將不受影響或被視作非法。

風險因素

儘管有上述規定，《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因此，倘我們未來通過合約安排收購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外商持有的新學校或教育業務，有關安排可能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且我們採用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因此，尚無法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擴張計劃日後不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就控制我們未來可能收購的學校而言，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倘我們將於日後收購外商擁有權受中國法律限制或禁止的新學校或教育業務，我們可能須依賴合約安排以於中國經營該等學校或教育業務。就我們控制學校及教育業務而言，該等合約安排的效果可能不及直接權益擁有權。倘我們擁有學校或教育業務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擁有權，便可行使作為相關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的權利，更換相關中國法人實體的董事會。然而，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有關學校及教育業務，倘合約安排控制的相關法人實體（「**VIE控制實體**」）或合約安排其他訂約方無法依照該等合約安排履行其各自的責任，我們則不能如擁有直接擁有權般行使學校舉辦者權利指導企業行為。

倘該等合約安排的各方拒絕施行我們有關日常業務經營的指引，我們將無法維持對相關學校及法人實體的有效控制。倘我們對有關學校及實體失去有效控制，可引致若干負面後果，包括我們無法將該等實體的財務業績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品牌形象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IE控制實體的擁有人或會與我們有利益衝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未來我們在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相關學校或業務的情況下，收購任何學校或教育業務，我們對任何**VIE控制實體**的控制乃基於我們可能與該等**VIE控制實體**、**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及相關合約安排的其他訂約方簽訂的合約安排。任何**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或會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或因更大利益或背棄信用而違反與我們的合約或承諾。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我們與合約安排的其他訂約方就**VIE控制實體**出現利益衝突時，**VIE控制實體**的登記股東會完全以我們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該利益衝突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我們不得不訴諸

法律，從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須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倘我們無法解決該等衝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監管，其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核或質詢。如果我們通過簽訂結構性合約收購對任何VIE控制實體的控制權，而中國稅務部門裁定任何合約安排的定價條款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可能會通過特別稅項調整形式調節任何該等實體的收益，因此轉讓定價特別稅項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如果發生有關事件，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中國稅務部門亦可能有理由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正通過簽訂合約安排逃避／規避其稅項責任，而我們未必能夠在中國稅務部門規定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或根本無法進行糾正。因此，中國稅務部門亦可能會基於我們的未付稅項向我們收取滯納金及施加其他懲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與較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均有所不同，包括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在1978年改革開放政策實施之前，中國主要屬計劃經濟體制。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體制和政府架構，並實施經濟改革及貫徹在中國經濟的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的措施。然而，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根據不同的行業或國內不同的地區而更改、修訂或推行。

我們無法預測相關變動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分配自然資源及其他資源、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仍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

我們成功擴大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從貸款機構可動用的信貸額。中國收緊信貸或借貸政策可能會影響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以致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不

風險因素

會實施任何其他收緊信貸或借貸標準的措施，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亦可能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的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有變動；
- 可能推出措施控制通脹或通縮；及
- 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償還我們可能招致的任何債務及滿足我們其他現金要求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然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限制。例如，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容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派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每年撥付稅後利潤的至少10%以提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的累計款額已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其部分淨資產以股息、貸款或墊款轉移至我們或我們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分派其賺取的利潤須按5%或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上述有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息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在中國以外地區貸款或向股份持有人派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

《民辦教育促進法》已於2016年11月7日由2016年《修正案》（即《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予以修改，該決定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的舉辦者可選擇設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且無須再表明其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定義見下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分配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營運。然而，2016年《修正案》並未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倘我們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派發股息的能力將受到極大的限制。我們訂有若干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據此，我們的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其中包括）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該等公司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增值稅稅率依據所提供服務的性質介乎6%至16%。除增值稅外，除非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另行減免，否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亦須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及由於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提及對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方面的要求，我們尚未能夠準確地估計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該等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影響。有關2016年《修正案》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一節。

然而，若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不同意我們當前的安排，則該等部門或會尋求沒收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任何或所有股息或相關付款，包括回溯的費用，條件是該等股息等於該等學校舉辦者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所取得的被視為利潤分配（2016年《修正案》生效後，且倘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選擇重新註冊為非營利學校）。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亦可能勒令中國運營學校停止招生，更極端者甚至會吊銷學校的辦學許可證。

中國管制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例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注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以及融資及業務擴展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ii)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iii)設立新附屬公司並對這些新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作出新注資；及(iv)在離岸交易中收購在中國境內營運的離岸實體。然而，多數此類用途均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

- 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及

風險因素

- 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須經教育部及民政部或兩者的地方分局批准。

我們預期中國法律法規或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來自全球發售或其他融資來源的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就我們未來在中國向我們的實體貸款或注資及時完成相關政府登記或取得政府批文（如有）。倘我們不能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該等批文，則可能削弱我們使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為中國營運撥付資金的能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份擁有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的登記規定的規例，可能令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被處以罰款並受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購股權規則》」）。根據《購股權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則和規例，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聘任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該境外公開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擇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該等參與者就股權激勵計劃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以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相應的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或境外受託機構出現重大變動或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須就該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與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須受上述規例所限。我們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未完成辦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手續，該等中國居民或被徵收罰款及遭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的僱員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法律對貨幣兌換的管制或會限制我們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為外幣的能力，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境外實施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當前的公司結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外幣的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外幣計值債務（如有）的能力。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就利潤分派、

利息支付和與貿易有關的交易支出款項等經常項目交易兌換人民幣，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為外國直接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資本項目交易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則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其他中國監管當局的批准及於其中登記。此外，中國政府還可酌情限制日後在經常項目交易中使用外幣。中國目前和日後對外匯的任何限制可能限制我們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兌換成外幣，以為以外幣計值的開支融資的能力。如果中國的外匯限制阻止我們按需獲得港元或其他外幣，則我們可能無法以港元或其他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向我們的非中國教師支付薪水。此外，與資本項目交易相關的外匯管制可能影響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我們的貸款或資本分派等債務或股權融資的方式獲得外匯或兌換人民幣的能力。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損失及可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等因素影響。2005年7月，中國政府改變了十年以來的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政策，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在隨後3年上漲逾15%。於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其擬通過加強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進一步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在作出此公告後的五年內，人民幣兌美元逐漸升值。於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同業現貨市場中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的浮動區間擴大至前一交易時段收盤價上下2.0%，及人民幣兌美元相較於2015年8月10日貶值近1.9%，及於第二日進一步貶值近1.6%。於2015年11月30日，國際貨幣基金（「IMF」）的執行委員會完成了對組成特別提款權（「SDR」）的貨幣籃子進行的五年一次的定期審核，並決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人民幣被認定為可自由使用的貨幣，將納入特別提款權籃子，作為除美元、歐元、日圓和英鎊之外的第五種貨幣。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程，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體制，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日後將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成本和金融資產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完全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費用。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以港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大幅變動可能對我們以港元計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其任何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須為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將

風險因素

港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的進一步升值可能造成該等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更加昂貴。由於人民幣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在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成人民幣時，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還可能導致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外匯換算虧損。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用以就股份派付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增長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大幅增長，引致通脹，人工成本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7年及2018年中國消費物價指數同比百分比變動分別為1.6%及2.1%。預期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薪酬會繼續增長。除非我們能夠通過增加學費將有關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學生，否則中國通脹進一步加劇及人工成本大幅上漲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尚未完善，其內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可享有的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法律制度規管，該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供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頒佈了涉及外商投資、企業組織與管治、商業、稅項及貿易等經濟事項的法律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正在不斷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和執行涉及諸多重大不確定因素，且存在不同程度的差異。部分法律法規尚處於發展階段，因此會受到政策變動的影響。多項法律法規、政策和法律規定近期才獲中國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採納，由於缺乏可供參考的慣例，其實施、詮釋和執行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其詮釋或實施，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及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存在重大的不確定因素。此外，由於已公佈的判例有限，且過往的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同其他較發達司法管轄區般貫徹或可預測，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可能會因此而受限。此外，在中國的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招致巨額成本，並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作為股東，閣下將間接持有我們中國業務的權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規管中國公司的中國法規。該等法規包含須載入中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條文，旨在規範公司內部事務。總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律法規（尤其在保障股東權利及獲取資料之權利的條文方面）可能會被認為不如適用於在香港、美國和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

風險因素

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法規健全。此外，適用於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在權利和保護方面並無區分少數股東和控股股東。因此，我們的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獲提供的相同保障。

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針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判決。

規範本集團的法律制度在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等方面與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條例》或《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此外，根據規範本公司的公司管治制度行使權利的機制亦相對不完善及未經驗證。然而，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在某些情況下可代表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任何第三方提起衍生訴訟。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該項安排，若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該項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該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效力仍存在不確定因素。

2019年1月1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律政司簽署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就中國內地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民商事判決的互相承認及執行而言，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作出原判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複核，應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彌償方法。於最高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詮釋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流程後，雙方應宣佈2019年《安排》的生效日期。2019年《安排》應適用於雙方法院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訂了「書面選用法院協議」，則2006

年《安排》仍適用。雖然2019年《安排》已簽訂，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2019年《安排》項下執行或認可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務機關通常會審查有效管理企業生產和經營活動的組織機構的日常運作、持有決策權的人員所在地、財務和會計職能以及企業財產所在地等因素。《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和經營活動、人員、會計、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函**」）。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函規定了確定中資控股境外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具體標準，指明僅滿足所有標準的公司才會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其中一項標準是，公司主要資產、賬簿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和文件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一份公告，該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最後修訂，為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函的實施提供了更多指引。該公告闡明了居民身份確定、確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項。雖然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函和公告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且目前在規管確定我們這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和具體標準方面，並沒有適用於我們的進一步的詳細規則或先例，國家稅務總局第82號通函和公告中規定的確定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來確定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以及如何對有關企業（無論是由中國企業或是中國個人控制）實施管理措施的總體立場。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且我們部分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亦居住於中國，故稅務居民規則如何應用於我們的情況尚不明確。但我們的各境外實體是根據境外國家（地區）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認為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香港、澳大利亞或英屬維爾京群島附屬公司不具備「居民企業」資格。此外，由於控股公司、各有關境外實體的公司文件、召開的董事會及股東會和相關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境外，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所有境外實體均不應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目的而視作相關法

規界定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然而，由於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視乎中國稅務機關如何確定，故該事宜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東須就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居民企業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如為企業）或20%（如為個人）的預扣稅。因此，如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須就自我們所得的股息及就出售股份確認的收益繳納10%（如為企業）或20%（如為個人）的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獲中國與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適用所得稅條約減免。任何該等稅項均可能降低投資股份的回報。

中國稅務局對收購加強審查力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離岸重組產生不利影響。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公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函」），這加強了中國稅務局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中國應稅資產」）資產（包括股本權益）的審查，其規定當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時，如果該轉讓被視為已就避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且沒有任何合理的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局有權對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性質進行重新分類，無視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有關交易為中國應稅資產的直接轉讓。

尚不確定第7號通函是否會被採用。倘若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稅務局可能決定第7號通函適用於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的未來收購或出售。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消耗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通函，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根據第7號通函就境外附屬公司的重組或其股份出售納稅，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作為澳大利亞招聘留學生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在有限時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且我們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審查，以重續註冊。

我們目前受到澳大利亞一系列法規的約束，並有義務遵守各種監管規定，特別是規管在澳大利亞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的《2011年國家職業教育與培訓監管者法案》（「《NVETR法案》」）及規管向澳大利亞留學生提供教育的《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

務法案》(「**ESOS**法案」)。**《NVETR法案》**將**ASQA**定為職業教育和培訓方面的監管機構，根據該法案，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必須註冊為註冊培訓機構(「**RTO**」)。**《ESOS法案》**要求有取錄在澳大利亞持有學生簽證學習的留學生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在澳大利亞聯邦政府招收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處(「**CRICOS**」)註冊。在**ASQA**註冊和在**CRICOS**註冊需要定期重續，可以給予特殊條件，以使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完全遵守其規定。於2015年，我們分別獲得了**ASQA**和**CRICOS**的最新註冊續約，期限分別為七年和五年，這是當時每項註冊可以授予的最大允許更新期限。兩個註冊續約均在無附帶特殊條件的情況下授出，且相應的註冊將分別於2020年11月及2022年9月到期。另請參閱「業務－牌照和許可證」。

雖然我們打算盡最大努力及時維護所有必要的續訂和註冊，但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繼續獲得並保持所有必需的註冊。監管要求取決於澳大利亞相關機構的詮釋，並可能發生我們無法控制和預期的變化。此外，《NVETR法案》、《ESOS法案》或與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因未來政府法規發生變動。我們需分別於2022年及2020年為**ASQA**註冊及**CRICOS**註冊申請重續，且我們的申請會否獲得批准將受當時有效的法規約束。

我們在澳大利亞的運營受到不同的法例、法規和政府政策的約束，特別是與教育和移民有關的政策，這些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對我們的適用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澳大利亞的運營受澳大利亞法例和法規規管。除了適用於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的定期登記要求之外，我們還受制於其他法律和監管規定以及與提供職業教育和培訓有關的政府政策，例如《ESOS法案》、《2018年招收海外學生的教育與培訓機構的國家行業規範》及該等與簽證政策有關的政策，例如《簡化學生簽證框架》(「**SSVF**」)。

與教育規定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更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增加報告要求。其他變化可能會產生間接影響，例如，政府為學生學費提供資金的政策變化可能會影響學生的需求和競爭格局。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變化將對我們有利，倘我們無法適應此類變化，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移民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更，也可能影響我們的學生人數，尤其是對於來自中國的學生，因為我們大多數的澳洲國際商學院學生都是來自中國的留學生。**SSVF**制定了一個框架，允許某些類別的申請人使用簡化的簽證申請流程。這一過程的簡易性有助於鼓勵中國學生的興趣，並增加在澳大利亞接受教育的中國學生人數。倘分類變

風險因素

更為更高的風險等級，或SSVF被更換或更改，則來自中國的學生將須辦理更繁瑣的簽證申請流程，又或倘更改或添加任何其他移民資格（如語言要求），我們的學生人數可能會減少，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增強對澳大利亞第三方代理活動的管制可能會對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招生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留學生通常使用第三方代理的服務，其作為學生向澳大利亞教育提供商提出申請的教育顧問。該等代理為學生提供有關高等教育機會的資料及建議。其亦於申請簽證、尋找住房及學生生活的其他方面幫助學生。我們與該等第三方代理進行協調，確保彼等向學生提供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準確資料，了解澳洲國際商學院及我們的申請流程。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共有57名代理。我們通常與我們的代理簽訂為期24個月的書面協議，列明我們的關係條款。

在澳大利亞教育部門工作的代理應遵守包括但不限於《ESOS法案》及《國家法典》等法規。我們要求我們的代理遵守該等法規。倘澳大利亞的法規發生變化，禁止該等代理的任何活動，或對該等代理造成更大的負擔，我們的某些代理可能會減少或終止其業務，進而可能給在向澳大利亞教育提供商申請方面尋求幫助的學生製造障礙。留學生可能不了解其在澳大利亞可獲得的所有機會（如澳洲國際商學院），或可能因在澳大利亞教育系統中缺少幫助而受挫。因此，倘該等代理人的活動在澳大利亞被禁止或因澳大利亞相關法規的變化而負擔沉重，我們的招生工作，且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澳大利亞工作健康和安​​全風險法規。

我們在澳大利亞運營面臨各種危險因素產生的工作健康和安​​全風險，例如我們學校的事故或傷害、火災、爆炸或其他事故。澳大利亞國土法律對企業的經營者規定了嚴格的義務，以確保僱員和工作場所中其他人員（如志願者、顧客和訪客）的健康、安​​全和福利。這包括確保安​​全的工作系統、安​​全使用和處理貨物和物質、提供適當的信息、指導、培訓和監督以及報告義務。所有企業都必須開展現行及符合法律義務的工作健康和安​​全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計劃應確定有關風險並描述通過採取「控制措施」（防止或控制危險因素的措施）等盡量降低事故發生可能性的方法。需要監控風險，並且需要定期審查和更新計劃。

如果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損害賠償。這有可能影響生產力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和財務表現。「高級人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積極開展盡職調查，以確保遵守工作健康和安​​全義務（在澳大利亞大多數司法管轄區）。「高級人員」應熟悉工作健康和安​​全義務、公司安​​全系統和流程以及現場風險。應設有一個符合行業標準和法律要求的綜合安​​全管理系統。違反這些義務可能意味著我們及我們附

屬公司的管理人員和董事可能會接獲監管通知、遭到檢控及被處以大額罰款，亦可能須接受調查、問詢及遭提起民事訴訟。

稅法或稅法變更的潛在影響。

我們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須遵守澳大利亞稅法。澳大利亞的稅法很複雜，可能會定期更改，法院和稅務機關的解釋也是如此。因此，在投資者擁有我們的澳大利亞附屬公司股份的期間稅法可能會發生更改（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澳大利亞及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的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及稅率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產生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影響對股東的回報。本集團對澳大利亞稅法的解釋與澳大利亞稅務機關的解釋相悖，可能導致須繳付額外稅款。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閣下的利益不同，他們行使投票權可能對我們的少數股東不利。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總股本的75.0%（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因此，控股股東在可預見的未來，通過其投票控制權，能夠對我們的經營和業務戰略施加重大影響，例如與董事會的組成、高級管理層的選任、股息及其他分派的金額和時間、我們的整體戰略和投資決策、證券發行和資本結構調整、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以及其他需要股東批准的公司行為（包括兼併、合併或出售我們的資產，或一般而言可能影響我們其他股東的任何其他控制權變更的行為）有關的事項。此類投票控制權可能會阻止某些類型的交易，包括涉及實際或可能的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如果日後我們的戰略及其他利益與控股股東的戰略及其他利益存在分歧，控股股東可能會以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方式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而可能會對少數股東不利。

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且可能不會形成股份的交投活躍的市場。

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向公眾發行股份的初始發售價將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大不相同。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形成股份的交投活躍及流動的市場，或若形成了交投活躍及流動的市場，亦不保證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後將能夠維持，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不會下跌。

風險因素

此外，股份的交投價和交投量可能因應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相關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作出的公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中國和澳大利亞的監管發展；
- 投資者對我們及亞洲（包括香港和中國）的投資環境的看法；
- 中國和澳大利亞的教育市場發展；
- 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
- 股份市場的深度和流動性；
- 我們主管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加入或離職；
- 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及
- 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

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在中國及澳大利亞擁有大量業務和資產的公司的股價在過去經歷了大幅波動，股份亦可能面臨與我們的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流動性和市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市價和交投量可能波動，及可能因應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證券研究分析師作出的財務估計的變動、其他教育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作出的重大收購、戰略合夥、合營企業或資本承擔公告、我們主管人員和核心人員的加入或離職、人民幣與港元及人民幣與澳元之間匯率的波動、知識產權訴訟、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以及中國和澳大利亞的經濟或政治狀況等因素而大幅波動。此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和澳大利亞及已在香港上市其證券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和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價格和交投量的波動程度。此外，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價格和交投量波動。市場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價顯著高於備考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

如果閣下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支付的每股股份款項將高於現有股東為其股份所支付的相應金額。因此，在購買全球發售的股份後，閣下將面臨即時大幅攤薄。此外，若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股份可能造成股份價格下跌。

雖然根據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承諾，他們自「包銷」一節所述的上市日期起12個月內，受到銷售股份限制，但是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在全球發售後於公開市場銷售我們的大量股份，或預期將出現相關銷售，可能造成股份的市價下跌及可能對我們日後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或我們不會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所述根據向董事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在上文所述限制屆滿後發行股份。我們無法預計我們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使股份可供出售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控股股東或我們銷售或發行大量股份或市場認為可能會出現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等銷售或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份。

儘管我們擁有現有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為我們的持續增長、擴張計劃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融資。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和時間將取決於新學校的開辦時間、投資及／或收購第三方新教育計劃或業務，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金額。如果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則我們可能通過出售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通而尋求額外融資。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進一步攤薄股東的股份。

此外，我們可能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及授予股份獎勵計劃，這可能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招致的負債可能加重債務償還義務，及可造成（其中包括）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支付股息的能

風險因素

力的經營和融資契諾。償還相關債務義務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帶來負擔。如果我們未能償還債務義務或無法遵守相關債務契諾，則我們可能在相關債務義務下拖欠債項，且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納的條款獲取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各種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

- 投資者對教育服務提供商的證券的看法和需求；
- 香港和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國投資中國教育的監管；
- 中國和澳大利亞的經濟、政治和其他狀況；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以我們可接納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或能夠獲得融資。若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出售債務或其他股本證券或縮減我們增長率直至達到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支撐的水平或延遲計劃開支。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及由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的有關股東權利的司法先例相比其他司法管轄區而言更加有限，因此閣下可能在保護股東權利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針對董事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的訴訟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均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的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均有別於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現有的法規和司法先例所規定的法律。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公眾股東通過針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提起訴訟來保護其權益方面可能存在困難。

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存在若干天的時間間隔，且買賣開始時股份的價格可能低於發售價。

我們於全球發售中出售的股份面向公眾的初始價格預計於定價日釐定。然而，在進行交付（預期於不超過定價日後約五個營業日進行）前，股份不會在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開始買賣時股份的價格可能因從出售時間到買賣開始時間之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場狀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和教育行業的事實、預計和統計數據可能並非完全可信。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及中國和華南民辦教育市場的事實、預計和統計數據取自官方政府刊物等各種我們認為可靠的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報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這些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他們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證相關事實、預計和統計數據，也未查明取自相關來源的該等事實、預計和統計數據所依據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率，或公佈的資料和市場實踐存在不一致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中國教育行業、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及中國和華南民辦教育市場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與為其他經濟體所製作的統計數據不具有可比較性，不應過分依賴。因此，並不對從各種來源獲得的相關事實、預計和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此外，相關事實、預計和統計數據牽涉風險和不確定性，且由於各種因素可能出現變動而其中若干因素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不應過分依賴。此外，無法保證其陳述或編撰的依據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的情況相同。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刊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載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其中包括）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及對該等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計、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相互衝突，我們對此免責。因此，有意投資者僅可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謹慎地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策時，應僅依賴本文件、全球發售及我們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刊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刊或其他媒體表達的有關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的任何預計、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恰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是否投資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倘於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文件及全球發售所載任何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我們對如何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擁有重大酌情權，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用途。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不同意或認為不會產生有益回報的方式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其中包括）擴建我們的現有學校、建立新學校及收購其他大學或與其合作。有關我們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擁有酌情權。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則須信任其判斷，而我們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特定用途。

可能於下調發售價後設定發售價。

我們可靈活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最多定為低於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因此，全面下調發售價後，最終發售價可能會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4港元。於該情況下，全球發售將繼續進行且不會應用撤回機制。

倘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24港元，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至477.1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該方面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有關本集團的詳細資料，董事對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或其所作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全球發售

本文件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按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受其條件所規限。本公司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並非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預期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另行釐定除外）。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立即失效。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程序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下調發售價

我們保留下調發售價的權利，以靈活對發售股份進行定價。能否下調發售價並不影響我們在本文件未披露的情況發生重大變動時發佈補充招股章程及向投資者提供撤回申請的權利的義務。

倘計劃將最終發售價最多調減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如要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我們將應用撤回機制。

發售及出售股份的出售限制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收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收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文件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行為須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上市或允許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使其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股份遭拒絕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安排及相關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能需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其權利與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則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香港印花稅的詳情，請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監事、僱員、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本公司對任何款項能否按所示匯率實際兌換為另一種貨幣或是否根本無法兌換概不發表任何聲明。

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7683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公佈的現行匯率；(ii)美元與港元按7.8091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19年6月21日的H.10統計數據所訂的中午買入匯率；及(iii)澳元與人民幣按1.00澳元兌人民幣4.7797元的匯率換算，該匯率是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發佈的現行指示性匯率。

翻譯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本文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惟另有指明則除外。然而，倘英文文件所提及的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各自原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文件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又一村花園2期 花圃街45號 5樓A室	中國（香港）
-------	--	--------

陳練瑛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又一村花園2期 花圃街45號 5樓A室	中國（香港）
-------	--	--------

廖伊曼女士	香港 九龍九龍塘 歌和老街20號 畢架山峰 1座7A室	中國（香港）
-------	---	--------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0-86號 昌明大廈 1703室	中國（香港）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順源里 2樓1門1201號	中國
------	----------------------------------	----

盧志超先生	香港 九龍何文田 公爵街5號 公爵閣 14樓C室	中國（香港）
-------	--------------------------------------	--------

李加彤先生	香港 九龍大角咀 海庭道18號 園林大道 8座38樓H室	中國（香港）
-------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3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Norton Rose Fulbright Hong Kong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一座26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中國稅務顧問

廣東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南城街道

鴻福路108號

中盛商務大廈1205號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總部	中國廣州市 增城荔城街 華商路一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址	www.edvantagegroup.com.hk (此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成滿先生 (<i>FCCA</i> 、 <i>HKICPA</i>)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N座 5樓508室
授權代表	廖榕就先生 香港九龍九龍塘 又一村花園2期 花圃街45號 5樓A室 黃成滿先生 (<i>FCCA</i> 、 <i>HKICPA</i>) 香港鰂魚涌 康怡花園N座 5樓508室
審核委員會	盧志超先生 (主席) 徐剛先生 李加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剛先生 (主席)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剛先生 (主席) 盧志超先生 李加彤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au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掛綠路支行
中國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掛綠路29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新塘支行
中國廣州市
新塘鎮
港口大道北365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增城支行
中國廣州市
增城區荔城街
增城大道69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增城新塘支行
中國廣州市
增城區新塘鎮
解放北路130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中國和大灣區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公開可用的政府及官方來源。本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失實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陳述除外）。因此，本文件所載來自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從事市場研究諮詢服務提供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大灣區（尤其是廣東省）的高等教育行業和澳大利亞的職業培訓教育行業及其他相關經濟數據開展詳細分析。弗若斯特沙利文是一家全球性諮詢公司，亦是獨立第三方。該公司於1961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及經濟學家。我們已同意支付804,000港元的總價，作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報酬。本文件中所列、註明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和統計資料，乃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經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發佈。董事就其所知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有關行業並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載列有關資料的不利變化。

於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開展了初級研究（即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就行業現狀進行探討）及次級研究（涉及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尤其是，弗若斯特沙利文還通過初級和次級研究獲得其他非上市公司教育集團的入學人數統計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中國、大灣區及澳大利亞的經濟於未來十年保持穩定增長；(ii)中國、大灣區及澳大利亞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i)中國家庭用於子女教育的開支增加、中央及地方政府支持、民辦教育投資增加及家庭收入和財富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中國及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的發展；及(iv)對工作導向型教育及培訓的需求不斷增長及參與由民辦教育提供商提供的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學生人數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及培訓市場於2018年至2022年預測期間的發展。市場總規模預測數據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採用針對宏觀經濟數據及相關行業驅動因素繪製的歷史數據而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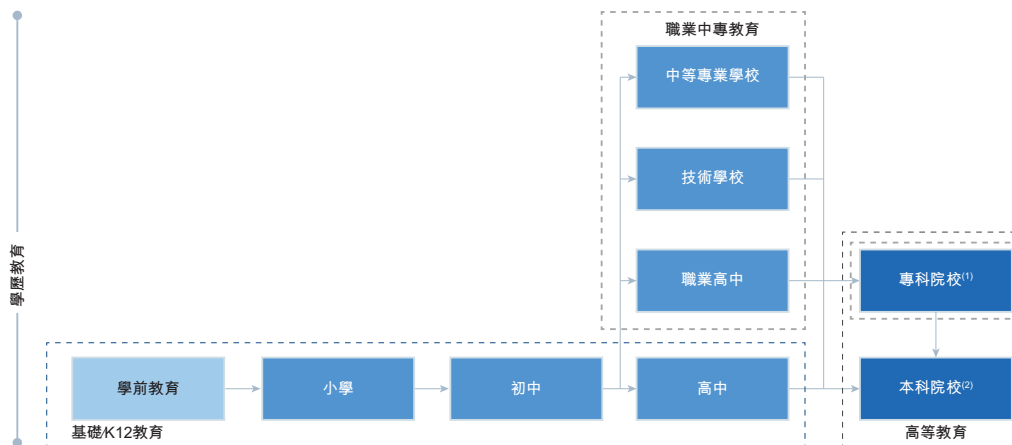
中國學歷教育體系及高等教育行業概覽

中國的教育體系可大致分為學歷教育及非學歷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學歷教育體系為學生提供獲得中國政府官方證書的機會，而非學歷教育體系僅為

完成培訓及學習課程的學生提供結業證書，而中國政府未必官方認可此類證書。學歷教育涵蓋從學前教育到高中、職業中專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基礎教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等學歷教育可進一步分類為專科及本科教育。專科院校僅提供專科學歷課程，而本科院校可同時提供專科學歷課程及本科課程。華商學院為一所獨立學院，而華商職業學院為一所大專院校。

下圖說明中國學歷教育體系的架構：

中國學歷教育體系說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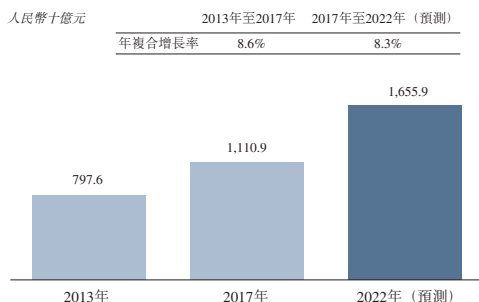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具備高等職業院校教育水平的學校將被視為專科院校。
- (2) 本科院校包括普通本科院校及獨立學院。具備本科教育水平的學校（亦提供專科及高等職業教育課程）將被視為本科院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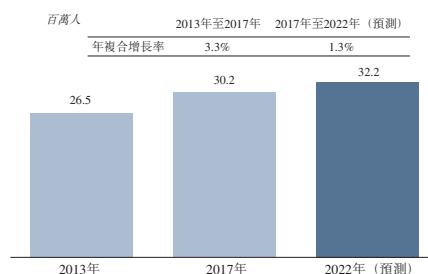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高等教育行業在過去的五年內穩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976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109億元，預計2022年將達到人民幣16,559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高等教育行業的入學人數從2013年的26.5百萬人穩步增至2017年的30.2百萬人，預計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32.2百萬人。

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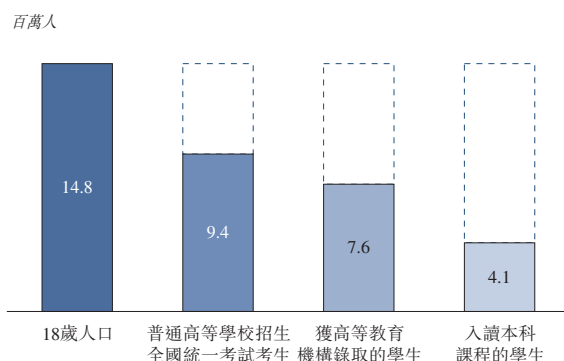
中國高等教育總入學人數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儘管近年來高等教育的入學人數有所增加，但本科院校的高等教育錄取率仍相對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2017年18歲的人口約有14.8百萬人，而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學生僅有9.4百萬人，佔中國滿18歲人口的6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2017年的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考生中，約有7.6百萬人獲高等教育機構錄取，而僅有4.1百萬名學生獲錄取修讀本科課程，表明中國高等教育市場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2017年中國高等教育需求分析



附註：參加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學生及獲高等教育機構錄取學生的統計數據已計入少數滿18歲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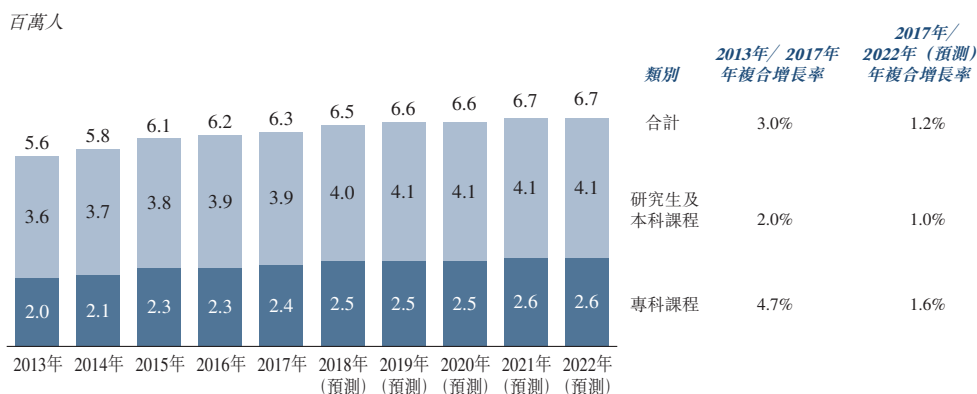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高等教育可進一步分為公立高等教育及民辦高等教育。公立高等教育機構由國家或地方政府設立及運營，其資金主要來源於國家或地方公共教育開支，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由非政府機構或民間個人設立及運營，其主要資金來源於學校運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世紀90年代初以來，由於中國政府部門在制定民辦高等教育監管框架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使得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快速發展。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可分為民辦本科、民辦專科及獨立學院三類。獨立學院是由非政府機構或民間個人通過與公立大學合作開辦提供本科課程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入學人數從2013年的5.6百萬人增至2017年的6.3百萬人，2013年至2017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且預計2022年將達到6.7百萬人，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2%。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入學人數佔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入學人數的20.9%。下圖展示了2013年至2022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入學人數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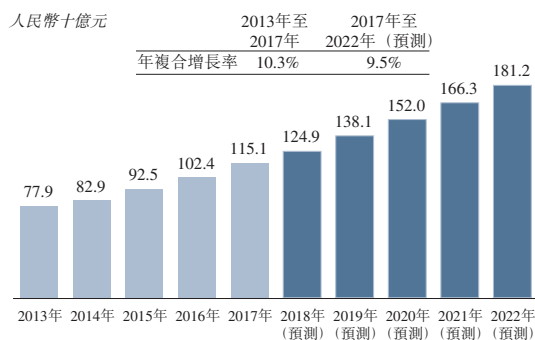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總入學人數（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79億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151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0.3%，預計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1,812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9.5%。於2017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佔中國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10.4%。下圖說明2013年至2022年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大灣區經濟發展及民辦高等教育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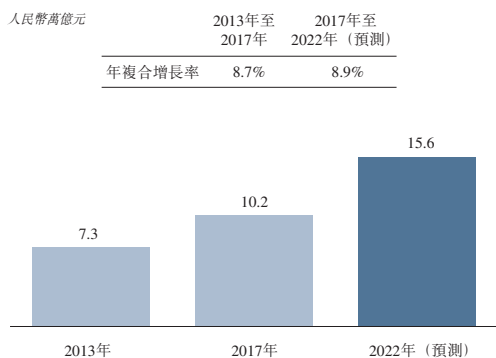
「粵港澳大灣區」指根據中國政府計劃將兩個特別行政區（即香港和澳門）與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東莞、惠州、江門及肇慶）連接成一個綜合經濟和商業中心的地區。

大灣區的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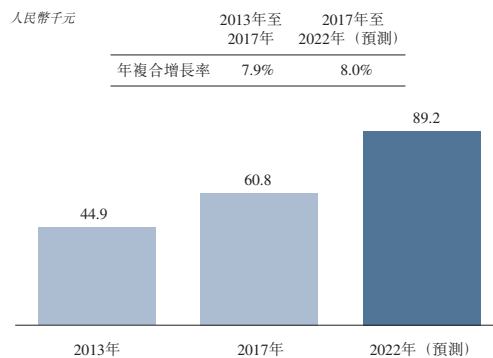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為經濟發展勢頭強勁的最發達的地區之一。大灣區的名義GDP從2013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2萬億元，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有關大灣區未來發展的政府計劃即將發佈，大灣區自2017年至2022年的宏觀經濟預計將進入新的繁榮發展階段。具體而言，預計中國中央政府有關部門將與廣東省、香港及澳門政府機構聯合頒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旨在推動廣東省、香港及澳門的深入全面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積極的經濟前景，大灣區的名義GDP預計將在2022年達到人民幣15.6萬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9%。在不久的將來，預計中國當局將實施經濟結構性調整，以提高經濟發展的質量和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經濟有望維持穩健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大灣區的經濟增長，大灣區居民的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44,900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800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7.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2017年至2022年，預期大灣區居民的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將按8.0%的年複合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22年有望達到人民幣89,200元。下圖分別列示了2013年至2022年大灣區的歷史及預測名義GDP及2013年至2022年大灣區居民的歷史及預測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

大灣區名義GDP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大灣區人均個人可支配收入
(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廣東省的人才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的第三產業近年來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第三產業的附加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30,503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48,086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附加值計，第三產業佔地區GDP的比例繼續從2013年的48.8%增至2017年的53.6%，表明產業結構調整及升級取得了積極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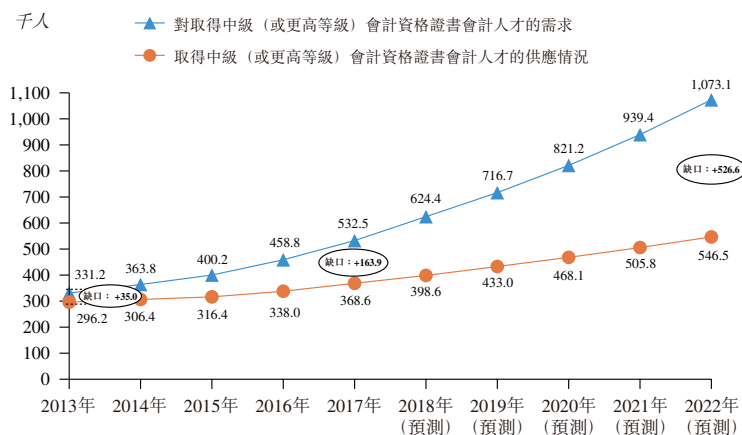
廣東第三產業的發展提供了大量的就業機會及對大量勞動力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至2017年，廣東第三產業的就業人數由21.5百萬人增至24.4百萬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至2017年，第三產業的就業人員比例由35.1%增至38.5%。2017年至2022年，廣東第三產業的就業人數佔比預計將增至42.2%，表明了對高等教育機構提供教育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該等機構注重培養學生的專業技能，使其能夠更好地融入職場。

特定市場分部的人才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第三產業包括各種行業領域，其中會計、金融服務及國際貿易領域缺乏人才。以下部分內容主要對廣東省會計、金融服務及國際貿易領域的人才供需缺口進行分析。

會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廣東省經濟的快速增長及各行業的發展，對會計技能的需求急劇增加，使得提供會計課程的學校及培訓機構的數量開始不斷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掌握基礎會計知識及技能的人才供給於過去幾年迅速增長，但該等專業人員的供需不平衡仍然存在，原因是中高端會計人員供給仍無法滿足廣東省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擁有中級以上會計資格證書的人才供需缺口從2013年的35,000人增至2017年的163,900人。預計該缺口將於2022年擴大至526,600人。下圖載列廣東省歷史及預測期間的該等供需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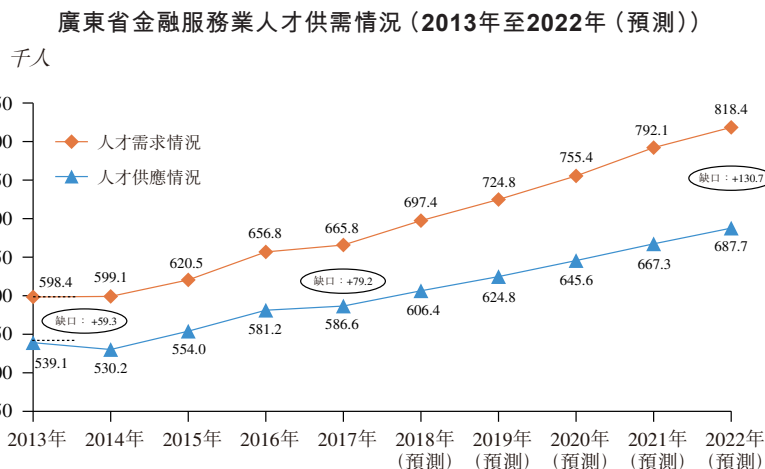
廣東省會計人才供需情況（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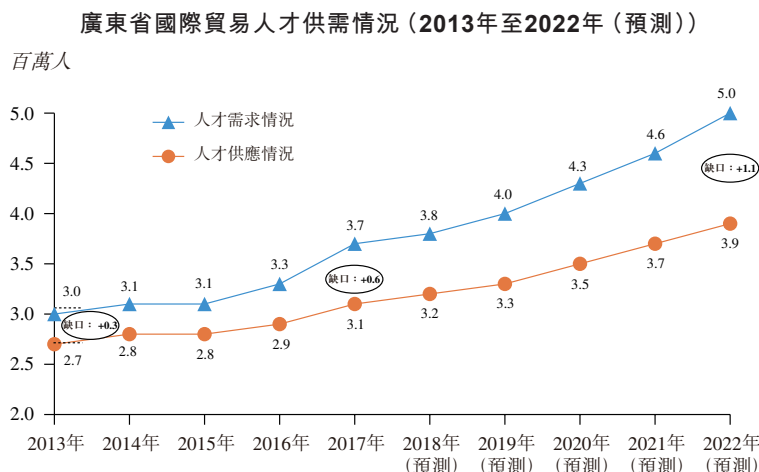
金融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金融服務市場不斷增長，廣東省金融服務業在過去五年持續增長，從而導致自2013年起該地區對金融專業人才的需求不斷增加。廣東省金融專業人才一直供不應求。廣東省金融業人才的供需缺口從2013年的59,300人增至2017年的79,200人。此外，該地區金融專業人才的供需缺口自2013年以來不斷擴大，且預計到2022年將增至130,700人，為可向該地區的學生提供優質

及專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了市場機會。下圖列示廣東省金融服務行業專業人士的供需情況。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國際貿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國際貿易領域的從業人員包括從事銷售、業務合作及規劃、市場調研、營銷、諮詢、政府監管或與國際貿易相關的其他服務的人士。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廣東國際貿易行業實現預期增長及該地區國際化的推動下，國際貿易領域的人才的供需缺口從2013年的300,000人增至600,000人，並預計於2022年將擴大至高達1.1百萬人。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國際貿易行業的大量從業人員並無大專或以上文憑，且預計對國際貿易領域擁有高等教育背景以及紮實的理論知識及實踐技能的人才的需求將增長。下圖顯示國際貿易領域的人才的供需缺口：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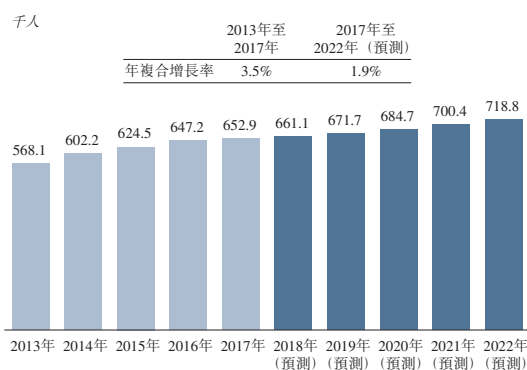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政府倡議（如「一帶一路」倡議）及大灣區區域間通訊發展推動，中國企業持續擴大其海外投資並加快國際化進程。因此，預期對具備語言技能（如英語語言技能）的畢業生的需求將增長。

此外，於廣東省的就業人口中，英語水平有限而能獲得就業機會的仍屬少數。於2017年，廣東省的就業人口共有63.4百萬人，其中僅有3.0%的就業人口英語熟練度較有限。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對具備熟練語言技能及國際化思維的人才將保持旺盛需求，這為能夠滿足不斷增長市場需求的高等教育機構帶來了發展良機。

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入學人數從2013年的568,100人增至2017年的652,900人，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5%，預計到2022年將增至718,800人，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9%。下圖列示2013年至2022年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入學人數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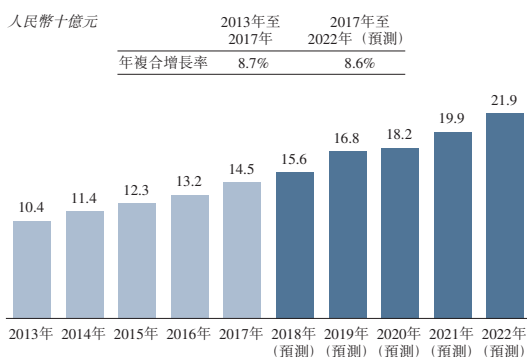
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入學人數（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104億元穩定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7%，並預計到2022年將增至人民幣219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下圖列示2013年至2022年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的歷史及預測數據：

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總收入（2013年至2022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經濟發展及辦學成本（尤其是教師薪酬及改善學校設施的成本）增加為促使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學費上漲的重要因素，這進而促使於該地區民辦高等教育總收入實現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每個學年每名學生的年度平均學費從2013年的人民幣13,554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6,388元，年複合增長率為4.9%。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17年的年度平均學費（人民幣16,388元）遠高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年度平均學費（人民幣12,679元），並預計將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2,677元，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為6.7%。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的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准入壁壘很高。具體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 **監管審批：**中國的民辦學校經營者須獲得並維持一系列批文、牌照和許可證，並遵守特定的註冊和備案要求，而獲得此類批文、牌照和許可證的過程通常既費時又複雜。

- **運營經驗和管理能力**：運營和管理經驗對學校運營和實現規模經濟至關重要。
- **品牌知名度及生源**：中國的學生對入讀歷史悠久、聲譽良好的院校有著強烈意願，但院校很難在短時間內同時實現這兩點。
- **土地和相關設施的可獲得性**：中國的土地資源不足、學校設施有限以及租金成本上升，導致高成本、時間投入和與學校運營相關的其他運營困難。
- **資本要求**：在中國新辦學校需要就學校校園及相關設施的建設以及其他相關開支投入大量資本。
- **合資格教職人員的可獲得性**：招聘通常對新學校而言需求量的合資格教師以及建立高質量教學和行政人員團隊需要大量資本和時間投入。

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推動因素和未來趨勢

儘管中國的民辦高等教育准入壁壘高，大灣區的民辦高等教育行業預計將由於其地區獨特的市場驅動因素而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的發展主要受到以下因素的推動：

- **人口基數大**：廣東省是中國人口第二大省，按照2018年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學生人數計算排名全國第二。此外，珠江三角洲地區（包括大灣區的九座城市）吸引了許多農民工到該地區工作，這有助於大灣區人口基數的增長。根據廣東省相關政府部門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做好進城務工人員隨遷子女接受義務教育後在我省參加升學考試工作的意見》，自2016年起，非廣東省戶籍的農民工子女已獲准參加廣東省的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僅須滿足少數條件）。隨著大灣區農民工人口基數擴大，該政策預計將進一步增加可參加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的學生人數。
- **高等教育資源有限**：雖然大灣區經濟相對發達，但廣東省高等教育入學率低於全國平均水平。儘管廣東人口基數龐大，但廣東省的高等教育資源仍然不足以為越來越多的高中畢業生提供高等教育，這表明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未來發展的潛力。
- **對職業技能型人才的需求旺盛**：作為中國最重要的製造業和商業中心之一，大灣區對職業技能型人才有著巨大的需求。因此，預計對專注於職業技術發展的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將會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未來趨勢如下：

- **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區域內合作增加**：隨著關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計劃（如《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實施，預計將公佈法規、政策和相關行政部門，促進大灣區高等教育機構之間的更多合作。

行業概覽

- **調整課程以更好地滿足就業市場需求：**大灣區是充滿活力的製造和商業中心，包括金融服務、貿易和物流、零售和批發等各個部門。隨著大灣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大灣區對會計、金融、保險、稅務及商業服務領域的人才需求量巨大，且預計將日趨迫切。為滿足該等行業的需求，預期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將進一步相應調整課程，從而可向學生提供更為契合就業市場需求的課程產品。
- **強調全球拓展：**全球合作一直是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主要趨勢。民辦高等教育服務提供商希望通過引入國際教育資源，達到國際教學質量標準，根據學生對海外留學項目日益增長的需求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展此類項目，提高競爭力。

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入學人數計算，大灣區為前五大參與者，佔據了22.8%的市場份額。下表顯示了分別就入學人數及商科專業入學人數而言2017/2018學年大灣區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的入學人數：

前五大民辦 高等教育提供商 ⁽¹⁾ (按入學人數計)			前五大民辦 高等教育提供商 ⁽²⁾ (按商科專業入學人數計) ⁽³⁾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入學人數 (千人)	排名	市場參與者	商科專業 入學人數 (千人)
1	A集團	33.7	1	本集團	21.8
2	本集團	31.5	2	A集團	16.1
3	B集團	31.2	3	E集團	14.7
4	C集團	26.4	4	B集團	14.2
5	D集團	26.3	5	F集團	12.6

附註：

- (1) 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按入學人數計）指於2017/2018學年大灣區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按入學人數計）。
- (2) 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按商科專業入學人數計）指於2017/2018學年大灣區前五大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按商科專業入學人數計）。
-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商科專業指屬於六大學科的專業：經濟學、管理學、金融及商業經濟學、旅遊學、會展經濟學及公共管理與服務學；該等學科分類均由教育部訂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集團、B集團、C集團、D集團、E集團及F集團為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集團是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以工科及商科專業為重點的本科及專科課程。B集團是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以理工科專業為重點的本科課程。C集團是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以理工科專業為重點的本科課程。D集團是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其課程範圍廣泛。E集團是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以商科專業為重點的本科及專科課程。F集團是一家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以商科專業為重點的本科課程。

廣東省的留學教育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接受留學教育的學生總人數由2013年的54,600人增至2017年的8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9%，預計於2022年將進一步增至13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9%，且美國、英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為其接受留學教育的前四大目的地。該等增長主要由於廣東省的家庭收入及對國際人才的需求增加。

澳大利亞民辦職業教育與培訓概覽

澳大利亞的職業教育與培訓（「VET」）是一種專注於培養實際技能及提供工作導向型教育的教育培訓項目。完成其VET課程的學生就其習得的特殊專業技能獲頒證書或資格。VET課程主要由註冊培訓組織向15至64歲的學生提供。2017年，約24.1%的澳大利亞15至64歲的學生參加了VET課程。VET的提供商包括技術和繼續教育（「TAFE」）機構、大學、成人與社區教育服務提供商、農業大學、社區組織、行業技術中心及商業與企業培訓提供商。澳大利亞聯邦和州政府通常制定提供適用於VET課程的規例和實施規則，提供融資以促進教育行業的發展、評估和控制VET課程的質量。此外，VET提供商領域的行業專家和僱主團體亦參與開發符合就業市場需求的培訓方法和專業技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受在校人數及每名學生所花費課程數量增長的推動，澳大利亞民辦VET市場的總收入自2013年至2017年之間穩步增加，從2013年的55億澳元增至2017年的97億澳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5.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2年澳大利亞民辦VET市場的總收入預計將增至205億澳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6.1%。儘管大部分參加VET課程的學生為國內居民，選擇報名澳大利亞VET課程的留學生（如中國學生）亦不斷增加。

澳大利亞民辦VET行業的准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澳大利亞當局竭力確保提供給學生的VET課程的質量，澳大利亞VET行業的監管日益複雜化。由於嚴格的政府法規，於2017年澳大利亞民辦VET提供商的數量自2013年首次出現下降。為符合進入該行業的監管規定，註冊培訓組織須遵守各種強制性規定，以確保提供給學生的課程與培訓符合相關規定。具體准入壁壘載列如下：

- **遵守VET質量框架：**為註冊為註冊培訓組織，提交註冊的教育機構須確保，其合資格於澳大利亞國家VET行業主要監管機構即澳大利亞技能質量署註冊。ASQA確定了若干關鍵規定，包括註冊人士須遵守的VET質量框架；
- **適合及適當人士：**適合及適當人士規定是ASQA於VET質量框架下設立的一項標準。具體而言，該標準清楚載列了負責組織提交註冊培訓組織註冊的人士及聯邦政府招收海外學生院校及課程註冊登記（「CRICOS」）相關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VET課程的質量、課程評定流程的充足性及導師和評估人員的資格；及
- **經營經驗：**經營澳大利亞VET行業中註冊培訓組織需要充足的經營經驗及對監管規定與市場需求的充足認識。如果VET行業的新進入者不具備必要的行業和市場知識，則會發現難以經營註冊培訓組織。

概覽

本集團在中國和海外提供民辦教育服務。我們於2003年開始運營並於2006年在中國廣州市建立了首所學校華商學院，起初開設經濟學和管理學本科學位，後來開設文學、工程和其他學科本科學位。後來於2009年又在中國廣州市建立了華商職業學院，提供多種多樣的職業教育課程。2015年，我們投資海外並且在澳大利亞墨爾本開辦了我們首所國際學校澳洲國際商學院，該校於2016年4月開始授課。作為一所經ASQA許可的註冊培訓組織，澳洲國際商學院是經澳大利亞政府批准的首所中國國際教育機構。15年來，本集團已發展成綜合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由中國國內的兩大學院和澳大利亞的一所海外學校組成。截至2019年2月28日，共有32,693名學生入讀我們學校。

本集團擬通過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在澳大利亞建立一所有資格授予學位的高等學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採取任何措施推進該計劃。

本集團由廖先生創辦。有關廖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重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多個重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3年	通過太陽城發展開始運營
2006年	華商學院開課
2009年	華商職業學院開課
2010年	中國運營學校總入學人數達到10,000人
2012年	中國運營學校總入學人數達到20,000人
2014年	中國運營學校總入學人數達到30,000人
2016年	澳洲國際商學院開課
2017年	在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發佈的武書連2017中國獨立學院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中，華商學院名列廣東省第13位

年份

事件

華商學院在艾瑞深中國校友會發佈的校友會2017中國獨立學院排行榜300強中排名第38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華商職業學院在2016/2017學年大專課程的畢業生就業率高達98.39%

我們的控股公司和學校

太陽城發展

太陽城發展由廖先生和湛建斌先生（廖先生的外甥）於2003年12月9日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廖先生和湛建斌先生通過自身財務資源分別出資80%和20%。

太陽城發展於2004年2月至2014年4月期間，在太陽城集團、廖先生及其家屬（包括湛建斌先生、馮俊霄女士（湛建斌先生的前妻）、廖笑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姐）及楊淦標先生（廖先生的外甥））之間進行了一系列注資和股本權益轉讓。於2014年4月，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百萬元，由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分別出資68%、28.8%及3.2%。2015年11月，太陽城發展削減了人民幣25百萬元的註冊資本，該資本按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於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比例進行分配，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因此減至人民幣37.5百萬元。於2017年2月，智蘅教育向太陽城發展注資人民幣112.5百萬元，此後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由智蘅教育、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分別出資75%、17%、7.2%及0.8%。有關太陽城發展股權結構的後續變動，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分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發展及廣東財經大學是華商學院的舉辦者，且太陽城發展為華商職業學院的唯一舉辦者。太陽城發展向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分別出資100%的註冊資本。

東方聯發

東方聯發由創辦人於2014年9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該股份於2014年9月25日按面值轉讓予廖伊曼女士。東方聯發於2014年9月12日分別向廖伊曼女士和廖伊琳女士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了4,999股和5,000股已繳足股份。有關東方聯發股權結構的後續變動，請參閱下文「一公司重組」分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東方聯發全資擁有澳洲國際商學院。

我們的學校

下表載列我們各所國內學校開始運營日期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註冊資本：

<u>國內學校</u>	<u>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的註冊資本</u>	<u>開始運營日期⁽¹⁾</u>
華商學院	人民幣30,000,000元	2006年9月
華商職業學院	人民幣10,000,000元	2009年9月

附註：

(1) 開始運營日期指學校開始授課的日期。

澳大利亞的海外學校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6年4月開始授課。

我們的支持性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多家開展主要支持我們學校的輔助業務的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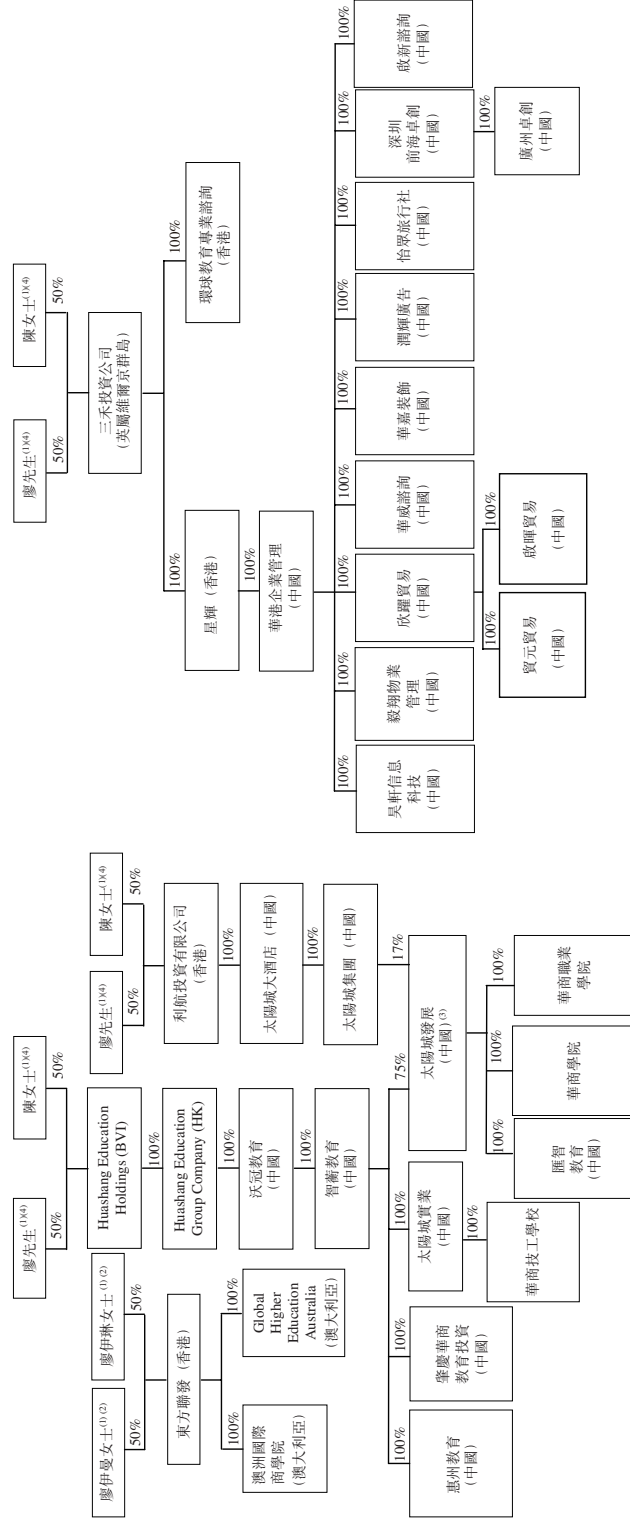
支持性附屬公司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的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吳軒信息科技	2011年4月18日	人民幣5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開發
毅翔物業管理	2011年4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物業管理
欣躍貿易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學校用品採購
華威諮詢	2010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海外留學諮詢及 語言培訓
華嘉裝飾	2012年6月6日	人民幣500,000元	裝飾和修繕
潤輝廣告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
創培諮詢	2018年7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教育諮詢 ⁽¹⁾
優索科技	2018年7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軟件開發 ⁽¹⁾
藍思信息科技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開發
卓蘊文化服務	2018年2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廣告及教育諮詢服務
弘為信息技術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開發
毅鴻科技發展	2018年10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信息技術服務及 軟件開發

附註：

(1) 為計劃的主要業務活動。

公司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以及為了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下述重組（「重組」）。下圖載列於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於2017年7月30日的架構：



附註：

- (1) 廖先生是陳女士的配偶。廖先生及陳女士是廖伊曼女士的父母，亦為已故廖伊琳女士的父母，亦為已故廖伊琳女士與廖伊琳女士為姐妹。
- (2) 廖伊曼女士及廖伊琳女士各自以信託（以其母親陳女士及父親廖先生為受益人）形式分別持有東方聯發50%的股權。
- (3) 太陽城發展由智瀚教育、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姐）及楊淦標先生（廖先生的外甥）分別擁有75%、17%、7.2%及0.8%的股權。
- (4) 廖先生及／或陳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且擁有重大業務的其他非教育家族企業包括酒店、旅行社、物業管理與汽車銷售、保養及維修服務。廖先生及／或陳女士擁有控股權益的其他教育相關業務包括學前教育服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一控股股東於幼兒園的權益」一節。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一股股份配發和轉讓予BVI Holdco。

於2019年6月6日，股東議決（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上市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以7,5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BVI Holdco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以7,500,000美元的總對價購回目前由BVI Holdco持有的1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該款項將從前述認購所得款項中支付；緊隨該購回後，本公司通過註銷50,000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股份削減法定股本，使得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

BVI Holdco

BVI Holdco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以同等比例配發和發行予廖先生和陳女士。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於2018年3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同日，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和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2. 境內集團公司的註冊成立

以下公司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其中包括）利用適用於在南寧、新疆及西藏註冊的若干公司的中國國家及地區稅收優惠。

創培諮詢

創培諮詢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創培諮詢將主要從事教育諮詢服務。

優索科技

優索科技於2018年7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優索科技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藍思信息科技

藍思信息科技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將由星輝出資。藍思信息科技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和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卓蘊文化服務

卓蘊文化服務於2018年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將由星輝出資。卓蘊文化服務將主要從事廣告及教育諮詢服務。

弘為信息技術

弘為信息技術於2018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弘為信息技術將主要從事提供信息技術服務及軟件開發。

毅鴻科技發展

毅鴻科技發展於2018年10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由太陽城發展出資。毅鴻科技發展將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信息技術服務。

3. 本集團內部的股本權益轉讓

轉讓在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1月20日，廖先生和陳女士將彼等在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本公司，對價為零，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該轉讓於2018年11月20日完成。

轉讓在星輝和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7月10日，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三和投資公司將其於星輝和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各項轉讓對價為10,000港元。這兩項轉讓已於2018年7月10日完成。控股股東持有彼等的家族企業，通過三和投資公司提供學前教育服務和個人金融投資。轉讓的目的是將三和投資公司（未從事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中分離出來。

轉讓在東方聯發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0月22日，廖伊曼女士在其母親陳女士的指示下，將其以信託（以陳女士為受益人）形式於東方聯發中持有的5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該轉讓於2018年10月22日完成。

於2019年1月2日，廖先生作為已故廖伊琳女士遺產（「遺產」）的管理人，收購由遺產以信託（以廖先生自身為受益人）形式持有的東方聯發50%的股本權益。該收購於2019年1月2日完成。於2019年3月13日，廖先生轉讓其於東方聯發的50%的股權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該收購於2019年3月13日完成。

轉讓在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月3日，太陽城集團（廖先生和陳女士間接擁有的公司）與智衛教育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集團將其於太陽城發展17%的股本權益轉讓予智衛教育，對價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該轉讓已於2018年2月5日全部結清。廖先生和陳女士持有彼等的家族企業，包括太陽城集團的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轉讓的目的是將太陽城集團（未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從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中分離出來。

轉讓在創培諮詢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0月23日，太陽城實業（一家由廖美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妹）及陳婉玲女士（陳女士的姐妹）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與太陽城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實業以零對價將其於創培諮詢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發展。該對價反映了創培諮詢的實繳股本（為零）。轉讓的目的是在本集團出售太陽城實業後，將創培諮詢留在本集團內。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 4. 出售和註銷 – 出售太陽城實業」。

轉讓在優索科技的股本權益

於2018年10月23日，太陽城實業（一家廖美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妹）及陳婉玲女士（陳女士的姐妹）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與太陽城發展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實業以零對價將其在優索科技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發展。該對價反映了優索科技的實繳股本（為零）。轉讓的目的是在本集團出售太陽城實業後，將優索科技留在本集團內。詳情請參閱「一 公司重組 – 4. 出售和註銷 – 出售太陽城實業」。

4. 出售和註銷

出售太陽城實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的全部舉辦者權益。於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智蘅教育與廖先生的兄弟廖榕光先生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蘅教育以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太陽城實業中的1%股本權益轉讓予廖榕光先生。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計及太陽城實業的實繳資本在公平協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7日悉數結清。

2018年10月26日，智蘅教育、廖榕光先生以及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卓創教育」，一家由廖先生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女士的姐妹陳婉玲女士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智蘅教育和廖榕光先生分別以人民幣9.9百萬元和人民幣0.1百萬元的對價將各自於太陽城實業中的99%及1%股權轉讓給卓創教育。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計及該公司的實繳資本在公平協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8日悉數結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技工學校董事會包括並非我們董事的人士以及廖先生及廖伊曼女士（兩者均已遞交辭呈，待人社部批准）。

由於本集團有意專注於提供國內高等教育服務及國際擴張，我們認為處置持有華商技工學校（一所主要從事提供中等職業培訓服務的國內學校）全部舉辦者權益的太陽城實業對我們具有商業利益。有關華商技工學校與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出售廣州市卓創教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卓創」）

2018年4月20日，廖先生的兄弟廖榕光先生和湛建科先生（廖先生的外甥）分別持有60%和40%權益的霍爾果斯名道文化服務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名道」）向廣州卓創出資人民幣4.5百萬元（「出資額」），從而將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百萬元，緊隨該出資額後，廣州卓創由霍爾果斯名道和深圳前海卓創分別持股90%和10%。

2018年7月5日，深圳前海卓創（定義見下文）與霍爾果斯名道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前海卓創以人民幣0.5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廣州卓創1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霍爾果斯名道。該對價乃經計及廣州卓創實繳資本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8日悉數結清。廣州卓創從事學校運營及管理軟件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的開發業務。我們認為訂立該出售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是廣州卓創（曾為本集團開發移動應用程序）已自此獲得其自身的獨立客戶，與提供教育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且在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形成互補。

出售深圳前海卓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卓創」）

於2018年7月20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港企業管理與廖先生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女士的姐妹陳婉玲女士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港企業管理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其於深圳前海卓創的60%及40%股本權益分別轉讓予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該對價反映了該公司的實繳資本為零。我們最初成立深圳前海卓創的目的是在深圳開發移動應用程序，該目的從未實現。深圳前海卓創是廣州卓創的控股公司，及在出售廣州卓創後，深圳前海卓創並無任何重大資產且並無從事任何重大業務。該轉讓已於2019年1月7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通過出售一家並無重大資產的非經營實體來簡化我們的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商業利益。

出售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怡眾旅行社」）

於2018年3月1日，華港企業管理與太陽城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華港企業管理以人民幣350,000元的對價將其於怡眾旅行社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集團；怡眾旅行社是一家從事提供旅行社相關服務的公司。該對價乃由各方經計及怡眾旅行社的實繳資本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4月4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出售怡眾旅行社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原因是怡眾旅行社與提供教育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且在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形成互補。

出售廣州市匯智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匯智教育」)

於2018年7月18日，太陽城發展與深圳前海卓創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太陽城發展以人民幣3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匯智教育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深圳前海卓創；匯智教育是一家並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公司。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計及匯智教育的實繳資本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讓於2018年10月18日悉數結清。最初成立匯智教育的目的是開辦小學及初中。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提供小學及初中教育服務，我們認為，通過出售匯智教育來精簡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出售肇慶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肇慶教育」)

於2018年10月8日，智衛教育與太陽城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衛教育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其於肇慶教育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集團；肇慶教育是一家並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公司。該對價反映肇慶教育的實繳資本為零。該轉讓於2019年1月10日悉數結清。我們最初成立肇慶教育旨在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大校區，但此目的從未實現。我們認為，通過出售非經營實體來精簡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出售惠州市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教育」)

於2018年10月8日，智衛教育與太陽城集團訂立了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智衛教育以人民幣1.00元的對價將其於惠州教育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太陽城集團；惠州教育是一家並無重大業務經營的公司。該對價反映惠州教育的實繳資本為零。該轉讓於2019年1月10日悉數結清。我們最初成立惠州教育旨在收購一幅地塊以擴大校區，但此目的從未實現。我們認為，通過出售非經營實體來精簡公司架構，對我們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出售廣州市啟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啟新諮詢」)

於2017年7月14日，華港企業管理與廣州市雲迪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雲迪教育諮詢」，一家由廖先生和陳女士間接持有40%、獨立第三方Wonderful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持有30%以及另外一家獨立第三方Wisdom Y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30%權益的公司)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華港企業管理將其在啟新諮詢 (一家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的公司) 中的100%股權轉讓給雲迪教育諮詢，對價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對價乃由雙方經計及啟新諮詢的實繳資本在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轉

讓於2018年8月22日悉數結清。我們認為出售啟新諮詢對我們具有商業利益，因為其與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並無直接關係，且在整體上與我們的業務並不形成互補。

註銷廣州市貿元貿易有限公司 (「貿元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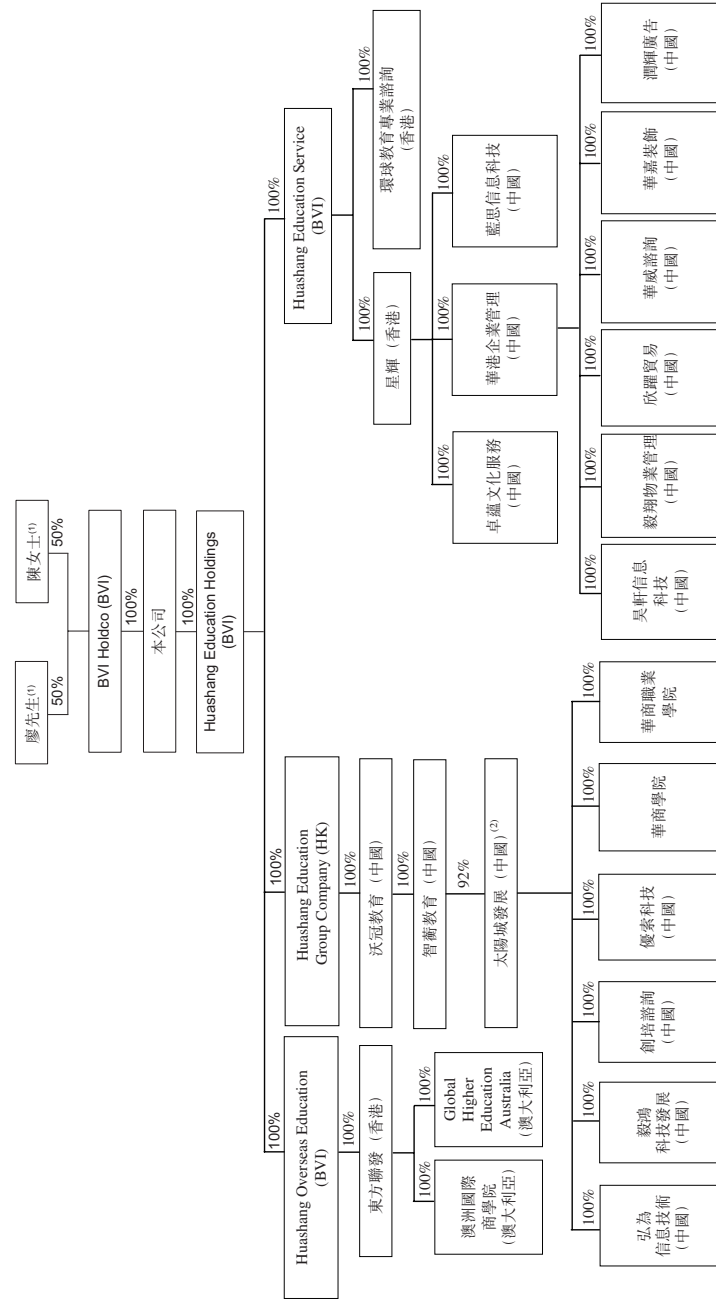
貿元貿易於2017年10月31日註銷並獲得廣州市增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銷。貿元貿易（緊接其註銷前由欣躍貿易全資擁有）此前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用品。註銷貿元貿易之後，其位置由欣躍貿易取代。我們認為該註銷對於精簡公司架構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註銷廣州市啟暉貿易有限公司 (「啟暉貿易」)

啟暉貿易於2017年12月6日註銷並獲得廣州市增城區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銷。啟暉貿易（緊接其註銷前由欣躍貿易全資擁有）此前為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用品之外的消耗品。註銷啟暉貿易之後，其位置由欣躍貿易取代。我們認為該註銷對於精簡公司架構而言具有商業利益。

我們的公司架構
重組後及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以下圖表顯示重組後及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



附註：

- (1) 廖先生是陳女士的配偶。
- (2) 太陽城發展由智衛教育、廖笑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姐）及楊淦標先生（廖先生的外甥）分別擁有92%、7.2%及0.8%的股權。

中國法律合規情況

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獲得全部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及(ii)有關重組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董事確認，有關重組的中國公司股權的所有轉讓（包括本集團作出的出售）均已完成。

《併購規定》

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8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的第40條規定，要求在以境外上市為目的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香港永久居民，故彼等不屬於《併購規定》規定的中國自然人，且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上市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均由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於中國境內投資及控股的太陽城發展於中國境內舉辦。

在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成立之時，太陽城發展為一家由中國境內居民持有100%股權的內資企業。太陽城集團（一家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及由廖先生與陳女士間接持有其100%股權的實體）在2014年4月，通過注資方式於《2015年目錄》（定義如下）生效日期之前收購太陽城發展68%的股權，並使太陽城發展變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所投資的企業。

2017年2月，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廖先生與陳女士間接持有其100%股權）及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的智蘅教育通過注資收購了太陽城發展75%的股權，因此太陽城集團所持有的股權減少至17%。注資後，太陽城發展依然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所投資的企業。

智蘅教育（一家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因於2018年2月收購太陽城集團所持有的17%太陽城發展股權，而持有太陽城發展92%股權。太陽城發展依然是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投資的企業。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成立以來，我們從未被要求就其舉辦者太陽

城發展的上述股權變更或性質變化辦理商務主管部門的任何相關審批手續。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亦通過了相關教育部門的歷年年檢。

根據自1995年起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框架，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存在三種投資形式。

根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企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共同舉辦的企業為中外合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於中國境內與中國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根據合作企業合同的約定共同舉辦的企業為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國投資者經中國政府批准或備案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全部資本由外國投資者投資的企業為外資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外資企業（統稱「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進行再投資適用《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以下簡稱「《暫行規定》」）。根據《暫行規定》及其他中國相關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鼓勵類或外商投資允許類領域投資，直接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更名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工商局」）地方分局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限制類領域投資，需先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或獲授權的地方商務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申請，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被投資公司的經營範圍，徵求行業管理部門的意見後作出決定；得到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後，外商投資企業向被投資公司所在地工商部門登記。根據上述規定投資成立的公司稱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鑒於太陽城集團及智衛教育的業務範疇均屬於鼓勵類或獲准類外商投資，且其依據《暫行規定》註冊成立，而太陽城集團及智衛教育的營業執照所示企業類型為外商獨資企業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故根據中國法律，太陽城集團及智衛教育應被視為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然而，《暫行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和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未明確規定，《暫行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是否適用於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行為，亦無明確規定要求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在進行投資行為時按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相關規定（包括《外商投資目錄》）辦理任何關於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所需辦理的任何審批或備案手續。

為謹慎起見，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9月29日對廣東省商務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確認與我們廣東省外商投資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訪談，該廳確認：(1)外商投資再投資企業的投資一般視同內資企業管理（除非其在禁止類領域或敏感行業投資），無需獲得商務部門的審批；及(2)教育行業以行業主管部門（教育主管部門）的許可為準。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11月1日與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部門為確認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太陽城發展教育相關事宜的主管部門）進行會晤，在充分知悉本集團的主要歷史變更的情況後，該廳確認：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其舉辦者太陽城發展可維持現有架構，無需進行調整；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可繼續持有及重續證照。

就中國教育行業而言，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其於2005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9日期間生效的修正案，「高等教育」屬於「鼓勵類」外商投資，因而有關外商投資可通過中外合資或中外合作的形式開展。隨後，根據於2015年4月10日生效（且於2017年7月27日廢止）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2015年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高等教育」被歸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進一步規定，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或個人均不得在中國境內單獨設立旨在主要招錄中國公民的任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鑒於智衡教育持有太陽城發展（為中國運營學校舉辦者）92%的股權，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非外國個人、外國教育機構或其他外國組織全資擁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架構並未違反《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上述禁止性規定。詳情請參閱「法規」一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高等教育」尚未被歸為「禁止類」外商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規定，除了旨在保護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權利及權益的特殊條例外，法律、行政條例、當地條例、自治區條例及單獨條例並無追溯效力。《2015年目錄》、《2017年目錄》及《負面清單》並未規定其具有追溯效力。因此《2015年目錄》、《2017年目錄》及《負面清單》並無追溯效力。

基於(1)華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均已通過歷年年檢，且無任何處罰記錄；(2)我們對政府主管部門的諮詢結果；及(3)我們的架構不屬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禁止的情況，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禁止類，上述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設立及其舉辦者間接股東變動均不違反《外商投資目錄》或外商投資教育行業的其他禁止性行業政策條文，因此，我們可維持現有結構。

太陽城發展股東決議案

2018年12月22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太陽城發展股東通過股東決議案，決議內容包括：(1)同意太陽城發展的股東廖笑容女士（廖先生的姐姐）放棄其基於持有太陽城發展7.2%股權所擁有的分紅權；(2)同意太陽城發展的股東楊淦標先生（廖先生的外甥）放棄其基於持有太陽城發展0.8%股權所擁有的分紅權；(3)同意太陽城發展的股東廖笑容女士、楊淦標先生放棄太陽城發展於解散時其各自的剩餘財產分配權利；(4)同意太陽城發展將其分紅100%分配給智蘅教育，並由智蘅教育享受太陽城發展於解散時對應的剩餘財產分配權利；(5)同意廖笑容女士或楊淦標先生的繼承人、監護人、股權受讓人或管理人（視情況而定）僅可繼承或管理於太陽城發展的有關股權，前提是有關繼承人、監護人、股權受讓人或管理人同意放棄其於太陽城發展的任何分紅權或太陽城發展於解散時可能產生的剩餘財產的分配權（如上文第(1)至(4)項所載）；(6)除放棄上述任何分紅權或財產分配權利外，廖笑容女士、楊淦標先生正常行使其作為太陽城發展的股東所應享有的其他各項股東權利；及(7)同意相應修改太陽城發展組織章程細則。太陽城發展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修訂之日起生效。

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1.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可以約定不按照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及分派。由於太陽城發展上述股東決議案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該等股東決議案屬合法、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
2. 上述股東決議案並不影響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依法作為太陽城發展股東的法律地位和其他合法權利。儘管放棄了分紅和分配清算時剩餘財產的權利，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仍然可以依法享有和行使其作為太陽城發

展股東的其他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太陽城發展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召開股東會、於股東會提交議案、於股東會上投票、否決股東決議案以及就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於彼等向太陽城發展履行職責的過程中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有關違反可導致太陽城發展產生任何損失）而針對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作為太陽城發展股東的法律地位將保持不變，根據適用法律，彼等應享有除任何股息或分派權利外的所有股東權利及於太陽城發展解散後或會產生的分派太陽城發展剩餘資產的權利；

3. 上述股東決議案不會導致智蘅教育成為太陽城發展的唯一股東，因而除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太陽城發展解散後或會產生的分派太陽城發展剩餘資產的權利外，智蘅教育不會享有與太陽城發展8%股本權益相應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及
4. 於上述股東決議案的法律效力生效後，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先生仍為太陽城發展的合法股東。上述股東決議案並不會構成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及拓展國際市場的早期先行者。我們於中國運營兩家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於澳大利亞墨爾本運營一家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我們位於中國的所有高等教育機構均深深紮根於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我們以培養專業人才為使命，向學生提供國際化的學習交流機會，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助力學生未來的職業發展。下表載列我們院校網絡的簡介：

學校	提供課程 (2018/2019學年)	學生總數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2017/2018學年)	初次就業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提供31門本科課程，包括經濟學及管理學	22,639	96.2%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提供33門專科學歷課程，包括會計、財務管理及商務英語	9,533	97.6%
澳洲國際商學院	提供澳大利亞的短期到中期教育培訓課程，包括英語、商務及會計	521 ⁽¹⁾	不適用
合計		32,693	

附註：

- (1) 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而言，儘管在某一學年，學生可能報讀超過一門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及非學歷教育課程，但我們將已註冊一門該課程的每名學生單獨視為一名學生。

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提供本科課程及專科學歷課程，包括商務專業、商務相關專業、語言專業及其他專業，專注於以職業為導向的職業培訓及以實踐技能為基礎的培訓。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我們擁有龐大的學生基礎並以規模經濟方式經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就2017/18學年所有專業的在校人數而言，我們亦是大灣區第二大民辦高等教育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為受有利政府政策支持的經濟活躍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的名義GDP錄得穩步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7.3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0.2萬億元，同期年複合增長率為8.7%。我們肩負著為大灣區培養專業人才的使命，將戰略重點放在課程設置上，以滿足大灣區服務業不斷增長帶來的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服務業中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的供需缺口擴大，以及對精通語言技能的專業人員的需求激增，為可向學生提供優質職業教育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提供了市場機遇。因此，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有約93.0%於2017/2018學年畢業的學生在大灣區成功初次就業或繼續其學業。

作為正在力求向國際拓展的早期先行者，我們於2015年在墨爾本創辦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作為向學生提供接觸國際社會的寶貴機會的國際平台。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職業教育課程和非學歷短期課程，旨在為學生提供競爭優勢和全球視野。我們認為，澳洲國際商學院為未來國際擴張的可複製示例，我們正於英國及新加坡探索國際機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均有穩定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且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為可促進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競爭優勢：

按商務專業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的入學人數計，我們是大灣區最大的民辦商科高等教育集團，專注於為大灣區不斷增長的經濟培養專業人才。我們目前於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運營兩所民辦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錄得合計約有32,149名學生報讀中國運營學校的高等教育課程。

我們的經營扎根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我們認為該區域對中國過去20年的經濟擴張起到重要作用，並已從中受益。我們所有的中國運營學校均位於廣東省廣州市（中國主要城市之一），佔據連接大灣區和世界其他地區的供應鏈網絡核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的名義GDP預計將於2022年達至人民幣15.6萬億元，

其城市化率預計將於2022年達至88.5%，明顯高於2022年63.6%的預期全國平均水平。我們認為，由於該區經濟持續擴張以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們的學校和畢業生可以進一步受益於區域內貿易、教育交流與經濟資源聯合所產生的協同效應。我們認為，大灣區的進一步整合和經濟發展已增加並將持續增加優質民辦教育的需求。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有約93.0%於2017/2018學年畢業的學生在大灣區成功初次就業或繼續其學業。

早日進入國際市場，向學生推廣海外教育經驗。

我們是大灣區首批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建立和經營民辦教育機構的民辦教育集團之一，通過我們所建立的國際平台，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可出國求學並獲得寶貴國際社會經驗。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國際服務範圍。於2015年，我們與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共同推出首個學分互認課程。於2016年，我們開始與北安普頓大學合作，共同推出我們的首個留學課程。2015年，我們成立並開始獨立經營澳洲國際商學院，該學院是由ASQA認可的職業教育機構，具有可授予文憑（如商科文憑和信息技術文憑等）的課程。

此外，我們已與全球多家高等教育機構開展合作，共同向學生提供職業和本科教育機會。我們的合作方已增長至涵蓋五個國家（包括英國、加拿大和澳大利亞）的六家高等教育機構，我們的學生可在華商學院或華商職業學院開始他們的高等教育學習，並在海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餘下兩個學年的學習。我們自2015年起透過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始提供「2+2」及「3+1」學分互認課程。尤其是，華商學院目前通過與堪培拉大學（位於澳大利亞堪培拉）、亞洲大學（位於台灣）和哈德斯菲爾德大學（位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等的合作提供「2+2」和「3+1」學分互認課程。華商職業學院亦通過與澳洲國際商學院及布蘭登大學的合作提供「2+1」學分互認課程等各種國際學術課程。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和「－我們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

為滿足中國留學課程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日後將尋求與更多發達國家和地區（如新西蘭和英國）的知名高等教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來擴大我們的合作學校網絡。我們通過考慮大灣區留學課程的整體市場需求來選擇留學項目地點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夥伴。憑藉我們作為大灣區首批進入澳大利亞墨爾本教育市場並建立高等

教育機構合作網絡之民辦教育集團的過往經驗，我們的目標是在不久的將來開發和推廣短期國際課程，我們認為該等課程將會刺激我們的收入增長。

職業課程產品符合市場需求及致力於提供職業培訓，以保持我們的學生較高的初次就業率。

我們關注職業和實踐技能培訓，並致力於加深我們與企業的合作和關係，我們認為，其積極影響從往績記錄期間學生的持續較高的初次就業率中可見一斑。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而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我們設計和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及實訓課程等課程產品。為了我們的課程開發，我們積極收集畢業生反饋，參加各種教育行業論壇，開展市場調研並密切關注可能會潛在影響學生就業前景和課程開發的任何政府政策和法規。我們定期更新課程體系和實訓課程，以滿足不斷改變的市場需求和學生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華商學院已開設經濟學、金融學及數字媒體藝術等專業以及於華商職業學院已開設人力資源管理、酒店管理及數字媒體應用技術等專業。

我們課程設置的戰略重點是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過去五年來對相關背景的訓練有素專業人員需求一直大於該區專業人員的供給。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廣東省的服務業持續增長，預計該增長將為廣東省的專業人員，尤其是會計、金融及國際貿易方面的專業人員創造更大的需求，進一步加大供需缺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專業人員數目計，會計學、金融學及國際貿易的人才供應缺口於2013年分別達到約35,000人、59,300人及300,000人，該缺口於2017年分別進一步增至163,900人、79,200人及600,000人，並預計於2022年將分別達到526,600人、130,700人及1.1百萬人。廣東省蓬勃發展的服務業以及對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員的供需缺口均為我們這樣的民辦教育機構提供了市場機遇。於2018/2019學年，我們的大多數學生參加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

我們亦致力於加強華商學院（作為一所於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優質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且具備多種課程產品和實訓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在大灣區的領先地位。例如，會計是我們華商學院的特色專業之一。在此專業

下，學生可集中從普通會計、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師）、澳洲註冊會計師課程以及「2+2」學分互認留學課程等七個相關專業領域中進行選擇。憑藉我們行業合作網絡，華商學院是廣東省於2016年首個與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合作推出雙語「GAMA」課程的高等教育機構，旨在進一步培養學生的專業、語言、領導力和溝通技能。2016年，華商學院提供的會計專業已被廣東省教育廳認定為「特色重點學科」之一。

我們亦通過仿真實訓課程定制我們的職業培訓，以滿足個體學生的職業發展需求。我們的仿真實訓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自我學習能力、溝通技能並發展學生可在未來就業中得以應用的實踐技能。例如，我們於2014年在華商學院推出企業仿真課程，自此約有13,000名學生已完成該課程。企業仿真課程模擬了私營公司的不同發展階段，學生積極參與私營企業從管理初創企業到通過參加投資者論壇和路演獲取融資的各個發展階段。

專用的仿真實訓培訓設施和高素質的師資隊伍。

我們相信，我們培訓設施的質素對維持我們所提供的高標準教育服務至關重要。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投入大量資金，興建多間專為不同課程和學科而設的實訓設施，並專注於與各類企業合作，為學生建立各種校內及校外培訓中心。為了給我們的仿真培訓計劃提供基礎設施支持，我們搭建了一個配備專門培訓設施的仿真培訓平台，其中包括約20個仿真培訓工作室。仿真培訓工作室包含並整合各種實踐學習實驗室，如企業資源規劃實驗室、企業行為實驗室、製造商仿真實驗室以及代表各種模擬私營、公營和政府機構及企業的其他工作室。我們相信，我們在興建和改善教學及實訓設施方面的投資，已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設置了進入壁壘，這有助我們保持作為大灣區領先的民辦教育提供商之一的地位。

我們亦已與知名私營企業建立合作關係，創立培訓中心，為學生提供有價值的學期實習機會。憑藉該等舉措，我們的學生可在校企培訓中心（該中心非常注重挽留受過專業培訓的畢業生）獲得第一手經驗。我們亦定期邀請行業專家來校園演講以及開展職業發展講座，並已在我們所有學校內設立可為學生提供職業諮詢服務的職業中心。我們在網站上發佈工作機會並定期更新我們的在線帖子。我們亦在增城校區每年舉辦兩次校園招聘活動，超過580家企業和機構參加了2017年及2018年校園招聘活動，促進了僱主與學生之間的面對面交流。澳洲國際商學院亦通過與當地和國際企業合作提供各種實習機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約100家以上的企業建立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多種實習及培訓機會。

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教育服務的質量取決於我們的教師素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共有約1,623名、1,661名、1,704名及1,991名教師。我們的許多教師帶來了寶貴的專業知識和行業經驗。

我們聘請了在多家企業工作的具備相關技能組合的市場從業人員及技術專家幫助我們建立相關專業，並以全職或兼職教學。我們相信，我們的眾多教師在各自領域的工作經驗，使其能夠有效地向我們的學生傳授關於專業技能、僱主偏好和市場趨勢的知識，並使他們更好地為就業市場做好準備。

我們定期安排教師培訓，以確保學校的教學標準和教育理念保持一致。新聘教師通常會接受培訓，其中包括教學技能及技巧、管理政策及教育理論。我們也通過資助那些在澳洲國際商學院參加短期交流計劃的教師來支持我們的教師。於2018年11月，曾任香港理工大學副校長及香港浸會大學校長的陳新滋博士獲委任為華商學院校長。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可擴展的管理模式。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民辦教育行業擁有相關的知識和國際專業知識。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於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長期往績記錄，平均有10年以上的工作經驗。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創始人兼主席廖先生致力於民辦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他曾在中國教育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廣東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及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學會副會長。此外，廖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及第九屆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廣東省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廖先生亦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於2013年10月獲得香港政府頒發的銅紫荊勳章，並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廖伊曼女士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華商學院董事，在本集團任職逾12年。廖伊曼女士具有豐富的民辦教育機構管理知識和經驗，對中國和國際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有深入的了解。廖伊曼女士領導我們首個海外平台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擴張。作為我們投資團隊的領導，廖伊曼女士負責制定我們的國內及國際擴張策略及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管理團隊由行政和管理人員組成，他們不僅在學校管理方面有關的行業經驗，而且了解當地業務需求。我們的本地管理團隊也致力於滿足學生和校區的需求，並與監管機構和當地商界領袖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憑藉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我們相信我們已經並將能夠有效地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把握未來的市場機會。

我們可複製的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平台旨在更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策略，最大限度地實現校園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效率。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投資建立了由技術驅動的線上線下學校管理服務平台，通過促進數據共享及後台管理來支撐學校運營的關鍵方面。這四個子平台包括綜合校園服務移動平台、華商私有雲平台、集中行政管理平台和財務管理平台。請參閱「一 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平台」。

除集中管理平台外，我們亦採用了集中管理架構。我們將學校的各項管理職能（包括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市場推廣、採購及建造、信息支持等）在集團層面加以整合，以促進校際資源共享，並盡量發揮規模經濟的效益。我們的每一所學校都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負責學生和教學事務。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擴展學校網絡並在學校網絡內有效地推廣行業最佳做法，集中管理模式將有助於複製我們的成功。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在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國內和國際聲譽。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通過在大灣區建立新學校、校區或進行收購擴大容量、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及改善我們現有的教學設施。

為了鞏固在大灣區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建立新校區或學校或收購新學校擴大容量（主要在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地區）、提供多元化課程設置及通過改善中國運營學校的基礎設施改善校園及教學設施。我們相信，這些舉措將推動我們的增長，並提供有吸引力的資本回報。具體而言，我們打算：

- *通過在大灣區或泛珠三角地區建立新的校區或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為了進一步利用規模經濟和擴展國內業務足跡，我們打算加快我們的擴張，在大灣區建立新校區。具體而言，我們計劃通過在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投資開設華商學院新校區以擴大容量。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 擴張計劃」。我們還打算在泛珠三角地區中區域經濟蓬勃發展且對優質民辦高等教育有需求的地區建立新學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決定任何明確投資計劃或確認投資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我們考慮各種經濟和監管因素（包括土地的可用性、當地的監管環境、當地經濟、當地產業、現有的市場競爭、潛在的學生基數規模以及每個特定地區的一般經濟狀況）來決定擴增容量或開設新校區或學校的時間、地點及方式。*

- *通過在大灣區或泛珠三角地區收購其他學校，擴大我們的學校網絡。*我們還打算收購在泛珠三角地區提供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的課程相輔相成的課程設置的其他學校。我們將考慮各種因素來確定我們的收購目標，包括目標學校的規模、盈利能力、聲譽和經營歷史、課程設置、目標學校所在的城市或地區以及區域經濟的行業或業務與大灣區經濟的連通性、目標學校的經營條件和長期發展潛力、目標學校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的整合和潛在協同效應、我們的意圖和目標與目標學校現有學校舉辦者的一致性及其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或決定將要收購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
- *改善我們現有的校園和教學設施。*為了進一步改善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現有校園和教學設施，我們打算增加對建設項目的投資，以建立教學設施和學術和文化交流設施，並改善我們在增城區現有校園的整體校園環境，以滿足未來幾年我們學校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在增城校區建設科技中心和國際會議中心。有關我們的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一 擴張計劃」。
- *補充和更新我們的課程及課程設置。*我們會繼續發展新的學術及實踐培訓課程，以應對不斷演變的市場需求。在我們繼續關注加強會計、金融、經濟學及商務英語等業務相關課程及其他課程設置的同時，我們計劃升級現有的高等教育課程，並提供與大灣區不斷發展的新經濟相關的新專業和課程，我們認為，此類專業和課程會吸引更多的學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新經濟主要是由商業創新和技術進步推動的，是近年來中國經濟轉型的產物。新經濟包括金融、信息技術、能源和高科技等多個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各行業以科技為動力的進步及在過去幾年中出現的創新商業模式的驅動下，大灣區新經濟部門的市場規模按增值額計算，從2013年的人民幣1.0萬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2.9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5%，並預計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8.4萬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7%。我們認為，隨著大灣區經濟的增長，創建及開發新課程和升級課程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將使我們能夠提供學生和潛在僱主所渴望的高質量教育，從而在未來提高招生人數和發展我們的業務。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和詮釋，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通過，或會對我們的擴張戰略產生如下影響。詳情請參閱下文「－《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我們預期會將全球發售部分所得款項（另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經營現金流量或外部借款用作擴大經營及增城校區改善項目的資金。

通過在海外建立新學校或國際戰略夥伴關係擴大學校網絡。

我們打算通過在英國和新加坡等發達國家和地區建立新學校，並與當地高等教育機構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來提高市場滲透率和市場份額，以實施我們日後的海外教育計劃。

我們計劃於2020年在新加坡及英國開辦兩家教育機構以作為國際化拓展平台。為使我們的規模經濟最大化，並複製澳洲國際商學院的營運模式，我們計劃在英國及新加坡運營的初始階段率先開設非學歷短期留學課程，並開始從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當地招收學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英國及新加坡尋找適合建立新學校的地點。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未來五年，我們亦計劃邀請在當地教育市場提供互補課程組合且具豐富營運經驗的國外知名高等教育機構並與其合作，同時與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以擴大未來我們於澳大利亞、英國及新加坡等海外地區的課程組合。

為支持海外擴張計劃，我們已成立一支投資團隊，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廖伊曼女士領導，並由首席運營官劉文琦女士管理。該投資團隊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尋找可能擴大運營的地點、制定和獲取可行性方案、與多個第三方談判在海外或中國建立新校區或學校，並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計劃成立一個專門的管理執行團隊，為建設或收購的新學校或新校區提供教學、教師招聘、招生、採購、財務和信息技術等方面的過渡和整合支持。我們亦計劃成立兩個諮詢委員會，即投資諮詢委員會及海外教育諮詢委員會，每個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市場從業人員及顧問組成，就擴張計劃及其實施的各方面向我們提供建議。

我們相信，隨著新學校和校區加入我們的學校網絡，以及我們的教育服務邁向國際化，我們將能夠提供高附加值的教育課程並招收國內外高素質的學生和教師，從而進一步提高教育質量和品牌聲譽。

通過與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及我們的國際平台，增加短期國際課程以提升我們的課程設置，優化定價策略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我們旨在通過增加每學期提供的課程數量，與新西蘭和英國等發達國家的更多高等教育機構合作，並通過我們的國際平台，進一步增加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短期留學課程，課程時長從二週至九週不等。例如，於2018年10月，我們與奧塔哥大學簽署雙方未來合作備忘錄，該學校是位於新西蘭奧塔哥的一所公立大學，在2018/19年度QS世界大學排名中位列175名，且有12個科目位列前100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在中國開始接受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每年都在穩步增長，從2013年的413,900人增長到2017年的608,4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1%，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948,0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3%。尤其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開展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從2013年的54,600人增至2017年的8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並預計於2022年將增至13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9%。自2015年推出首個國際課程起，我們一直關注並計劃進一步多元化我們的短期學分互認留學課程，以抓住增長機會。長期課程的時長為一年或以上，需要學生在財務和學術方面作出重大前期承諾。我們認為，我們短期課程不僅為學生提供了急需的機會，讓他們不僅可以在沒有重大承諾的情況下探索出國留學的選擇，並在國際社會中獲得寶貴的機會，還可以從留學課程中獲得可計入學位要求的學分。

此外，我們計劃將短期國際課程進一步併入中國運營學校的課程，從而使新入學學生有機會直接通過我們的選課系統來選擇定制的短期國際課程，並獲得將計入其在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專業所要求的學分。我們預期該等短期國際課程將主要通過我們的國際平台開展。

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增值輔助服務和課程，例如標準化英語考試預備課程，以補充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國際課程，並改善中國運營學校的雙語培訓課程，以吸引更多的學生，並讓學生為構成其課程主要部分的海外留學課程做好準備。此外，我們計劃邀請國外著名高等教育機構的講師授課和開展講座；我們相信，這不僅可讓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向世界級的教師學習，而且也可讓我們的教師學習和採用先進的教育理念。通過這些舉措，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改善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吸引更多學生參與留學課程、優化定價策略，並使收入來源多元化。

吸引有才能的專業人才，提高師資隊伍的素質。

我們的教育服務質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教師。我們打算繼續吸引、激勵和留住優秀教師，打造一流的師資隊伍。為此，我們計劃採用一貫嚴格的招聘標準，招聘公認的技術專家、經驗豐富的商業管理人員和其他高技能人才，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在我們的學校任教。此外，我們計劃設立訪問學者計劃，邀請世界各地合資格和有才能的專業人士到我們的學校訪問和授課。我們認為，我們為教師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這將吸引市場上的人才。

我們鼓勵教師繼續深造，以加強他們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我們計劃繼續派遣教師到海外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進行訪問課程和其他在職培訓，並在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開設訪問學者課程，邀請更多來自世界各地的學者和專業人士到學校授課和演講。我們打算進一步加強每一所中國運營學校的教師的職業發展項目，並繼續注重教師的培訓和職業發展。我們計劃與教師合作為每名教師設計職業生涯規劃，並幫助實現職業目標，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將要求教師每年不定期參加符合各自資格的職業培訓。教師的職業發展培訓將涵蓋本集團策略與目標、管理與學校政策、本集團文化、課程專業與課程開發、教學技能與傳授、研究方法、教學理論與其他專業技能。在未來五年，我們計劃招聘更多擁有博士學位的教師，特別是具有較強研究背景的教師來領導和參與我們的研究項目，提高我們的整體學術能力。

我們的學校

概覽

我們目前運營三所民辦學校，即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和廣州華商職業學院（各所學校均位於中國廣東省）及澳洲國際商學院（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下表載列各所學校的節選資料：

學校	第一屆學生		所提供的課程
	入學年份	地點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2006年	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科課程• 專插本課程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	廣東省廣州市 增城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科學歷課程⁽¹⁾

學校	第一屆學生 入學年份	地點	所提供的課程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6年	澳大利亞墨爾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 非學歷教育課程

附註：

(1) 包括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

教育課程

目前，我們主要提供以下幾種教育課程：

- **本科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四年完成。申請人通常須具備高中學歷且已參加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畢業生可獲頒發學士學位。
- **專插本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兩年完成。申請人通常必須有省級教育部門認可的專科文憑，並已參加中國的專插本全省統考考試。畢業生獲授予學士學位。
- **專科學歷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三年完成。申請人通常必須有高中文憑並參加了中國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畢業生獲頒發專科文憑。
-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向澳大利亞本地學生及來自中國的留學生提供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包括學歷及資格認證教育課程。所有申請人通常必須已完成澳大利亞11年級教育或同等教育或更高的教育學習。母語並非英語的國際申請人必須通過國際標準化英語水平測試及達到澳洲國際商學院確定的令人滿意的分數。
- **非學歷教育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在澳大利亞墨爾本提供非學歷教育課程。有關課程包括短期遊學課程、海外留學生英語語言強化課程（「海外留學生英語語言強化課程」）、職業培訓課程及文化探索課程。

業 務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若干新招生人數統計數據：

	各學年新入學人數*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¹⁾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5,810	5,233	5,051	5,383
專插本課程 ⁽²⁾	204	183	344	900
學校小計	6,014	5,416	5,395	6,283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3,145	3,380	3,335	2,965
學校小計	3,145	3,380	3,335	2,965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⁴⁾	23	365	472	215
其他非學歷教育課程 ⁽⁵⁾	4	84	32	28
學校小計	27	449	504	243
合計	9,186	9,245	9,234	9,491

附註：

* 為保持整份文件的一致性，我們會根據學校相應學年／學期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提供新入學人數的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規定）。

(1) 我們根據學校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2018/2019學年新入學人數的統計數據。

(2) 專插本課程新錄取的學生將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於華商學院開始學習。

(3)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6年4月開始招收學生。

(4)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包括文憑及資格認證職業教育培訓課程。這包括在特定學年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所有學生。儘管一名學生可能於該特定學年相同時間段入讀多個不同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但我們將每名入讀一個特定職業教育培訓課程的學生視作一名獨立的學生。

- (5) 這包括在該學年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非學歷教育課程的所有學生。儘管一名學生可能於該特定學年參加多個不同的非學歷教育課程，但我們將每名入讀一個特定非學歷教育課程的學生視作一名獨立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課程主要包括遊學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的非學歷教育課程乃根據客戶對具體課程的需求進行定制及規劃，來自中國運營學校的多數學生通常會於每年學校放假時入讀有關課程。
- (6) 澳洲國際商學院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於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人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澳大利亞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NAATI」) 的認可政策發生變動令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新入學學生人數有所減少。有關政策適用於NAATI批准的所有課程，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口譯培訓課程。根據新政策，於2018年1月1日後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學生須參加NAATI的認證考試以取得認可，而於2018年1月1日前已完成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學生則可憑藉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推薦而取得認可。我們認為，有關政策變動為導致對有關課程需求下降的誘因，進而導致澳洲國際商學院職業教育培訓課程於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學生有所減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的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於大灣區排名第一；而按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於大灣區排名第二。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學校的總入學人數：

	截至下列日期的總入學人數*			
	2016年	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華商學院	22,179	21,917	21,770	22,639
華商職業學院 ⁽¹⁾	10,025	9,859	9,735	9,533
澳洲國際商學院	27	464	712	521
合計	32,231	32,240	32,217	32,693

附註：

* 為保持一致性，我們會根據學校於相應學年／學期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總入學人數統計數據（除非另有規定）。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的在校總人數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畢業生，但不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新錄取的學生。

(1) 華商職業學院的入學人數減少主要是由於之前就讀華商職業學院並通過我們的專插本課程轉入華商學院的學生人數增加。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約有48名、85名及240名學生通過上述課程從華商職業學院轉入華商學院。從華商職業學院轉去專插本課程的錄取新生將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於華商學院開始學習，且不再於華商職業學院進行登記。

業 務

於2018/2019學年，我們於華商學院提供31個本科課程及於華商職業學院提供33個專科學歷課程。該等課程可分為四類：商務專業、商務相關專業、語言專業及其他專業。下表載列2017/2018學年各類別的學生人數：

類別	華商		學校合計	百分比
	華商學院	職業學院		
商務	15,677	6,124	21,801	69.2%
商務相關	1,315	31	1,346	4.3%
語言	3,258	758	4,016	12.7%
其他	1,520	2,822	4,342	13.8%
合計	21,770	9,735	31,50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錄取名額 — 中國運營學校

各所中國運營學校每學年可能招收的新生人數通常受相關中國地方教育部門所規定錄取名額的限制。學校就特定教育課程獲得的錄取名額為該校在中國就該課程可錄取的最高學生人數。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的本科課程、專插本課程及專科學歷課程的錄取名額均須經相關省級教育部門批准。

每逢下一個學年，每所中國運營學校均會提交載有該校教育課程擬定錄取名額的招生計劃。我們於制定招生計劃時考慮本集團整體及我們各所學校的可用資源，該等計劃由中國地方教育部門審批。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錄取名額乃以多因素行政復議為前提。中國地方教育部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可用學術資源（如可用教室和培訓設施）；學校容量（如可用學生宿舍），及；中國運營學校的利用情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高等教育課程的錄取名額：

	各學年錄取名額			
	<u>2015/2016</u>	<u>2016/2017</u>	<u>2017/2018</u>	<u>2018/2019</u>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6,102	5,588	5,403	6,021
專插本課程	210	183	351	不適用 ⁽¹⁾
學校小計	6,312	5,771	5,754	6,021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3,783	4,132	3,972	3,596
學校小計	3,783	4,132	3,972	3,596
合計	<u>10,095</u>	<u>9,903</u>	<u>9,726</u>	<u>9,617</u>

附註：

- (1) 專插本課程的錄取名額可予以調整，前提是有關調整不超過華商學院獲得的總錄取名額限額。在2018/2019學年前，根據實際錄取情況，省級教育部門也可能向華商學院授予額外的錄取名額。自2018/2019學年起，專插本課程招生計劃以及香港、澳門和台灣招生錄取名額不再計入華商學院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的總體招生計劃。

於2015/2016學年及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的錄取名額及入學人數均高於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我們認為，華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本科課程的錄取名額及入學人數異常高乃因2015/2016學年為廣東省就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採用全國卷前採用廣東版試卷的最後一年所致；因此，我們認為，若干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包括華商學院）於2015/2016學年獲分配本科課程的錄取名額相對高於普通學年。於2018/2019學年理工科專業學生的新入學人數較2017/2018學年有所增加。

此外，從2018/2019學年開始，專插本課程招生計劃不再計入華商學院獲得的總錄取名額，我們認為這令華商學院專插本課程的在校學生增加。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張，未來數年，華商學院的入學人數會繼續增加。有關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

容量及利用率

我們要求入讀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住校園宿舍。對於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我們不提供住宿。因此，中國運營學校的入學人數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學生宿舍的容量限制。我們根據每所學校於相關學年宿舍計劃容納的大概學生人數，估計其容量和利用率。下表載列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我們學校的容量和利用率*相關資料：

	各學年容量 ⁽¹⁾				各學年利用率 ⁽²⁾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華商學院	23,837	23,837	23,837	23,837	93.0%	91.9%	91.3%	94.9%
華商職業學院	11,044	11,044	11,044	11,044	90.8%	89.3%	88.1%	86.0%
合計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34,881</u>	<u>92.3%</u>	<u>91.1%</u>	<u>90.3%</u>	<u>92.1%</u>

附註：

*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其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容量及利用率不適用於澳洲國際商學院。

(1) 容量為相關學年學校宿舍計劃容納的概約學生人數。該數據源於根據9月學年開始時的內部記錄計算的有關宿舍的標準間床位數。

(2) 利用率等於根據學校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計算的學校實際入學人數除以上文附註(1)所詳述的容量。

學費和住宿費

我們通常在學年於9月開始前，向入讀中國運營學校的全日制學生預收整個學年的學費和住宿費。對於入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我們在他們各自的課程在澳大利亞墨爾本開課前向他們收取學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100.0%、98.3%、98.3%及98.7%的收入來自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學費和住宿費。我們按直線法於12個月的學年期間（如為中國運營學校）或於教育課程期間（如為澳洲國際商學院）確認學費和住宿費收入。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費和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的7月至9月收取，且我們在學年開始前的8月收取大部分學費和住宿費。我們通過銀行轉賬、在線APP付款和信用卡付款收取學費和住宿費。

自2017年起，我們可根據市場狀況、院校條件、民生承擔能力及其他合理因素全權酌情釐定中國運營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於公佈有關費用費率後，我們將於中國運營學校施行學費及住宿費費率。根據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3月2日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提供教育資質的民辦學校所收取的費用類別及金額須經相關政府定價主管部門批准。自2016年10月11日起，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6年10月1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取消對廣東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釐定學費及住宿費水平時須進行行政審批及備案的要求。詳情亦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此外，新的學費費率將僅適用於新錄取學生，現有學生的學費水平保持不變。

在過去三年，我們普遍將向中國運營學校新錄取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調高，以反映我們運營成本增加、設施改善和教育服務市價變動。有關我們學校所收取學費的平均水平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收入」。對於老生，學費和住宿費與上一年相同。我們在澳洲國際商學院收取的學費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新錄取學生的適用表列學費：

	各學年新錄取學生的適用學費			
	<u>2015/2016</u>	<u>2016/2017</u>	<u>2017/2018</u>	<u>2018/2019</u>
	(人民幣元，除另有說明外)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¹⁾	18,300-	19,300-	22,000-	25,000-
	28,000	28,000	35,000	36,000
專插本課程 ⁽²⁾	16,600-	17,300-	18,300-	22,000-
	17,500	18,500	19,800	23,500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13,500-	14,500-	14,500-	15,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3,500澳元-	3,500澳元-	5,000澳元-	4,700澳元-
	7,500澳元	9,000澳元	15,000澳元	15,000澳元
非學歷教育課程	1,260澳元-	2,500澳元-	320澳元-	2,450澳元
	7,340澳元 ⁽⁴⁾	4,820澳元 ⁽⁴⁾	4,177澳元	

附註：

(1) 該表中載列的華商學院本科課程學費區間不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或其他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因華商學院留學項目而收取的額外學費。

- (2) 專插本課程錄取的新生將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於華商學院開始學習。該等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金額通常與我們其他本科三年級學生相同，可能與華商學院新錄取的一年級新生有所差別。華商學院目前所提供的所有本科課程並非均可供報讀專插本課程的學生申請。因此，專插本課程的適用學費區間為華商學院所提供本科課程學費區間的子集。
- (3)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6年4月開始為職業教育培訓課程和其他信息教育課程錄取學生。
- (4) 該等概約金額經參照相關學年每月月末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匯率，分別按1澳元：人民幣4.7658元及1澳元：人民幣5.1867元的平均匯率得出的2015/2016學年的學費區間人民幣6,000元至人民幣35,000元及2016/2017學年的學費區間人民幣13,000元至人民幣25,000元計算。

澳洲國際商學院非學歷教育課程乃根據客戶對具體課程的需求進行定制及規劃。住宿費通常在各學年開始前在八月收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學校、寢室大小及每間寢室居住的學生人數，中國運營學校的住宿費介於每個學年人民幣1,300元到人民幣3,000元。通常，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為學生提供六床、四床及三床寢室。下表載列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中國運營學校新錄取學生的適用住宿費：

	各學年新錄取學生的適用住宿費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人民幣元)			
華商學院	1,300-1,700	1,300-1,700	1,500-3,000	1,500-3,000
華商職業學院	1,700	1,700	1,500-3,000	1,500-3,000

學費和住宿費退還政策

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和澳洲國際商學院就學年內或教育課程結束前退學的學生，制定有學費和住宿費退還政策。

中國運營學校。中國運營學校退還政策的制定符合適用地方教育定價部門規定的關於學費和住宿費退還的法規和政策。通常而言，如果學生入讀我們的一所中國運營學校並支付學費和住宿費，但在該學年結束前經學校相關負責人批准後退學，我們會退還剩餘完整學月的學費和住宿費（每個學年按十個學月計算，每個學期按五個學月計算）。對於因體檢不合格而未能於有關學年入學的新錄取學生，我們將退還全部學費及剩餘完整學月的任何住宿費。對於被開除或轉學至其他學校的學生，我們一般不會退還學費和住宿費。

業 務

澳洲國際商學院。想要於課程開始前取消在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報名的學生一般無權獲得全部已支付學費退款。屬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公民或持有澳大利亞政府簽發永久簽證的國內學生一般無權於課程開始後獲得已支付但未使用學費的全額退款。因個人原因想要於課程開始後取消在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報名的留學生一般無權獲得任何已支付學費退款。學生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課程取消表及向澳洲國際商學院支付學費的證明文件以獲得退款，澳洲國際商學院常務董事於審核後發佈最終批准。如果學生獲准轉至其他課程（前提是滿足若干條件），將從該學生在取消轉出課程後收到的學費退款中扣除管理費（總課程費的2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退還的學費和住宿費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華商學院	242,107	136,130	257,220	232,730
華商職業學院	128,640	215,600	203,120	133,460
澳洲國際商學院	9,542	127,684	560,344	320,544
合計	<u>380,289</u>	<u>479,414</u>	<u>1,020,684</u>	<u>686,734</u>

退學率

中國運營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學校學生的平均退學率約為0.2%。學生於學年內從我們學校退學的部分原因為（其中包括）到海外留學和接受醫學治療。在註銷學籍時，學生被視為已從我們學校退學。雖然我們在若干特殊情況下及按照具體情況具體考慮，保留學生的學籍註冊，但從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退學的學生此後不能在此繼續學習。

澳洲國際商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退出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平均41.3%主要是來自中國及印度的留學生，其簽證申請於澳洲國際商學院學習開始之前被澳大利亞政府拒絕。澳洲國際商學院於留學生申請學習簽證之前向其發出電子報名確認。澳洲國際商學院代表澳大利亞政府通過提供者註冊及留學生管理系統發佈電子報名確認，確認學生報名課程並要求留學生申請學生簽證。如果學生的學習簽證申請於課程開始前被拒絕，我們一般全額退還其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費。於課程開始後，我們通

業 務

常不會向退學的學生退還任何款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作為澳大利亞招聘留學生的職業教育和培訓提供者，我們須遵守在有限時間內有效的定期註冊規定，且我們須根據監管規定進行廣泛的審查，以重續註冊」。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從我們學校退學的學生人數：

	各學年退學人數 ⁽¹⁾			
	2015/ 2016	2016/ 2017	2017/ 2018	2018/ 2019
華商學院⁽²⁾				
高等教育課程	51	47	63	22
學校小計	51	47	63	22
華商職業學院⁽²⁾				
高等教育課程	16	25	26	10
學校小計	16	25	26	10
澳洲國際商學院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³⁾	1	6	26	13
其他非學歷教育課程	—	—	—	—
學校小計	1	6	26	13
合計	68	78	115	45

附註：

- (1) 退學是指已就讀我們學校但於學年中退學的學生。我們根據學校於相應學年／學期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退學人數。
- (2) 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提供職業教育課程。
- (3) 於特定學年內，我們將每個註冊某一特定職業教育培訓課程且隨後退學的學生視為一個獨立的學生。

考試和成績考評

中國運營學校。就我們的每所中國運營學校而言，各學期結束時每所學校的教務處都會組織考試並由教務處副處長監督，以測試學生對所有學分課程各科目的理解

情況。一門課程的考試通常由主講教師根據教學大綱和考試範圍命題，由相關教研室審核，並報相關院系領導批准。在各學期結束時統一組織的考試主要採取閉卷考試形式。如果採用其他考試形式（比如開卷考試及以項目為基礎的論文）評估表現，則須取得院系主任和教務處批准。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考試和成績考評指引，不僅專注於根據學生期末考試評估學生的表現，還關注學生參與課堂討論的情況、功課和測試及實驗室項目論文，以及他們的實習評估及實踐考試成績。學生在具體課程中獲得的最終成績通常證明其在筆試及／或課程作業評估中的表現。

澳洲國際商學院。對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用來評估學生表現的考試和方法因學生在學習結束後獲得的文憑和證書及課程類型（從為留學生設計的非學歷短期留學課程到76週的職業培訓課程而有所不同）而有所不同。

課程開發

中國運營學校。我們認為，學生在我們學校接受的精心設計的學術課程和教育，會在學生的未來職業生涯中發揮關鍵作用。目前，側重於商務相關專業的課程設置使我們能在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廣泛的課程，包括會計、工商管理及國際經濟與貿易，我們認為這些課程在廣東省和大灣區有很高的需求。我們要求所有學生學習若干基礎技能的核心課程，比如數學和英語。我們的課程開發強調通過一系列實訓和課程及各種校外實習機會，向學生傳授實用技能和知識。

中國運營學校所提供的課程安排的學術要求由教育部及廣東省教育廳備案審核。雖然我們獲准根據既定標準優化若干課程，但是一旦我們提交課程安排申請，我們便無法對課程安排和課程作出重大調整。對課程安排和課程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

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在開發澳洲國際商學院的現有課程安排時考慮了中國留學生（構成學生主體的大部分）的需求。我們還考慮澳大利亞本地學生的需求以及中國和澳大利亞的就業市場。例如，由於來自中國的留學生和母語並非英語的澳大利亞本地學生的需求高，我們開發了英語課程，並且我們持續將我們向企業和國際學者提供的非學歷培訓課程多樣化，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

新課程建議首先由澳洲國際商學院招生處制定，然後向合規部、培訓部、常務董事和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提交詳細的課程大綱和建議（載有潛在學生人數估計），供內部討論和最終批准。一經批准，我們的培訓及合規部會密切合作開發和推出新課程。

澳洲國際商學院所提供的課程安排的學術要求主要受ASQA根據《NVETR法案》及《ESOS法案》規管。雖然我們獲准根據既定標準優化若干課程，但是一旦我們向ASQA提交課程安排申請以註冊成為註冊培訓機構並且在聯邦海外學生機構及課程註冊處註冊課程，我們便無法對課程安排和課程作出重大調整。對課程安排和課程的任何重大更改均須經ASQA批准。

畢業生就業

我們相信，職業發展是我們學校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對學校運營和學生的未來職業生涯有重要意義。我們致力於促進畢業生就業及努力幫助學生找到工作。我們學校提供旨在向學生傳授職業規劃思想和技能以及鼓勵學生盡早規劃未來職業的課程。此外，我們學校還與不同企業合作，向學生提供潛在實習和工作機會。而且，我們向學生提供各類就業相關服務，並組織各類就業相關活動，比如招聘會和求職培訓，提升面試技巧及增強學生自信心和溝通技能。當學生找到就業中心尋求諮詢服務時，工作人員將根據學生的個人興趣和偏好提供定制職業建議，調整其教育和職業規劃。

我們不僅關注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還關注畢業生進入就業市場後的反饋和表現。我們通過採訪若干用人單位和與畢業生交談獲得有關反饋。目的是更好地了解畢業生的競爭優勢，以及與在校學生的潛在用人單位維持互惠互利關係。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我們並未編製且中國教育機關亦未要求我們報告職業教育課程畢業生的就業數據。

有關各院校實訓及就業指導課程的詳情，請參閱下文「—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 職業支持與培訓」、「—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 職業支持與培訓」及「— 澳洲國際商學院 — 職業支持」。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是一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的獨立學院，提供學歷本科教育。於2006年，我們與廣東財經大學共同創辦了該學院。華商學院於2006年經教育部批准成為獨立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學院全日制教育的招生人數合計為22,639名。

太陽城發展及廣東財經大學均為華商學院的舉辦者。作為一所獨立學院，華商學院為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法人實體。華商學院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開展教育管理、招生、學位授予及財務會計事宜。

根據廣東財經大學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城發展（目前持有華商學院100%的學校舉辦者權益及為華商學院註冊資本的獨家出資人）於2019年4月12日訂立現正生效的合作擴展協議：(i)廣東財經大學同意向華商學院提供無形資產（包括學校品牌、知識產權、管理及教育資源）；及(ii)華商學院同意每年按其學費收入的固定比例向廣東財經大學支付學籍管理費（不包括任何住宿、管理或其他費用）。根據目前實施的華商學院組織章程細則，華商學院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學校舉辦者代表、華商學院校長及僱員代表。在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之前，我們已向廣東省教育廳提交華商學院組織章程細則擬議修正案以供審批；（其他修正案包括）我們正主要力求將華商學院董事會董事席位數由七位變更為九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申請仍尚待批准。現正生效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一年。自2005年起，我們與廣東財經大學訂立了類似合作協議。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從公立大學獨立後，華商學院的入學率可能下降」及「－《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課程和學位

華商學院於2018/2019學年通過其與中國境外高等教育機構的合作開設31門本科課程，包括會計學雙語課程、商務英語和學前教育。於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新入學人數為6,283名。

華商學院設有3個學院和11個系，包括會計學院、文學院及經濟與金融學院。華商學院開設多門專業課程，重點為會計和經濟學。華商學院目前提供逾780門課程，包括面向華商學院全體學生的必修公共課、基礎課、專業課及選修課。截至2019年2月28日，學校的五大專業（按入學人數計）為會計、英語、國際經濟與貿易、金融工程及中國文學。作為一般原則，華商學院要求所有學生都學習核心課程，比如英語、高等數學、計算機科學和大學語文。

於往績記錄期間，華商學院設有兩個特色專業，即會計學及媒體傳播學。會計學院是規模最大的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總入學人數約為7,131人。我們在會計專業下開設七個專業方向領域，包括財務報告、管理會計、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師）及澳洲註冊會計師課程（與澳洲會計師公會合作提供）及自2015年9月開始的國際學分互認課程。請參閱下文「一華商學院－國際課程」。利用我們的行業合作夥伴網絡，華商學院亦於2016年9月與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合作推出雙語班（GAMA班），旨在進一步培養學生的職業、語言、領導力及溝通技能。GAMA班以雙導師制授課；GAMA班學生可同時獲得來自廣東省相關學術領域多名教授及來自企業市場從業人員的指導。雙語課程項下專業課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授課。學生於完成有關專業項下所有必修課程後可獲頒發初級管理會計師證書。此外，華商學院建立了國際會計中心以進一步多樣化課程設置。

我們的媒體傳播學專業由相關領域的學者及學術顧問領導，並且我們還建立專門的實驗室和培訓課程，旨在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和職業發展服務。

於2016年，我們的會計學專業獲廣東省教育廳評定為「特色重點學科」之一，而新聞學專業於其開設後則獲評定為「重點培育學科」之一。

國際課程

自2015年起，華商學院提供多種出國留學課程，其中包括短期遊學課程及兩年制海外留學學分互認課程。華商學院的學分互認國際課程幫助學生獲得接觸國際社會及市場的寶貴機會，同時培養職業技能及國際視野。完成學分互認課程的學生所獲學分亦將同時獲得華商學院及相應的國外教育機構認可。

學分互認課程。自2015年起，通過與中國境外的海外高等教育機構合作，華商學院提供「2+2」和「3+1」本科課程，讓學生在前兩年或前三年在華商學院學習，剩餘學習則在彼等選擇的高等教育機構完成，從而利用共享課程安排。學生須支付其所選擇學分互認課程項下華商學院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共同所規定的學費，並於獲得特定課程的全部學分後獲授華商學院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共同認可的學位。通常，參加華商學院國際班的學生有資格申請學分互認國際課程。

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學院國際班162名學生中的35名參加了學分互認課程，正在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學習。該等「2+2」及「3+1」課程於2015年開課，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學院尚無學生完成有關課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報讀該等課程的大部分學生就讀於哈德斯菲爾德大學（位於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及堪培拉大學（位於澳大利亞堪培拉）。目前，報讀華商學院與堪培拉大學聯合開設的學分互認課程的所有學生均就讀於堪培拉大學堪培拉校區。

華商學院計劃通過邀請外國機構的國際學者和學生到華商學院訪問和學習的互惠學習課程和教學活動，擴大國際足跡。隨著我們進一步多樣化及優化課程產品，我們預期日後將與更多海外高等教育機構訂立合作協議，從而可向學生提供更實惠、便捷及優質的課程。

短期國際課程。自2015年起，華商學院提供短期國際留學課程，該課程主要包括學習交流團及「海外課堂」項目，課程時長介乎兩週至四個月。報讀華商學院的學生可申請華商學院與澳洲國際商學院合作提供的短期國際課程。學習交流團包括「商業藝術之旅」課程、「雅思21天」備考課程及「全球青年人才計劃」。海外課堂項目包括會計、經濟及金融海外課堂項目。入讀華商學院的學生亦可於其他國外高等教育機構（包括台灣銘傳大學及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英國北安普頓大學及西班牙馬德里康普頓斯大學）申請其他學期交流項目。

專插本課程

華商學院提供專插本課程，讓華商職業學院的學生和已經在其他機構完成職業教育課程的學生能夠作為本科三年級學生在華商學院繼續學習，在完成兩年課程後獲得華商學院授予的本科學位。華商學院通過專插本全省統考考試招生報名專插本課程。

與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類似，一般根據考生專插本全省統考考試的成績招生。自2018/2019學年起，專插本課程的招生計劃不再納入須經省級教育部門批准的總體招生計劃。於2018/2019學年，專插本課程的新入學總人數相較2017/2018學年的344人增至900人。有關我們的招生詳情，請參閱「一 招生」、「一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招生、容量及利用率」及「一 我們的學校 — 概覽 — 教育課程」。

職業支持與培訓

華商學院提供對華商學院全體學生開放的職業培訓課程及研討會，幫助其做好就業準備。華商學院成立學生就業服務中心，中心組織開展各類招聘活動（如校園招聘會及僱主校區考察等）以促進僱主與畢業生的交流。華商學院還提供多種在線職業諮詢和支持課程。學生定期收到在線通知和通訊，了解新的就業機會和即將舉辦的校園和校外職業發展相關活動。

華商學院亦與企業合作，提供不同專業及專業學習的實訓課程。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不僅通過我們的仿真實訓平台參加各種仿真實訓，還有機會參加我們的校企培訓課程。

我們亦邀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的市場從業人員作為學術和專業導師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建議，並對我們的學生和講師授課。我們亦鼓勵學生通過校企合作課程進行實習，並在學習過程中獲得工作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在拓展實訓課程方面所做的持續努力將對提高畢業生的就業率產生積極影響。該等合作課程加強了我們的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專業技能，為學生創造了多種培訓機會，以及提高了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8.3%、97.4%及96.2%。

仿真實訓平台

我們的仿真實訓平台旨在提供綜合實踐學習及仿真培訓單元，我們計及個別學生的學業及職業發展需求以及教學計劃而精心設計了仿真實訓平台。除培養學生的實踐技能外，我們亦重視促進跨學科合作，我們就仿真課程營造的競爭環境，培養學生的競爭精神，主動參與仿真項目則可提高學生的團隊合作技能及激發學生的創造力。

為模擬真實工作環境，華商學院的仿真培訓平台配備專用設施，包括約20間仿真培訓工作室。仿真培訓工作室包括企業資源規劃工作室、企業仿真工作室、製造商

仿真工作室及其他工作室（呈現私營、公立及政府機構以及企業（如金融機構、會計師事務所、物流中心及海關等）的仿真情景），學生可於有關課程所模擬的真實情景中進行實訓。

企業仿真課程

2014年，我們推出了企業仿真課程，我們認為該課程是我們致力於實訓及發展學生職業技能的典範。具體而言，我們旨在培養及提高學生的業務技能，從而幫助其為日後的實習及就業做準備。企業仿真課程模擬了私營公司的發展階段，而學生廣泛參與企業從管理初創企業到通過參加投資者論壇和路演獲取融資的各個發展階段。例如，被分配或選為管理職位的學生負責學習模擬企業所在行業、開發和評估商業計劃以及協調隊友及多個團隊以完成模擬項目。

於各學年期間，我們會開辦四輪企業仿真課程。就為期六週的仿真課程（共分為四個單元）而言，學生將根據其志趣所在及所學專業而擔任各類「企業」及負責運營私立、公立及政府等仿真機構其他團隊的工作人員。就各輪仿真課程而言，我們招錄約880名學生參加各門仿真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擁有一支由多名導師及行政人員（包括31名僱員）組成的專職團隊，其負責向學生提供指導並監督仿真課程的整體運作。我們的仿真課程講師根據若干實踐技能的市場需求變化、過往經驗、學生反饋和行業趨勢定期改善和更新培訓內容，為我們的學生提供最新及受歡迎的培訓內容。

我們通過在企業團隊間舉辦各種競賽（如項目營銷、企業品牌和銷售競賽）來測試和監控學生的學習成果。在仿真課程結束時，學生亦需提交課程報告，總結、概述及整合他們所學的知識及他們在培訓過程中所培養的實踐技能。

華商學院的所有學生均可申請該課程，而我們目前招收的學生大多來自市場營銷、物流管理、國際貿易、財務管理及會計等商務相關專業。我們計劃拓展仿真實訓課程，以增加其他非商務相關專業學生的參與。

學校設施

增城校區。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共享一個校區，佔地約517,855平方米，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我們的增城校區具備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田徑場、圖書館及其他娛樂設施。我們將校內設施及服務（包括超市、餐館、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無線網絡等）外包予各個供應商，並向其收費，這些設施及服務均可在校園內找到。我們計劃改善增城校區的基礎設施及教學設施。有關增城校區改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擴張計劃」。

專用設施及新校區。華商學院具備各種專用校園設施，如教學樓、學生宿舍、圖書館及食堂。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生宿舍具有獨立浴室及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及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及飲水機。

我們計劃通過於廣東省四會市成立新校區擴大華商學院。預計新校區的總佔地面積約為0.53百萬平方米。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擴張計劃」。我們亦計劃向校內員工提供更多住房。

於2019年6月，我們就收購位於增城校區的約9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合共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目前在增城校區將該土地用作供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活動的戶外草坪區。

非學歷短期培訓課程及社區服務

非學歷短期培訓課程。華商學院向在職成人及企業提供其他短期或週末非學歷培訓課程。該等非學歷課程在華商增城校區按不同項目開展。

社區服務。華商學院於2015年推出其「華商常青大學」社區服務課程（「華商常青大學課程」）。華商常青大學並非教育機構，作為非學歷課程，其通常會招收較年長學生。「華商常青大學」的學生參加精品休閒課程（如舞蹈、歌唱、電腦、外語學習及書法），而非報讀正式學術課程。作為社區服務課程，華商學院不會向學員收取任何學費。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我們於2009年成立該學院。華商職業學院是經廣東省政府批准並經教育部認可的全日制高等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從廣東省、湖南省和廣西省招收學生，截至2019年2月28日，錄得全日制教育總入學人數為9,533人。

課程和學位

華商職業學院於2018/2019學年提供包含商務、經濟學和管理學等在內的33項專科學歷課程。2018/2019學年，華商職業學院的新入學人數合共2,965名。

華商職業學院下設會計學院、國際經濟與貿易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學前教育系、金融學院、機電工程學院、信息工程學院、藝術設計系和建築工程學院以及兩個附屬學院（包括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等27個院系。

華商職業學院目前提供逾530門課程，包括面向華商職業學院全體學生的必修公共課、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選修課程。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入學人數計，學校的五大專業為會計、電子商務、商務英語、互聯網技術及市場營銷。一般而言，華商職業學院要求所有學生參加高等數學和大學英語等核心課程，以發展通用於各行業的若干基礎技能。

國際課程

學分互認課程。自2016年起，華商職業學院提供學分認定國際課程，使我們的學生在發展專業技能的同時亦可在國際社會和市場上獲得寶貴經驗，具備國際視野。通過與澳洲國際商學院和位於加拿大的布蘭登大學合作，華商職業學院向學生提供「2+1」學術課程，學生在完成課程後可獲得國外教育機構和華商職業學院認可的學術學分。目前，僅參加華商職業學院國際班的學生有資格申請學分互認國際課程。學生須就其選擇的該等課程支付華商職業學院及國外高等教育機構所規定的學費。參加該等留學課程的學生藉助共享課程的好處，前兩年在華商職業學院學習，餘下一年則在澳洲國際商學院或布蘭登大學學習。2018/2019學年，華商職業學院提供與國際工商管理、財務管理、商務英語、計算機網絡技術及會計相關的學位授予課程。

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職業學院國際班138名學生中有13名學生通過學分互認課程而正在澳洲國際商學院及布蘭登大學學習。

短期國際課程。短期課程向所有學生開放，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及位於韓國天安市的南首爾大學的留學課程。課程時長介乎兩週至四個月。我們的部分學生可免繳南首爾大學一學期課程的學費，但學生仍須就有關課程繳納華商職業學院規定的學費。我們每年挑選感興趣並具備學術能力的優秀學生參加該等課程。

職業支持及培訓

華商職業學院以特別強調特定垂直行業的具職業導向性、實踐學習及培訓內容為重點，設計其課程、職業培訓及職業諮詢課程。請參閱「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華商職業學院一直不斷調整其課程以適應市場及僱主需求，並與多個僱主共同建立及設計校企合作課程以促進畢業生從學校過渡至職場。通過該等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不僅參加各個仿真實訓課程，還可以投入大量時間在我們的校企培訓

中心學習和工作，而該中心十分願意留住受過專業培訓的畢業生。該等實踐學習課程可使學生通過實際工作獲得寶貴的一手經驗，並使學生能夠收到僱主及培訓中心和企業駐場講師的實時反饋和指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職業學院已與逾90家企業共同開設實訓課程。

華商職業學院定期舉辦模擬比賽和挑戰，以鼓勵學生主動提高及應用他們在課上所學的技能並培養他們的學術和專業創新。我們相信，我們在開發和更新實訓課程及拓展實訓中心方面所做的持續努力將對畢業生的就業率產生積極影響。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華商職業學院的初次就業率分別為97.9%、98.4%及97.6%。

華商職業學院已成立華商職業學院就業服務中心，向所有學生提供校內職業諮詢和輔導服務。就業中心組織各種招聘活動（如簡歷收集、僱主參觀校園和校內招聘會），並為學生提供職業指導、諮詢和其他服務。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於2015年5月成立，為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合共擁有331名學生。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目前提供包含汽車運用與維修技術、汽車電子技術、汽車營銷以及新能源汽車技術在內的四個專業。所有課程按雙導師制開展，由12名全職教師及15名兼職教師組成，旨在培養學生的專業技術技能，激發其創造力以及提升其批判性思維及解決問題的能力。我們的教師擁有豐富的教學經驗並具備指導實踐技能和專業知識的良好能力。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高度關注畢業生就業能力，向學生提供差異化學習經驗。華商汽車工程學院課程的關鍵在於以技能為基礎的實訓課程。為模擬真實職場環境及促進以技能為基礎的學習，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已於校外成立培訓中心。培訓中心分為8個培訓工作室，包括汽車電子技術和可編程序邏輯控制器工作室、新能源工作室及開展汽車維修實訓的其他工作室。該等模擬和培訓工作室使我們的學生能夠通過現場實踐學習和發展實踐技能。培訓課程向學生提供寶貴的工具和機器動手經驗，以及有機會向該行業的技術人員和專業人員學習。

此外，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已邀請行業和企業專家成立指導委員會，指導學校的課程開發、監督實訓計劃和課程、確定專業培訓目標、改善教學內容以及幫助學校對教職人員培訓開展質量評估。

為進一步幫助我們的學生成功找到報酬豐厚的專業職位，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已與多家企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我們亦已在當地公司和業務場所內設立校外企業培訓課程。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於2014年9月成立，為華商職業學院的附屬學院。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合共擁有474名學生。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與位於廣州市增城區的太陽城大酒店關係密切，可使學生獲得豐富且具差異化的學習經驗。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6.採購酒店服務」。華商酒店管理學院設計了實踐學習課程，鼓勵並給予學生與酒店專業人員密切合作的機會，以便他們可以培養酒店運營所有領域的實踐技能。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已與中國多家高端酒店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根據市場需求（通過密切關注行業趨勢和就業需求）培訓專業人員。憑藉我們與太陽城大酒店建立的關係，我們已聘請行業經驗豐富的講師在我們的學院任教並為我們的學生提供現實指導和建議。通過我們與企業的合作培訓課程，我們的學生於畢業前在校期間均會就其學習領域參加必修實訓課程／實習。

學院乃作為綜合教學及實訓中心運行。學院所設課程及專業涵蓋酒店運營的所有相關方面。於2014年，廣東省教育廳將學院的旅遊專業及酒店管理專業評定為「重點建設學科」之一。

學校設施

增城校區。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共享一個校區，佔地約517,855平方米，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我們的增城校區具備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學樓、田徑場、圖書館及其他娛樂設施。我們收費外包予多個供應商的校內設施及服務（包括超市、食堂、電信服務、快遞服務、醫療服務及無線網絡等）均可在校園內找到。我們計劃改善增城校區的基礎設施及教學設施。有關增城校區改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擴張計劃」。於2019年6月，我們就收購位於增城校區的約94,000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支付合共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目前在增城校區將該土地用作供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活動的戶外草坪區。

專用設施及新校區。華商職業學院具備各種校園專用設施，如教學樓、學生宿舍、培訓室、圖書館及食堂。我們的培訓室設有並配備培訓設備和技術，如多媒體培訓室及會計仿真培訓中心，可滿足各部門培訓目標的多元化需求。請參閱「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我們旨在為學生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學校宿舍

具備獨立衛生間和陽台以及各種傢俱和家用電器，如電腦桌、衣櫃、空調、熱水器和飲水機。

澳洲國際商學院

澳洲國際商學院是本集團成立的首個海外教育機構。我們預期將澳洲國際商學院打造成為供學生探索及拓展就業機會的國際平台，幫助學生利用其海外學習經驗，並使其在海外及其祖國的就業市場上擁有競爭優勢。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核心價值觀是「創新思維，關懷社會，環球智慧」。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提供眾多的短期至中期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是一家經ASQA認可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註冊培訓機構，致力於為澳大利亞和海外學生提供多元文化的學術平台，旨在提高學生的實踐技能和畢業生就業能力。

澳洲國際商學院在ASQA註冊，並在澳大利亞墨爾本市擁有兩個毗鄰校區。截至2019年2月28日，中國留學生佔學生人數的約76%。截至2019年2月28日，澳洲國際商學院共有521名在校學生。

課程和學位

澳洲國際商學院目前提供15項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分為五大類：口譯、英語、商業會計、信息技術及兒童保育和社區服務課程。學生在完成所有相關計劃規定的課程後可獲得澳洲國際商學院頒發且經相關培訓機構（如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承認或認可的證書，或文憑或高級文憑。以下是截至2019年2月28日澳洲國際商學院根據認證等級、課程科目及課程時長提供獲批准及認可的選定課程清單：

認證等級	課程科目	時長(週)
高級文憑	商務	52
	信息技術業務分析	52
文憑	商務*	52
	幼兒教育與保育	76
	信息技術*	58
	口譯*	52
	領導與管理	72
三級證書	英語口語與書面英語*	25
	幼兒教育與保育	52
四級證書	會計和簿記*	33
非AQF獎項	通用英語(GE)——(初級至中高級)	不適用 ⁽¹⁾
	學術英語(EAP)	不適用 ⁽¹⁾

附註：

* 該等課程符合資格可供國內學生（澳大利亞或新西蘭公民或澳大利亞政府簽發的永久居留簽證持有人）申領政府補助。

(1) 課程時長的不同取決於學生的雅思考試分數。

澳洲國際商學院亦提供非學歷教育課程、企業培訓和職業發展課程。

自2017年起，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堪培拉大學提供場所、教學設施、員工及其他行政支持，堪培拉大學在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提供其若干本科課程（「堪培拉大學課程」）。堪培拉大學會向完成堪培拉大學課程所有必修課程的學生授予相關專業的本科學位。截至2019年2月28日，堪培拉大學課程共招收了25名學生。目前，該等本科課程為獨立於華商學院或華商職業學院與堪培拉大學合作提供的學分互認海外學習課程的學術課程。請參閱「—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及「—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課程和學位—國際課程」。

職業支持

澳洲國際商學院向其學生提供職業培訓課程，如模擬面試、邀請市場從業人員在校內進行有關職業發展的講座及提供職業諮詢服務。澳洲國際商學院已與澳大利亞及國際上六家企業建立合作關係，以向我們的學生提供實習和培訓機會。

學校設施

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兩個校區（位於墨爾本市中央商務區）佔地約1,500平方米。該學校擁有各種校園設施，如教室、計算機實驗室及圖書館。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中等職業教育。我們於2007年開始運營廣東華商技工學校其後於2018年10月將其出售以專注於中國高等教育業務。其經營業績呈報為我們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於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7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人民幣0.6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自有關出售錄得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有關華商技工學校與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之間的差異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職業學院與廣東華商技工學校進行合作，提供於2018年開設的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該等課程通常需要五年完成。申請人通常必須有中學文憑。學生於前三年參加職業教育課程，並於剩餘的學習期間參加專科學歷課程。畢

業生獲授予專科文憑。華商職業學院只招收在華商技工學校完成前三年職業教育學習的學生，並根據學歷水平提供等同於專科學歷課程的高等職業教育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華商技工學校學習的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學生人數約達174名。2018/2019學年，華商技工學校及華商職業學院在五年一貫制大專課程下開設汽車維修和營銷兩個專業。更多資料請參閱「關連交易－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9.技工學校安排」一節。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原因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財務資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獲取更多信息。

我們的所有權結構

我們通過直接所有權結構擁有和運營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及其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該等所有權結構是否持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視乎未來的不具有追溯效力的立法變化而定。然而，我們不能排除將來該等立法發生具有追溯效力的變更的技術可能性，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可能會隨著變更的發生而變動。有關我們直接所有權結構的風險的詳細討論，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

擴張計劃

為增加總入學人數、提高收入及進一步改善校園基礎設施，我們計劃購買額外土地使用權並建設新的教育和生活設施，從而擴大我們目前的學校以及成立以大灣區為重點的新校區和學校。我們計劃將4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我們的國內擴張計劃及10%用於我們的海外業務和擴張計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管理層的目前預期所擬定的當前擴張計劃，而有關預期受各種風險、假設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概不保證我們的實際擴張將不會偏離目前的擴張計劃。我們的管理層將會考慮對我們的業務計劃作出各種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推遲或暫停擴張計劃和增加債務或股權融資。若情況或我們的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動，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09條，我們將在合適時作出公告（在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下表所含所有信息僅供參考和說明之用。

學校／校區	土地／建築面積	估計投資總額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 平衡期 ⁽²⁾	潛在影響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一期及二期)	華商四會校區預計 佔地約0.53百萬平 方米；我們已購買 約24,437.65平方 米的土地使用權， 且我們正在購買約 0.50百萬平方米的 土地使用權。	一期。資本開支約人 民幣520百萬元； 我們打算將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的30% 及營運所得現金及 銀行借款用於華商 學院四會校區的一 期開發	教學及生活設施齊 全，包括教學樓、 學生宿舍、員工宿 舍、食堂、圖書 館、實驗室和其他 教學設施及實訓設 施	2020年9月 (一期) 2023年9月 (二期)	約8年	約4年	我們預計，華商學 院四會校區將於 2020年開始招收 學生。新校區預計 將於2020/2021學 年招收約3,000名 學生，且我們預計 於隨後三個學年各 年將額外招收約 3,000名學生，但 須符合有關教育機 關批准的相關名 額。
		二期。資本開支約人 民幣280百萬元； 我們打算將營運所 得現金及銀行借款 用於二期開發					

學校／校區	土地／建築面積	估計投資總額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平衡期 ⁽²⁾	潛在影響
增城校區 ⁽³⁾	我們計劃建設一個總建築面積約69,000平方米的科技中心	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我們打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7%及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用於該項目的開發	科技中心，主要由教學及培訓設施組成	2020年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預計增城校區改善項目能夠提升學生的學習體驗，並改善中國運營學校共享的基礎設施及教學設施。
	我們計劃建設一個總建築面積約28,000平方米的國際會議中心	資本開支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打算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3%及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用於該項目的開發	國際會議中心，主要由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組成	2019年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學校／校區	土地／建築面積	估計投資總額	設施	預期時間表	預期回收期 ⁽¹⁾	預期收支平衡期 ⁽²⁾	潛在影響
英國教育機構	我們計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在英國籌辦教育機構。	約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資本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款項預計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教學設施齊全，包括教室、圖書館及辦公室	2020年初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我們計劃在2019年8月之前完成選址流程及我們位於英國的海外學校的學術課程開發工作。新學校於2020/2021學年預期將招收約150名學生（生源主要來自中國運營學校）。
新加坡教育機構	我們計劃租賃總建築面積約5,000平方米的物業，用於在新加坡籌辦教育機構。	約人民幣25百萬元（包括資本開支人民幣14.4百萬元），該款項預計主要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教學設施齊全，包括教室、圖書館及辦公室	2020年中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我們計劃在2019年9月之前完成選址流程及我們位於新加坡的海外學校的學術課程開發工作。新學校於2020年預期將招收約100名學生（生源主要來自中國運營學校）。

附註：

- (1) 預期回收期指收回預期投資總額所需的時期，即未來經營活動所得總現金流量淨額等於預期投資總額的時期。
- (2) 預期收支平衡期指學校產生的收入首次等於其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需的時期。
- (3) 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持有計劃建造華商國際會議中心及華商科技中心之土地的目的目前有效的土地所有權。該等設施預計將由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全體教員和行政人員使用及共享。
- (4) 我們預期作為國際教育平台拓展的位於英國及新加坡的教育機構將主要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提供短期國際課程。就本集團學校整體上而言，我們認為，預期回收期及收支平衡期不可作為該等新學校預期財務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擴張方式

為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成立了一支由首席執行官領導並由首席運營官管理的投資團隊。該投資團隊負責進行市場調研、尋找可能擴大運營的地點、制定和獲取可行性方案、與第三方談判在海外建立新校區或學校，並監督擴張計劃的實施。我們計劃成立一支專門的管理執行團隊，為日後建設或收購的新學校或新校區提供教學、教師招聘、招生、採購、財務和信息技術等方面的過渡和整合支持。

我們認為，長遠來看，我們籌建新校區及學校存在充足需求並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從而令我們能夠於未來數年持續提高學費水平。我們認為，我們的增長策略（包括擴張我們的短期留學課程、優化我們的課程產品、改善校園設施及基礎設施、提高我們全體教員的質量及加強校企合作）已在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和澳洲國際商學院中實施，根據大灣區就業市場需求，我們將重點放在商務相關課程（例如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會計、金融及經濟學課程）上，這將會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從而刺激我們的入學人數並可使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高學費水平。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通過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認為，我們將會充分利用大灣區市場發展所呈現的機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2013年至2017年，按總收入計，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規模一直以9.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從2013年的人民幣104億元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億元，並預計於2022年增至人民幣219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8.6%。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廣東省開展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從2013年的54,600人增至2017年的82,7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10.9%，並預期以9.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022年的132,700人。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開展海外教育的學生總數預期從2017年的608,400人增至2022年的948,900人，年複合增長率為9.3%。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我們目前正在為華商學院開發新校區。擬建新校區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我們估計校園總面積約達533,300平方米（800畝）。我們已取得總佔地面積約24,4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證，並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額外取得約142,230平方米（213畝）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2019年第三季度開始建設。我們希望進一步自中國廣東省肇慶市四會市國土資源局取得約366,670平方米（550畝），用作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的進一步投資。四會校區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我們計劃將30%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設新校區。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截至2018年2月28日，我們已招致與華商學院四會校區的開發相關的初始成本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就收購與開發四會校區相關的

土地使用權招致人民幣9.7百萬元。我們預計，新校區的建設和開發將分兩期進行。一旦開發完成，擬建新校區預計最多可容納約16,000名學生。我們計劃於2023年9月完成全部階段工程的建設。

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新校區將於2020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計劃於2020/2021學年招收約3,000名學生在四會校區開始他們的學習並在隨後三年計劃各招收約3,000名學生，但須符合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相關錄取名額。我們了解到，在批准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計劃擴招的錄取名額時，相關教育機關將會全面評估華商學院的整體能力、設施、教育質量、行業聲譽和學生就業率。我們認為，鑒於我們提供優質民辦高等教育的業績記錄和行業聲譽，如果我們能夠證明我們擁有充分的辦學能力、可提供合適設施和優質教育課程（這也是我們擴張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中國教育機關將會接受我們增加錄取名額的申請。

增城校區改善項目

為改善增城校區，我們計劃建設國際會議中心及科技中心，以改善我們中國學校的基礎設施，加強我們的整體教學質量和行業聲譽。該等設施預計將由我們所有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全體教員和行政人員共享。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改善增城校區的基礎設施，我們將能夠提高我們所收學費的水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已產生人民幣87.1百萬元的土地出讓金補繳款項，用於提高增城校區的容積率，該款項未計入增城校區改善項目的估計投資總額內。

華商科技中心

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增城區的現有校園內建造一個科技中心，主要包括教學及培訓設施以及辦公室。我們計劃建造四座由科技中心組成的大樓：兩座大樓，用於進行教學活動；一座通用辦公樓以及教學及培訓設施。我們預計新科技中心的建造和開始運營將分階段進行。我們估計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我們計劃將7%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造科技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預計科技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69,000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建設科技中心的施工許可證。我們計劃於2019年7月開始施工。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科技中心可能會在2020年9月開始運營。

華商國際會議中心

我們計劃在我們位於增城區的現有校園內建造一個多功能國際會議中心，主要包括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以舉行行業或校企會議，舉辦學術活動和實踐培訓，以及為我們的教師和行政人員提供辦公空間。我們估計總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我們計劃將3%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建造國際會議中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預計該中心的總建築面積將約為28,000平方米。我們計劃投入高達人民幣80百萬元的總款項進行施工。我們已於2019年4月獲得施工許可證並開始施工。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董事預計國際會議中心可能會於2019年12月開始運營。

於英國及新加坡的教育機構

我們仍在確定在英國及新加坡建立新學校的合適地點。採用輕資產模式，我們計劃分別為英國及新加坡的新學校租賃總建築面積均約為5,000平方米的物業。我們預計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的總投資規模將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計劃將約5%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成立海外新學校。亦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計劃在2019年8月及2019年9月之前分別完成我們英國及新加坡的選址流程並完成新學校的學術課程開發。利用我們運營澳洲國際商學院的過往經驗，為將規模經濟最大化，我們計劃首先開設非學歷短期留學課程，並自2020/2021學年及2020年開始分別為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從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招收學生。我們亦計劃獲得文憑授予資質，並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推出授予文憑的職業教育課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建設英國及新加坡新學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集中及標準化管理平台

自2014年以來，本集團已投資建立由技術驅動的線上線下整合平台，通過促進和簡化數據管理與分析、後台管理和鼓勵學生參與到我們校園服務平台的日常管理來管理學校網絡的關鍵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集中綜合平台將令我們在學校網絡內傳播最佳實踐，並利用效率來幫助提升我們的表現和運營的擴展性。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主要利用四個子平台提升我們的行政效率及促進學生參與學校管理。

- **華商私有雲平台**。我們利用華商私有雲平台，將服務器數據數字化，並將數據上傳到我們的雲數據存儲平台。為了有效利用數據及節省服務器空間，我們定期更新和升級我們的私有雲平台並進行平台維護，旨在進一步提高數據安全性及降低運營成本。

- *集中行政管理平台*。2014年，作為一項全集團舉措，我們推出了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支持的自動化後台行政管理平台，以優化和標準化我們的流程，實現持續增長。該平台令我們的行政人員能夠完成各種行政申請、批准並促進數據搜索、分析和追蹤。
- *財務管理平台*。後台非面向學生的財務管理平台將我們以前的財務管理系統數字化，並進行精簡和升級，提升了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能力。全集團財務管理系統旨在垂直整合採購、支出、數字化表格提交、合同管理、資產管理和審計，優化資源使用及節省運營成本，從而令我們能夠利用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並有效擴大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有四個數據共享中心，包括財務審計中心、現金流管理中心、財務報表管理中心和資產管理中心，為我們的財務管理平台的運營提供可靠的數據支持。
- *綜合校園服務平台*。我們的綜合校園服務平台－移動APP－於2015年初推出。我們利用服務平台，以進一步實現校園服務供應的數字化。該平台整合在線支付系統（允許學生、教師和行政人員在線支付餐飲和校內購物）、學生住房管理系統和校園卡服務，覆蓋我們目前提供的各類校園服務。利用我們的在線能力，我們有由技術人員和員工組成的專門小組管理我們的校園服務平台。我們還鼓勵學生在我們的監督下參與我們服務平台的運作。我們招募來自各個專業的學生，以協助平台的日常運營。我們的學生在我們的在線平台上定期發表文章、獲取及向彼此提供學術及職業支持、校園新聞和創業計劃。

招生

中國運營學校。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是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招生的主要渠道。全國高中畢業生按他們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中取得的分數填報志願，選擇幾所學校並提交申請。中國各省根據其不同學術科目自設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的分數標準，然後各省高校根據考生分數及學生申請中的具體志願（通常將學校分為幾類進行排序，第一志願為考生最想就讀的學校）對潛在學生進行評估和錄取。我們的招生網絡覆蓋中國各省份及直轄市。有關專插本課程招生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課程和學位－專插本課程」。

截至2018/2019學年，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招收的學生大部分來自廣東省，廣東省外其他地區的學生不足5%。

我們招生主要依靠提高我們在大灣區的品牌知名度及提升核心競爭力。除品牌及核心競爭力之外，另一個主要宣傳方式是參加省級教育廳組織的宣講會。我們在各校都指定了一個小組負責招生。在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開始之前，為了我們學校舉辦宣講會及招生，這些招生團隊會對廣東省選定城市的目標高中進行訪問。

澳洲國際商學院。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教育培訓課程而言，澳洲國際商學院目前招錄的大部分留學生既非澳大利亞或新西蘭的公民亦非澳大利亞政府簽發的永久居留簽證持有人，大部分報讀有關課程的學生來自於與通過定期向澳洲國際商學院介紹潛在學生收取費用的獨立第三方代理商的合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約16,000澳元、546,000澳元、576,000澳元及239,000澳元。合資格的潛在學生可以通過我們的在線申請系統申請，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將申請表提交給我們的招生辦公室。就澳洲國際商學院的非學歷教育課程而言，澳洲國際商學院主要通過與中國運營學校的合作招錄其職業培訓及短期課程的學生。

我們的教師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總共擁有1,315名全職教師及570名兼職教師。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約98.1%的全職教師擁有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或以上學位，我們約64.1%的全職教師擁有碩士學位或以上學位。下表載列我們各所學校於所示學年的教師人數：

	各學年教師人數 ⁽¹⁾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¹⁾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全職	891	854	793	876
兼職	164	210	331	498
學校小計	1,055	1,064	1,124	1,374
華商職業學院				
全職	410	415	402	428
兼職	153	153	153	157
學校小計	563	568	555	585
澳洲國際商學院				
全職	1	1	1	2
兼職 ⁽³⁾	4	28	24	30
學校小計	5	29	25	32
合計	1,623	1,661	1,704	1,991

附註：

- (1) 除另有說明外，各學年教師人數均指我們學校的全職和兼職教師，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底的內部記錄。
- (2) 2018/2019學年的教師人數依據的是我們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 (3) 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按個別課程需要聘請兼職教師。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於所示學年全職教師在學歷方面的明細：

	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 ⁽¹⁾			
	2015/2016 ⁽²⁾	2016/2017 ⁽²⁾	2017/2018 ⁽²⁾	2018/2019 ⁽³⁾
所獲最高教育程度				
博士學位	89	96	93	129
碩士學位	662	640	634	708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542	512	442	442
其他	8	21	26	25
合計	1,301	1,269	1,195	1,304

附註：

- (1) 各學歷教師人數包括各學年分別所獲最高學位為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教師。
- (2)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份的內部記錄。
- (3) 有關2018/2019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於所示學年兼職教師在學歷方面的明細：

	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 ⁽¹⁾			
	<u>2015/2016⁽²⁾</u>	<u>2016/2017⁽²⁾</u>	<u>2017/2018⁽²⁾</u>	<u>2018/2019⁽³⁾</u>
所獲最高教育程度				
博士學位	25	35	74	142
碩士學位	107	127	207	262
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	144	160	158	198
其他	41	41	45	53
合計	<u>317</u>	<u>363</u>	<u>484</u>	<u>655</u>

附註：

- (1) 各學歷兼職教師人數包括各學年分別所獲最高教育程度為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教師。
- (2)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各學年各學歷兼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份的內部記錄。
- (3) 有關2018/2019學年各學歷兼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於澳洲國際商學院任教的各學歷兼職教師明細：

	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 ⁽¹⁾			
	<u>2015/2016⁽²⁾</u>	<u>2016/2017⁽²⁾</u>	<u>2017/2018⁽²⁾</u>	<u>2018/2019⁽³⁾</u>
所獲最高教育程度				
博士學位	–	5	6	6
碩士學位	2	20	13	14
學士學位	2	3	5	10
其他	–	–	–	–
合計	<u>4</u>	<u>28</u>	<u>24</u>	<u>30</u>

附註：

- (1) 各學歷教師人數包括各學年分別所獲最高教育程度為學士學位或本科學歷、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的教師。

- (2) 除另有說明外，有關各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各學年8月份的內部記錄。
- (3) 有關2018/2019學年各學歷教師人數的數據依據的是我們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師生比（計及全職和兼職教師）：

	各學年			
	2015/2016 ⁽¹⁾	2016/2017 ⁽¹⁾	2017/2018 ⁽¹⁾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³⁾	1: 22.8	1: 22.9	1: 22.9	1: 20.1
華商職業學院 ⁽³⁾	1: 22.2	1: 21.5	1: 21.8	1: 18.8

附註：

- (1) 按我們各學年8月份內部記錄所載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所載教師人數計算，且依據有關教育部門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計算。依據《辦學條件通知》，用於計算高等教育機構師生比率的學生入學人數等於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學生人數加0.1倍的校內及校外成人學院課程學生人數，且使用的教師人數等於全職教師的人數加0.5倍的兼職教師人數。
- (2) 依據有關教育機關所使用的計算方法及《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按我們2019年2月內部記錄所載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人數及所載教師人數計算。

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師生比是中國相關法規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通過這些指標確定學校的合規情況有兩個合規閾值：合格閾值和限制招生閾值。根據《辦學條件通知》規定，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屬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或專科類別，其師生比的限制招生閾值為1:23，合格閾值為1:18。如果高等教育機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不符合合格閾值，機構可能會收到主管部門簽發的黃牌，其學生入學可能受到某些限制；如果高等教育機構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將收到政府主管部門簽發的紅牌，其須暫停招生。

為了解中國運營學校的師生比低於合格閾值是否會對我們學校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2019年4月，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進一步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的一名官員，以確認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通知》相關事宜。於有關諮詢中，該官員確認，就未滿足師生比的合格閾值而言，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包括紅牌和黃牌及行政處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通過了有關教育當局進行的所有年檢。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亦已獲得教育主管部門確認，確認該兩所學校並無因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而被主管部門施加行政處罰的記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中國運營學校均未因遵守師生比規定的情況而被教育主管部門亮黃牌或紅牌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倘中國運營學校被亮黃牌，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時間且我們能夠在被亮紅牌前約兩年內改正。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因上述有關學校師生比的事宜被停止招生或被處以其他處罰的風險不大，且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我們的師生比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教育質量，師生比是正在考慮的多項指標之一。我們將根據我們不斷增加的學生入學人數和我們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監控和調整師生比，同時不影響我們的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因我們的學生入學人數增加以及我們課程的複雜性，我們打算投入額外資源，加強我們的教師招聘和留住教師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師生比和整體教學質量。鑒於入學人數增加及課程產品的複雜性，我們已自2015/2016學年起按比例提高教師薪酬與福利以加強教師招募及留任工作，使得擁有工作經驗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並且我們的整體師生比有所改善。對於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新學校及校區，我們亦會努力遵守《辦學條件通知》規定之要求。

我們的努力主要包括：

- (i) 吸引及招募更多構成我們核心教職人員的中青年教師並為彼等提供持續專業培訓；
- (ii) 吸引及招募有工作經驗並已取得講師、教授或更高教學資格的兼職教師；

- (iii) 從知名高等教育機構邀請及招募更多教授或講師在中國運營學校開辦講座；及
- (iv) 邀請及招募行業經驗豐富且目前於企業就職的專家以實訓教師的身份為我們工作。

憑藉各式各樣的招募方法，我們認為我們可充分獲取包括合資格教師在內的多種教育資源，從而提高師生比、優化教職人員結構並提高我們所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我們將密切監控主管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運營學校的發展及計劃在需要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師生比作出相應調整，並且我們會將有關該比率的合規情況列入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包括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師生比以及是否被亮任何黃牌或紅牌。倘教育部門已向中國運營學校亮出任何黃牌或紅牌，我們將向股東發出公告。

教師招聘

我們根據我們當前的入學人數及各學年開始時新錄取學生人數招聘教師。在招聘每名教師之前，我們通常會考慮其之前的教學經驗、學歷、畢業證書、推薦信以及面試情況。在招聘過程中我們還會對應聘人進行背景調查。在應聘過程中，我們可能還會要求應聘者進行現場授課。我們偶爾橫向從中國及澳大利亞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聘用優秀教師。

我們通常期望應聘人擁有研究生學位或講師職稱才有資格申請華商學院教師職位，擁有學士學位、本科學歷或講師職稱才有資格申請華商職業學院教師職位。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我們通常期望，應聘人須擁有文憑方有資格教授授出資格證職業培訓課程、擁有學士學位方有資格教授學歷職業培訓課程及擁有學士學位方有資格教授本科課程（請參閱「－我們的學校－澳洲國際商學院－課程和學位」）。

我們採用各種方法招聘教師，比如參加目標大學的招聘會、發佈在線招聘廣告和邀請知名退休教授訪問校園。截至2019年2月28日，華商學院已聘請11名外籍教師，且我們預期會通過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海外平台聘請更多外籍教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的教師流失率穩定在約9%至10%，我們認為對民辦教育機構而言這是正常的流失率。

教師培訓

我們通常在各學年開始或結束時向教師提供若干種培訓。新聘教師通常會接受培訓課程，該課程包括教學技能及技巧、教師管理政策及教育理論以及其他主題。

教學表現評估

為確保我們向學生提供的教育服務質量，各所學校的教務處和人事部定期進行教學表現評估。我們各所學校於每個學期監督整體教學質量及定期進行教學評估，以確保和維持教學標準，其中包括課內觀察、評測教師的備課情況、審核教學計劃及／或課堂教學的有效性。我們就每名教師的薪酬計劃及其在我們學校的職業發展作決定時，或會酌量其表現。

作為民辦教育機構，我們認為，就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教師而言，我們向教師提供的薪酬與公立學校所提供的薪酬相比，較有競爭力。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及通常以教學質量和成果、學生表現、出勤率及其他因素為依據的績效獎金。

校園服務

我們向學生提供校園服務。於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餐飲服務、交通服務和醫療保健服務是我們通常為學生和教師提供的三大主要服務。增城校區亦設有商業街，各類供應商在商業街開設多家便利店、超市、餐廳、自動櫃員機、電信分公司及運營其他非教育業務，我們則提供場所及管理支持並收取費用。

餐飲服務

我們將餐飲服務外包給提供有關服務的三個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運營學校擁有四家餐廳。我們與該等服務供應商訂立期限約為4.5年的外包協議。我們一般期望餐飲供應商獲取適用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有關牌照和許可證。為了保證食品質量及安全，由學生會組織的餐飲服務委員會及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監督餐飲服務及定期檢查各校餐廳的日常經營。與餐飲服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因我們的餐飲、醫療服務及我們在校內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而引發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保健服務

我們於廣州增城校區經營有一所醫務室，為我們的學生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該醫務室由醫務人員經營。在某些嚴重和突發的醫療情況中，我們會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2016年《修正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2016年《修正案》，民辦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設立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實體，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僅可設立為非營利性實體）除外。下表載列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間的主要區別：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收取經營利潤	學校舉辦者可獲得經營利潤，且此等民辦學校的結餘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中國《公司法》）進行分配	學校舉辦者不能從學校的運營中獲得任何利潤，且此類民辦學校的所有結餘都將用於學校運營
向學生收取費用	根據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由營利性學校自行確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屬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標準確定
稅收待遇	由國家規定的稅收優惠待遇	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收優惠待遇
土地	按照國家規定獲得	根據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原則，通過土地分配或其他方式獲得
政府支持	政府可以採取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等措施予以支持	政府可以採取購買服務、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租賃或收購閒置的國有資產、政府補助、獎勵資金、捐資等支持措施

項目	營利性民辦學校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清算	在結清債務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將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條文進行處置	在結清債務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將用於運營其他非營利性學校。對於在2016年《修正案》頒佈之前成立的學校，在剩餘資產被按前述方式使用之前，學校舉辦者可以在結清學校債務之後，從學校的剩餘資產中申請補貼或獎勵

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狀態及重新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

我們的每所中國運營學校均須選擇作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2016年《修正案》並無明文規定現有民辦學校轉變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措施，而根據2016年《修正案》，此類事宜須在地方政府機關頒佈的相關法規中予以進一步說明。根據2016年《修正案》，選擇重新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執行財務清算程序、確定財產所有權、支付相關稅項及費用以及重新申請登記。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的具體登記要求應由省級政府制定。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分類登記細則》，尋求註冊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應當在獲政府主管部門頒發經營許可之後，按照有關規定申請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申請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經營許可的過程相同。然而，營利性民辦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註冊證書或營業執照（視情況而定）的申請應提交予不同的部門。有關《分類登記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於2018年11月8日，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即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民政廳、中共廣東省委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頒佈《廣東實施辦法》，該辦法並未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註冊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有關《廣東實施辦法》的詳情，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8年4月24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實施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地方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行業。《廣東實施意見》亦規定，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合規及工商等部門應改進民辦學校的分類和登記系統，精簡登記項目和流程，並明確民辦學校登記的方法及規定。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概覽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以徵求公眾意見，及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頒佈基於《教育部徵求意見稿》修訂版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以徵求公眾意見。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進一步促進了民辦教育的發展，其規定民辦學校應享有法律規定的與適用於公立學校同等的權利或優惠政策，該等權利或優惠政策主要包括：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項減免，營利性學校享有適用於國家鼓勵發展產業的稅務優惠待遇及其他優惠政策，具體要求由國務院金融、稅務和其他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共同制定；及
- (ii) 當地人民政府應當按照以對待公立學校的方式對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原則，通過分配的方式授予土地使用優惠待遇，對於提供學歷教育的學校，可通過招標、拍賣或掛牌、轉讓合約、長期租賃或者銷售與租賃的方式提供土地，及可就土地轉讓或租賃收費提供適當的優惠待遇，以及可允許分期付款。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民辦學校的運營及管理作出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

- (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須使用向主管部門備案的賬戶收取費用及進行金融交易，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收入存入其特定的結算賬戶；
- (ii) 民辦學校須以公開、合理及公平的方式進行任何關連交易，並為該等交易建立披露機制。涉及重大利益的任何協議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之間多次訂立的任何長期協議，均須由有關政府機關就必要性、合法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及審計；
- (iii) 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提供其他類型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註冊資本最低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iv) 同時舉辦或控制多所民辦學校或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須具備充足的資源及能力，並對所舉辦民辦學校承擔管理和監督職責；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
- (v) 民辦學校須對有關關聯方交易建立信息披露機制；及
- (vi) 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如有任何變更，應訂立變更協議。不得從變更學校舉辦者中獲取任何收益；現有學校舉辦者可根據其合法權益與繼任學校舉辦者訂立協議，規定變更之後的收入，但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不得涉及學校的合法財產。

對我們擴張戰略的影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實施亦可能對我們的擴張戰略產生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十二條，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我們可能無法再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的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且我們的收購範圍也可能受到限制。

對中國運營學校的影響

倘若我們計劃將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可能須將其註冊資本分別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00百萬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倘我們未來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且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採用，則估計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可能分別需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190百萬元以滿足《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下的註冊資本要求。倘若需要增加註冊資本，本公司或會考慮利用本集團的資源（結合了相關學校的當時可用儲備及／或學校舉辦者的注資（由本集團當時可用的現金或銀行融資給予支持））來滿足相關要求。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其主要指銀行於中國所出售的結構性存款。

根據我們目前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理解及詮釋，倘華商學院（一所由我們及廣東財經大學聯合舉辦的獨立院校）未來選擇登記成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可能對其產生一定影響。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公立學校不得投資或參與投資營利性民辦學校，但經主管部門批准可參與投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假設：

- (i)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
- (ii) 華商學院按廣東省教育廳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的要求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適用截止日期及詳細實施細則已發佈並宣佈生效；及
- (iii) 我們選擇在頒佈除2016年《修正案》所載程序之外的相關法規及規則後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我們或須在我們與廣東財經大學為期一年的合作協議屆滿前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當前合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或尋求華商學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新合作模式並完成2016年《修正案》、《廣東實施辦法》以及尚未公佈或宣佈生效的地方實施條例中所載的若干程序及登記，主要由於《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七條規定，公辦學校（包括廣東財經大學）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亦

請參閱「法規－中國民辦教育法規－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終止或華商學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新合作模式均有待各方進一步協商及須獲得教育部批准，且終止合作及行政批准手續可能會產生高額成本。我們當前並不計劃終止與廣東財經大學的合作或明確列示終止費用會為多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難以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將華商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辦理相關程序或獲得政府登記」。

假設：

- (i) 《實施條例（修訂草案）》最終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形式獲採用；
- (ii) 華商學院根據廣東省教育廳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的要求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適用截止日期及詳細實施細則已公佈並宣佈生效；及
- (iii) 我們選擇將華商學院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廣東財經大學仍為學校舉辦者；

倘《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當前形式獲採用，我們將須根據《司法部徵求意見稿》滿足若干規定，包括：

- (i) 不得利用任何國家財政性經費；及
- (ii) 不得進行可能對公立學校的教育活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

此外，華商學院將須使用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基本教育教學設施和學術資源，實行獨立的財務會計制度、獨立招生、獨立頒發學位及畢業證書，並維持一定數量的全職獨立專任教師。華商學院當前經營其自身的校區設施。

董事認為，從實際情況來看，倘根據當前形式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華商學院在符合要求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重大困難，這鑒於(i)華商學院擁有自己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ii)華商學院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進行招生、招聘教師及行政人員；(iii)華商學院擁有及經營獨立於廣東財經大學的校區設施；及(iv)華商學院並無或無意動用任何國家財政撥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就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而產生的潛在影響作出準確評估，且本集團作為一個整體，我們無法就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作出任何明智決定，原因是除上述《廣東實施意見》及《廣東實施辦法》外，相關地方政府並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任何其他詳細實施細則以就民辦學校運營的各方面（具體而言，非營利性學校的收費規定及營利性學校及非營利性學校各自可享有的稅收優惠）澄清2016年《修正案》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的重大不確定性，並提供實施時間表。因此，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主要基於以下兩個原因：

- (i) 於教育課程定價方面更加自由。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學校的運營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收取的費用金額。具體而言，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認為釐定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費用金額的能力將使我們能夠靈活地根據我們學生的需求更好地定制我們的教育課程，提高我們的整體教育質量，並使我們日後能夠更好地吸引更多潛在學生；及
- (ii) 為學校舉辦者提供更明確的保護。2016年《修正案》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獲得學校的營業利潤，且於清算後，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於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結算學校債務後獲得學校的剩餘資產。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的權利及權益將會以更明確及更有利的方式得到保障。

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

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有權保留辦學利潤及收益，並可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獲分配辦學結餘。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舉辦者無權獲分配所營辦的非營利性學校任何辦學利潤或收益，學校所有辦學結餘應用於學校運營。然而，2016年《修正案》並未提及有關非營利性學校或營利性學校發展基金的要求。倘我們選擇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極大限制。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尤其是我們的中國附

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訂有若干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據此，我們的若干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提供(其中包括)管理、諮詢及技術支持服務，作為回報，該等公司自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於2019年4月，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按照其建議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高教處(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管理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主管機關)的一位官員。在諮詢期間，該官員確認，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根據集團內部服務安排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舉辦者分配的合理收益或利潤。該官員認為，該等集團內部安排為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內部安排，亦確認廣東省教育廳不會責令我們終止該協議或施加任何處罰。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根據集團內部安排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不會被視為分配的合理收益或利潤，亦不會被視為違反《實施條例》或2016年《修正案》項下的任何禁令。

儘管我們傾向於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倘我們正式決定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我們將繼續採用集團內部服務安排，這將使我們能夠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服務費，其佔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經營收入淨額的相當大一部分，同時考慮到我們的股息政策，上市後我們的擬派息率約為各財政年度可分配利潤的30%。基於(i)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禁止該等服務安排，亦未禁止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其服務提供商支付服務費；(ii)根據該等安排，服務的價格上限或服務範圍並無監管限制，因在該等安排項下提供服務乃通常基於商業共識；及(iii)在與廣東省教育廳高教處官員面談時，該官員確認廣東省教育廳不會責令我們終止集團內部服務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服務是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原則下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提供，本公司可通過提供該等安排項下的服務來增加目前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服務費用水平，而不會違反2016年《修正案》及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

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適用增值稅稅率介乎6%至16%，取決於所提供服務的性質。雖然該等服務費開支可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予以扣除，但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該等服務費利潤須按標準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減免。我們於依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可減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某些區域成立了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可於日後利用相關稅務減免，而為本集團取得更有效率的稅務狀況。

管理層認為，我們的集團內部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特別影響，因為根據該等安排提供的服務主要涉及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日常營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綜合基準）產生的總體影響預期將基於企業所得稅的淨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止我們目前可享受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特別是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免稅地位，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稅項」一節載列的有關風險）及上述可能分別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稅務減免，以及上述適用於服務費的增值稅及附加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38.3百萬元，而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經營收入淨額（即毛利減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加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1.9百萬元、人民幣193.3百萬元、人民幣223.4百萬元及人民幣135.1百萬元；在同一年度或同一期間，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的上述服務費分別佔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年內或期內經營收入淨額的48.3%、30.3%、31.6%及28.3%。

儘管在相關地方政府根據2016年《修正案》頒佈進一步的詳細實施細則亦列明實施時間表後，我們極有可能選擇將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就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作出正式決定，且由於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提及對集團內部安排方面的要求，我們不能準確估計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對該等集團內部服務安排的潛在影響。有關與我們派付股息能力相關的風險及相關稅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取得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應付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預扣稅」、「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2016年《修正案》和《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帶來的不確定因素」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可能受中國稅務部門監管，其可能需繳納額外稅款，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制措施

作為我們減輕有關2016年《修正案》、《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發展（包括我們決定未來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註冊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合規風險措施的一部分，我們已成立並將責任委託給我們的法律合規部門，該部門由我們的首席運營官領導，以密切關注相關政策和法規（包括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發展，以及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運營情況，我們將於需要時及時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協商。法律合規部門將確保我們未來的收購完全符合不時生效的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亦已成立一個專門委員會，其由華商學院董事會五名成員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由太陽城發展與廣東財經大學共同提名的多名董事）組成，以討論、審議及密切監察2016年《修正案》及《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以及華商學院將採取的相關措施日後的變動或發展。我們將確保董事會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考慮到我們法律合規部門的調查結果作出任何決定，並在適當情況下，通過公告及／或年度／中期報告中的披露，向股東及投資者更新此方面的最新情況。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當前狀況

司法部向公眾就於2018年9月10日前提交的《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如有）徵求意見，儘管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已到期，但司法部尚未就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提供時限。截至本文件日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尚未頒佈。由於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詮釋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主管部門對《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具體實施情況可能會偏離我們當前的理解及詮釋。我們會密切關注《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動態，並就此及其他有關公告及頒佈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意見。

競爭

大灣區的教育服務市場發展迅速，極為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大灣區的公立學校和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其次為中國的教育機構。我們直接與大灣區的公立及其他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進行競爭，目前我們三所學校中有兩所位於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競爭力主要基於品牌認知度、教育課程的範圍及質量、畢業生就業率、生源質量、管理團隊的經驗及技能，以及吸引和挽留合格教師的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各校的聲譽；
- 我們位於廣東省的黃金地段；
- 我們畢業生的高就業率及我們所提供職業規劃指導的全面性；

- 我們的課程側重於涉及商務相關課程，如會計、金融及經濟學；
- 我們與海外學校有合作及夥伴關係；
- 廣東省教育行業擁有中國優惠政策；
- 我們以教育及實訓為重點課程的有效性與完整性；
- 我們教育課程、服務及主要產品的範圍及質量；
- 我們能夠為學生提供大量的實習、實踐及培訓機會；
- 全體學生的體驗和滿意度；
- 我們的經營經驗；
- 學生的學業表現；及
- 吸引並挽留資深教師的能力。

我們預期民辦教育市場的競爭將會持續並加劇。我們部分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尤其是公立大學，享有政府補助及其他款項或費用減免等形式的政府支持。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投入更多財務或其他資源用於招生、校園發展及品牌推廣，且對學生及市場需求的變化能比我們更快地作出響應。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中國高等教育行業及澳洲職業教育行業內面臨激烈的競爭，可能導致不利的定價壓力、經營利潤減少、失去市場份額、合資格僱員離職及資本開支增加」及「行業概覽」兩節。

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及自五大供應商購買的產品和服務（視情況而定）分別佔收入及營業成本30%以下。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學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廣東財經大學、教科書、消耗品及教學材料與設備的供應商以及維護維修校園設施的建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太陽城大酒店（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已成為五大供應商之一。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五個域名，這對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一項商標、於澳大利亞持有兩項商標、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標及於香港正在申請三項商標，其對或可能對於我們的業務均屬重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認識到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對其進行開發及保護。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名稱為「華商」，我們將盡最大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未能防止我們喪失知識產權或知識產權被濫用，我們可會失去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獎項及殊榮

下表載列我們及我們的學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部分獎項及殊榮：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獎勵實體
2008年	廣東省十佳獨立學院	南方都市報	華商學院
2011年	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優秀院校	中國民辦教育協會高等教育專業委員會	華商學院
2010年	2010年廣東省最具就業競爭力獨立學院	南方都市報	華商學院
2016年	特色重點學科－會計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學院
2016年	重點培育學科－新聞學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學院
2017年	於武書連2017中國獨立學院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中排名廣東省第13位	武書連2017中國獨立學院民辦大學綜合實力排行榜	華商學院

業 務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獎勵實體
2019年	於校友會2017中國獨立學院排行榜300強中排名第38位	艾瑞深中國校友會	華商學院
2016年	全國大學生數學建模競賽廣東賽區二等獎及三等獎	中國工業與應用數學學會	華商學院 ⁽¹⁾
2016年	「金融極客網」杯全國銀行綜合業務大賽團體賽亞軍	金融極客網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2017廣東省高等學校大學生工業設計大賽一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廣東省高等學校工業設計教學指導委員會	華商學院 ⁽¹⁾
2017年	第11屆「新道杯」全國大學生信息化技能大賽全國三等獎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商學院 ⁽¹⁾
2017年	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敏學杯」首屆跨境電商創新實踐大賽全國總決賽一等獎及二等獎	教育部高等學校經濟與貿易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中國國際商會行業商會；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行業商業分會	華商學院 ⁽¹⁾
2017年	第九屆全國大學生廣告藝術設計大賽三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職業學院 ⁽²⁾

業 務

年份	獎項／資格認可	頒獎機構	獎勵實體
2017年	第十一屆「新道杯」全國大學生會計信息化技能大賽省級三等獎	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第14屆挑戰杯省級一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共青團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廣東省科學技術協會、廣東省學生聯合會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2016年廣東高職院校技能大賽暨2017全國高職院校技能大賽園林景觀設計賽一等獎及二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職業學院 ⁽²⁾
2017年	2016年廣東高職會計技能大賽暨2017年全國高職院校會計技能大賽高職組廣東省選拔賽二等獎	廣東省教育廳	華商職業學院 ⁽²⁾

附註：

- (1) 授予在華商學院就讀的學生。
- (2) 授予在華商職業學院就讀的學生。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8月31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有2,201名、2,234名、2,265名及2,594名僱員。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有2,520名僱員位於廣東省，74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位於澳大利亞墨爾本。下表所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地區 小計人數 百分比
廣東省		
教師 ⁽¹⁾	1,959	77.7
行政人員	463	18.4
市場營銷人員	9	0.4
其他人員	89	3.5
地區小計	2,520	100.0
澳大利亞墨爾本		
教師 ⁽²⁾	32	43.2
行政人員	7	9.5
營銷人員	9	12.2
其他人員	26	35.1
地區小計	74	100.0
合計	2,594	不適用

附註：

- (1) 包括1,304名全職教師及655名兼職教師。
- (2) 包括2名全職教師及30名兼職教師。

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均已成立工會，其僱員可加入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僱員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根據上述計劃須為每名僱員繳納的金額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且受限於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i)我們未根據其實際工資水平作出足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及(ii)我們並未根據其實際薪資水平及時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估計，截至2016

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未作出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僱主因未及時為僱員作出足額社會保險供款而可能會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中國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費違反了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其可責令我們限期向相關的中國地方部門繳納欠繳餘額，並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限期繳納，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欠繳總額的一至三倍的罰款。此外，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僱主到期仍未作出有關供款或對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不足，相關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相關僱主限期補繳。倘相關僱主並未限期作出有關供款，則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就本公司未能及時繳納全部社會保險供款而言，根據2018年10月有關地方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及與其的協商，我們獲悉有關部門接受了本公司繳納社會保險計劃供款的基準，截至協商日期，其不會對本公司施加懲罰或要求本公司作出補充供款。倘有關政府部門通知我們於規定時間內補繳供款，則我們會在規定時間內作出有關供款。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地方部門採取任何措施責令我們作出社會保險計劃補充供款的風險甚微。

基於我們在2018年12月與有關地方主管部門的協商，就我們未能為若干僱員繳納全額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截至協商日期，相關部門已確認沒有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且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供款。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沒有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政府部門採取任何行動迫使我們補繳供款的風險很小。

根據我們與主管部門的面談結果、有關徵收社會保險的新政策（請參閱「法規－中國勞動保護相關法規－社會保險」）及上述提及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認為關於我們向僱員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所涉不合規問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尚未收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僱員因反對我們對僱員的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的基準及方式而進行的投訴，或面臨對我們為僱員社會保險計劃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作出的任何形式的監管干預。

我們致力於完全遵守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今後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供款。自2018年7月起，我們一直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為大多數僱員根據其各自前一年的實際薪資水平作出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為此，我們一直積極地與有關部門聯絡。由於我們繳費基數的上調也將相應增加我們僱員的供款金額，我們也正與我們的僱員溝通，以期尋求他們的理解和合作，以遵守適用的繳費基數。有關部門並未對我們設定履行規定的期限。我們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遵守部分取決於我們僱員的合作，他們可能因規定要求共同供款而不接受並對此類計劃持不同的態度。我們將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並與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對調整後繳費基數的評估。

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0.5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為0.52百萬平方米的49幢樓宇、單位及多種建築的不動產權證。

所有上述物業均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中「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0.54百萬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樓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0.52百萬平方米的50幢樓宇、單位及多種建築。

消防檢查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裝修華商學院總建築面積約為4,000平方米的圖書館五樓而言（用作學生進行討論及自習的公共區域，並非任何教學活動的主要場所），我們(i)於2017年未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即開始裝修；及(ii)於同年未獲得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即投入使用。該圖書館為一棟五層建築，總建築面積約29,111平方米，於2008年經完成消防驗收後於同年投入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須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消防設計評估並須進行竣工審核。

就圖書館五樓而言，(i)我們未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即開始裝修，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在事件得到糾正之前暫停施工或使用該圖書館；及(ii)我們未獲得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即投入使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的罰款，或被責令在事件得到糾正之前暫停施工或使用該圖書館五樓。

我們起初擬翻修華商學院圖書館整座樓宇並就整座樓宇提交相關消防設計以獲得有關消防批准。然而，在未獲得整座樓宇的消防設計的情況下，我們僅對圖書館五樓進行逐步翻修，且未經消防驗收檢查合格批准就將圖書館五樓投入使用。為評估圖書館五樓的消防安全，我們(i)委聘合資格獨立第三方顧問就華商學院圖書館進行消防安全評估且有關評估報告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及(ii)自廣州市公安局增城分局獲得確認信，確認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消防法律法規。日後，倘我們計劃全面翻修圖書館整座樓宇（包括五樓），以重新符合消防驗收程序，我們將根據中國當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提交所有相關的樓宇消防設計以獲得消防設計評估合格證書，確保我們在開始翻修前獲得該等證書且在我們將經翻修的設施重新投入使用前獲得消防驗收合格批准。董事確認，未來任何翻修項目將視我們能否獲得中國消防法律法規規定的所有相關批准而定。

董事認為，有關消防問題不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原因如下：

- (1) 於2019年1月，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部門廣州市公安局增城區分局負責確認涉及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法規整體情況的有關事項，其已發出確認函，確認中國運營學校自2015年9月至2018年10月嚴格遵守消防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 (2) 董事確認，圖書館或任何其他校舍及設施的安全狀況並未直接造成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並認為圖書館五樓（用作學生進行討論及自習的公共區域）不屬任何教學活動的主要場所；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學校已通過由相關教育部門進行的各項年度檢查；

- (3) 為獲得增城校區安全的獨立保證，我們已委託合格獨立第三方顧問對不符合消防評估要求的華商學院圖書館進行消防安全評估。相關評估報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並認為有關建築物已通過相關評估。董事認為，該等獨立顧問具備適當的資格、經驗及豐富的資源從而可進行相關評估；及
- (4) 中國運營學校管理層認為，其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學生及教師在增城校區的安全，故董事認為，學生及教師的安全並無受到危害；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已投購適當的意外險及校方責任險，以於我們增城校區發生火災或其他事故導致學生及教師遭受若干損失或傷害時對其作出彌補。

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監管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學校受有關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規定比率的若干規定所限。有關《辦學條件通知》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教師－有關師生比的法規要求」。

根據《辦學條件通知》，除體育及藝術學校外，高等教育機構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應為9至16平方米／生，視乎該等高等教育機構所屬的適用學校類別而定。根據《辦學條件通知》的規定，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屬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故高等教育機構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適用的合格閾值為9平方米／生，而限制閾值為5平方米／生。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比率為該法規項下的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之一；如果學院的某一項基本辦學條件指標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高等教育機構將收到有關主管部門發出的黃牌，其招生可能受到一定限制；如果高等教育機構連續三年收到黃牌，則將收到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紅牌，將暫停其招生。

此外，根據《辦學條件通知》規定，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屬語文、財經及政法院校類別，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適用比率應為54平方米／在校生。生均佔地面積比率是《辦學條件通知》項下的一項監測辦學指標。高等教育機構監測辦學指標是為高等教育機構辦學條件提供綜合分析基準的補充指標。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各所學校截至所示日期的(i)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ii)生均佔地面積比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生均教學行政用房面積				
華商學院	5.84	7.90	7.95	7.64
華商職業學院	13.48	13.71	13.88	14.18
生均佔地面積				
華商學院	25.32	25.62	25.80	24.81
華商職業學院	27.62	29.46	29.83	30.47

如上表所述，(i)截至所示各日期，華商學院既不符合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也不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ii)截至所示各日期，華商職業學院不符合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為了了解這是否會對我們的學校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2019年4月，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我們進一步諮詢了廣東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主管部門）的一名官員，以確認高等教育機構的《辦學條件通知》相關事宜。於有關諮詢中，該官員確認，(i)就未滿足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合格閾值而言，華商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包括紅牌和黃牌及行政處罰）；(ii)就未滿足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監測辦學指標而言，華商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及(iii)就未滿足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監測辦學指標而言，華商職業學院的不合規狀況未曾且不會觸發對學生入學的任何限制或暫停，或任何其他不利行政措施。此外，基於有關諮詢，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律法規目前不會就未滿足監測辦學指標而施加任何處罰。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通過了有關教育當局進行的所有年檢。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亦已獲得教育主管部門的確認，確認其並無因違反中國法律法規而被施加行政處罰的記錄。執行董事亦已確認，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未就符合上述任何比例收到主管部門的任何黃牌或紅牌，或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基於上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華商學院因上述有關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事宜而被限制、停止招生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較低；及(ii)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因上述有關生均佔地面積比率的歷史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較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我們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並不構成本集團重大違反適用法律或在其他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倘中國運營學校因其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被亮黃牌，則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外，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時間且我們能夠在被亮紅牌前約兩年內改正。

我們努力不斷提高教育質量，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及生均佔地面積比率乃我們正在考慮的眾多指標之一。我們將根據我們不斷增加的學生入學人數和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教育計劃和活動的需要，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監控和調整該等比例，同時不影響我們的現有教育質量或盈利能力。在制定「一擴張計劃」所載擴張計劃時，我們亦會考慮該等比例，預計有關計劃日後將提高該等比例。我們已申請建設國際會議中心及科技中心的施工許可證。國際會議中心及科技中心的預計建築面積估計分別約為28,000平方米及69,000平方米。該等教學及行政大樓的建設將為增城校區貢獻能夠計入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額外教學行政用房面積，從而於可預見未來改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我們亦不斷尋找合適的擴展機會，特別注重提高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將更大比率的建築面積分配給教學及行政大樓，並優先考慮該等建築。我們力求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的房舍，並確定是否能夠重新配置現有的非教學和行政或閒置建築物，以便為學生提供額外的教學及學術設施，從而提高該比例使學生受益。對於我們將來可能建立的新學校及校區，我們亦會努力遵守《辦學條件通知》規定之要求。我們將密切監控主管機構制定的監管規定，根據中國運營學校的發展及計劃在需要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對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作出相應調整，並且我們會將有關該比率的合規情況列入上市後刊發的年報，包括：(i)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ii)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生均佔地面積比率；及(iii)中國

運營學校因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被亮任何黃牌或紅牌。倘主管部門已向中國運營學校亮出任何黃牌或紅牌，我們將向股東發出公告。

保險

我們的保險範圍在金額、範圍和保障方面有限。此外，我們未投保業務中斷保險、產品責任保險或主要人員人壽保險。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符合我們認為的中國慣例。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整體符合行業慣例並為我們的資產和運營提供了充分保障。然而，我們可能面臨保險範圍以外的其他索賠或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承保範圍有限」一節。

牌照和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中國及澳大利亞有關政府部門取得於各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屬必要的所有重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對於我們目前運營的所有學校而言仍完全有效。

下表載列我們重要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許可證、

資格認證及登記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批授日期	屆滿日期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華商學院	廣東省教育廳	2018年2月6日	2022年2月5日
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證書		廣東省民政廳	2018年3月9日	2022年3月8日
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	華商職業學院	廣東省教育廳	2018年4月3日	2022年4月2日
RTO登記	澳洲國際商學院	ASQA	2015年9月25日	2022年9月24日
CRICOS登記		ASQA	2015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學校具備現場醫務人員或衛生保健人員，負責處理涉及學生的日常醫療情況。在某些嚴重和突發的醫療情況中，我們迅速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的安保方面，我們的各所學校均具備一整套學校安全和保衛措施，並配備有保安人員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有關學生的重大事故、醫療情況或安全事宜。

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學生或僱員在校園內外或其他人員在校園內遭受事故或傷害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並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一節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因我們的餐飲、醫療服務及我們在校內提供的其他服務的質量及安全問題而引發事故，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法律程序及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或系統性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於該期間，我們亦無經歷董事認為整體會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合法經營業務的能力或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負面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宜。請參閱「一僱員」、「一物業」及「一我們的教師」，了解有關以下各項的若干法律事宜之描述：(i)我們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ii)有關我們建築物的消防檢驗程序之程序合規性以及生均教學行政用房比率的合規性；及(iii)我們師生比之合規性，我們認為所有該等事宜將不會因本節所述原因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會不時面臨開展業務伴隨的法律程序、調查及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作為亦並非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尚待解決或威脅向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提起且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目前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作出評估。內部控制顧問已就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若干方面開展審查，包括收入、採購、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和信息技術。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10月進行工作，並在其報告內提供了多項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因應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採取糾正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11月就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確認概無任何未決的重大內部控制調查結果。

我們已成立內部控制部門，各學校均委任相關人員負責監察我們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運營的相關中國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此外，我們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學校校長及副校長）及有關僱員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或與相關中國及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有關的最新資料，務求積極識別任何潛在不合規相關的關注事項和問題。我們已於2018年10月成立由首席運營官領導的法律合規部，其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就遵守《辦學條件通知》相關要求，包括保持一定水平的師生比及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的規定，我們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合規：

- 我們成立由首席運營官領導的合規部，以監控及確保我們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辦學條件通知》規定；
- 我們將為參與招生及教師招聘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持續提供培訓課程，並定期傳達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強彼等的合規意識；
- 如需要，我們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查我們的師生比、生均學校佔地面積／用房面積比率及其他學校辦學條件指標合規情況的合法性並提供法律意見；及

計劃未來我們新校區及學校的招生及教師招聘時，我們會定期監督及盡力維持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有關比率及要求。

為遵守中國消防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合規：

- 我們制定了物業與設施內部合規指引以及全面合規檢查清單，訂明開始建設或運營任何樓宇或設施前須完成的詳細流程及須滿足的前提條件；設定該流程旨在確保我們能獲得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相關牌照和許可證，以及遵循樓宇施工及竣工的相關必需流程；
- 我們為參與物業相關事宜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課程，並定期傳達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更新內容，增強其合規意識；
- 如需要，我們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核證物業、設施或建築工程的合法性並提供法律意見；及
- 如需要，我們會聘請合資格顧問對我們樓宇及設施（尤其是開始出現明顯損耗跡象，且我們的教師、學生或家長對其安全性存在擔憂，或已使用較長時間的樓宇及設施）的結構及安全標準進行獨立評估，以確定是否需要翻新、整改或裝修。

為落實僱員社會福利計劃，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相關社會保障法律法規：

- 我們已指定專人監督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每月供款情況，確保我們參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地方法規慣例及時為僱員作出足額供款；
- 我們對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情況進行書面記錄，並定期對其進行審查，確保指定人員每月均妥為編製、保存和審核該等記錄；
- 我們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有關相關法律法規最新發展的培訓；
- 我們將加強與僱員的溝通工作，並為相關僱員提供合理的過渡期，以便接受我們根據具體情況作出的繳費調整；
- 我們將密切監控招聘流程，並制定強制性程序，確保所有新僱員了解及同意我們的繳費基數，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不時規定的標準。

為全面持續合規，除「一我們的教師」及「一物業」所披露的我們就不合規事件所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外，我們實施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

- 有關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計的內部控制系統手冊訂明內部批准及審核流程，僱員必須嚴格遵守；
-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審計流程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監督及指導；
- 增聘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持續增長及發展，包括具備專業經驗與資質的候選人；及
- 聘請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及熟悉香港法律、中國法律及我們擴大經營可能輻射的司法管轄區法律的法律顧問以及稅務顧問）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與指導，確保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亦將安排外部專業顧問不時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內部培訓，確保彼等了解任何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

考慮到「一我們的教師」及「一物業」所披露的我們就不合規事件而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各學校校長（如需要，在專業外部顧問的協助下）的持續監控與監督以及董事確認，不合規事件並不涉及欺詐或失信，故董事認為，我們的內部控制強化措施屬充分有效；董事的任職資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公司具備上市資格。

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運營面臨多項風險，我們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中國及澳大利亞教育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民辦教育觀念及監管環境變化、我們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我們提升招生人數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我們擴張至其他地區的潛力、能否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擴張及業務運營提供資金以及其他提供類似教育質量及具類似規模的學校運營商帶來的競爭。有關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的披露，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設立以下風險管理結構和措施，以妥善管控相關風險：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我們學校運營的一般權力，同時主管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亦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一切重要業務決策，如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學費以及與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我們投購校方責任險等保險，我們認為這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及
- 我們已與貸款人訂立安排，確保能夠獲得信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擴張。

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及「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章節。

與中國教育的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 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對外資企業的成立程序、審查批准程序、註冊資本要求、外匯限制、會計準則、稅收及職工事宜進行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最新修訂，自2014年3月1日起生效。

《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 進一步修訂，自2016年10月1日起生效。根據有關修訂，對於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其成立、經營期限及期滿延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適用備案管理。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的通知，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按《2017年目錄》(定義見下文) 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和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中有股權要求、高級管理層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涉及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當向授權商務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華投資的法律基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促進、保護和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框架。

《2019年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定義為一名或多名外國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並具體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外

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c)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2019年外商投資法》制定了外商投資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商投資資料申報制以及安全審查制。相關制度與《2019年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其他行政辦法共同構成外商投資管理的框架。依據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制度，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任何領域，及須遵守就負面清單限制的任何領域所規定的投資條件；而將對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2019年外商投資法》載列了促進中國境內外商投資的原則及辦法，並明確規定，中國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2019年外商投資法》進一步規定，《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2019年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

中國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2017年目錄》」)監管及行政規定規限，該目錄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修訂及頒佈並自2017年7月28日起生效。根據《2017年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兩類，即(i)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和(ii)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限的外商投資產業。《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和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的兩類清單。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納入《負面清單》的產業均屬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根據《負面清單》，在實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後，《2017年目錄》中規定的《負面清單》會隨之廢止，而上述目錄的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保持有效。

根據《2017年目錄》及《負面清單》，在我們經營業務所處行業中，高等教育對外商投資者而言屬限制類產業，外商投資者僅可與國內方合作對高等教育進行投資且國

內方在合作中須佔據主導地位，這意味著學校校長或其他首席執行官須為中國籍且國內方代表須佔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中外合作辦學法規

中外合作辦學或培訓課程受國務院於2003年3月1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以及教育部於2004年6月2日頒佈及自2004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具體規管。

《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適用於外國教育機構同中國教育機構在中國境內合作舉辦以中國公民為主要招生對象的教育機構的活動，並鼓勵與具備提供優質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海外教育組織廣泛合作，及與中國教育組織共同於中國開辦各類學校，尤其是在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領域。海外教育組織必須為具備同級別及同類型教育相關資格及經驗之外國教育機構。然而，中外合作學校不得於中國從事義務教育及軍事、警察、政治等特殊性質教育。任何中外合作學校及合作項目均須獲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並須取得中外合作辦學許可證。未經上述批准或許可而設立的中外合作學校可能會被有關機關取締，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並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而未經批准或許可而開展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亦可能會被禁止，並被責令退還向學生收取的費用。

於2012年6月18日，教育部頒佈《教育部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鼓勵教育領域的私人投資及外商投資。根據該等意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外資比例應低於50%。

中國民辦教育法規

《中國教育法》

於1995年3月1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教育法》」)，其自1995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及於2015年12月27日進一步修訂。《教育法》列載有關中國基礎教育體制之規定，當中涵蓋學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之學校教育體制、九年義務教育體制、全國教育考試制度以

及學業證書制度。《教育法》規定，政府制定教育發展規劃，開辦和經營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且原則上亦鼓勵企業、社會組織及個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辦學校及其他類型的教育機構。於2015年12月2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修訂《教育法》的決定，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全國人大常委會縮小禁止為盈利目的成立或經營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相關條文，僅限制以政府資金或捐助資產成立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

《教育法》亦規定開辦學校或教育機構須達成若干基本要求，而設立、變更或終止學校或教育機構，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審查、核實、批准、註冊或備案手續。

高等教育法規

根據於1998年8月29日頒佈、隨後於2015年12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高等教育法》，高等教育包括學歷教育和非學歷教育。高等學歷教育包括專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高等教育須由高等教育機構和其他高等教育組織實施。高等教育機構為大學、獨立學院和高等專科學校，其中包括高等職業學校和成人高等教育學校。

設立實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審批；設立實施專科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須由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審批；設立其他高等教育組織須由中國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門審批。

大學和獨立學院主要開展本科及以上高等教育。大學和獨立學院還須具有較強教研力量、較高教研水平和充足學生規模。專科高等教育學校開展專科教育。經國務院教育行政部門批准，研究機構亦可開展研究生課程。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開展非學歷高等教育。

此外，教育部於2007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民辦高等學校辦學管理若干規定》，據此，民辦高校的經營者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設置標準和普通高校基本辦學指標。民辦高校的投資者須按照《民辦教育促進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按

時、足額履行出資義務。民辦高校不得在辦學許可證核定的地點之外從事教育和教學活動，不得設立分支機構，不得出租、出借辦學許可證。民辦高校校長須具備國家規定的任職條件，具有10年或以上從事高等教育管理經歷，年齡不超過70歲。校長任期原則上為4年。

獨立學院法規

根據於2008年2月22日頒佈、於2015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獨立學院設置與管理辦法》，術語「獨立學院」指提供本科及研究生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一方面與民間社會組織或個人合作，另一方面利用非國家經費舉辦的實施本科學歷教育的高等教育機構。

職業教育法規

根據於1996年5月15日頒佈及自1996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包括基礎、中等及高等職業教育。基礎及中等職業學校教育須由基礎及中等職業學校提供。高等職業教育須由高等職業學校或普通高校（如需要及如條件允許）提供。

《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自2003年9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13年6月29日及2016年11月7日作出修訂，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民辦學校」被界定為由社會組織或個人使用非政府資金開辦之學校。設立民辦學校須符合當地教育發展需要以及《教育法》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而設立民辦學校之標準須遵照設立同級同類公立學校之標準。此外，倘民辦學校提供學歷教育、學前教育、自考教育及其他教育，須獲縣級或以上教育部門批准，而倘民辦學校提供職業資格培訓及職業技能培訓，則須獲縣級或以上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批准。獲正式批准的民辦學校將會獲授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並須於主管部門辦理登記。

根據以上法規，民辦學校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地位，惟民辦學校禁止提供軍事、警察、政治及其他類別特殊性質的教育。提供義務教育的公立學校不得變更為民辦學校。開辦民辦學校受到高度監管。例如，民辦學校須成立執行理事會、董事會及其他形式的決策機構，有關決策機構須至少每年開會一次。民辦學校聘用的教師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教師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教師資格和任職條件，而民辦學校須有一定數目的全職教師，且提供學歷教育之民辦學校的全職教師須佔教師總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

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2016年《修正案》，其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第七部法律的決定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4號公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對經修訂的《民辦教育促進法》第26條及第64條作了兩次較小的調整。

根據2016年《修正案》，只要學校不提供義務教育，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註冊及開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可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進行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僅用於辦學。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可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進行處理，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剩餘資產僅用於開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2016年《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自行決定收取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的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此外，民辦學校享受中國法律項下的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強調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優惠稅收政策及土地政策。

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他們須促使學校根據2016年《修正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根據該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此外，於該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終止後，政府部門可從該等學校清償後的剩餘資產中向該等學校注資的學校舉辦者給予若干補償或獎勵，

其餘資產用於開辦其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日期前設立的民辦學校之學校舉辦者選擇註冊及開辦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校須進行若干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財務清算、明確財產權屬、繳納相關稅項及開支以及重新登記，具體辦法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政府制定。

於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的主要條文包括：

(1)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七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七條規定，公辦學校不得舉辦或參與舉辦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或參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公辦學校須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利用政府經費，不得影響公辦學校教學活動，以及不得從品牌許可中獲益。

(2)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十二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十二條提及，採用集團化辦學模式的社會組織不得通過特許經營或「合約安排」等方式收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對其進行控制。但是，《司法部徵求意見稿》並未界定集團化辦學模式的定義。

(3)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二十一條

提供學歷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註冊資本應當與學校類別、層次、辦學規模相適應。就提供高等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就提供其他類別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10百萬元。

(4)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四十五條

《司法部徵求意見稿》第四十五條規定，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關聯方訂立的任何重大、長期或經常性協議應經教育行政部門與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審批其必要性、合法性和對適用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根據司法部2018年8月10日頒佈的《司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已提交至國務院供教育部審議。

《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2016年12月29日頒佈的《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應針對民辦教育領域實施創新體制機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民辦學校實行分類註冊管理，民辦學校舉辦者自主選擇舉辦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營利性民辦學校；及(ii)對民辦學校實施差別化政府扶持政策。各級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制度政策，在政府補助、政府購買服務、基金獎勵、捐資激勵、土地劃撥等方面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扶持。同時，各級人民政府可根據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公共服務需求，通過政府購買服務及稅收優惠等方式對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發展給予支持；及(iii)拓寬及擴充民辦教育籌資渠道，鼓勵和吸引社會資金進入民辦教育領域。鼓勵金融機構探索辦理民辦學校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銀行貸款，鼓勵社會力量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給予捐贈。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應健全民辦學校扶持政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落實同等資助政策，使民辦學校學生與公辦學校學生按規定同等享受助學貸款、獎助學金等國家資助政策；(ii)落實稅費優惠等激勵政策。民辦學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與公辦學校享有同等稅收優惠待遇。民辦學校用電、用水、用氣、用熱，執行與公辦學校相同的價格政策；及(iii)實行差別化用地政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公辦學校同等政策，按劃撥等方式供應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按國家相應的法規政策供給土地。

《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於2018年4月24日，廣東省人民政府頒佈《廣東實施意見》，要求（其中包括）地方人民政府鼓勵社會力量進入教育行業。《廣東實施意見》還規定，教育、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民政、編製、工商等部門要抓緊完善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制度，細化登記事項及流程，明確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辦法和工作規程。各地方人民政府應在金融投資、財政支持、自主政策、稅收優惠、用地政策、收費政策、自主經營以及保障師生權利等方面，加大對民辦學校的扶持力度。《廣東實施意見》還規定，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終止時，學校財產依法清償後有剩餘的，依照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處理。

《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中央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分類登記細則》，設立民辦學校須經過政府審批。獲政府主管機關授予許可的民辦學校應根據《分類登記細則》申請辦理登記證或者營業執照。

民辦學校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若符合《民辦非企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應向民政部門申請為民辦非企業單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若符合《事業單位登記管理暫行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的要求，應向有關行政機關申請登記為事業單位。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管轄權限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登記。

於2016年《修正案》頒佈前建立的民辦學校（「已設立民辦學校」）¹亦應遵守《分類登記細則》。若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依法修改學校章程，繼續辦學，履行新的登記手續。若已設立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或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同意，闡明學校土地、校舍及先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重新登記，繼續辦學。民辦學校變更登記類型的具體辦法由省級人民政府根據國家有關法律，結合地方實際制定。

於2018年11月8日，五個部門頒佈了《廣東實施辦法》。根據《廣東實施辦法》，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在完成財產清查、明確財產權屬、修改學校章程後，按有關規定到民政或機構編制部門辦理登記。民辦學校應及時將登記結果報告審批機關。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應當依法進行財務清算，經省級以下人民政府有關部門和相關機構依法明確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辦理新的辦學許可證。民辦學校憑新的辦學許可證到原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註銷登記手續後，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設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但《廣東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最後期限。

《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教育部、人社部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的《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細則》，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可以經營營利性民辦本科院校及民辦專科學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機構、高中及幼兒園，但不得經營提供義務教育的營利性民辦學校。

根據上述實施細則，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應當具備與舉辦學校的層次、類型、規模相適應的經濟實力，其淨資產或者貨幣資金能夠滿足學校建設和發展的成本。此外，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社會組織須為信譽良好的法人，且不得被列為違規運營企業或被列為嚴重違法企業或存在欺詐行為。經營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個人應為居住於中國的信譽良好中國公民，無任何犯罪記錄，且享有政治權利及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設立董事會、監事會（或監事）、行政機構、黨委組織、教職工代表大會以及工會。黨委書記應為學校董事會及行政機構成員，學校監事會至少應有1/3的成員為教職工代表。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規定的財務會計政策，將全部收入納入財務賬目，並開具稅務機關就該等收入要求的合法發票及其他單據。營利性民辦學校擁有法人財產權，且有權根據其存續期間的適用法規管理及使用其所有資產。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得撤回其註冊資本，亦不得用教學設施抵押貸款或進行擔保。學校經營利潤結餘分配只可在年度財務結算後進行。

營利性民辦學校應根據《企業信息公示暫行條例》，透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佈其信用信息，例如年報資料、行政許可資料及行政處罰資料。除學校已公開的信息外，社會組織或個人可向學校作出書面申請，要求提供其他信息。

營利性學校的任何拆分、合併、停業及其他重大變動應由學校董事會批准，並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同時須遵守工商部門的登記規定。營利性民辦大學本科院校進行任何拆分、合併、停業或變更名稱時，亦應獲得教育部審批，而其他變更事宜應由相關省級政府批准。

根據教育部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7年8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工商總局、教育部關於營利性民辦學校名稱登記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民辦學校應當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有關規定，登記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應當符合公司登記管理和教育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國家發改委、教育部與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現稱人社部）於2005年3月2日聯合頒佈的《民辦教育收費管理暫行辦法》（「《民辦教育收費辦法》」），同時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對接受學歷教育的受教育者收取的費用標準和具體項目，由教育行政部門或勞動和社會保障行政部門審核，報價格主管部門批准。民辦學校對非學歷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收取的費用標準，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並公示。如未經批准擅自提高收取費用的標準或未在必要時報價格主管部門備案，學校須退還增收的學費，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賠償學生的任何損失。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15年1月9日聯合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關於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國取消收費許可證制度。

於2015年10月12日，國務院和中共中央聯合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推進價格機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允許營利性民辦學校自主定價，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費政策由省級政府按照市場化方向根據當地實際情況確定。

於2016年10月11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廣東省教育廳及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聯合發佈《關於取消我省民辦高校和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以及住宿費核准有關問題的通知》（粵發改價格[2016]657號）。根據該通知，取消民辦高校、民辦中職學校學費備案制度和住宿費核准制度。廣東省民辦高校學費和住宿費標準由學校根據市場狀況、學校成本、自身辦學條件、社會承受能力以及學校發展需求等因素合理確定，向社會公示後執行。

學校安全與衛生保障相關法規

根據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學校等集中用餐單位應當根據法律取得許可證並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學校僅可從取得相關食品生產許可的供餐單位訂餐，並應當對提供的食品定期查驗。

中國物權相關法規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學校、幼兒園、醫院等以公益為目的的事業單位、社會團體的教育設施和其他社會公益設施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財產不能抵押。

根據《物權法》，可出質可以轉讓的基金份額、股權、可以轉讓的註冊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等知識產權中的財產權、應收賬款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可以出質的其他財產權利。

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商標

根據於2013年8月30日最終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專用權，以核准註冊的商標和核定使用的商品為限。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構成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

專利

根據於2008年12月27日最終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者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或者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是指互聯網絡上識別和定位計算機的層次結構式的字符標識，與該計算機的互聯網協議地址相對應。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

中國勞動保護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主席令第二十四號)(「《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隨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於2013年7月1日生效，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國務院令第535號)(「《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乃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勞動合同法》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且須為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在與僱員妥善協商達成協議後或在滿足法定條件下，僱主可依法終止勞動合同並解僱其僱員。於《勞動法》頒佈前訂立及在有效期內存續的勞動合同應持續有效。就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簽訂正式合同的情況而言，應當自《勞動合同法》生效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應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企業提供社會保險，必須在當

地社保局辦理社保登記，並須為或代表僱員繳付或預扣相關社保費。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 合併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有關規定，並詳述了僱主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應承擔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根據人社部於2011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15日生效的《在中國境內就業的外國人參加社會保險暫行辦法》，僱用外國人的僱主應依照相關法律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和產假保險，社保費分別由僱主和外國僱員按規定繳納。根據該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行政管理機關應行使其權利對外國僱員和僱主的法律合規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及並非按照有關法律繳納社保費的僱主應受《社會保險法》和上述有關法規及規則中規定的管理規定的規管。

於2018年，若干社會保險基金政策獲頒佈，即《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援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統稱「**2018年社會保險通知**」。根據2018年社會保險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由稅務機關統一徵收各項社會保險費，要穩妥處理好企業社保歷史欠費問題，嚴禁政府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同時相關政府部門將研究及宣傳企業減稅降負政策。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

單位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仍不遵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進一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中國稅收相關法規

所得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終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就其在中國境內外產生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應就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及在中國境外產生但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場所存在實際聯繫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的，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收入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應就其在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按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39號文**」），對學校經批准收取並納入財政預算管理的或財政預算外資金專戶管理的收費不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學校取得的財政撥款，從主管部門和上級單位取得的專項補助收入，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民辦學校享受國家稅收優惠政策，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立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待遇。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適用於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具體稅收政策尚未出台。

與股息分配有關的所得稅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訂立了《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實施《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其股東（直接持有至少25%股權的香港稅務居民）支付的股息的預扣稅率為5%，其他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另一方的納稅人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一定比例（通常為25%或10%）的股本權益的，如果滿足以下所有規定，則有權享受稅收協議中規定的稅收待遇：(i)獲得股息的納稅人為公司；(ii)納稅人在中國公司直接持有的股本權益和有投票權股份應達到規定的百分比；及(iii)納稅人在中國居民企業中直接擁有的股本權益在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在任意時間滿足規定的百分比。

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教育勞務營業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號文」），提供學歷教育勞務的學校應免徵營業稅。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廢止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691號），以及財政部頒佈的於1993年12月25日生效並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且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令第65號），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所有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32號文，銷售或進口各種貨物的一般納稅人的應徵稅率為16%；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納稅人的應徵稅率為16%；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出口貨物的適用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起，國家開始逐步推行稅制改革，以運輸和若干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服務業為起點，在經濟發展中顯示出重大輻射效應且提供優秀改革範例的區域試行實施營業稅改徵增值稅項目。根據36號文，提供學歷教育勞務應免徵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政府在中國境內的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和生活服務業等行業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其他免稅

根據39號文和3號文，企業設立的學校使用的房產和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經批准徵收耕地的學校免徵耕地佔用稅。對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門或勞動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頒發辦學許可證，由企業事業組織、社會團體及其他社會和公民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教育經費面向社會舉辦的學校及教育機構，其承受的土地、房屋權屬用於教學的，免徵契稅。

中國外匯相關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規管外幣兌換的主要法規。《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進行修訂。根據該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經常項目付款(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而不得就資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自由兌換，但獲外匯管理主管部門事先批准者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通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稅務證明等)購買用於支付股息的外匯，或通過提供證明該等交易的商業文件來購買用於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外匯。他們亦可保留外幣(保留金額上限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以清償外匯負債。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海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交易的外匯交易須於外匯管理主管部門登記及取得批文，或在必要時於相關政府機關備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及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內居民成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可在合資質的銀行而非地方外匯局進行初始外匯登記。

職業教育與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相關澳大利亞法律

以下是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並對我們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向澳大利亞海外學生提供職業教育與培訓以及高等教育課程）適用的主要澳大利亞法律法規概覽。

《2000年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法案》（「《ESOS法案》」）

作為向海外學生提供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受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管限。海外學生教育服務框架就向持學生簽證在澳大利亞學習的留學生提供課程的機構制定法律要求及質量標準，以保護這些海外學生的利益，確保他們的教育質量並支持學生簽證計劃的完好性。

《ESOS法案》規定了向海外學生提供課程的機構在CRICOS（由澳大利亞政府教育與培訓部管理的公共登記冊）進行註冊及登記。

《2018年國家海外學生教育與培訓機構實踐準則》（「《國家準則》」）為這些註冊提供者及其員工及聯繫人制定了11項全國統一的標準及程序。

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

ASQA是針對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的海外學生教育服務監管機構。

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須根據《NVETR法案》在ASQA註冊為NVR註冊培訓機構（「**NVR註冊培訓機構**」）。此外，向海外學生提供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的機構還須根據《NVETR法案》直接向ASQA申請在CRICOS上註冊。

可在CRICOS上註冊或註冊為NVR註冊培訓機構的最長期限現為7年，過去為5年。已註冊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須(i)於註冊期限屆滿前申請將其課程及這些課程的地點進行續期註冊，及(ii)申請在其註冊中添加課程或地點。

評估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課程或地點的初次申請、續期或增補時，ASQA將考慮提供者是否：

- 位於澳大利亞及於澳大利亞進行集中管理及控制；
- 遵守或將遵守《ESOS法案》及《國家準則》；
- 主要目的是提供教育，並明顯表現出具有提供令人滿意的教育的能力；
- 已支付任何適用的市場准入費、年度註冊費、罰款和學費保護服務徵稅以及ASQA費用；及
- 適合及符合註冊標準。

ASQA可於註冊期內隨時施加、變更或刪除有關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註冊的條件。其還可下令制裁，包括中止、取消註冊或施加有關註冊的條件。《NVETR法案》向ASQA授權審核經註冊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是否隨時及持續遵守《NVETR法案》或職業教育與培訓質量框架，以及審核或檢討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有關其課程質量業務的任何方面。

ASQA授權澳洲國際商學院在CRICOS上註冊，為期5年直至2020年11月3日，及除標準的持續遵守若干規則及條例外並無施加任何條件。在授權註冊時，這是可允許的最長註冊期間。

ASQA准予澳洲國際商學院註冊為NVR註冊培訓機構（註冊培訓機構代碼：41292），期限至2022年9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註冊須持續遵守職業教育與培訓質量框架及《NVETR法案》第22 – 28條所載條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澳洲國際商學院於CRICOS上註冊提供13項課程，並已就ASQA登記冊上所列其他8項課程獲得資格認可。

澳洲國際商學院可於下列地點向合計310名學生提供列於CRICOS的課程 – 338 Queens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及Level 2, 337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toria。

高等教育課程

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是高等教育課程提供者的海外學生教育服務監管機構。高等教育課程提供者須依據於2011年《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法》（「《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法》」）於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註冊。

此外，海外學生的高等教育課程提供者須依據《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法》直接向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申請在CRICOS註冊。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評估在CRICOS註冊之申請的標準與ASQA評估職業教育與培訓課程提供者在CRICOS註冊的標準非常類似。

法 規

澳洲國際商學院與堪培拉大學（「堪培拉大學」）訂立的一份教育合作夥伴協議訂明堪培拉大學有責任依據《ESOS法案》就目前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園提供的所有高等教育學歷向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取得並維持註冊。澳洲國際商學院並未於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或CRICOS註冊為高等教育提供者。

堪培拉大學現於高等教育品質與標準署註冊，不附帶特殊條件，期限直至2022年9月17日。其已就於Queens Street及La Trobe Street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園教授的8項課程獲授權於CRICOS註冊。

控股股東

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89-16，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為一組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廖先生及陳女士將通過由其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公司BVI Holdco合共於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廖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廖伊曼女士的父母。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為非執行董事廖榕根先生的哥哥及嫂子。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於華商技工學校擁有權益外，廖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的若干親屬（並非屬《上市規則》第1.01條所界定的廖先生及陳女士的緊密聯繫人）（「親屬」）亦於若干不從事提供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服務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均未亦不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隨著我們出售華商技工學校，親屬仍於華商技工學校中擁有權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出售和註銷－出售太陽城實業」一節。儘管華商技工學校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位於同一校區，但其獨立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運營。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提供高等教育服務，而華商技工學校提供中等職業培訓服務。就錄取要求而言，華商技工學校通常接受中學及高中畢業生的申請，不要求申請人參加過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或任何其他具體考試，而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均要求申請人參加過全國高等教育入學考試並根據在該考試中獲得分數擇優錄取。詳情請參閱「業務－招生」一節。從華商技工學校畢業的學生不會獲得任何大專以上文憑，如本科或專科文憑，而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畢業生將分別獲得本科及專科文憑。華商技工學校亦不同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澳大利亞職業學校為我們的學生提供國際化視野，並受澳大利亞法規約束。作為獲ASQA授權的註冊培訓機構，澳洲國際商學院由ASQA授權在澳大利亞提供職業教育培訓課程。詳情請參閱「法規－職業教育與培訓及高等教育課程相關澳大利亞法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華商技工學校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且(i)華商技工學校與我們中國運營學校間不存在競爭，主要原因是法規、錄取標準及教育水平不同；及(ii)華商技工學校與澳洲國際商學院間不存在競爭，主要原因是由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國際化視野及不同的法規。

控股股東擁有的非教育公司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外，廖先生及陳女士個別或共同於某些並不從事提供任何教育服務業務的其他公司（「非教育公司」）中擁有控股權益。董事認為，非教育公司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非教育公司與本集團之間不存在競爭。

控股股東於幼兒園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及陳女士共同於若干從事提供學前教育服務業務的幼兒園（「幼兒園」）中擁有權益。每所幼兒園的資料簡要概述如下。

幼兒園	廖先生及 陳女士共同 所持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地點
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	12%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中國
廣州市增城區啟航幼兒園	24%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中國
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	40%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澳大利亞
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40%	提供學前教育服務	澳大利亞

董事認為，幼兒園的業務活動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幼兒園與本集團（從事提供國內高等教育及國際職業培訓服務）之間不存在競爭，主要是由於學生年齡層及教育水平不同。

控股股東就於中國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進行投資的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廖先生及陳女士計劃就於廣州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進行投資，除收購一幅地塊外，該計劃尚未啟動。

董事認為，廖先生及陳女士擬作出的該等投資將明顯有別於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且提供中小學教育服務與我們提供的國內高等教育及國際職業培訓服務之間不存在競爭，主要是由於學生年齡層及教育水平不同。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廖先生及陳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廖先生及陳女士為廖伊曼女士（執行董事）的父母，且分別為廖榕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的哥哥及嫂子。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他們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獨立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是我們高級管理團隊的重要組成部分，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是在充分考慮了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作出的。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集體行動並作出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有足夠資本、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我們也可獨立接觸客戶和供應商，並有一支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我們一直租賃，並將繼續租賃華商職業學院及澳洲國際商學院所使用的物業（如「關連交易」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取得這些物業，因為(i)華商職業學院擁有其主校區；及(ii)澳洲國際商學院所在地的租期為期三年，可由澳洲國際商學院自行決定續簽三年。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我們也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庫務職能。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

- (a) 本集團就獲取貸款自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擔保並向其提供擔保。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該等擔保均已解除；及
- (b) 本集團自我們的關聯方獲得若干貸款。為於上市前促進對應付關聯方未償貸款額度結算，我們於2019年6月獲得過渡性貸款融資，該等貸款融資以BVI Holdco的擔保及承諾作抵押。該擔保及承諾將於上市前解除並終止。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應付及應收關聯方（包括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款項均已結清。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資料－應付關聯方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於上市後將不會提供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視情況而定）。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為業務提供資金。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於2019年6月24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如下），其不得並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人士）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中國高等教育以及國外高等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各方之權益：

- (a) 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b) 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從事受限制業務，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分別合共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的10%以下；及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總數目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投票權的30%，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

於不競爭承諾中所定義的「**受限制期間**」指於上市日期開始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
- (b) 廖先生、陳女士及BVI Holdco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章程細則，如果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來識別關連交易，且如果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控股股東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經營及市場資料；
- (e)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將在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事宜的決策；
- (f) 如果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及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於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與下列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姓名／名稱	與關連人士的關係
廖先生	控股股東
陳女士	控股股東
廖笑容女士	廖先生的姐姐
太陽城大酒店	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廣州市偉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偉加汽車」）	由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的配偶葉潤棉女士、廖榕根先生的兒子廖廣偉先生以及廖先生的兄弟廖榕光分別擁有22.5%、22.5%、28%、12%及15%股權的公司
環球移動公司（「環球移動」）	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Triple Way」）	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的公司
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 （「怡眾旅行社」）	由太陽城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太陽城集團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50%及50%股權
華商技工學校	由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太陽城實業所贊助的學校，而深圳前海卓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由廖先生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女士的姐妹陳婉玲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

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適用豁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股東批准規定</i>					
與太陽城大酒店的教育合作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與偉加汽車的教育合作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向怡翠旅行社租賃商業店舖	14A.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i>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i>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540	506	5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1,486	1,916	1,916
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4,644	5,321	6,026
車輛服務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608	651	696
旅行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1,705	610	652
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 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	14A.34至14A.35、14A.51 至14A.59、14A.71、 14A.76(2)、14A.105	公告規定	1,999	3,329	3,345

完全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太陽城大酒店的教育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太陽城大酒店與華商職業學院分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展開合作，為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提供實訓計劃、實習及其他學習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於2018年11月16日，華商職業學院與太陽城大酒店訂立教育合作協議（「酒店教育合作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同意在三年期限內安排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學生進行培訓，如果在協議到期後仍有任何正在進行的培訓計劃，則三年期限將自動延期至有關培訓結束為止。除華商職業學院須承擔的教學費用外，酒店教育合作協議項下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酒店教育合作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均不得高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合作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與偉加汽車的教育合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偉加汽車與華商職業學院分院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展開合作，為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學生提供實訓計劃、實習及其他學習機會。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汽車工程學院」。於2018年11月16日，華商職業學院與偉加汽車訂立教育合作協議（「汽車工程教育合作協議」），據此，偉加汽車同意在三年期限內安排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學生進行培訓，如果在協議到期後仍有任何正在進行的培訓計劃，則三年期限將自動延期至有關培訓結束為止。除華商職業學院須承擔的教學費用外，汽車工程教育合作協議項下概不收取任何費用。

汽車工程教育合作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均不得高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合作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怡眾旅行社租賃商業店舖

於2019年6月24日，怡眾旅行社與華商學院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華商學院同意以人民幣7,000元（包含年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租賃其校園內的一個商業店舖（建築面積為40平方米），租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怡眾旅行社曾經並將繼續在商業店舖經營客戶服務中心，通過該客戶服務中心向其客戶（包括本集團）提供旅行安排服務，如「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8.購買旅行社服務」所述。我們校園內的該客戶服務中心亦可讓我們的學生便捷地享受旅行安排服務。

與怡眾旅行社訂立的租賃協議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有年度適用百分比均不得高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該租賃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租賃澳洲國際商學院校舍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澳洲國際商學院為其校區向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租賃澳大利亞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澳洲國際商學院、環球移動及Triple Way訂立框架協議（「澳洲租賃框架協議」），據此，環球移動和Triple Way同意就澳洲墨爾本中央商務區的有關物業（「澳大利亞物業」）與澳洲國際商學院訂立新租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如果澳洲國際商學院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現時租賃的澳大利亞物業如下：

(a)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環球移動
物業：	338 Queen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的部分地面層和1層至3層
建築面積：	722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b)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承租人：	澳洲國際商學院
出租人	Triple Way
物業：	337-339 La Trobe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Australia (包括樓宇外牆) 的部分地面層以及1層及2層
建築面積：	508平方米
用途：	澳洲國際商學院校區

交易的理由

自於2015年建立以來，澳洲國際商學院一直佔用澳大利亞物業。該等租約使澳洲國際商學院能夠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獲得合適的校舍。我們繼續該等安排，將可避免對我們的學生和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亦可避免與物色其他合適校舍、搬遷學校及重新遵守教育機構有關新校舍的監管規定相關的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000元(相當於約232,000澳元)、人民幣1,522,000元(相當於約317,000澳元)、人民幣2,309,000元(相當於約480,000澳元)及人民幣1,322,000元(相當於約275,000澳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澳洲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540,000澳元、506,000澳元及524,000澳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澳大利亞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
- (ii) 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澳洲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定價政策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由雙方參照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附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澳洲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5. 租賃華商職業學校舍和作行政用途的辦公單位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廖先生、陳女士、廖榕根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租賃中國的若干物業。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廖先生、陳女士及廖榕根先生（為其本身及代表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出租人」）訂立框架協議（「中國租賃框架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將中國的土地、樓宇及配套設施（「中國物業」）租予本集團，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如果我們未發出相反意圖的通知及在遵守任何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考慮獨立物業估值師提供的當時市場費率，有關期限將於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本集團租賃的現有中國物業如下：

(a) 廣深路151號及衛山北二路86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路151號及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衛山北二路86號
建築面積：	9,638平方米的共享空間和公共區域
用途：	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設施，根據計劃不時作培訓及實習用途

(b) 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承租人： 華商職業學院
出租人： 偉加汽車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荔城街通園中路128號
建築面積： 5,694平方米
用途： 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設施之一，作培訓及學生住宿用途

(c) 太陽城大酒店418室

承租人： 沃冠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18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d) 太陽城大酒店409室

承租人： 智蘅教育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廣深大道151號太陽城大酒店
409室
建築面積： 4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e) 解放北路160號306房

承租人： 華港企業管理
出租人： 廖先生和陳女士
物業：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解放北路160號306房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f) 太陽城大酒店408室

承租人： 華嘉裝飾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群星路1號太陽城大酒店408房
建築面積： 2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g) 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承租人： 太陽城發展
出租人： 太陽城大酒店
物業： 中國廣州市增城區新塘鎮群星路1號太陽城大酒店3樓行政室
建築面積： 30平方米
用途： 辦公區域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物業由華商職業學院下屬二級學院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以及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佔用。上文(a)及(b)段所述處所分別構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的部分學習設施，提供培訓、實習或住宿空間。上文(c)至(g)段所述處所是被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用作行政目的的辦公單位。

租賃該等場所令我們得以按公允市值獲得合適的場所。該等租賃安排的可持續性將可避免對學生及業務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且可避免產生物色其他合適場所及搬遷院校若干設施的相關成本。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320,000元、人民幣1,344,000元、人民幣1,346,000元及人民幣720,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中國租賃框架協議的年度租金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486,000元、人民幣1,916,000元及人民幣1,916,000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現時租賃安排項下租賃予本集團的中國物業於上市前產生的租賃開支及經參考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中國租賃框架協議於上市後將產生的租賃開支。

定價政策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乃訂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於同一地區之參考上述安排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報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6. 採購酒店服務

酒店服務框架協議

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附屬公司）及太陽城大酒店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酒店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太陽城大酒店將(i)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住宿、餐飲及會議與會務服務在內的各類酒店服務；及(ii)向華商酒店管理學院提供課程材料（「酒店服務」），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太陽城大酒店已向參加我們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學生、員工及賓客以及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提供酒店服務。鑒於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酒店服務的可靠性，太陽城大酒店與學校的臨近性以及為賓客、學生及教職員工帶來的便利，酒店服務的採購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和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酒店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407,000元、人民幣2,665,000元、人民幣4,040,000元及人民幣1,387,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酒店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將分別為人民幣4,644,000元、人民幣5,321,000元及人民幣6,026,000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
- (ii) 相關年度參加我們學校活動的學生、員工及賓客的預計人數，以及這些學校活動（包括校慶及學術會議）的數量及規模；及
- (iii) 相關年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的教學運營將需要的課程材料預計金額。

定價政策

酒店服務費用應由雙方根據所需酒店服務類型及參與特定活動的估計賓客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及計算方法應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中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酒店服務費用均應基於獨立第三方就具可比接近性的類似酒店服務所收取的可比市價而釐定。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具可比接近性的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太陽城大酒店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7. 購買、維修及保養車輛

車輛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偉加汽車訂立框架協議（「車輛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偉加汽車將為我們兩所學校擁有的車輛提供保養和維修服務，並協助我們購買新車輛（「有關車輛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偉加汽車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車輛服務。鑒於偉加汽車提供有關車輛服務的可靠性及其鄰近我們學校的地理優勢，購買有關車輛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10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有關車輛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1,000元、人民幣164,000元、人民幣717,000元及人民幣106,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汽車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608,000元、人民幣651,000元及人民幣696,000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及
- (ii) 我們於相關年度對有關車輛服務的預期需求（參考我們車輛的車齡及我們的預期更換時間表）。

定價政策

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由雙方參考有關車輛的服務性質和類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車輛服務的費用乃基於我們可就類似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合理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偉加車輛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8. 購買旅行社服務

旅行框架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怡眾旅行社訂立框架協議（「旅行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怡眾旅行社（作為我們的旅行社）將協助我們學校的教職工出差時的行程安排，例如航班、地面交通及酒店預訂（「預訂服務」），協議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屆滿。

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怡眾旅行社已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預訂服務。鑒於其可靠性及通過多年合作獲得對我們業務需求的理解，購買有關預訂服務符合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利益。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旅行框架協議有關預訂服務的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30,000元、人民幣2,366,000元、人民幣1,525,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旅行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705,000元、人民幣610,000元及人民幣652,000元。

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金額按反映直至2019年2月28日的預訂服務成本及佣金的基準收取；
- (ii) 自2019年3月1日起按佣金基準收取的估計服務費；及
- (iii) 我們教職工於相關年度的旅行頻率。

定價政策


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由雙方參考預訂類型及所涉預訂數目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服務費和計算方法乃由雙方根據各項交易所提供的具體服務類型議定。在所有情況下，有關預訂服務費用乃基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可比市價。有關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旅行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一項或多項年度適用百分比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9. 技工學校安排

技工學校商標協議

於2019年6月24日，太陽城發展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協議（「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太陽城發展授予華商技工學校「」商標（「華商商標」）的使用權，年度許可費的對價為華商技工學校經營利潤的2%，但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年度金額上限，使用權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技工學校校舍的租賃及物業管理

2019年6月24日，華商職業學院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租賃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據此，華商職業學院將出租下列物業（「技工學校校舍」）給華商技工學校。於2019年6月24日，毅翔物業管理與華商技工學校訂立物業管理協議（「物業管理協議」），據此，毅翔物業管理將就技工學校校舍向華商技工學校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有關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詳情如下：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
物業：	廣州市增城區華商路1號的學生宿舍樓E3及博學樓J5-A區域
建築面積：	14,120平方米
用途：	華商技工學校校園

交易理由

本集團於2018年11月出售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舉辦者100%權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4. 出售和註銷－出售太陽城實業」一節。於出售前，華商技工學校曾使用華商商標及使用技工學校校舍作為其校園。出售之後，華商技工學校於其持續營運中繼續使用華商商標及技工學校校舍。我們認為，根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預期交易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是有關交易將通過以下各項：(i)於教育行業內貨幣化華商商標；(ii)促成出售之後的過渡；及(iii)收回物業管理服務的部分固定成本而得以按公允市場費率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許可使用華商商標、出租技工學校校舍及提供物業管理服務進行收費，原因是華商技工學校在2018年11月被出售前仍是本集團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費用約為人民幣868,000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999,000元、人民幣3,329,000元及人民幣3,345,000元。

於估計技工學校商標協議的許可費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測年度總收入。於估計技工學校商標協議的租金年度上限時，董事亦計及學生宿舍的容納能力。於估計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根據有關協議的預期費用安排及來自獨立估值師的相關資料。

定價政策

就華商商標應付的許可費乃由雙方參考華商技工學校的歷史及預期年度總收入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總費用乃基於協議各方公平協商並經參照以下各項：(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的類似場所租金的現時市場費率；及(ii)位於相同地段鄰近區域且用於類似用途場所各類物業管理服務的現時市場費率而釐定。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技工學校商標協議、技工學校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的交易乃按公平合理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年度百分比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但仍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申請豁免

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向我們授權就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此外，董事確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如超出上文所載的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的條款發生重大更改，則將立即知會聯交所。除非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相關規定授予書面豁免，否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獨立估值師的確認

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認為，澳洲租賃框架協議、中國租賃框架協議及技工學校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租金）公平合理，及代表鄰近地區用作類似用途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條款。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核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和資料，已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陳述和確認，並參與盡職調查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仲量聯行展開了討論。

基於上述各項，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ii)該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廖榕就先生	65歲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2003年12月9日	2018年10月18日	監督企業發展及戰略規劃	陳女士的配偶 廖伊曼女士的父親 廖榕根先生的哥哥
陳練瑛女士	64歲	執行董事	2014年6月26日	2019年1月2日	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	廖先生的配偶 廖伊曼女士的母親 廖榕根先生的嫂子
廖伊曼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06年7月10日	2018年11月20日	戰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及重大決策	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的侄女
廖榕根先生	58歲	非執行董事	2006年9月8日	2018年11月20日	就企業發展及業務運營提供建議	廖先生的弟弟及陳女士的小叔弟 廖伊曼女士的叔叔
徐剛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盧志超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李加彤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4日	2019年7月4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廖榕就先生，65歲，原名Liao Cai, Vidal，於2003年12月創辦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廖先生自2009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華職業教育社理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廣東省管理會計師協會副會長，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工商總會有限公司首席會長、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廣東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廣東外商公會副主席、增城市工商業聯合會主席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此外，廖先生(i)於2010年5月榮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授世界傑出華人獎；(ii)於2013年7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勳章；及(iii)於2015年9月榮獲廣東教育學會、廣東當代民辦教育管理研究院、廣東省教育基金及廣東省教育基金會「三村」民辦教育獎勵基金聯合頒授廣東當代民辦教育舉辦人突出貢獻獎。

廖先生為太陽城集團的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

自2011年6月至2018年10月，廖先生擔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2010年5月獲得加拿大藍仕橋大學榮譽哲學博士學位。

陳練瑛女士，64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任執行董事。

陳女士為太陽城集團董事，該集團及其聯屬公司所從事業務領域廣泛，包括酒店及旅遊、紡織及服裝、房地產以及金融投資。自2014年至2017年，太陽城集團亦間接持有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的大部分權益。陳女士亦自澳洲國際商學院於2014年6月成立起擔任其董事。

廖伊曼女士，39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現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07年8月成為華商學院董事，於2010年8月成為華商職業學院董事，並於2014年6月成為澳洲國際商學院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伊曼女士自2017年7月起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副會長，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香港菁英會副秘書長。其亦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以及香港廣州社團總會副會長。

廖伊曼女士曾擔任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首府拓慧幼兒園、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及廣州市增城區啟航幼兒園的董事。其亦曾擔任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的董事，該公司運營兩所幼兒園（即Little Sunshine Early Learning及Doncaster Early Learning Child Care）。

廖伊曼女士於2004年8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獲得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務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陳女士及廖伊曼女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大部分時間投入到本集團的日常運營中，且並不參與其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

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58歲，原名廖啟中，協助華商學院發展，並於2006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該學院董事。其於2010年8月至2017年4月亦擔任華商職業學院董事，現任非執行董事。

廖榕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業務經驗。其自1998年8月起擔任粵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9月起擔任廣州市華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州市華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該等所有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廖榕根先生作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將參與我們的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而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剛先生，64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剛先生在國有企業及政府機構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擁有逾十年經驗，包括：

-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經濟工作通訊》編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中共中央統戰部經濟局處長；
- 中國物資貿易發展總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副總經理；及
- 中國旅遊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及代總經理。

自2000年起，徐剛先生擔任聯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0899）主席。其自1994年12月起為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經濟師。

徐剛先生於1983年2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工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自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盧志超先生，45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盧志超先生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公司擁有逾20年會計經驗，包括：

- 自1995年8月至2001年6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自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擔任得力確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鑫富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尚榮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自2004年6月至2006年8月，於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擔任項目會計師及擔任財務經理，該公司為Integrated Distribution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家自2004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87）直至2010年11月摘牌的公司）的附屬公司；
- 自2006年8月至2016年6月擔任信利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32）、偉能集團有限公司（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08）的附屬公司）及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2）的首席財務官。

盧志超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偉能集團的高級顧問，並自2019年2月起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先前自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於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志超先生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9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彼自2005年7月起亦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加彤先生，46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加彤先生自2018年7月起擔任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副董事。自2016年至2018年，他曾擔任Criteo Inc.的網站可靠性工程師，自2009年至2016年擔任Datapop, Inc.的軟件架構師，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雅虎香港有限公司的工程師，並於1997年至2005年擔任Comverse Network Systems的軟件工程師及研發區域專家。其是三項待批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其在雲計算、軟件開發、計算機編程、移動應用程序開發和web服務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李加彤先生分別於1997年6月及1999年9月自美國東北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各董事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亦無與董事有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如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 人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廖伊曼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06年7月10日	2007年8月11日	戰略發展、 整體營運管理及 重大決策	廖先生及陳女士的女兒 廖榕根先生的侄女
劉文琦女士	46歲	首席運營官	2010年4月1日	2010年4月1日	監督我們學校的 日常運營	不適用
黃成滿先生	43歲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16年5月1日	2016年5月1日	監督財務管理、 整體企業管治及 公司秘書工作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伊曼女士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劉文琦女士，46歲，自2017年1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起先於201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劉文琦女士於2006年5月取得由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於2007年10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頒發的審計師職稱，自2010年3月起成為廣東省註冊稅務師協會非執業會員，於2017年3月取得由廣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高級會計師職稱。

劉文琦女士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鄭州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學歷，並於2017年5月取得新加坡管理大學高級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黃成滿先生，43歲，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總經理，於2017年1月成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加入本集團前，黃成滿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擔任MC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顧問，自2006年10月至2013年5月擔任Foreland Fabricte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B0I）的首席財務官兼助理公司秘書，並自2005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Fujian Zhenyun Plastics Industry Co. Ltd.（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5KT）的財務總監，自2003年1月至2003年8月擔任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35）的公司秘書，並自1998年9月至2003年1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

黃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間曾任中國神舟礦業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為SH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1年10月、2006年10月及2002年2月起，黃先生分別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於199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公司秘書

黃成滿先生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格，請參閱「－高級管理層」段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書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33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0.9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酌情花紅。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詳情載於附錄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0名、2名、3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計入上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本集團餘下5名、3名、2名及3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百萬元、人民幣2.51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職位向該等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款項。

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查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盧志超先生、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組成。盧志超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組成。徐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組成。徐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肯定及認可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認為董事會層級的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乃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提高吸引、留存及激勵來自盡可能廣泛的可用人才庫的員工的基本要素。在審查及評估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眾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且於必要時同意性別多元化等可行目標以實現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接受該等目標。董事會目前並未設定任何可行目標。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廖先生及陳女士於教育行業之外的若干業務及提供學前教育服務的業務中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預期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持有 的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¹⁾
廖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陳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750,000,000	75.0%
BVI Holdco ⁽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75.0%
Andrew Chiu ⁽³⁾	受控法團權益	73,272,000	7.3%
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73,272,000	7.3%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廖先生及陳女士為配偶關係。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直接擁有BVI Holdco 50%的股權。
- (3) 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由Andrew Chiu全資擁有。誠如本文件「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詳述者，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已同意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假設發售價協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的中位數）73,27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其中包括）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根據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費用）認購以合共27,000,000美元（約210,934,800港元）的金額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每手2,0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基石配售將組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不會收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進行者除外）。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須遵守聯交所的適用規定及《上市規則》。基石投資者將予收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盡本公司所知，基石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現有股東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分配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9年7月1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下文所載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而提供。

基石投資者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私營家族辦公室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房地產、教育及科技創新領域，業務遍及亞太地區。縱觀其業務，基石投資者一直專注於優化企業管治，促進投資組合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並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假設發售價為3.2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64,854,000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5.94%及已發行股份的約6.4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73,272,000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29.33%及已發行股份的約7.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4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84,204,000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3.68%及已發行股份的約8.4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倘我們作出下調發售價以將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設定為2.24港元，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93,226,000股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買賣單位），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約37.29%及已發行股份的約9.3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發售股份的義務受（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的規限：

- (i)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時間及日期前訂立及（根據其各自原條款或其後由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生效及成為無條件，及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包括基石配售項下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而該等批准、許可或豁免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前未遭撤回；
- (iv) 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概無實施或頒佈任何法律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發出禁令阻止或禁止完成相關交易；及
- (v) 截至基石投資協議交割日期，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及無誤導成分，且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基石投資者同意，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相關股份，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義務（包括禁售期限限制）所約束。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述：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u>1,500,000,000</u>	<u>0.01美元</u>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750,000,000	股資本調整後已發行的股份	0.01	75.0%
<u>250,00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0.01</u>	<u>25.0%</u>
<u>1,000,000,000</u>	股股份總數	<u>0.01</u>	<u>100.0%</u>

假設

上述表格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述表格亦不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符合資格收取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股權登記日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對此享有同等地位。

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且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iv)將股本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採納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還是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本身證券（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

-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為無條件還是附帶條件），否則為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以及納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2018年10月出售的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財務資料。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美國)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與分析可能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當前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與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與不確定因素。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大灣區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提供商，並且是正在力求向國際拓展的早期先行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7/2018學年商務專業的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於大灣區排名第一；而按總入學人數計，我們於大灣區排名第二。我們目前在廣東省廣州市開辦了兩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及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市開辦了一所民辦職業教育機構。我們提供多門實訓課程，以助力學生於畢業後取得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穩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利潤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家存續實體。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包含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猶如本公司於重組完成後一直為本集團及集團架構的控股公司，非控股股東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成立日期起(即取較

短期間) 已存在持有的若干權益除外。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除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外的非控股股東持有的若干權益外，於彼等日期已經存在的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非控股權益的變化被視為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持股權益變化的交易。

為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貫採用與自2018年9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相符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董事的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去及預計將會繼續受各種因素影響，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中有超過97%來源於通過位於廣州（屬於大灣區的一部分）的中國運營學校所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運營學校的大多數新入學學生均來自大灣區。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大灣區對民辦高等教育的需求的重大影響，其次則為中國的需求。

推動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發展的關鍵因素主要包括居民收入不斷增加、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日益增加、政府的優惠政策以及對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大灣區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4,900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60,800元，年複合增長率為7.9%，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89,200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8.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總收入計，大灣區民辦高等教育的市場規模已由2013年的人民幣104億元穩步增至2017年的人民幣1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8.7%，並預期進一步增至2022年的人民幣219億元，2017年至2022年的年複合增長率預期為8.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即將公佈和實施由國家發改委制定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預計將出台相關的法規、政策和相關行政法規，以促進三地政府在該區開展高等教育產業合作。具體而言，根據於2018年下發的《廣東實施意見》，廣東省政府以建立專門的政府基金為目標，支持民辦教育、為民辦教育機構提供政府補助和稅收優惠、鼓勵民間資本流入民辦教育行業、允許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根據市場需求調整學費，並號召平等對待民辦學校和公立學校。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作為中國最重要的製造業和商業中心之一，大灣區對具有專業技能的人才有著巨大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五年，廣東省對擁有金融背景的訓練有素的專業人士的需求超過了該地區的供應能力，缺口從2013年的73,800人增至2017年的97,800人。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廣東省的金融服務業持續增長，預計該增長將為廣東省創造更多的金融專業人才需求，進一步拉大供需差距。2018/2019學年，我們所有中國運營學校的大部分學生都就讀於與金融和經濟相關的高等教育課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受我們能夠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的影響。我們通常要求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於各學年開始前的8月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就澳洲國際商學院而言，學生主要分期支付學費或在教育課程開始前全額支付學費。我們主要基於對我們教育課程的需求、運營成本、競爭對手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為獲取市場份額而制定的定價策略及大灣區、中國與澳大利亞的一般經濟狀況釐定我們所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收入中有超過97%來源於中國運營學校。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我們學校向每名學生所收取的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各學年平均學費及住宿費 ⁽¹⁾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²⁾
華商學院				
本科課程	17,618	18,521	19,821	21,849
平均住宿費	1,640	1,644	1,702	1,734
華商職業學院				
專科學歷課程	12,869	13,784	14,392	15,064
平均住宿費	1,613	1,645	1,720	1,759
澳洲國際商學院⁽³⁾				
職業教育培訓課程	7,615	13,323	11,331	8,267
非學歷教育課程	26,627	18,961	13,805	4,321

附註：

- (1) 除本文件另有列明外，我們根據8月及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各學年／期間的包含入學人數在內的業務經營數據。平均學費等於基於內部記錄財政年度收入除以相應學年／期間的入學人數。
- (2) 我們根據我們學校於2019年2月的內部記錄呈列2018/2019學年的平均學費。
- (3) 澳洲國際商學院不向學生提供住宿，因此呈示的相關數據僅包括平均學費。

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學費和住宿費」一節。

我們的收入亦受學費收入組合影響。我們學校的學費因學生報讀的不同學術課程而異。一般而言，我們本科學位課程及專插本課程的學費水平平均會高於專科學歷課程。此外，我們的雙語教育課程、專為取得職業資格證（如專業會計（註冊會計師）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課程等）而設的課程或出國留學課程（如「2+2」及「3+1」學分互認課程以及其他短期出國留學課程）的學費水平通常會高於並無雙語、實訓或職業資格元素的其他課程。澳洲國際商學院收取的學費通常高於中國運營學校所收取學費。因此，於各學年報讀不同學術課程及專業的學生人數變動或會導致我們學費收入的波動。目前，我們不會向澳洲國際商學院的學生提供住宿。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學費和住宿費」一節。

入學人數

我們的收入一般取決於學校入學人數及我們收取的學費水平。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截至2019年2月28日）學年，我們的新入學人數分別為9,186人、9,245人、9,234人及9,491人。我們認為，入學人數一般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學校的聲譽、所獲得的錄取名額及容量。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學生及家長選擇入讀學校時考慮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學校聲譽。我們的聲譽建基於中國運營學校連續實現較高的初次就業率及幫助學生獲得廣泛的就業機會的能力，這歸因於我們精心設計的定制化實訓課程及對從校內學習向未來職業發展順利過渡的重視。倘我們未能保持或持續提升聲譽，我們未必能保持或提升入學人數水平。

我們的入學人數亦受中國運營學校所獲得的錄取名額限制。對於下一個學年，每所中國運營學校均會提交載有該校教育課程錄取名額的招生計劃，供中國地方教育部門審批。本科課程及專科學歷課程的錄取名額須經中國地方教育部門批准。有關錄取名額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倘我們不擴大學校容量以滿足入學人數的增長，入學人數可能受中國運營學校的容量限制。我們中國運營學校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2017/2018學年及2018/2019學年的總容量穩定在34,881人。我們計劃加大對新工程項目的投資以興建新校區及建設學院、辦公樓及生活設施，以滿足院校未來數年的需求。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我們認為，建造新校區及改善我們現有的校園設施及基礎設施將令學校能夠容納我們擬於未來招收的更多學生，從而推動收入增長。

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我們的盈利能力亦部分取決於我們控制經營成本及開支的能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約佔總收入的56.9%、55.1%、54.4%及53.0%。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教學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開支、租金開支、其他一次性開支及其他成本。

我們預期員工成本將繼續成為我們最大的成本和費用，尤其是鑒於我們計劃擴大學校網絡及增加學校容量，需要更多教師及其他僱員。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佔營業成本的37.8%、42.8%、44.2%及48.0%。

由於我們正在建設增城校區的一個科技中心及一個國際會議中心和廣東四會華商學院的新校區，因此我們亦預計我們的資本開支將會增加，可能會引致我們的折舊在未來幾年大幅增加。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來支持新校區校舍和新校區的建設，這可能亦會引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興建和整合新校區及其他學校的能力

我們通過與一所公立大學合作開辦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開始營業，並逐步在我們的學校網絡中新增一所民辦高等教育機構。通過我們的集中管理模式，其他學校一般會轉化為更高的總入學率、收入和運營效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廣東四會建設華商學院的新校區，並在英國及新加坡物色我們的新校址（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另一方面，我們的擴張努力未必總會成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計劃擴大學校網絡並改善現有校園設施，該等擴張及改善項目可能會導致折舊成本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有效興建和整合新校區及其他學校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我們認為對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重新評估，包括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行業慣例與未來事件預測。我們尚未更改我們對過往的重大假設或估計，且並未留意到有關假設或估計存在任何重大誤差。在當前情況下，我們預計我們的假設或估計不會在未來發生重大變化。在審閱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和假設變動的敏感度。

有關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就我們的金融資產估值而言，董事採納以下程序：(i)審閱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假設、基準、方法及結果，包括預期回報及貼現因素的合理性；(ii)審閱說明手冊及我們購入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及條件；(iii)考慮各種因素，包括結構性存款賣方的市場信譽、結構性存款的相關資產組成、結構性存款的風險組合及過往表現、類似產品的先前投資經驗及回報、期限靈活且可按要求贖回的各結構性存款的期限；(iv)常規審閱我們的結構性存款投資估值、估值所用方法及所涉的判斷；及(v)委派專員監控有關投資及市場狀況，以確定是否需通過向我們的財務部門匯報的方式對有關金融資產估值作出任何調整。

獨家保薦人已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結構性存款的估值分析開展了相關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a)自本公司獲得結構性存款清單；(b)選擇若干結構性存款以審閱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條款及條件，並比較實際回報率與本公司就該等結構性存款計算的預期回報率；(c)與本公司討論該等結構性存款的收購目的及性質；(d)與本集團向其收購大部分結構性存款的相關銀行討論，以了解相關結構性存款的性質和條款；(e)與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討論適用的會計準則、方法、基準與假設，以評估相關結構性存款的估值；及(f)閱讀附錄一中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的披露，及注意到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表示：依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整體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第三層級計量對賬於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c)披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整體載於附錄一的I-2頁。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列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72,587	100.0	604,172	100.0	636,381	100.0	319,691	100.0	351,795	100.0
營業成本	(325,599)	(56.9)	(332,910)	(55.1)	(345,947)	(54.4)	(176,181)	(55.1)	(186,278)	(53.0)
毛利	246,988	43.1	271,262	44.9	290,434	45.6	143,510	44.9	165,517	47.0
其他收入	8,184	1.4	7,649	1.3	17,190	2.7	7,406	2.3	11,330	3.2
投資收入	728	0.1	613	0.1	1,012	0.2	762	0.2	285	0.1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44	0.2	4,761	0.8	14,368	2.3	6,411	2.0	14,822	4.2
銷售開支	(3,363)	(0.6)	(7,086)	(1.2)	(8,938)	(1.4)	(4,808)	(1.5)	(2,981)	(0.8)
行政開支	(68,967)	(12.0)	(64,400)	(10.7)	(67,438)	(10.6)	(34,100)	(10.7)	(33,163)	(9.4)
上市開支	-	-	-	-	(4,174)	(0.7)	-	-	(20,710)	(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36)	(0.0)	-	-	-	-	-	-
融資成本	(19,141)	(3.3)	(14,333)	(2.4)	(17,665)	(2.8)	(5,857)	(1.8)	(14,431)	(4.1)
稅前利潤	165,673	28.9	198,430	32.8	224,789	35.3	113,324	35.4	120,669	34.3
稅項	(32,151)	(5.6)	(38,604)	(6.4)	(47,638)	(7.5)	(22,774)	(7.1)	(29,386)	(8.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133,522	23.3	159,826	26.5	177,151	27.8	90,550	28.3	91,283	25.9
年內／期內利潤	133,522	23.3	159,826	26.5	177,151	27.8	90,550	28.3	91,283	25.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121	0.0	958	0.2	(1,703)	(0.3)	(854)	(0.3)	7,464	2.1
年內／期內利潤	133,643	23.3	160,784	26.6	175,448	27.6	89,696	28.1	98,747	2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892	15.9	130,290	21.6	163,328	25.7	83,600	26.2	85,520	24.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	0.0	920	0.1	(1,703)	(0.3)	(854)	(0.3)	7,471	2.1
	91,016	15.9	131,210	21.7	161,625	25.4	82,746	25.9	92,991	26.4

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

收入

我們的收入指我們於中國運營學校及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教育服務所得學費及住宿費，以及於整段期間內向堪培拉大學（其於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若干本科課程）提供各項資源及行政支持確認的院校合辦課程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入來源於學費、住宿費及於整段期間內確認的院校合辦課程費用。

我們通常會要求中國運營學校的學生及其家長於學年開始前的8月提前支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就澳洲國際商學院而言，學生主要通過分期支付學費或在教育課程開學前全額支付學費。我們通常於12個月的學年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或（就澳洲國際商學院而言）按教育課程的長度確認收入。有關我們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學費和住宿費」一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72.6百萬元、人民幣604.2百萬元、人民幣636.4百萬元及人民幣351.8百萬元。

由於澳洲國際商學院目前並無向學生提供住宿，故來源於住宿費的全部收入均產生自中國運營學校。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業務線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期間確認的學費	520,053	90.8	548,454	90.8	579,787	91.1	290,748	90.9	323,315	91.9		
期間確認的住宿費	52,534	9.2	52,252	8.6	53,797	8.5	27,127	8.5	28,010	8.0		
期間確認的院校 合辦課程費用	-	-	3,466	0.6	2,797	0.4	1,816	0.6	470	0.1		
合計	<u>572,587</u>	<u>100.0</u>	<u>604,172</u>	<u>100.0</u>	<u>636,381</u>	<u>100.0</u>	<u>319,691</u>	<u>100.0</u>	<u>351,795</u>	<u>100.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院校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華商學院	427,123	74.6	441,930	73.1	468,583	73.6	234,292	73.3	266,943	75.9
華商職業學院	145,182	25.4	152,121	25.2	156,854	24.7	78,783	24.6	80,185	22.8
澳洲國際商學院	282	0.0	10,121	1.7	10,944	1.7	6,617	2.1	4,667	1.3
合計	<u>572,587</u>	<u>100.0</u>	<u>604,172</u>	<u>100.0</u>	<u>636,381</u>	<u>100.0</u>	<u>319,691</u>	<u>100.0</u>	<u>351,795</u>	<u>100.0</u>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教學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開支、租金開支、其他一次性開支及其他成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5.6百萬元、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3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8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營業成本的百分比列示的營業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未經審核)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員工成本	123,170	37.8	142,512	42.8	152,850	44.2	78,665	44.7	89,411	48.0
教學開支	90,277	27.7	92,065	27.7	94,224	27.2	44,432	25.2	48,689	26.1
折舊及攤銷	62,260	19.1	56,915	17.1	55,496	16.0	28,011	15.9	28,433	15.3
物業管理開支	39,654	12.2	36,842	11.1	35,424	10.2	19,625	11.1	17,148	9.2
租金開支	1,578	0.5	1,515	0.5	1,836	0.5	838	0.5	908	0.5
其他一次性開支	5,921	1.8	-	-	2,941	0.9	2,941	1.7	-	-
其他	2,739	0.9	3,061	0.8	3,176	1.0	1,669	0.9	1,689	0.9
合計	<u>325,599</u>	<u>100.0</u>	<u>332,910</u>	<u>100.0</u>	<u>345,947</u>	<u>100.0</u>	<u>176,181</u>	<u>100.0</u>	<u>186,278</u>	<u>100.0</u>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教職員工的薪資及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

教學開支主要包括(i)應付廣東財經大學的學籍管理費，該款項佔其學費收入的一部分；(ii)學生補助；(iii)就學術交流活動、課程材料產生的開支以及教學設備的維修及維護開支；(iv)辦公開支；(v)就學術及教學活動產生的交通開支；(vi)教職員工培訓開支；及(vii)因就業支持計劃及活動（如校園招聘會）產生的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華商學院支付予廣東財經大學的學籍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2.2百萬元。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涉及我們的長期資產、土地使用權、教學樓及設備。

物業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增城校區教學樓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水電雜費。

租金開支主要包括就組成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學習設施的一部分的物業向關聯方支付的租金。

其他一次性開支包括與2015/2016學年華商學院十週年校慶相關學術活動、2015/2016學年建立華商汽車工程學院及2017/2018學年建立華商學院四會新校區有關的開支（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工會開支及其他活動開支。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營業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7.0百萬元、人民幣271.3百萬元、人民幣290.4百萬元及人民幣165.5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43.1%、44.9%、45.6%及47.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管理費收入、政府補助、培訓費收入、裝修服務收入、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及其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4,361	4,258	4,408	2,916	3,079
政府補助	1,572	509	1,559	632	717
培訓費收入	775	1,020	7,314	1,561	4,573
裝修服務收入	818	16	-	-	-
系統維護及其他 服務收入	264	1,356	3,531	2,080	2,519
其他	394	490	378	217	442
合計	8,184	7,649	17,190	7,406	11,330

管理費收入主要包括向為我們增城校區學生提供寬帶網絡服務的電信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持所得的收入、我們就各類培訓和會議提供場所及管理和行政支持而向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機構收取的費用、向使用我們的場所於中國運營學校經營校內非教育業務的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用於開展教研項目的補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起初將已收到的政府補助記為遞延收入項下的負債，且當某一特定項目達致某階段時，確認該款項為其他收入。

財務資料

培訓費收入指主要由華商職業學院及其次由華商學院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威諮詢向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及其他學校的學生、政府機構及企業提供的培訓課程及資格考試準備課程產生的短期培訓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培訓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

裝修服務收入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嘉裝飾向關聯方提供的裝修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裝修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6,000元、零及零。

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指(i)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服務產生的各項服務費，包括提供旅行訂位服務、互聯網平台維護服務、物業維修服務、IC卡服務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提供各種便利設施服務的相關服務費及澳洲國際商學院向其學生收取的其他雜項收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其他主要包括自電信公司所得的收入（該等電信公司在我們增城校區進行促銷活動），及我們於2018年10月在增城校區舉辦產業論壇產生的其他一次性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其他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應收關聯方推算利息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為借款性質，償還期限為12個月以上。由於推算利息收入的性質，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並未增加我們的現金流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應收關聯方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指應收太陽城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關聯方）款項產生的推算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銀行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應收賬款減值確認、匯兌虧損或收益淨額、出售房產及設備虧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聯營公司收益及財務擔保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2,404	3,490	7,932	5,482	9,261
應收賬款減值確認	(597)	(90)	(61)	(75)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9)	815	(136)	963	565
出售房產及設備虧損	(114)	(139)	(80)	-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85	4,667	5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36	36	-
財務擔保收入	-	-	2,010	-	5,024
合計	<u>1,244</u>	<u>4,761</u>	<u>14,368</u>	<u>6,411</u>	<u>14,822</u>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廣告開支、薪金開支、招生開支及佣金費。

廣告開支主要涉及廣告活動(如為品牌策劃而進行的廣告及品牌策劃活動)產生的成本。

招生開支主要涉及就招生活動產生的開支,例如我們招生部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

薪資開支主要涉及提供予招生或營銷相關部門員工的員工薪資、社會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

佣金費主要涉及澳洲國際商學院就澳大利亞代理商推介學生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課程而向其支付的佣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銷售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廣告開支	876	1,722	3,028	1,164	553
招生開支	1,549	1,382	2,114	1,033	820
薪金開支	862	1,153	915	451	433
佣金費	76	2,829	2,881	2,160	1,175
合計	3,363	7,086	8,938	4,808	2,981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資、維修、維護及物業管理開支、辦公開支、折舊及攤銷、捐款、業務開發相關開支、其他稅項開支、其他一次性開支及其他。

行政人員薪資主要涉及提供予行政人員的行政人員薪資、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如工會經費及培訓費等。

物業管理開支主要包括辦公樓的物業維修及保養、租金開支及水電雜費。

辦公開支主要包括辦公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諮詢費及行政人員就行政活動招致的招待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辦公樓及食堂的折舊及攤銷。

捐款涉及我們作出的慈善捐款。

業務開發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於中國境內及海外產生的業務開發活動開支，包括就設立澳洲國際商學院產生的諮詢費。其他一次性開支涉及就華商學院十週年校慶及中國運營學校於2016年11月舉辦的運動會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

其他稅項開支主要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營業稅開支及各種其他稅項開支。

其他主要涉及支付予參加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勤工儉學課程的學生的補償金及銀行服務收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64.4百萬元、人民幣67.4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所佔總行政開支百分比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行政薪金	21,885	31.7	22,244	34.5	26,897	39.9	15,005	44.0	14,390	43.4
物業管理開支	12,076	17.5	11,737	18.2	12,394	18.4	3,892	11.4	5,401	16.3
辦公開支	12,325	17.9	13,357	20.7	13,552	20.1	6,324	18.5	8,956	27.0
折舊及攤銷	9,615	13.9	9,176	14.2	8,289	12.3	4,156	12.2	3,386	10.2
捐款	30	0.0	1,131	1.8	3,456	5.1	3,320	9.7	50	0.2
業務開發										
相關開支	5,864	8.5	3,603	5.6	1,429	2.1	275	0.8	613	1.8
其他稅項開支	2,170	3.1	643	1.0	887	1.3	952	2.8	275	0.8
其他一次性開支	4,817	7.0	2,057	3.2	-	-	-	-	-	-
其他	185	0.4	452	0.8	534	0.8	176	0.5	92	0.3
合計	<u>68,967</u>	<u>100.0</u>	<u>64,400</u>	<u>100.0</u>	<u>67,438</u>	<u>100.0</u>	<u>34,100</u>	<u>100.0</u>	<u>33,163</u>	<u>100.0</u>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扣除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為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毋須繳納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所得稅。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上述年度及期間的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此外，本公司在香港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15/16、2016/17及2017/18評估年度享有稅收減免，據此香港利得稅減少75%，最高限額分別為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2018年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2018年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自2018/19課稅年度起，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評稅利潤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分派其賺取的溢利須按5%或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已選擇成為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華商職業學院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確認或批准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但豁免不適用於源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多種服務的其他收入或收益。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我們於2018年10月向廣東省增城區稅務局（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核證中國運營學校稅務合規事宜的政府主管部門）的一名副主任諮詢。經過諮詢，該官員承認並確認，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目前由增城區稅務局管理，以及華商職業學院過去並可繼續將其收入視為無須課稅收入，無需任何調整。基於上述原因，據中國稅務顧問告知，華商職業學院獲豁免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華商學院並未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確認或批准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於我們在2018年10月進行的諮詢期間，我們獲悉，雖然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華商學院可能符合優惠稅收待遇資格，但鑒於2016年《修正案》及相

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有關優惠稅收待遇的模糊定義及不確定因素，目前尚不清楚華商學院是否可以就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該官員確認相關優惠稅收待遇存在不確定因素，並解釋說由於之前監管華商學院的稅務機構（即增城區國家稅務局）並非之前監管華商職業學院的稅務機構（即增城區地方稅務局），且不同機構擁有不同政策，故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所享受的稅收待遇有所差異。該官員進一步確認，日後可能會維持該現狀。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由於原增城區國家稅務局及原增城區地方稅務局已根據國家機構改革合併為增城區稅務局，故增城區稅務局為就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務合規發出確認信息的主管政府機關。儘管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為民辦學校，其學校舉辦者根據《實施條例》不要求合理回報，且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或任何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選擇成為營利性學校或非營利性學校，但由於增城區國家稅務局及增城區地方稅務局對稅務政策採取了不同的理解及實施，故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受到的稅務處理亦有所不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按25%的標準稅率為華商學院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華商學院的企業所得稅作出即期稅項撥備（基於應評稅利潤的25%）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3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18.1百萬元，且我們其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分別結算了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教育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04]39號）第1條，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應免繳中國營業稅。另外，《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規定，學歷教育須免繳增值稅。因此，我們所有的中國運營學校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提供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免繳中國營業稅，並自2016年5月1日起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產生的收入免繳中國增值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免稅學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人民幣152.3百萬元、人民幣157.5百萬元、人民幣79.0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0.7百萬元，而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107.0百萬元、人民幣113.4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2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9.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與相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爭端或未決稅務問題。

敏感度分析

我們呈列以下敏感度分析：(i)學費收入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及(ii)員工成本（包括教學職員成本及行政員工成本）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影響，假設折舊及攤銷或任何其他成本無變化。有關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屬於假設性質，我們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僅為說明目的，表明如果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說明範圍，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的潛在影響。為了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呈列了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增加或減少5%及10%情況下，對我們年內／期內利潤造成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度分析所用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的過往波動，但我們認為在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中使用5%及10%的假設波動代表了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變化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假設學費收入及員工成本出現合理變動，我們年內／期內利潤的敏感度：

	利潤／(虧損)的影響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收入(減少)／增加					
(10)%	(41,913)	(44,175)	(45,692)	(23,232)	(24,458)
(5)%	(20,956)	(22,088)	(22,846)	(11,616)	(12,229)
5%	20,956	22,088	22,846	11,616	12,229
10%	41,913	44,175	45,692	23,232	24,458
員工成本(減少)／增加					
(10)%	9,927	11,479	12,046	6,286	6,764
(5)%	4,963	5,739	6,023	3,143	3,382
5%	(4,963)	(5,739)	(6,023)	(3,143)	(3,382)
10%	(9,927)	(11,479)	(12,046)	(6,286)	(6,764)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7百萬元增加10.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學生所收學費水平的整體提高，其次，由於中國運營學校的新入學人數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學費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7百萬元增加11.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3.3百萬元，由於上述類似原因。

住宿費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3.3%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運營學校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人數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8百萬元增加11.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2018/2019學年的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及中國運營學校2018/2019學年的總入學人數增加。

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32.5%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新入學人數減少，該減少乃因澳大利亞National Accreditation Authority for Tran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NAATI」) 資格認證政策的變化。該政策適用於澳大利亞註冊培訓機構(包括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NAATI批准的所有課程。根據新政策，於2018年1月1日之後就讀於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學生將須參加NAATI提供的認證考試以獲取資格認證，而於2018年1月1日之前完成澳洲國際商學院口譯培訓課程的學生將可根據澳洲國際商學院的推薦獲取資格認證。我們認為，這一政策變化導致有關課程的需求減少；及(ii)由於我們調整了招生策略，專注於短期職業培訓課程及其他短期非學歷教育課程，故我們減少了招生工作來推廣這些課程，使得參加堪培拉大學課程的新入學人數減少。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2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和相應的社保開支)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各學校為持續改善我們的教育質量及因入學人數的增加而增加了教師總人數和平均薪資；(ii)學費收入增加令我們支付予廣東財經大學的學籍管理費增加及我們就學生活動增加而支付的學生補助增加，導致教學開支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i)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成立華商學院四會新校區相關籌備活動產生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增城校區綠化費減少導致物業管理費減少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15.3%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5百萬元，由於收入的增加遠超營業成本的增加。收入增加的主要根本原因為2018/2019學年的入學人數增加及向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令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學費產生的收入的增加。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4.9%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47.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53.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由於(i)培訓費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及其他學校學生、政府機構及企業提供的短期課程(包括語言培訓課程、專插本備考課程及專業資格培訓課程)數目增加；及(ii)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增城校區舉行行業會議產生服務收入。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62.6%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即太陽城集團，一家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由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零，該減少是由於款項已結清，該等款項屬於貸款性質，還款期限為12個月以上。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31.2%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財務擔保收入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3.8百萬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就關聯方太陽城大酒店的債務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向其提供擔保錄得或有負債。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該財務擔保及相關抵押已於2019年1月解除。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38.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澳洲國際商學院學費收入減少導致佣金費用減少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合共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1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作出的慈善捐款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於2018年我們出售前附屬公司，即廣州卓創、深圳前海卓創及怡眾旅行令行政工資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專業諮詢費增加而令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所抵銷。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並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而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人民幣20.7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146.4%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1.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為籌備擴張計劃而增加銀行借款。

稅項

我們的稅項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29.0%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3.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7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從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6百萬元增加0.8%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1.3百萬元。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運營學校於2017/2018學年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提高。

由於上述原因，學費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9.8百萬元。

住宿費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增加3.0%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運營學校於2017/2018學年新入學學生收取的住宿費增加。

來自中國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增加5.3%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費和住宿費水平增加。

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8.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報讀澳洲國際商學院的職業培訓課程的學生人數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增加3.9%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和社保開支)增加人民幣10.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各學校為持續改善我們的教育質量及因應入學人數的增加而增加了教師人數；(ii)我們支付予廣東財經大學的學籍管

理費及教師培訓費增加，導致教學開支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就成立華商學院四會新校區相關籌備活動產生的其他一次性開支增加人民幣2.9百萬元，部分被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以及物業管理開支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增加7.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0.4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入的增加超過營業成本的增加。我們收入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是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學費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調高了適用於2017/2018學年新入學學生的學費費率。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9%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5.6%。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24.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由於(i)管理費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提供場地、管理及行政支持予多項培訓及會議收取政府組織、企業及其他組織的費用增加，以及我們向多家使用我們在中國運營學校的場地經營校內非教育業務的賣家收取費用增加；(ii)培訓費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百萬元（由於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於2017年9月和2018年初開展更多的短期培訓課程，包括語言培訓課程、專插本考試備考課程及職業資格培訓課程）；(iii)與2017年同期相比，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教研項目所確認的收入增加導致政府補助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從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來自於我們收取運營及維護校區服務app的費用及透過華商學院校園－政府實踐培訓課程向地方政府提供數據處理服務的費用。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65.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向太陽城集團（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作出還款期為12個月以上的貸款性墊款；及(ii)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32,000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201.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結構性存款投資的淨收益增加，令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ii)出售廣州卓創、深圳前海卓創及怡眾旅行社，令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及(iii)財務擔保收入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該財務擔保及相關抵押已於2019年1月獲解除。有關財務擔保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26.1%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因為我們通過加大廣告投入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招生開支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開展更多的學生招聘活動。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4.7%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聘請集團公司額外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行政工資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我們作出的慈善捐款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一次性開支減少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其他一次性開支減少的原因是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產生與運動會有關的開支，因為此類活動每兩年舉行一次；及(ii)業務開發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所抵銷，原因是我們開展更多的業務開發活動，同時於2016/2017學年探索不同的替代方案以擴大經營，且我們更加專注制定業務計劃，如於2017/2018學年我們設立及開發新四會校區。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百萬元，部分被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為我們的擴張項目作準備。

稅項

我們的稅項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23.4%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4.8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增加10.8%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2百萬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6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向2016/2017學年新入學學生收取的學費水平增加。

學費收入因類似原因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0.1百萬元增加5.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5百萬元。

住宿費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5百萬元減少0.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由於華商學院2016/2017學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報名人數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概覽－招生、容量及利用率」。

來自中國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2.3百萬元增加3.8%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學費水平增加。

來自澳大利亞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3489.0%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1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我們於2016年4月開始運營澳洲國際商學院。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5.6百萬元增加2.2%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2.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薪資和社保開支)增加人民幣19.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各學校為持續改善我們的教育質量及因應入學人數的增加及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教育課程的增加而增加了教師人數;及(ii)我們支付予廣東財經大學的學籍管理費增加,導致教學開支增加人民幣1.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5.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固定資產已於2016年悉數折舊;及(ii)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就華商學院十週年校慶相關學術活動及設立華商汽車工程學院產生的其他一次性開支減少人民幣5.9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0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收入的增加超過營業成本的增加。我們收入增加的主要相關原因是中國運營學校收取的學費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是我們增加了適用於2016/2017學年的新入學學生的學費水平。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9%。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i)與2016年同期相比,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教研項目所確認的收入減少導致政府補助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裝修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廣州卓創、怡眾旅行社、昊軒信息科技及澳洲國際商學院所提供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主要所得收入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了怡眾旅行社(其向獨立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旅行訂位服務)而後將其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合併至本集團。廣州卓創(曾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1月開始運營並產生收入。

投資收入

我們的投資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15.8%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百萬元,乃由於結算應收關聯方款項(其性質上為還款期限逾12個月的貸款)。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282.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ii)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百萬元，是由於出售啟新諮詢；及(iii)匯兌淨收益或虧損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的淨虧損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的淨收益，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外匯匯率波動，部分被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應收賬款減值確認從人民幣0.6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所改善所致）所抵銷。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110.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i)佣金費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我們大力推廣品牌導致廣告開支增加人民幣0.8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0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一次性開支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因我們於2016年舉辦了華商學院十週年校慶，而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辦任何有關活動；(ii)業務開發相關開支減少人民幣2.3百萬元，原因是我們開展更多的業務開發活動，同時於2015/2016學年探索不同的替代方案以擴大經營；(iii)其他稅項開支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及(iv)折舊及攤銷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所作慈善捐款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ii)由於專業諮詢費增加令辦公開支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聘請額外的高級管理人員而令行政工資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25.1%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整體減少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

稅項

我們的稅項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2百萬元增加19.8%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4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

由於前述原因，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加19.7%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9.8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0月，我們出售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城實業（持有華商技工學校100%舉辦者權益），目的在於專注我們於中國的高等教育業務。其經營業績已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1.0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為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出售錄得人民幣8.1百萬元的收益。有關出售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出售華商技工學校後，先前用作華商技工學校校舍的相關物業改作租賃用途。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作為會計師報告中未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重組一部分的其他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016年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截至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47	1,424	494	411	906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 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83	7,750	22,582	64,421	63,4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9,690	17,662	115,088	86,252	4,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043	264,226	869,259	479,167	303,046
預付租賃款項	1,508	1,547	1,547	4,166	4,1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6,328	216,433	148,763	157,067	276,221
流動資產總值	392,999	509,042	1,157,733	791,484	652,789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36,428	456,846	568,239	350,846	178,590
應付賬款	16,379	18,434	8,065	7,601	7,0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096	115,813	83,249	77,332	88,5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597	16,499	11,702	15,295	16,23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00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50,270	37,889	28,330	30,532	32,122
遞延收入	957	4,075	5,783	4,972	6,796
應付所得稅	5,812	16,570	28,480	42,093	55,480
銀行借款	176,400	265,833	213,900	219,900	175,900
應付股息	-	-	17,391	17,391	17,391
財務擔保合約	-	-	58,281	-	-
流動負債總額	773,939	931,959	1,023,620	766,162	540,8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80,940)	(422,917)	134,113	25,322	11,889

附註：

- *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相關資料乃根據未經我們的核數師審查、確認或審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且或會與我們將發佈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資料不一致。該資料僅供參考，且概不用作其他用途。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分別擁有人民幣380.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2.9百萬元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34.1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及人民幣25.3百萬元的流動資產淨值。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將收取自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預付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記為流動負債）；及(ii)我們使用了大量的現金來負擔經費，其中包括增城校區教學設施的改進。該等資本開支錄為非流動資產，其一部分由非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如長期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及權益，另一部分由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如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將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主要原因是(i)我們增加了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使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被記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因若干款項成為於一年內可付還）；及(iii)我們銀行借款中的流動部分隨著我們截至2018年8月31日清償部分短期銀行借款及產生新的銀行借款（記為長期負債）而減少。

截至2019年5月31日，根據本公司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我們將是否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我們的未來資金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可取得的融資來源。經考慮我們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於未來十二個月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擁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此外，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568.2百萬元及人民幣350.8百萬元的合約負債（記為流動負債），約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55.5%及45.8%。該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尚未確認為收入的已收取預付學費及住宿費。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12個月學年或（倘為澳洲國際商學院）於整個教育課程期間，我們將最初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記為流動負債，並將所收取的該等款項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我們的合約負債於各學年初通常較高，且預計將不會對我們的資金流動性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請參閱「－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合約負債」。

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政府補貼、員工墊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預付上市開支、遞延發行成本、預付學籍管理費、向政府作出的墊款及其他可收回稅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月28日
本集團				
應收賬款	211	908	719	1,859
減：壞賬撥備	(94)	(33)	(47)	(75)
	<u>117</u>	<u>875</u>	<u>672</u>	<u>1,784</u>
應收政府補貼	1,088	513	509	690
員工墊款	1,173	623	310	226
其他應收款項	3,437	2,831	2,654	3,283
按金	1,121	927	249	137
預付款項	817	908	1,618	1,009
遞延發行成本	–	–	1,374	7,641
預付學籍管理費	15,000	–	–	32,204
向政府作出的墊款	–	–	15,000	15,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0	1,073	196	2,447
合計	<u>22,983</u>	<u>7,750</u>	<u>22,582</u>	<u>64,421</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及人民幣64.4百萬元。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與廣東財經大學合作有關的預付學籍管理費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因為我們已於2016年7月預付部分費用。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向政府作出的墊款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主要歸因於四會市政府就改造土地用於開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規定作出的人民幣15.0百萬元可退回墊款。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廣東財經大學的合作有關的預付學籍管理費增加人民幣32.2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已於2018年9月預付的部分費用將於有關學年的整個學期中攤銷；(ii)就全球發售產生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及

(iii)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中國運營學校有更多學生在學年開始時未支付學費及住宿費。

我們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以及院校合辦課程費用的應收款項（該等合辦課程通常於7月開學，而我們通常於9月收取院校合辦課程的服務費款項）。並無固定的延遲付款期限。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百萬元或78.9%隨後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應收政府補貼主要指我們存入省級教育機關持有的銀行賬戶的風險補償金，以就政府助學貸款計劃項下潛在違約進行補償。

我們的員工墊款主要指於教師及行政人員的預期商務旅行前或就籌辦各類學校活動及學校的日常運營預付予教師及行政人員的現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向為我們增城校區學生提供寬帶網絡服務的電信公司提供管理和行政支持所得的應收管理費、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墊款、與電信公司合作舉辦推廣活動相關的應收款項、與在增城校區舉辦產業論壇所產生的開支相關的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按金主要指就增城校區聘用建築公司執行施工項目而代其預付予建築工人的工資按金及於香港租賃辦公場所時繳納的安全保證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開始施工前，建築公司須於銀行賬戶為建築工人存入一定金額的工資備用金，於工程竣工前該備用金均須由第三方託管持有。實際上，我們常常代所聘用的建築公司繳納有關按金。按金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0.2百萬元，原因是自2017年下半年起，有關按金已從應付建築公司的工程總造價中扣除，因而不確認為按金。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租金支付的預付款項、預付通行費、預付電費及其他雜項預付款項。

預付學籍管理費是指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太陽城發展每年支付予華商學院的兩個舉辦者之一廣東財經大學的費用。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2日的合作協議，太陽城發展同意向廣東財經大學支付一筆學籍管理費，該費用乃基於華商學院通常於學年初所收取學費的一定比例計算。詳情亦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學校－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向政府作出的墊款主要為就近期收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的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向四會市政府作出的可退回墊款。

其他可收回稅項主要包括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的商品服務稅應繳稅款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稅應繳稅款。

下表載列按借項通知單呈列扣除按賬齡計的壞賬撥備的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政府補貼的賬齡分析：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8	729	200	168
31至90日	7	23	419	25
91至180日	288	3	135	1,865
181至365日	106	120	242	12
超過365日	606	513	185	404
合計	1,205	1,388	1,181	2,474

我們要求學生於各學年開始時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九月開始（澳洲國際商學院提供的部分教育課程及短期課程除外）。未償應收賬款指與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有關的款項。並無固定的延遲付款期限。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歸因於一些學生暫時陷入經濟困難。

我們制定了一套管理延遲付款的措施和程序。尤其是，我們採取積極措施與持續入讀我們學校的有關學生進行溝通，以便持續了解學生的情況，包括密切監察他們支付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尋求經濟援助的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亦會考慮其學術成績，以確定有關學生是否符合獲得學校獎學金及補助的條件，減輕其經濟困難。此外，該等逾期付款的學生通常須在其可以正式畢業之前向我們償付相關未償款項。然而，倘我們發現有具體情況表明任何費用已逾期的學生的財務狀況惡化，則與該學生有關的任何應收賬款將直接撤銷。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包括由控股股東及其近親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的應收款項，包括太陽城集團、Triple Way及深圳前海卓創。

應收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太陽城集團款項較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太陽城集團款項截至2018年8月31日大幅增至人民幣74.1百萬元、應收深圳前海卓創（由陳素丹先生控制的實體）款項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及應收Triple Way（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款項較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零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5.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8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應收深圳前海卓創款項減少人民幣30.5百萬元及應收三川投資有限公司款項減少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應收所有關聯方款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中國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64.2百萬元，且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增加，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現金管理產品的結構性存款。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6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47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過往購買的結構性存款到期後並無繼續投資若干該等產品。截至2019年2月28日，結構性存款中我們約人民幣311.0百萬元的投資本金擁有擔保。

我們在各學年開始前的8月向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對短期結構性存款作出適當投資以更好地利用有關現金，在不干擾我們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產生收入。我們的投資決策視具體情況而定且經過對多項因素的審慎周詳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條件、經濟發展、預期投資條件、投資成本、投資持續時間及預期收益以及潛在的投資損失。我們制定了一套投資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令我們能夠在減輕高投資風險的同時獲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目前，我們獲准投資相對低風險的大型銀行所出售的短期結構性存款，到期日不足一年。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中國大型銀行（例如廣州農商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售的加權平均到期日約為55日的低風險評級的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有權經事先通知隨時贖回該等結構性存款。我們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的相關金融工具一般包括各種政府債券、中央銀行票據、政策性金融債券、票據、同業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本集團財務部門就我們投資於結構性存款的各項擬定交易進行初步審核，隨後該交易由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本公

財務資料

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廖先生審核及批准。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

我們已於2019年6月成立董事會小組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投資活動，包括管理我們於結構性存款中的現有或新投資。我們的投資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審核我們的投資。我們相信，我們有關投資產品的內部政策及有關風險管理機制已屬充分。上市後，倘我們認為購買符合上述標準的投資產品屬謹慎，則可能繼續購買，作為我們資金管理的一部分。

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主要包括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合約負債

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12個月學年或（倘為澳洲國際商學院）於整個教育課程期間，我們將最初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院校合辦課程的費用主要入賬為合約負債下的負債，並將所收取的該等款項按比例確認為收入。由於中國運營學校學年通常於每年9月開始，因此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合約負債金額通常指已收取但尚未確認為適用學年收入的學費金額。因此，我們的合約負債在各學年開始時通常較高。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98,008	417,329	519,865	322,608
住宿費	38,420	39,517	48,374	28,238
合計	<u>436,428</u>	<u>456,846</u>	<u>568,239</u>	<u>350,84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負債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5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中國運營學校所提供課程的學費水平有所提高，並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68.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已按比例將部分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採購電腦部件、消耗品、課本及教材及開展實訓課程所用設備而應付各供應商的賬款，應付賬款涉及我們的學校及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線。供應商就採購消耗品及提供服務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未償還應付賬款為人民幣7.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9百萬元或77.6%隨後已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結清。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我們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98	7,931	2,286	1,707
61至180日	6,361	3,598	1,546	1,367
181至365日	4,450	1,104	2,377	2,080
365日以上	3,870	5,801	1,856	2,447
合計	<u>16,379</u>	<u>18,434</u>	<u>8,065</u>	<u>7,601</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由於採購消耗品、教材及開展實訓課程所用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乃由於開辦華商酒店管理學院及華商汽車工程學院而增加了對有關教材及消耗品的需求）。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7/2018學年結束前結算了大部分應付賬款。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1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該學期期末及中國新年年末結算部分應付賬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預收政府補助、代學生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已收按金、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建造物業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應計上市開支及其他應納稅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預收政府補助	11,605	11,657	12,933	2,239
代學生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	34,103	33,258	37,250	25,892
已收按金	7,707	4,449	4,418	5,129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	8,848	13,145	13,212	15,542
建造物業應付款項	4,500	48,816	4,924	4,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69	3,466	4,872	5,955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4,687	15,630
其他應納稅款	764	1,022	953	2,139
合計	<u>74,096</u>	<u>115,813</u>	<u>83,249</u>	<u>77,332</u>

預收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政府收取並將分配予華商學院及華商職業學院學生的獎學金及補貼。

代學生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代表提供教材及醫療保險的服務提供商向學生收取的款項。

已收按金主要包括自將增城校區的場所用作提供餐飲服務以及商店及餐廳等其他相關非教育服務的供應商收取的按金，以及我們通常出於質量保證目的而在增城校區工程項目竣工後一年內保存的按金。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主要包括應付員工薪資及僱員保險金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該金額穩步增長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員工平均薪資及員工數量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包括我們自多家服務提供商（其於校區運營業務）及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收取的費用，該等費用將就其他各類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彼等。

其他應納稅款主要包括應繳的商品服務稅以及我們代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預扣的應繳個人所得稅以及中國及澳大利亞附屬公司的應繳增值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7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建造物業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4.3百萬元，乃由於增城校區的施工及翻新活動增加；(ii)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變更教學用品的採購來源令採購相關應付款項減少，及我們主要代向學生收取而將付予第三方的各類費用減少；及(ii)已收按金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已將有關按金退還予建築公司令已竣工工程項目的按金減少所致）。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5.8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建造物業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3.9百萬元（乃由於增城校區的施工及翻新活動減少），部分被有關全球發售的應計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以及代學生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學生服務提供商的教材費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代學生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a)應付學生服務費及醫療保險費款項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向各服務提供商支付了醫療保險費用，其次，我們將部分應付款項確認為提供服務的其他收入；以及(b)應付學生服務提供商的教材費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預收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7百萬元，部分被(i)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增加人民幣11.0百萬元；(ii)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以及(iii)其他應納稅款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太陽城大酒店、Triple Way、環球視野公司及環球移動（各實體均由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款項增加。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6.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Triple Way及環球視野公司的款項減少。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三禾投資公司、環球教育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環球移動公司的款項增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應付所有關聯方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37.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廖先生和陳女士款項減少（乃由於彼等已結算一部分有關款項）。我們應付董事款項從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應付廖先生及廖伊曼女士款項增加。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悉數結清應付有關董事款項。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我們收到但尚未確認的用於在中國運營學校進行教研項目的政府補助。我們將收到的政府補助初步入賬列為遞延收入下的負債，並在特定項目達到政府批准的研究提案規定的某個里程碑時或在有關項目結束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收入因項目而異。

遞延收入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人民幣5.8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人民幣5.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經營業績的關鍵組成部分—其他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通過經營及外部借款產生的現金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96.3百萬元、人民幣216.4百萬元、人民幣148.8百萬元及人民幣157.1百萬元。我們通常將超額現金存入計息銀行賬戶及往來賬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拓展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我們內部所產生的現金、外部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學生入學人數大幅減少，或我們的學費及住宿費大幅降低，或可獲得的銀行貸款或其他融資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7,294	346,053	338,047	(124,451)	(115,29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7,596)	(179,109)	(838,506)	(142,415)	260,4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8,790)	(147,644)	431,662	248,862	(137,3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6	805	1,127	576	42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14	196,328	216,433	216,433	148,7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減少)增加淨額	(49,092)	19,300	(68,797)	(18,004)	7,88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6,328</u>	<u>216,433</u>	<u>148,763</u>	<u>199,005</u>	<u>157,06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學費及住宿費，所有費用通常在提供相關服務之前均已付清。我們通常會要求學生及其家長於入讀中國運營學校前繳付整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倘為澳洲國際商學院，學生支付學費的方式則主要為分期付款或於某門教育課程開課前足額繳付學費。學費及住宿費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於我們中國運營學校的12個月學年或(倘為澳洲國際商學院)於整個教育課程期間，我們將所收取的該等款項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275.4百萬元、人民幣289.7百萬元、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1.8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人民幣346.1百萬元及人民幣338.0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1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相關財政期間開始前，我們於8月自中國運營學校學生收取大部分學費及住宿費，因此，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首六個月期間，我們收取明顯較少的學費及住宿費。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現金利用，在未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資本開支的情況下，對短期結構性存款作出現金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1百萬元，且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主要包括中國大型銀行出售的平均到期日約55日的短期結構性存款。我們將持續密切監控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並調整我們於短期結構性存款的投資（如適用）。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營運資金淨增長人民幣257.7百萬元，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人民幣213.4百萬元及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8.6百萬元，部分被期內利潤人民幣98.7百萬元（就加回所得稅人民幣29.4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8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4.4百萬元而調整）所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75.4百萬元（就加回所得稅人民幣47.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2.9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7.7百萬元以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61.6百萬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111.4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25.5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6.1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60.8百萬元（就加回所得稅人民幣38.6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4.6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4.3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82.1百萬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42.1百萬元，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0.4百萬元、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以及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利潤人民幣133.6百萬元（就加回所得稅人民幣32.2百萬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69.8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9.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淨減少人民幣35.5百萬元而調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0.7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4.5百萬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2.2百萬元，部分被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3.5百萬元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3.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0.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413.9百萬元以及關聯方還款人民幣217.2百萬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23.6百萬元、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201.9百萬元以及獲得預付租賃款人民幣96.8百萬元所抵銷，這是由於(i)人民幣87.1百萬元的土地出讓金補繳款項，用於提高增城校區的容積率；及(ii)人民幣9.7百萬元，用作購買土地使用權來開發華商學院四會校區。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067.9百萬元；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524.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32.5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464.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34.3百萬元；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132.7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68.6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53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83.0百萬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59.4百萬元及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人民幣319.1百萬元，部分被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811.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81.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9.9百萬元及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3.3百萬元，部分被關聯方墊款人民幣20.6百萬元及董事墊款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3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710.9百萬元（主要用於增城校區改善項目（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223.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7.5百萬元及向關聯方還款人民幣4.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向董事還款人民幣39.0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60.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向董事還款人民幣85.6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報表

基於我們的現有現金餘額、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可能下調發售價，將最終發售價定為最多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低位數的10%），董事認為，我們將擁有充足的資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資本開支的財務需求。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維護及修繕現有辦學場所以及為各所學校收購新增教學設施及採購設備。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及預付租賃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159,357	68,630	132,478	67,037	61,280
獲得預付租賃款	—	1,960	—	—	96,796
合計	<u>159,357</u>	<u>70,590</u>	<u>132,478</u>	<u>67,037</u>	<u>158,076</u>

財務資料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有關收購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5	116,129	78,006	34,096
— 預付租賃款	—	—	9,143	—
合計	<u>7,955</u>	<u>116,129</u>	<u>87,149</u>	<u>34,096</u>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付款指就若干教學和宿舍處所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而定，介乎一至二十年，且每月租金固定不變。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3	3,285	4,774	4,4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38	7,207	10,678	9,011
五年以上	10,524	8,722	7,432	6,787
合計	<u>19,225</u>	<u>19,214</u>	<u>22,884</u>	<u>20,255</u>

財務資料

債務

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銀行借出的短期及長期貸款，可為學校場所建設提供支持、補充營運資金及為未來擴張計劃提供支持。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7.0百萬元。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即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如下：

	2016年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截至 2019年 5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70,033	253,733	741,600	287,700	243,600
— 無抵押	40,000	40,000	40,000	359,900	359,900
借款總額	410,033	293,733	781,600	647,600	603,500
分析為：					
— 定息	40,000	40,000	—	—	—
— 浮息	370,033	253,733	781,600	647,600	603,500
	410,033	293,733	781,600	647,600	603,500
以上借款的賬面值須					
於以下時限內償還：					
— 一年內	176,400	265,833	213,900	219,900	175,9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限內	225,633	27,900	87,900	107,400	137,3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限內	8,000	—	479,800	320,300	290,300
	410,033	293,733	781,600	647,600	603,500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76,400)	(265,833)	(213,900)	(219,900)	(175,900)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233,633	27,900	567,700	427,700	427,600

財務資料

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銀行及非銀行借款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截至2019年5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49.9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款由董事或關聯方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截至2019年5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抵押銀行借款中的人民幣40.0百萬元由一名關聯方作擔保。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5月31日，於我們的有抵押借款中，亦有人民幣320.0百萬元、人民幣233.7百萬元、人民幣741.6百萬元、人民幣287.7百萬元及人民幣97.0百萬元分別由董事及關聯方提供無償個人擔保。由關聯方提供的該等擔保及有關抵押已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獲悉數解除並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2019年2月28日及2019年5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019年 5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抵押及無擔保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818	15,679	8,801	13,212	14,10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200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50,270	37,889	28,330	30,532	32,122
財務擔保合約	-	-	58,281	-	-
	63,088	53,568	95,612	43,944	46,427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2019年 5月31日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5.00%	4.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浮息銀行借款	4.75%- 7.04%	4.51%- 7.04%	4.51%- 6.17%	4.51%- 6.17%	4.51%- 6.17%

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就銀行向關聯方太陽城大酒店提供貸款融資作出公司擔保及抵押而錄得或有負債。有關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原期限為五年。有關貸款融資亦以收取中國運營學校學費及住宿費的權利以及集團公司所持物業質押作抵押。於2018年6月28日，我們將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初始確認為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該財務擔保及相關抵押已於2019年1月解除。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關聯方的借款乃用於支持校舍建設、補充營運資金及支持未來擴張計劃。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及董事的未支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於2019年6月，為促進該等未支付款項的結算，我們與銀行訂立提供貸款通知書，據此，該行同意向我們提供最高本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融資，由BVI Holdco提供的擔保及承諾作抵押。該短期貸款融資亦受其他先決條件及情況規限。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提取該筆短期貸款融資，並悉數償還自關聯方的借款。該擔保及承諾將於上市後解除及終止。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截至2019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貸款或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契諾，且並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或有負債。就銀行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融資而作出的財務擔保及相關抵押（導致之前產生或有負債）已於2019年1月解除。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未決或威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已確認，自2019年2月28日起，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計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上市開支總額約為8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48港元至3.2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售權完全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7.6百萬元予以資本化。就餘下開支而言，我們預期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將自我們的損益表內扣除，而約人民幣30.6百萬元將予以資本化。上市開支指招致的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並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董事認為該等上市開支某種程度上會對我們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比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毛利率 ⁽¹⁾	43.1%	44.9%	45.6%	47.0%
純利率 ⁽²⁾	23.3%	26.5%	27.8%	25.9%
資產回報率 ⁽³⁾	8.6%	9.6%	7.4%	8.4%
股本回報率 ⁽⁴⁾	28.1%	25.5%	25.3%	21.3%
流動比率 ⁽⁵⁾	50.8%	54.6%	113.1%	103.3%
資本負債比率 ⁽⁶⁾	86.2%	46.9%	111.8%	75.6%
債務股本比率 ⁽⁷⁾	44.9%	12.3%	90.5%	57.3%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純利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內／期內收益。
- (3) 資產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的資產總值。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資產回報率乃使用按年化基準調整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等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除以年末／期末總股本。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使用按年化基準調整的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計算得出。
- (5)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股本。
- (7) 債務股本比率等於年末／期末的銀行借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年末／期末的總股本。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3.1%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44.9%，主要由於折舊及攤銷以及一次性開支的降低。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為45.6%。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收入增加及一次性開支降低令營業成本佔收入百分比降低，我們的毛利率增至47.0%。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3.3%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5%，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與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增加以及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的降低。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6.5%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7.8%，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增加。我們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純利率降至25.9%，乃由於上市開支增加。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8.6%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9.6%，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長。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降低至7.4%，主要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大幅增長，有關增長是由於結構性存款投資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由於在建增城校區樓宇增加）。資產回報率增至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8.4%，乃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因結構性存款投資增加所致，原因是我們於過往購買的若干結構性存款到期後並無繼續投資該等產品）。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8.1%降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25.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有所增長並保持穩定在25.3%。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股本回報率降至21.3%，主要由於保留盈利增加。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50.8%增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54.6%，主要由於2017年我們投資更多的結構性存款，流動資產因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而增加。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13.1%，主要由於流動資產增加，而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由於我們增加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ii)錄作流動資產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該等款項須於1年內償還；(iii)由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已結清若干短期銀行借款及新增銀行借款作為長期負債，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減少；及

(iv)截至2018年8月31日被錄為流動負債的建造物業應付款項減少。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103.3%，主要由於(i)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86.2%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46.9%，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在2017年大幅減少，繼而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111.8%，主要由於2018年為我們增城校區裝修項目啟動資金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及股本進一步增加，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75.6%。

債務股本比率

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從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44.9%減至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12.3%，主要由於總股本增加（乃由於保留盈利儲備金的增加）及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繼而增至截至2018年8月31日的90.5%，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獲取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增加的銀行借款主要乃為籌備我們的擴張項目。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債務股本比率降至57.3%，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減少及股本進一步增加。

關聯方交易

我們會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作出及接收若干墊款作為彼等的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上文「一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應收關聯方款項」及「一應付董事款項」。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結清與關聯方的所有未清償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關聯方交易及預期於上市後存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及38以及「關連交易」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關聯方作出的非貿易性質墊款均為有效私人貸款，因而須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此外，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貸款指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且須按約定利率及期限償還本金及利息的貨幣資金。企業之間不得違反國家規定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融資業務。企業之間擅自辦理借貸或變相借貸的，由中國人民銀行對出借方按違規收入處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罰款，並由中國人民銀行予以取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關聯方作出的所有墊款均不計息，因此借出的資本並不構成計息貨幣資金。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法人之間、其他組織之間以及它們相互之間為生產、經

營需要訂立的民間借貸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本規定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外，當事人主張民間借貸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外，根據最高人民法院負責人就《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答記者問，《貸款通則》為部門規章而非強制性法律或行政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及《合同法》優先於《貸款通則》。僅有依據《合同法》，法律或行政法規方會使合同失效。於2007年10月1日生效的《物權法》規定，所有權人依法享有自由處置其財產的權利（包括貨幣資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關聯方作出的該等非貿易性質墊款為有效私人貸款，因而須遵守所有法律及行政法規。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記錄不會影響我們的交易記錄結果或使以往結果未能反映我們的未來業績，除非應付關聯方款項的預計利息開支（作為非現金項目）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有若干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釋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的應對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重大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因可變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化帶來的影響，我們亦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我們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若干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和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或期間均未償還。

財務資料

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結餘上浮或下調10個基點，可變利率銀行借款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浮或下調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上浮或下調10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這主要歸因於銀行結餘利率和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受利率風險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風險並不反映各年內或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我們因投資位於中國的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而面臨價格風險。

由於該等投資期限較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結構性存款價格風險有限。

貨幣風險

我們擁有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這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資產	3,205	9,145	21,332	36,947
港元負債	(13,743)	(29,096)	(58,482)	(78,762)

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面臨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波動。下表列出了我們對有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倘主要管理人員評估貨幣風險，5%為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有關外幣計價貨幣項目。敏感度

財務資料

分析調整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換算，使外幣匯率變動5%。下表正（負）數字表示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後的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利潤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u>(395)</u>	<u>(748)</u>	<u>(1,393)</u>	<u>(1,568)</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我們的貨幣性資產賬面淨值及本集團內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海外業務預付款項分別包括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以澳元計值），我們的貨幣性負債淨額賬面值及本集團內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海外業務預付款項分別包括零、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以澳元計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在此基礎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倘澳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年內或期內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3,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119,000元。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以減輕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指示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風險並未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我們所面臨將導致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披露，涉及我們已作出財務擔保或有負債的款項。

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被擔保方財務狀況狀態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此外，我們根據撥備矩陣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應收學生賬款進行減值評估，而單獨評估應收政府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由於我們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降低。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中國及澳大利亞的大量學生。

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補貼的減值評估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學生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應收學生賬款被認為存在信用減值，並單獨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進行評估。

我們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單獨評估應收政府補貼的虧損撥備。於釐定應收政府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如我們已考慮有關款項一直較低的過往違約率、市政府強大的財務背景，並認為我們未收回的應收政府補貼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董事認為(i)應收未退學學生且賬齡超過90日的賬款並無違約，因為參照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時悉數收取；及(ii)應收政府補貼且賬齡超過90日的款項並無違約，因為按照過往經驗，教育部門付款的行政程序耗時較長。

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的賬齡撥備矩陣

作為我們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應收學生賬款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體現為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學生組成。下表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基於撥備矩陣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學生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財務資料

<u>截至2016年8月31日</u>	<u>平均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減值虧損 準備</u>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11	–
已逾期180至365日	43%	185	79
		<u>196</u>	<u>79</u>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7年8月31日</u>	<u>平均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減值虧損 準備</u>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755	–
已逾期180至365日	1%	121	1
		<u>876</u>	<u>1</u>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8年8月31日</u>	<u>平均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減值虧損 準備</u>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653	–
已逾期180至365日	63%	51	32
		<u>704</u>	<u>32</u>
(人民幣千元)			
<u>截至2019年2月28日</u>	<u>平均虧損率</u>	<u>賬面總值</u>	<u>減值虧損 準備</u>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3%	1,828	56
已逾期180至365日	25%	16	4
		<u>1,844</u>	<u>60</u>

估計平均虧損率乃按應收學生賬款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分組定期由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提供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財務資料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評估

我們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的虧損撥備。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管理層認為這些銀行結餘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屬於短期性質，違約概率在高信用評級發行人的基礎上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於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加劇。經計及有關付款及關聯方還款計劃的過往違約率始終保持較低水平，我們得出結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還清餘額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9月1日	-	-	-
截至2015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			
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2	262
— 撇銷	-	(247)	(247)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	256	335
— 撇銷	-	(256)	(256)
截至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日	79	15	94
截至2016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			
所致變動：			
— 轉移至信用減值	(79)	79	-
— 撇銷	-	(65)	(65)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89	90
— 撇銷	-	(86)	(86)
截至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1	32	33
截至2017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			
所致變動：			
— 撇銷	-	(20)	(20)

財務資料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 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30	61
— 撇銷	—	(27)	(27)
截至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32	15	47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	—	28
截至2019年2月28日	<u>60</u>	<u>15</u>	<u>75</u>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的主要原因：

	截至8月31日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採用撥備矩陣撥備	597	90	61	28
撇銷	<u>(503)</u>	<u>(151)</u>	<u>(47)</u>	<u>—</u>

在有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我們則撇銷應收賬款。遭撇銷的應收賬款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於各合約項下已提供擔保最大金額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加劇。因此，我們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準備乃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截至2018年8月31日，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準備。該財務擔保及相關抵押已於2019年1月解除。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80.9百萬元及人民幣422.9百萬元。截至2018年8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34.1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3百萬元。董事認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利率風險敞口並不重大。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從而可減輕

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倚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b。

鑒於該等情況，於評估我們是否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進行持續營運時，董事已計及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以及可用財務來源。經計及現金流量預測、計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董事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截至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從附屬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及境外附屬公司）收到充足資金。根據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派付股息前須從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金額由各相關實體的董事會釐定。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和發展基金。在若干累積限額的規限下，一般儲備規定每年從稅後利潤（於各年終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釐定）中撥出10%，直至餘額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於2016年《修正案》生效之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倘學校舉辦者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民辦學校於支付合理回報之前，每年須將其年度淨收入的25%劃撥入其發展基金。有關撥款須用於建設或維護學校或用於採購或提升教學設備。如果民辦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該學校須每年從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學校資產淨值的年度增長額中作出不少於25%的撥款。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是否須按照2016年《修正案》項下的上述規定繼續向發展基金作出撥款將受未來的法規（目前尚未出台）規限。我們的兩所中國運營學校均不要求合理回報，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決定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排除不可預見的情況及中國法律法規的未來發展，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參考我們的股息政策，董事考慮到目前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阻礙：

- (a) 在我們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之前；

- (b) 倘我們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營利性民辦學校的運營盈餘可分配至學校舉辦者（請參閱「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司法部徵求意見稿》」）；及
- (c) 倘基於集團內部服務安排，我們已根據2016年《修正案》正式選擇將我們的中國運營學校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詳情載於「業務－《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的潛在影響－2016年《修正案》及集團內部服務安排」一節。該等服務費須繳納增值稅及附加費，且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分派須面臨各種限制、繳納稅項及附加費。

有關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款項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對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的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限制」一節。

股息的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款項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東可通過股東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股息僅可自可用於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未必反映以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上市後董事會計劃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年度股息約為各財政年度產生的可供分派利潤的30%。具體而言，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擬建議派付約佔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8月31日期間應佔利潤的30%的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財務狀況及現時經濟環境重新評估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將基於未來經營及盈利、資金需求、法定公積金要求、現金流量、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作出。派付股息亦或會受到法律限制及受到我們當前已訂立或日後或會訂立的融資協議限制。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已派付或擬派付的股息。於2018年6月30日，星輝向三禾投資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7.4百萬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有關款項仍未結算。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如上市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一項條件，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如要求在上市發行人股本中所佔的持股量須維持在某特定最低水準），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又對發行人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則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財務資料

根據我們於2019年6月與銀行訂立的提供貸款通知書，銀行已向我們提供最高本金額為60.0百萬港元的短期貸款融資。詳情請參閱「債務」分節。該短期貸款融資包含一項條件，即廖先生及陳女士須在該融資期限內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廖先生及陳女士將透過BVI Holdco（一家由廖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75%的權益。

除上文以及「債務」分節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除我們就銀行向關聯方提供貸款融資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抵押（其後於2019年1月解除）（請參閱「一 債務」及「一 或有負債」）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而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報告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對我們截至2019年4月30日物業權益的估值為人民幣2,129.2百萬元。其函件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19年2月28日相關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物業估值報告中的估值證書所述由仲量聯行出具的截至2019年4月30日該等權益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在建工程、 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賬面淨值	1,272,269
加：在建工程擴建	7,554
減：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一個月的折舊	<u>(5,496)</u>
	1,274,327
估值盈餘	<u>854,873</u>
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估值	<u><u>2,129,200</u></u>

期後事件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後，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9年2月28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日期）起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2月28日以來，並無發生可能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2月28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9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9年 2月28日		於2019年 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下調發售價10%後按 發售價每股股份					
2.24港元計算	856,282	443,245	1,299,527	1.30	1.4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8港元計算	856,282	494,784	1,351,066	1.35	1.54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2港元計算	856,282	651,542	1,507,824	1.51	1.72

附註：

- (1)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56,282,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元）及3.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2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以及下調發售價10%後每股發售股份2.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於2019年2月28日後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8元的匯率（為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9年6月24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3)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誠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所述，假設於2019年2月28日後股份配發750,000,000股股份，且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68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9年6月24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8港元至3.22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將約為626.5百萬港元。我們擬將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0%（約250.6百萬港元）用於增城校區的改善項目（包括一個科技中心及一個國際會議中心）、開發及建設華商學院四會校區（有關現有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分配如下：

擴張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來源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開發及建設項目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華商學院四會 校區（一期）*	2020年9月	約人民幣 520百萬元 (約600.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銀 行借款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30%	187.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購土地使用權建設全套教學及生活設施，包括教學樓、學生宿舍、員工宿舍、圖書館、食堂、圖書館、實驗室及其他教學及實訓設施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擴張項目	預期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來源	估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開發及建設項目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華商科技中心	2020年9月	約人民幣 200.0百萬元 (約231.0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銀 行借款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7%	43.9	• 在華商職業學院目前持有的土地上建設科技中心，主要包括教學及培訓設施
華商國際會議中心	2019年12月	約人民幣 75.0百萬元 (約86.6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經營所得現金、銀 行借款及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3%	18.8	• 在華商學院目前持有的土地上建設國際會議中心，主要包括會議室、辦公室、其他教學設施及體育館

附註：

* 華商學院四會校區將作為華商學院的新校區。我們將通過我們對華商學院的直接擁有權經營四會校區。科技中心及國際會議中心為即將建於增城區現有校園的新設施。

- 約30% (約187.9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新教育機構或收購主要位於大灣區或泛珠三角地區的其他教育機構。我們亦將考慮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的潛在投資或收購機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明確投資或收購目標或確認將要收購或投資或已收購或投資的學校數量或相關時間框架。我們尚未就投資收購其他教育機構或與其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我們正在探查潛在機會的初步階段且尚未完成任何具體可行性研究。

由於高等教育不屬於外商投資的受禁行業，我們或能夠投資於或收購高等教育機構，同時維持我們的現有結構，而不作出任何調整，前提是規管我們潛在目標學校或我們擬定投資的當地相關中國政府或教育機關對我們未來直接所有權結構持有的看法與廣東省政府機關的看法相同；若當地相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政府或教育機關持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可使用合約安排或其他方式實施我們的潛在收購或投資計劃。有關我們所有權結構及我們未來收購的詳情和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收購成功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國法律合規情況－於高等教育的外商投資」章節。

- 約20%（約125.3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我們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海外擴張，包括在英國及新加坡設立教育機構。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約10.0%（約62.7百萬港元）用於在英國及新加坡建立教育機構，及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10.0%（約62.7百萬港元）用於支持我們在澳大利亞的現有海外業務及其他我們可能於日後開展的海外擴張。有關我們現有海外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擴張計劃」。下表載列在新加坡及英國的兩家教育機構的詳情：

海外 擴張項目	預期 時間表	估計投資總額	出資來源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開發及 建設項目
				百分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英國 教育機構	2020年初	人民幣 25.0百萬元 (約28.9百萬港元) (包括約16.6百萬港元 的資本開支)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5.0%	31.4	教學設施齊全， 包括教室、圖書 館及辦公室
新加坡 教育機構	2020年中	約人民幣 25.0百萬元 (約28.9百萬港元) (包括約16.6百萬港元 的資本開支)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5.0%	31.4	教學設施齊全， 包括教室、圖書 館及辦公室

- 約10%（約62.7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設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或低位數，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90.6百萬港元。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就上述用途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作出下調發售價以將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設定為2.24港元，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進一步減少約58.8百萬港元的額外金額。倘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減少，本集團將按比例減少作擬定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若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獲得約104.7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無需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預期將任何部分發展計劃付諸實施，則我們可在被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以短期存款的形式持有該等資金。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將需要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及貸款，從而確保按上文所述方式使用此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該等出資及貸款須遵守若干限制及審批流程。除名義手續費外，向中國相關部門登記貸款或出資並未產生任何成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中國政府部門須在規定時限（通常為90日內）內處理有關審批或登記事宜，或者拒絕我們的申請。然而，由於行政管理方面的延遲，實際耗費的時間可能更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完成所要求的登記及備案手續，以按上述方式使用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甚至可能無法獲得相關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這是因為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利用此次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籌集業務發展資金與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所有權結構有關的風險」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章節。

香港包銷商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及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前未遭撤回；及(ii)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各別同意按照本文件、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份額。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立國際包銷協議及其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並在此條件規限下，方可作實。

條件之一是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協定發售價。就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文件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倘若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以下事項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澳大利亞、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災害、危機、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或有任何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事態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證券買賣；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所施加）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全面停止進行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任何相關地方或司法管轄區中斷進行商業銀行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或
 - (v) 停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買賣；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i) 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現有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或對其有影響的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威脅提出或提起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x) 董事因被控可提出公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事務；或
- (xi) 本公司董事長或首席執行官離任；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擬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ii) 基於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v) 本文件（或因計劃發售及銷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在任何方面不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法典、規例或規則；或
- (xvi)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同意，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文件（或因計劃發售及銷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或

(xvii) 頒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任何類似事項，

且個別或總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1)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繼續進行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的營銷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根據條款履行，或阻礙或嚴重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陳述於發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即屬或已經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任何已發生或已發現的事項，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屬對本文件、申請表格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使用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的重大事實遺漏；或
- (iii) 嚴重違反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不包括對任何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的責任）；或

- (iv) 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重大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
- (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任何保證遭到任何違反，或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將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加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文件（及／或就全球發售而發出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自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不會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不會：

- (a) 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

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上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是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抑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倘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本公司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a)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增設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托證券而向託管商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據此向另一方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的任何經濟後果，或任何上述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

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載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載的任何交易，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上述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倘緊隨任何銷售、轉讓或出售後或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根據有關交易的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任何上文(a)(i)、(ii)或(iii)分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如其訂立上文第(a)(i)、(ii)或(iii)分段所載的任何交易或提出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其將不會引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惟前述任何內容不得阻礙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者的任何權益作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進一步承諾，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其將：

- (a) 在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該質押或押記事宜，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數目，以及設立該質押或押記的目的；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任何有關指示。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分別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以及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對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違反產生的虧損），共同及各別地向該等人士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上述承諾外，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承諾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第10.07條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借股協議轉讓任何股份外，其不會：

- (a) 自於本文件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列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自《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所指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證券或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本條的任何內容不得阻礙控股股東使用其實益擁有的發行人證券作為以獲授權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包括抵押或質押），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上文(a)及(b)段所指的期間內：

- (a) 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獲授權機構時，會立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已質押／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有意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會立即知會發行人有關指示。

當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宜（如有），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的刊登規定披露該等事宜。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方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同意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惟須遵守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且預計獨家保薦人將就全球發售向本公司收取安排費。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將規定其可以香港包銷協議所列明的相若理由而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若未有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預期本公司將會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作出誠如「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相若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將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於由上市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以出售合共最多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

包銷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收取**2.7%**的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市費用（指就上市招致的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包括包銷佣金但不含酌情獎金）（統稱為「**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為**86.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佣金及費用乃經本公司與香港包銷商或其他方參考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因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是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股份方面，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訂立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和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股份。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直接或間接涉及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進行，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持有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的好倉及／或淡倉。

對於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證券），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上述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或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就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購股權或其他衍生產品交易），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在與其當時的公開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且預期日後會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有關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或將就此收取慣常費用及佣金。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

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為250,000,000股，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如下文「國際發售」所述，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發售225,000,000股股份的國際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7.7%。

本文件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對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的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受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規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下收到的有效申請水平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平均分為（約整至最接近整手買賣單位）兩組：即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相關未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2,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發售股份可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令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a)）、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b)）及125,000,000股發售股份（如屬情況(c)），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行使任何超額

配售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分配，且分配至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上述重新分配是在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作出或並非是按照上述回補機制，則於該重新分配後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在某些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擬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兩項發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每名申請人須於其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其自身以及其為該等人士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22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若發售價按照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方式最終確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作出相應的退款（其中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應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2.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但可能因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而更改。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團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並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定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擬發行或銷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將任何原屬香港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更改。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會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在上市日期起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三十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將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該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61%**。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於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場價格跌至低於發售價的水平。此等交易可於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倘該司法管轄區允許進行該交易），但在每種情況下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經採取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方面，代表包銷商行事的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穩定或保持在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市價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概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按照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配發；**(b)**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d)**僅為阻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f)**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留意：

- (a)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股份維持好倉；
- (b)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的好倉規模及維持時間或期限並不明確；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相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就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該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8月8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的第30日）結束。此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的需求以至股價或會下跌；
- (e)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作出具穩定價格作用的買盤或交易或會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按低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所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進行任何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通過（其中包括其他方式）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下文詳述的借股協議，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進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的交收，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BVI Holdco借入最多37,500,000股股份。倘有關借股協議獲訂立，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因此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的限制，且其將僅受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國際發售中交收超額分配的影響。

定價及分配

全球發售下的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短期內釐定。

除非另行刊發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及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將在下文中作進一步闡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6,504.89港元。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最低發售價（視乎是否下調發售價而定）。

刊發有關調減發售價的公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基於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定價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最終發售價定為不高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以下10%。

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最終發售價定為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後盡快在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下調發售價後的最終發售價。有關公告將於刊發配發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公佈）前另行刊發。下調發售價後公佈的發售價為最終發售價，且其後不得變更。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獲調減，除非收到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進行其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並無就下調發售價刊發公告，則最終發售價不會超出本文件所披露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除非已動用撤回機制。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潛在投資者購買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該日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國際發售的累計投標程序中潛在投資者所表示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上述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tagegroup.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調減的通告。該通告一經發出，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

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應考慮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對本文件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作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並未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低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文件所述發售價範圍。

不論是否作出下調發售價，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預期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於「包銷」中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a)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調整，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其後並無於上市日期前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發售價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7月12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翌日分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由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生效。

股份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382。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 提出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1060號 柏惠苑
	上環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 244-248號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 土瓜灣 馬頭角道39-45號
	旺角分行	九龍 旺角 彌敦道589號
新界	將軍澳廣場分行	新界 將軍澳 將軍澳廣場 L1層112-125號
	德士古道分行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36號 東亞花園 A112號

閣下可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處。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滙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一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進行所有必要事項，為按照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 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美籍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服務最明顯的好處為可以透過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閣下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7月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7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7月9日（星期二）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示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定價及分配」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9年7月9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tage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至2019年7月17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2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9年7月1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以上文「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頁至第I-83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致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就第I-4至I-83頁所載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3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2019年7月4日就 貴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匯報。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充足及適當，能夠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9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之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按照我們的審閱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故無法確保我們會注意到所有可通過審計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我們相信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該附註載有 貴集團旗下實體應付股息及載明 貴公司並未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任何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7月4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依照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我們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572,587	604,172	636,381	319,691	351,795
營業成本		(325,599)	(332,910)	(345,947)	(176,181)	(186,278)
毛利		246,988	271,262	290,434	143,510	165,517
其他收入	6	8,184	7,649	17,190	7,406	11,330
投資收入	7a	728	613	1,012	762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b	1,244	4,761	14,368	6,411	14,822
銷售開支		(3,363)	(7,086)	(8,938)	(4,808)	(2,981)
行政開支		(68,967)	(64,400)	(67,438)	(34,100)	(33,163)
上市開支		-	-	(4,174)	-	(20,710)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	(36)	-	-	-
融資成本	8	(19,141)	(14,333)	(17,665)	(5,857)	(14,431)
稅前利潤		165,673	198,430	224,789	113,324	120,669
稅項	9	(32,151)	(38,604)	(47,638)	(22,774)	(29,386)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期內利潤	10	133,522	159,826	177,151	90,550	91,28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11	121	958	(1,703)	(854)	7,464
年內／期內利潤		133,643	160,784	175,448	89,696	98,74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時的 公允價值收益		-	-	-	-	4,85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422)	(124)	245	279	232
		(422)	(124)	245	279	5,088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3,221</u>	<u>160,660</u>	<u>175,693</u>	<u>89,975</u>	<u>103,835</u>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892	130,290	163,328	83,600	85,52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4	920	(1,703)	(854)	7,471
	<u>91,016</u>	<u>131,210</u>	<u>161,625</u>	<u>82,746</u>	<u>92,991</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 期內利潤（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630	29,536	13,823	6,950	5,76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3)	38	—	—	(7)
	<u>42,627</u>	<u>29,574</u>	<u>13,823</u>	<u>6,950</u>	<u>5,756</u>
	<u>133,643</u>	<u>160,784</u>	<u>175,448</u>	<u>89,696</u>	<u>98,747</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期內全面 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90,594	131,086	161,870	83,025	97,690
－非控股權益	42,627	29,574	13,823	6,950	6,145
	<u>133,221</u>	<u>160,660</u>	<u>175,693</u>	<u>89,975</u>	<u>103,835</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12.14</u>	<u>17.49</u>	<u>21.55</u>	<u>11.0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14	<u>12.12</u>	<u>17.37</u>	<u>21.78</u>	<u>11.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於8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90,927	1,096,733	1,175,743	
預付租賃款	16	55,455	55,829	54,269	
投資物業	17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42	241	2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4,150	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1,600	2,953	3,307	
遞延稅項資產	30	3,234	3,326	4,944	
		<u>1,155,408</u>	<u>1,159,090</u>	<u>1,238,463</u>	
流動資產					
存貨		447	1,424	494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2,983	7,750	22,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	9,690	17,662	115,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62,043	264,226	869,259	
預付租賃款	16	1,508	1,547	1,5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96,328	216,433	148,763	
		<u>392,999</u>	<u>509,042</u>	<u>1,157,73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3	436,428	456,846	568,239	
應付賬款	24	16,379	18,434	8,0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74,096	115,813	83,2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13,597	16,499	11,7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7	–	–	200	
應付董事款項	27	50,270	37,889	28,330	
遞延收入	23	957	4,075	5,783	
應付所得稅		5,812	16,570	28,480	
銀行借款	26	176,400	265,833	213,900	
應付股息	13	–	–	17,391	
財務擔保合約	39	–	–	58,281	
		<u>773,939</u>	<u>931,959</u>	<u>1,023,620</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380,940)</u>	<u>(422,917)</u>	<u>134,1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74,468</u>	<u>736,173</u>	<u>1,372,57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65,152	81,644	105,746	
銀行借款	26	233,633	27,900	567,700	
		<u>298,785</u>	<u>109,544</u>	<u>673,446</u>	
		<u>475,683</u>	<u>626,629</u>	<u>699,1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註冊資本	28	35,416	31	21	
儲備		287,214	567,514	626,20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22,630</u>	<u>567,545</u>	<u>626,223</u>	
非控股權益		153,053	59,084	72,907	
		<u>475,683</u>	<u>626,629</u>	<u>699,130</u>	
		<u>475,683</u>	<u>626,629</u>	<u>699,130</u>	
		<u>856,282</u>	<u>856,282</u>	<u>856,282</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於2019年
	附註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8	<u>7</u>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	21	<u>4,122</u>
流動負債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25	11,9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5,868
應付董事款項	27	<u>7</u>
		<u>17,807</u>
流動負債淨額		<u>(13,685)</u>
負債淨額		<u><u>(13,67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
儲備	29	<u>(13,678)</u>
		<u><u>(13,67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52,416	-	-	179	76,994	120,758	250,347	118,426	368,773
年內利潤	-	-	-	-	-	91,016	91,016	42,627	133,643
年內其他全面 開支	-	-	-	(422)	-	-	(422)	-	(422)
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	-	(422)	-	91,016	90,594	42,627	133,221
視作向控股股東 作出的分派	-	-	(1,311)	-	-	-	(1,311)	-	(1,311)
削減股本(附註28)	(17,000)	-	-	-	-	-	(17,000)	(8,000)	(25,000)
發行新股(附註28)	-	-	-	-	-	-	-	-	-
轉讓	-	-	-	-	34,210	(34,210)	-	-	-
於2016年8月31日	35,416	-	(1,311)	(243)	111,204	177,564	322,630	153,053	475,683
年內利潤	-	-	-	-	-	131,210	131,210	29,574	160,78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24)	-	-	(124)	-	(124)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	-	-	(124)	-	131,210	131,086	29,574	160,660
視作收購附屬公司的 額外股本權益	-	-	123,505	-	-	-	123,505	(123,505)	-
自非控股權益收購 部分權益	100	-	(62)	-	-	-	38	(38)	-
視作向控股股東 作出的分派	-	-	(679)	-	-	-	(679)	-	(679)
視作來自控股股東 的供款	-	-	950	-	-	-	950	-	950
重組的影響	(35,500)	35,500	-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	(10,000)	-	-	-	-	(10,000)	-	(10,000)
發行新股(附註28)	15	-	-	-	-	-	15	-	15
轉讓	-	-	-	-	38,143	(38,143)	-	-	-
於2017年8月31日	31	25,500	122,403	(367)	149,347	270,631	567,545	59,084	626,629
年內利潤	-	-	-	-	-	161,625	161,625	13,823	175,448
年內其他全面 收益	-	-	-	245	-	-	245	-	24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45	-	161,625	161,870	13,823	175,693
股息分派(附註13)	-	-	-	-	-	(17,391)	(17,391)	-	(17,391)
發行新股(附註28)	6	-	-	-	-	-	6	-	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的 財務負債(附註39)	-	-	(60,291)	-	-	-	(60,291)	-	(60,291)
重組的影響	(16)	16	-	-	-	-	-	-	-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	-	(25,516)	-	-	-	-	(25,516)	-	(25,516)
轉讓	-	-	-	-	44,001	(44,001)	-	-	-
於2018年8月31日	21	-	62,112	(122)	193,348	370,864	626,223	72,907	699,13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註冊資本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2018年9月1日	21	-	62,112	-	(122)	193,348	370,864	626,223	72,907	699,130
期內利潤	-	-	-	-	-	-	92,991	92,991	5,756	98,74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4,467	232	-	-	4,699	389	5,0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467	232	-	92,991	97,690	6,145	103,835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實體	-	(21)	-	-	-	-	-	(21)	-	(2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39)	-	-	53,257	-	-	-	-	53,257	-	53,257
出售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	-	-	74	-	-	-	-	74	26	100
重組的影響	(21)	21	-	-	-	-	-	-	-	-
附屬公司的 股本權益變動 (附註v)	-	-	79,059	-	-	-	-	79,059	(79,059)	-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4)	-	-	(74)	-	-	-	74	-	(19)	(19)
轉讓	-	-	-	-	-	27,001	(27,001)	-	-	-
於2019年2月28日	-	-	194,428	4,467	110	220,349	436,928	856,282	-	856,282
於2017年9月1日	31	25,500	122,403	-	(367)	149,347	270,631	567,545	59,084	626,629
期內利潤	-	-	-	-	-	-	82,746	82,746	6,950	89,6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9	-	-	279	-	2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	-	82,746	83,025	6,950	89,975
收購共同控制下的 實體	-	(25,500)	-	-	-	-	-	(25,500)	-	(25,500)
轉讓	-	-	-	-	-	21,931	(21,931)	-	-	-
於2018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31	-	122,403	-	(88)	171,278	331,446	625,070	66,034	691,104

附註：

- i. 合併儲備主要指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已發行股本與就收購於廣州市增城太陽城發展有限公司(「太陽城發展」)及廣東太陽城實業有限公司(「太陽城實業」)的股本權益以及被收購實體的註冊資本而支付予廣州市太陽城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城集團」)的對價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i)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指以低於市場利率向太陽城集團作出的墊款的公允價值與初次確認之墊款本金額的差額；(ii)視作來自控股股東的供款，其指提前還款後低於市場利率之墊款於開始日期及結算日期的名義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iii)自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向非控股權益出售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已付／已收對價本金額與應佔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的差額；(iv)向廣州太陽城大酒店有限公司(「太陽城大酒店」)提供的財務擔保產生的視作向控股股東作出的分派；及(v)就附屬公司股本權益變動對非控股權益作出的調整。
- iii. 貴集團物業重估儲備指將該等自用物業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所產生的 貴集團若干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iv.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貴公司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從中國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稅後利潤中撥付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對於有限責任形式的中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各年末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作出年度撥備，直至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 (ii)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其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以不低於相關學校淨收入的25%向發展基金作出撥備。發展基金須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學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 v. 於2018年12月22日，太陽城發展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i)太陽城發展的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以使廣州智蘊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智蘊教育」)享有太陽城發展向其股東所作任何分派的100%以及太陽城發展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廖笑容女士及楊淦標(「楊先生」)(於上述決議案生效前持有太陽城發展的非控股股本權益)則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前述各項目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因此，有關非控股權益的全部結餘已於2018年12月22日終止確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期內利潤	133,643	160,784	175,448	89,696	98,747
調整項目：					
所得稅	32,151	38,604	47,638	22,774	29,3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9,814	64,594	62,868	31,665	29,758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08	1,543	1,560	780	2,090
融資成本	19,141	14,333	17,665	5,857	14,431
財務擔保收入	—	—	(2,010)	—	(5,024)
應收賬款減值	597	90	61	75	2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	(2,404)	(3,490)	(7,932)	(5,482)	(9,261)
應收關聯方款項之 估算利息收入	(360)	(156)	(523)	(523)	—
銀行利息收入	(368)	(457)	(489)	(239)	(2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85)	(4,667)	(5)	(8,112)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36)	(36)	—
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20	51	27	27	—
出售房產及設備虧損	114	139	80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3,856	275,350	289,690	144,589	151,758
存貨減少(增加)	214	(977)	930	967	83
應收賬款、按金、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3,478)	15,072	(14,917)	(74,012)	(38,6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少(增加)	2,208	(24)	(3,592)	24	(46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710	20,418	111,393	(140,828)	(213,408)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126)	2,373	(10,505)	(2,702)	(2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增加(減少)	14,512	42,128	(25,523)	(45,023)	(3,447)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355)	3,118	1,708	(549)	(81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13,198)	41	2,081	1,646	(818)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289,343	357,499	351,265	(115,888)	(105,981)
已付所得稅	(12,049)	(11,446)	(13,218)	(8,563)	(9,31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77,294	346,053	338,047	(124,451)	(115,293)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83,000)	(1,634,340)	(5,067,900)	(2,469,200)	(3,023,550)
向關聯方作出的墊款	(319,105)	(132,743)	(523,991)	(124,249)	(201,91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159,357)	(68,630)	(132,478)	(67,037)	(61,280)
向董事作出的墊款	(1,890)	(8)	(192)	(166)	(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的按金	(312)	(1,353)	(354)	(131)	(734)
贖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11,000	1,532,200	4,464,330	2,385,830	3,413,910
關聯方還款	302,267	123,626	414,452	127,703	217,2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33	3,447	6,469	4,591	8,993
銀行利息收入	368	457	489	239	285
收購預付租賃款	—	(1,960)	—	—	(96,796)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250)	—	—	—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淨流入	—	445	659	5	4,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0	—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u>(247,596)</u>	<u>(179,109)</u>	<u>(838,506)</u>	<u>(142,415)</u>	<u>260,475</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3,167)	(176,400)	(223,033)	(151,633)	(181,000)
償還董事款項	(85,557)	(39,002)	(10,820)	(596)	(797)
貴集團旗下實體註冊資本減少	(25,000)	—	—	—	—
已付利息	(21,724)	(16,402)	(27,495)	(8,735)	(19,876)
償還關聯方款項	(1,241)	(64)	(4,560)	(2,330)	(3,317)
新籌集銀行借款	104,000	60,100	710,900	425,900	47,000
董事墊款	41,451	26,995	463	400	3,596
關聯方墊款	12,448	7,114	11,959	11,356	20,593
就收購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支付的款項	—	(10,000)	(25,516)	(25,500)	(18)
發行新股	—	15	6	—	—
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	—	—	—	100
已付發行成本	—	—	(242)	—	(3,5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78,790)</u>	<u>(147,644)</u>	<u>431,662</u>	<u>248,862</u>	<u>(137,3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增加淨額	(49,092)	19,300	(68,797)	(18,004)	7,8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614	196,328	216,433	216,433	148,76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06	805	1,127	576	42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6,328</u>	<u>216,433</u>	<u>148,763</u>	<u>199,005</u>	<u>157,067</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是德博教育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co」）。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是廖榕就先生（「廖先生」）及廖先生的配偶陳練瑛女士（「陳女士」，廖先生的配偶），他們過去及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其各自於這些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他們對構成貴集團之實體的控制（「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主要是於中國及海外經營民辦高等職業教育機構。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也是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重組前（「重組」），以下公司已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及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華商學院」）由太陽城發展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由太陽城集團（一家於2017年2月24日前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68%的股本權益，彼時智蘊教育（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最終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透過向太陽城發展注資人民幣112,500,000元而獲得太陽城發展75%的股本權益，從而將太陽城集團於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從68%稀釋至17%，並將由廖笑容女士和楊先生持有的太陽城發展的非控股權益從32%稀釋至8%。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廣東華商技工學校（「華商技工學校」）由太陽城實業全資擁有，太陽城實業於中國成立，其99%的股本權益由太陽城集團持有，太陽城集團隨後以人民幣100,000元的對價自廖笑容女士轉讓1%的股本權益。於2017年3月15日，智蘊教育透過向太陽城集團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太陽城實業100%的股本權益。

華商教育集團有限公司（「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於2015年9月2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同日，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控股股東。於2017年2月8日，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的100%股本權益由控股股東以10,000港元的對價轉讓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於2016年10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以相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各控股股東。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澳洲國際商學院」）及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由東方聯發有限公司（「東方聯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曾由控股股東通過與控股股東的女兒訂立的信託安排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星輝（中國）有限公司（「星輝」，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若干附屬公司（開展運營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以外的主要業務）曾由控股股東通過與控股股東的女兒訂立的信託安排全資擁有。於2016年12月19日，星輝的股本權益被轉讓予三禾投資公司（「三禾」，一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對價為10,000港元。

在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時， 貴集團進行了涉及以下階段的重組：

(a)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華商教育服務控股有限公司（「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華商海外教育控股有限公司（「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於2018年3月1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於2018年11月20日，控股股東以1,000美元的總對價將其於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

(b) 太陽城發展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8年1月3日，太陽城集團與智衛教育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太陽城集團以人民幣25.5百萬元對價將其於太陽城發展的17%股本權益轉讓予智衛教育。

(c) 星輝及環球教育專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8年7月10日，三禾（一家由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以10,000港元的總對價將其於星輝及環球教育專業諮詢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d) 東方聯發的股本權益轉讓

於2018年10月22日，控股股東的女兒廖伊曼女士（「廖女士」）在控股股東的指示下，將其以信託形式於東方聯發持有的50%的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於2019年1月2日，廖先生完成對已故廖伊琳女士（控股股東的女兒，以信託形式持有東方聯發50%的股本權益）遺產的遺囑認證程序，因此，有關股本權益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根據重組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貴集團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而重組產生），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已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當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當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和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與從2018年9月1日開始的 貴集團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致的會計政策。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收入確認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企業的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5 於收購日期為自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及資產收購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同時為出租人及承租人引入一個用以識別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的全面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及回租交易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要求確定相關資產的轉讓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有與轉租及租賃修改有關的要求。

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經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初始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為與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撥入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貴集團列為融資現金流量，而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根據其性質（如適用）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貴集團已就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發生變動，原因為該等資產將單獨列為使用權資產。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須作出全面披露。

於2019年2月28日，如附註35所披露，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20,255,000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評估表明，這些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貴集團將確認所有這些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責任，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者除外。

此外，貴集團目前認為將於2019年2月28日已付的人民幣137,000元的可退還租金按金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新規定將會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與貴集團當前的會計政策相比，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貴集團將選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作為權宜之計，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詮釋確定為不含租賃的合約。因此，貴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在首次應用日期前已有的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此外，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將選擇採用經調整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積影響，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載列在所得稅處理方面存在不確定性時如何釐定會計稅務狀況。該詮釋要求實體釐定是否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單獨或作為一個組別進行評估；並評估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

如附註9所披露，鑒於《民辦教育促進法》尚未公佈實施細則，貴集團的於中國的教育機構尚未選定為營利或非營利性學校，當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信息出現時，這些學校能否遵循先前學費相關收入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存在不確定性。如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化或有新的信息出現，貴公司董事將對任何判斷及估計作出重新評估。

除上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的未來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按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就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而言，貴集團經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投資物業及於隨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而言，估值方法應予校準，以致估值方法於初步確認時的估值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由 貴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 貴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利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期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該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構成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重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進行相關儲備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原則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被控制方控制時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釐定的目前賬面值進行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於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內概無有關商譽或折扣購買收益的金額被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指來自學費及住宿費的服務收入。

確認收入是為了說明按反映實體預期可用以交換約定貨品或服務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

具體而言，貴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貴集團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貴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指學費及住宿）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貴集團就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貴集團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對價到期之前僅需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或服務的義務，而 貴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付對價金額）。

同一合約的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進行的收入確認：計量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

產出法

完全達致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透過直接計量迄今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相對合約下承諾提供的餘下商品或服務價值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讓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貴集團的主要創收業務指收取學費課程、院校合作課程及住宿（各項均為單項履約義務）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致課程履約責任的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截至目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下餘下承諾的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因此，於服務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收入。

貴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管理費收入、培訓費收入、裝修服務收入以及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各項均為單項履約義務）按產出法確認。在釐定完全達致系統維護服務、課程及翻新服務的履約責任進度時採用產出法，即按截至目前已轉移至客戶的服務價值佔合約下餘下承諾的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確認收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 貴集團於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本歷史財務資料。就權益會計目的所使用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使用與 貴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和事件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相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初步確認，並其後予以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不予入賬，相關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發生變更則除外。若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其他虧損。 貴集團僅在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當日，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重新評估後的公允價值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如存在任何客觀證據，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式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構成投資的部分賬面值。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有關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貴集團為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兩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貴集團會評估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並以此為依據，分別評定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兩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全部對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根據公允價值模式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作為投資物業入賬者除外。倘相關款項未能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來進行分類。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由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花費大量時間籌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產生，借款成本添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有關補助擬抵銷的相關成本為支出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另行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招致的開支或虧損的賠償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幫助而應收取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在相關補助可予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已提供令其可享有該項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的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規定或許可將相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就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的僱員應計福利（如週薪和薪水、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納稅款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納稅款按年內／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及從未課稅或捐稅的項目，故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稅前利潤存在差額。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所載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及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因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並不會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獲撥回的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使用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所徵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部門且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下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用於生產、供應或管理目的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 貴集團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相關物業於竣工後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達致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業主自用結束證明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以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資產於其後出售或棄用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非在建物業）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供日後業主佔用的發展中樓宇

倘發展中樓宇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興建期間就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一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即於樓宇達致按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需地點及狀況時）。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持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模式按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其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預期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撇減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產品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而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的金額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對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運用履行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均須根據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外，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

對於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預期信用損失除外）至債務工具的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上採用實際利率法對相關初始金額和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進行攤銷形成的累計攤銷額，並調整任何虧損撥備後的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未經任何虧損撥備調整的攤銷成本。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購買或原始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用減值。就其後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在其後報告期，出現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金融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並包含在「其他收入」一項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損益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損益淨值包括金融資產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其納入「其他損益」項目。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和銀行結餘）的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對源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採用撥備矩陣按組合方式評估來自學生的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信貸虧損的估計值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對應收政府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單獨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本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均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儘管存在前述各項，貴集團假設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在初步確認後不會顯著增加。倘i) 債務工具具有較低的違約風險（即並無拖欠記錄）；ii) 借款人在短期內具有強大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及iii) 長期經濟及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其被認為信貸風險較低。根據全球理解的定義，當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時，貴集團認為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當評估貸款承擔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貸款發生的違約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貴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反合約的風險變化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貴集團）全額還款時（不考慮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構成違約事件。

儘管有上述分析，貴集團亦認為，當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已經發生違約，除非貴集團具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用。

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貸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逾365日；
- (c) 借款人的放貸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無現實恢復前景，或倘學生輟學（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收到來自學生的應收賬款，則 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 貴集團收回程序下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敞口而言，其於各報告期末按資產賬面總值呈列。預期信用損失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通常按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貴集團僅在債務人違反擔保工具條款情況下方須作出付款。因此，預期虧損是償還所產生信貸虧損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去 貴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將採用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但僅限於計及該風險乃是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的情形及範圍下。

倘預期信用損失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應收學生賬款（未發生信用減值）均按單獨分組進行評估，而 貴集團存在信用減值跡象的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教育廳的賬款、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則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源自與客戶合約收入的應收賬款計量預期信用損失，及相關準則對該應收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為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已根據應收款項的賬齡進行分組。於釐定應收政府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將對其進行單獨評估。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攤銷成本計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確認。

貴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抵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除外。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確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金融負債的賬面淨值（攤銷成本）的利率。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就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時須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

貴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按其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而倘其未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虧損準備金額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及
- (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於擔保期內的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已於損益內確認。

當及僅當 貴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無法通過其他來源輕易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列是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及2019年2月28日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兩者均可能具有須對接下來12個月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貴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確定有關折舊支出的折舊方法。此估計以管理層有關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為基準。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則會評估資產是否減值。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年期，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已過時的報廢或減值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0,927,000元、人民幣1,096,733,000元、人民幣1,175,743,000元及人民幣1,172,287,000元。該等估計值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b) 所得稅

須對有關稅務規則和條例的詮釋進行大量判斷，以確定貴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取決於對未來事件的估計和假設。貴集團可能獲知新資料，使其改變對稅務負債充足性的判斷。稅務負債的相關變動可能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稅務開支。此外，貴集團就預期自其於中國及海外的附屬公司分配的盈利作出遞延稅務負債撥備。由於貴集團計劃將該等實體的分配利潤存留於相關實體，用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因此並未對該等利潤作出遞延稅務負債撥備。若利潤的實際分配大於預期值，則將產生重大稅務負債，相關負債將於利潤分配支付或貴集團取消未來發展計劃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主要服務所得收入**

以下為對貴集團主要業務線內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的分析：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確認的學費	520,053	548,454	579,787	290,748	323,315
期間確認的住宿費	52,534	52,252	53,797	27,127	28,010
期間確認的院校 合辦課程費用	—	3,466	2,797	1,816	470
	<u>572,587</u>	<u>604,172</u>	<u>636,381</u>	<u>319,691</u>	<u>351,795</u>

貴集團的收入包括貴集團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院校合辦課程所得費用。貴集團與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續期為2至4年（視乎教育課程而定），而與住宿費有關的合約則通常為期1年。貴集團與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課程學生的合約（包括文憑／高級文憑／證書）通常為期24至76週，而院校合辦課程中學士學位課程的合約通常為期1年，續期為3年。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院校合辦課程所得費用按預先確定的固定對價收取。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課程的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院校合辦課程所得費用的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分配至該等未履約的交易價格不作披露。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提供民辦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服務。經營分部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基準確定，並根據中國適用的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製分部資料，並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交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控股股東、廖先生和陳女士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料主要按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劃分。於同一地點及類似環境下的每一項教育業務動構成一個經營分部。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貴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具體如下：

1. 中國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在中國經營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及
2. 海外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在中國以外的地區經營高等及職業教育機構。

貴集團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呈列各呈報分部資料。有關技術教育服務的經營分部於2018年10月已終止經營。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不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項，詳情見附註11。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貴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高等教育及 職業教育	海外高等及 職業教育	分部合計	對銷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72,305	282	572,587	-	572,587
分部間銷售	-	995	995	(995)	-
分部收入	<u>572,305</u>	<u>1,277</u>	<u>573,582</u>	<u>(995)</u>	<u>572,587</u>
分部利潤(虧損)	<u>171,193</u>	<u>(3,378)</u>	<u>167,815</u>	<u>-</u>	<u>167,815</u>
未攤分企業開支					(1,6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u>(449)</u>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u>165,673</u></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高等教育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594,051	10,121	604,172	–	604,172
分部間銷售	–	3,783	3,783	(3,783)	–
分部收入	<u>594,051</u>	<u>13,904</u>	<u>607,955</u>	<u>(3,783)</u>	<u>604,172</u>
分部利潤(虧損)	<u>206,790</u>	<u>(3,736)</u>	<u>203,054</u>	<u>–</u>	<u>203,054</u>
未攤分企業開支					(5,407)
未攤分企業收入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6)</u>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198,430</u>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高等教育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625,437	10,944	636,381	–	636,381
分部間銷售	–	535	535	(535)	–
分部收入	<u>625,437</u>	<u>11,479</u>	<u>636,916</u>	<u>(535)</u>	<u>636,381</u>
分部利潤(虧損)	<u>240,449</u>	<u>(2,474)</u>	<u>237,975</u>	<u>–</u>	<u>237,975</u>
未攤分企業開支					(8,899)
未攤分企業收入					2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6)
上市開支					<u>(4,174)</u>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224,789</u>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高等教育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	312,773	6,918	319,691	-	319,691
分部間銷售	-	302	302	(302)	-
分部收入	<u>312,773</u>	<u>7,220</u>	<u>319,993</u>	<u>(302)</u>	<u>319,691</u>
分部利潤（虧損）	<u>117,078</u>	<u>(1,541)</u>	<u>115,537</u>	<u>-</u>	<u>115,537</u>
未攤分企業開支					(3,184)
未攤分企業收入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63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113,324</u>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高等教育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海外高等及 職業教育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部收入	<u>347,128</u>	<u>4,667</u>	<u>351,795</u>	<u>-</u>	<u>351,795</u>
分部利潤（虧損）	<u>151,533</u>	<u>(4,596)</u>	<u>146,937</u>	<u>-</u>	<u>146,937</u>
未攤分企業開支					(6,137)
未攤分企業收入					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
上市開支					(20,710)
稅前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120,669</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但未攤分若干行政開支、銷售開支、若干其他收入、若干投資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上市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地域資料

貴集團在中國和澳大利亞開展業務。

有關 貴集團自客戶所得持續經營收入的資料按營運所在地呈列，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澳大利亞	282	10,121	10,944	6,918	4,667	4,053	5,207	4,457	4,134
中國	572,305	594,051	625,437	312,773	347,128	1,143,971	1,150,549	1,229,062	1,361,688
	<u>572,587</u>	<u>604,172</u>	<u>636,381</u>	<u>319,691</u>	<u>351,795</u>	<u>1,148,024</u>	<u>1,155,756</u>	<u>1,233,519</u>	<u>1,365,822</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單一客戶產生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管理費收入	4,361	4,258	4,408	2,916	3,079
政府補助(附註)	1,572	509	1,559	632	717
培訓費收入	775	1,020	7,314	1,561	4,573
裝修服務收入	818	16	—	—	—
系統維護及其他服務收入	264	1,356	3,531	2,080	2,519
其他	394	490	378	217	442
	<u>8,184</u>	<u>7,649</u>	<u>17,190</u>	<u>7,406</u>	<u>11,330</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提供用於開展教育項目的補貼，在運用研究項目的資金後確認。

7a. 投資收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推算利息收入	360	156	523	523	–
銀行利息收入	368	457	489	239	285
	<u>728</u>	<u>613</u>	<u>1,012</u>	<u>762</u>	<u>285</u>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404	3,490	7,932	5,482	9,261
應收賬款減值確認	(597)	(90)	(61)	(75)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49)	815	(136)	963	565
出售房產及設備虧損	(114)	(139)	(80)	–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	685	4,667	5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	–	–	36	36	–
財務擔保收入	–	–	2,010	–	5,024
	<u>1,244</u>	<u>4,761</u>	<u>14,368</u>	<u>6,411</u>	<u>14,822</u>

8. 融資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1,724	16,402	27,495	8,735	19,876
減：物業、廠房 及設備成本資本化金額	(2,583)	(2,069)	(9,830)	(2,878)	(5,445)
	<u>19,141</u>	<u>14,333</u>	<u>17,665</u>	<u>5,857</u>	<u>14,431</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資本化借款成本乃於一般借款中產生，並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的開支分別使用年度資本化率5.89%、5.45%、5.7%、5.40%及5.33%計算。

9. 稅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26	505	2,908	1,095	159
－ 企業所得稅	17,530	21,699	21,346	8,197	22,867
預扣稅	—	—	900	—	—
	<u>17,956</u>	<u>22,204</u>	<u>25,154</u>	<u>9,292</u>	<u>23,026</u>
遞延稅項 (附註30)	<u>14,195</u>	<u>16,400</u>	<u>22,484</u>	<u>13,482</u>	<u>6,360</u>
合計	<u><u>32,151</u></u>	<u><u>38,604</u></u>	<u><u>47,638</u></u>	<u><u>22,774</u></u>	<u><u>29,386</u></u>

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對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165,673</u>	<u>198,430</u>	<u>224,789</u>	<u>113,324</u>	<u>120,669</u>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					
稅率計徵的稅項	41,418	49,608	56,197	28,331	30,167
無須繳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6,385)	(38,142)	(39,380)	(20,095)	(21,5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791	26,950	31,361	14,918	18,765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					
預扣稅項	450	578	441	172	364
未確認稅務損失的稅務影響	114	1,273	780	481	1,539
動用先前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19)	(10)	—	—	—
在中國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					
營業額預定稅率繳稅的影響	(861)	(956)	250	(358)	(116)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營運的					
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的影響	(357)	(697)	(2,011)	(675)	203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與持續經營業務相關)	<u>32,151</u>	<u>38,604</u>	<u>47,638</u>	<u>22,774</u>	<u>29,386</u>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估計應評稅利潤的16.5%計算。此外，貴公司在香港經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於2015/2016年度、2016/2017年度及2017/2018年度享受稅收減免，香港利得稅減免75%，分別以20,000港元、20,000港元及30,000港元為上限。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從2018/19課稅年度起，就合資格集團實體而言，估計應評稅利潤中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估計應評稅利潤超過2百萬港元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法定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細則，自2008年1月1日起，就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分派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須按5%或10%之適用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細則》，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辦學校同樣的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就提供學歷資格教育的民辦學校而言，若其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得到合理回報，則其有資格享有免收所得稅待遇。若干職業學院已獲相關地方稅務機構提供學費相關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待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免稅學費相關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540,000元、人民幣152,270,000元、人民幣157,509,000元、人民幣79,0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0,683,000元，相關不可扣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5,074,000元、人民幣107,037,000元、人民幣113,401,000元、人民幣56,35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63,190,000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所有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10.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扣除下列各項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利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7,885	130,272	143,233	87,515	93,92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980	19,288	18,076	6,605	7,972
員工成本總額	122,865	149,560	161,309	94,120	10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448	64,122	62,358	31,434	29,655
預付租賃款攤銷	1,508	1,543	1,560	780	2,090
核數師薪酬	174	207	251	103	125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2,964	3,319	4,108	1,874	2,306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已完成向控股股東的姐妹廖美容女士及陳婉玲女士出售其附屬公司太陽城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太陽城實業集團」），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技術教育及其他服務。該等出售與貴集團專注於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機構經營活動的長期政策一致。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121	958	(1,703)	(854)	(648)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附註34）	-	-	-	-	8,112
	<u>121</u>	<u>958</u>	<u>(1,703)</u>	<u>(854)</u>	<u>7,46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86	4,846	2,891	1,446	840
業營成本	(6,679)	(3,966)	(4,503)	(2,285)	(1,468)
其他收入	38	28	3	2	88
投資收入	4	5	4	2	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	63	69	5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15)	(27)	(27)	-
銷售開支	(20)	-	(15)	-	-
行政開支	(5)	(3)	(125)	(46)	(110)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	<u>121</u>	<u>958</u>	<u>(1,703)</u>	<u>(854)</u>	<u>(648)</u>
年內／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利潤（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17	1,932	2,082	1,008	8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6	406	406	144	134
	<u>2,753</u>	<u>2,338</u>	<u>2,488</u>	<u>1,152</u>	<u>94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6	472	510	231	103
核數師薪酬	8	8	7	4	1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860)	1,612	1,685	(2,110)	(1,285)
投資活動	4,737	(3,753)	3,505	1,796	(176)
融資活動	(1,253)	(67)	430	(67)	568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624</u>	<u>(2,208)</u>	<u>5,620</u>	<u>(381)</u>	<u>(893)</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貴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包括成為 貴公司董事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應得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	-	-
廖女士	-	160	15	175
陳女士	-	153	-	153
	<u>-</u>	<u>313</u>	<u>15</u>	<u>328</u>
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914	7	921
廖女士	-	181	14	195
陳女士	-	542	7	549
	<u>-</u>	<u>1,637</u>	<u>28</u>	<u>1,665</u>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2,083	15	2,098
廖女士	-	553	26	579
陳女士	-	1,056	15	1,071
	<u>-</u>	<u>3,692</u>	<u>56</u>	<u>3,748</u>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1,046	7	1,053
廖女士	-	93	7	100
陳女士	-	528	7	535
	<u>-</u>	<u>1,667</u>	<u>21</u>	<u>1,688</u>
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廖先生	-	365	3	368
廖女士	-	326	15	341
陳女士	-	260	3	263
	<u>-</u>	<u>951</u>	<u>21</u>	<u>972</u>

以上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就管理 貴集團事宜所提供服務而支付。

廖先生於2018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廖女士於2018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19年1月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廖女士亦為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其作為 貴集團僱員提供服務的所得酬金。

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零名、兩名、三名、兩名(未經審核)及兩名董事，該等人士的酬金載於上文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其餘五名、三名、兩名、三名(未經審核)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25	2,374	1,849	1,115	1,3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39	59	57	49
	<u>1,757</u>	<u>2,513</u>	<u>1,908</u>	<u>1,172</u>	<u>1,398</u>

貴公司酬金在以下區間內的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數目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1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貴公司董事或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3.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旗下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於2018年6月30日，星輝已向三禾宣派人民幣17,391,000元的股息。並未呈列股息率、股份數目及股息地位，由於相關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於2019年2月28日，該款項尚未結清。

14. 每股盈利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綜合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0,892,000元、人民幣130,290,000元、人民幣163,328,000元、人民幣83,6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85,520,000元；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750,000,000股發行在外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回溯調整後）；並假設重組及2019年2月28日後股份配發的750,000,000股（如附註42所述）已於2015年9月1日生效。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基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0.02	0.12	(0.23)	(0.11)	1.00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有關年度／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及上文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分母計算。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土地 及樓宇	租賃 物業裝修	汽車	傢俱、裝置 及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9月1日	897,948	-	49,518	6,132	226,149	84,187	1,263,934
添置	55,565	-	19,774	3,228	31,316	52,057	161,940
轉讓	102,805	-	-	-	-	(102,805)	-
出售	-	-	-	-	(2,304)	-	(2,304)
匯兌調整	-	-	342	-	31	-	373
於2016年8月31日	1,056,318	-	69,634	9,360	255,192	33,439	1,423,943
添置	32,849	-	3,882	630	13,931	19,096	70,388
轉讓	1,989	-	-	-	3,144	(5,133)	-
出售	-	-	-	-	(2,812)	-	(2,812)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0)	-	(20)
匯兌調整	-	-	139	-	30	-	169
於2017年8月31日	1,091,156	-	73,655	9,990	269,465	47,402	1,491,668
添置	32,358	14,189	532	719	24,864	69,646	142,308
轉讓	33,596	-	-	-	-	(33,596)	-
出售	-	-	-	(455)	(1,338)	-	(1,79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9)	-	(99)
匯兌調整	-	-	(194)	-	(94)	-	(288)
於2018年8月31日	1,157,110	14,189	73,993	10,254	292,798	83,452	1,631,796
添置	1,634	-	784	29	13,731	52,009	68,187
轉讓	13,733	-	2,530	-	-	(16,263)	-
出售附屬公司	-	-	-	(252)	(7,398)	-	(7,65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47,760)	-	-	-	-	-	(47,760)
匯兌調整	-	-	(133)	-	(66)	-	(199)
於2019年2月28日	1,124,717	14,189	77,174	10,031	299,065	119,198	1,644,374
折舊							
於2015年9月1日	103,261	-	20,630	3,981	137,511	-	265,383
年內撥備	21,261	-	17,672	1,079	29,802	-	69,814
出售時撇銷	-	-	-	-	(2,190)	-	(2,190)
匯兌調整	-	-	4	-	5	-	9
於2016年8月31日	124,522	-	38,306	5,060	165,128	-	333,016
年內撥備	23,638	-	12,711	1,244	27,001	-	64,594
出售時撇銷	-	-	-	-	(2,673)	-	(2,67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8)	-	(8)
匯兌調整	-	-	3	-	3	-	6
於2017年8月31日	148,160	-	51,020	6,304	189,451	-	394,935
年內撥備	26,871	-	6,981	1,454	27,562	-	62,868
出售時撇銷	-	-	-	(432)	(1,271)	-	(1,703)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7)	-	(17)
匯兌調整	-	-	(10)	-	(20)	-	(30)
於2018年8月31日	175,031	-	57,991	7,326	215,705	-	456,053
期內撥備	13,807	135	3,032	583	12,201	-	29,758
出售附屬公司	-	-	-	(239)	(5,226)	-	(5,465)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8,216)	-	-	-	-	-	(8,216)
匯兌調整	-	-	(11)	-	(32)	-	(43)
於2019年2月28日	180,622	135	61,012	7,670	222,648	-	472,087
賬面值							
於2016年8月31日	931,796	-	31,328	4,300	90,064	33,439	1,090,927
於2017年8月31日	942,996	-	22,635	3,686	80,014	47,402	1,096,733
於2018年8月31日	982,079	14,189	16,002	2,928	77,093	83,452	1,175,743
於2019年2月28日	944,095	14,054	16,162	2,361	76,417	119,198	1,172,28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下列可使用年期折舊：

樓宇	20至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俱、裝置及設備	4至5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正在獲取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房產證，該等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44,425,000元、人民幣405,508,000元、人民幣21,883,000元及零。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缺少正式業權並不會損害相關樓宇的價值。

如附註39所披露，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質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118,000元、人民幣9,491,000元及人民幣582,110,000元以及零的若干樓宇，作為就向貴集團及關聯方授出的融資的抵押品。

附註：於2018年10月26日，貴集團將部分校舍改作租用。當用途發生變化時，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該等物業按公允價值重估，重估收益為人民幣4,856,000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16. 預付租賃款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包括中國的租賃土地，並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455	55,829	54,269	146,356
流動資產	1,508	1,547	1,547	4,166
	<u>56,963</u>	<u>57,376</u>	<u>55,816</u>	<u>150,52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質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706,000元、人民幣26,001,000元及人民幣25,296,000元以及零的若干預付租賃款，作為就向貴集團授出的融資的抵押品。

17. 投資物業

	已完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於2018年9月1日	—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u>44,400</u>
於2019年2月28日	<u><u>44,400</u></u>

貴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藉以賺取租金或達致資本增值。該等物業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物業投資及按此入賬。

於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聘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財務總監與外聘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為估值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財務總監定期向貴公司董事會報告，以解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9年2月28日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由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於各自日期進行估值釐定。

於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目前用途。

於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載列如下：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位於中國的校舍 — 已竣工物業	收入資本化	資本化率4.5%，市場租金，考慮到源自現有租賃及／或自現有市場可獲取的物業租金淨收益率，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1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	所用市場租金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資本化率大幅增加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於2019年 2月28日的 公允價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校舍		44,400	44,400

18.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指於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投資成本。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投資：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100	350	200	200
應佔收購後利潤	(58)	(109)	—	—
	<u>42</u>	<u>241</u>	<u>200</u>	<u>200</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 營運所在地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於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8日	
廣州市騰浩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廣州騰浩」）	中國	20%	20%	不適用 (附註i)	不適用	提供會議服務	
貴州易加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貴州易加」）	中國	不適用	35% (附註ii)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軟件開發及 就信息技術 提供諮詢服務	
廣州華商啟德學府教育培訓 服務有限公司（「啟德」）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40% (附註iii)	40%	提供教育諮詢 服務	

附註：

- i. 2018年1月24日，廣州騰浩註銷。
- ii. 貴州易加於2017年6月27日由貴集團及一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並隨後於2018年7月16日出售予廣州市卓創教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廣州卓創」）。
- iii. 啟德於2017年9月25日由貴集團及一家獨立第三方成立。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以下所載財務資料概述乃根據貴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編製之有關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入賬。

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綜合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虧損	<u>20</u>	<u>51</u>	<u>27</u>	<u>27</u>	<u>-</u>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 賬面總值	<u>42</u>	<u>241</u>	<u>200</u>	<u>200</u>	<u>200</u>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銀行於中國發行的結構性存款。

結構性存款的預期回報率（無擔保）（取決於上市股份、債券、債權證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價）如下：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結構性存款	<u>1.65%至3.05%</u>	<u>1.95%至3.79%</u>	<u>1.79%至4.11%</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有權於各報告期結束後或在事先發出通知後隨時於有關預期到期日（分別介乎6至63日、1至116日、1至115日及1至181日）贖回結構性存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乃基於附註33(c)所披露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估計回報率及折現率。

2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應收賬款 (附註i)	211	908	719	1,859
減：壞賬撥備	(94)	(33)	(47)	(75)
	117	875	672	1,784
應收政府補貼	1,088	513	509	690
員工墊款	1,173	623	310	226
其他應收款項	3,437	2,831	2,654	3,283
按金	1,121	927	249	137
預付款項	817	908	1,618	1,009
遞延發行成本	–	–	1,374	7,641
預付學籍管理費 (附註ii)	15,000	–	–	32,204
向政府作出的墊款 (附註iii)	–	–	15,000	15,000
其他可收回稅項	230	1,073	196	2,447
合計	<u>22,983</u>	<u>7,750</u>	<u>22,582</u>	<u>64,421</u>
貴公司				
遞延發行成本	<u>–</u>	<u>–</u>	<u>–</u>	<u>4,122</u>

附註：

- i 學生須於課程開始前預先支付即將開學學年的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未償應收款項是指申請延遲支付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的學生的相關款項。並無固定的延遲付款期限。鑒於上述情況及 貴集團應收賬款與眾多個別學生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貴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改善措施。
- ii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與廣東財經大學就合作經營華商學院訂立合作協議。 貴集團同意，基於華商學院年內收取的學費向廣東財經大學支付學籍管理費，而付款進度以合作協議為準。
- iii 該款項指市政府為支付其應付的開支而預付的可退還款項，以改造土地供 貴集團將來使用，該款項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5年9月1日、2016年8月31日、2017年8月31日、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999,000元、人民幣1,205,000元、人民幣1,388,000元、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2,474,000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並未就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全部應收賬款及應收政府補貼結餘（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205,000元、人民幣1,388,000元、人民幣1,181,000元及人民幣2,474,000元）作出減值虧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按借項通知單呈列的應收賬款及應收政府補貼（扣除壞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98	729	200	168
31日至90日	7	23	419	25
91日至180日	288	3	135	1,865
181日至365日	106	120	242	12
365日以上	606	513	185	404
合計	<u>1,205</u>	<u>1,388</u>	<u>1,181</u>	<u>2,474</u>

貴集團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學生（無輟學）賬款（作為學費、院校合辦課程費用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後參考過往經驗悉數收取並無屬違約。貴集團亦認為，逾期超過90日的應收政府補貼並無因教育部門款項可能按過往經驗採取冗長行政程序而違約。

壞賬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的壞賬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597
年內撇銷	(503)
於2016年8月31日	94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0
年內撇銷	(151)
於2017年8月31日	3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61
年內撇銷	(47)
於2018年8月31日	47
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
於2019年2月28日	<u>75</u>

有關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補貼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3(b)。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按0.22%、0.22%、0.34%及0.34%的年加權平均利率計息。

23.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398,008	417,329	519,865	322,608
住宿費	38,420	39,517	48,374	28,238
	<u>436,428</u>	<u>456,846</u>	<u>568,239</u>	<u>350,846</u>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與過去錄得的合約負債相關的已確認收入明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 六個月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納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學費	346,616	398,008	417,329	261,300
住宿費	35,540	38,420	39,517	24,187
	<u>382,156</u>	<u>436,428</u>	<u>456,846</u>	<u>285,487</u>

概無於各年內／期內確認的收入與先前各期間已履行的履約義務有關。

影響與學費、住宿費及院校合辦課程費用相關的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當 貴集團在學期、學費課程、住宿或院校合辦課程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將會在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責任，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入超過預付款金額為止。 貴集團通常在相關服務開始時收到全額款項。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合約負債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學生人數增加及學費水平增加。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合約負債金額大幅減少，乃由於提前收到學費及住宿費，且於此期間 貴集團履行義務後解除了合約負債。

遞延收入是指預先從政府獲得的補貼，主要用於執行教育項目。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投資研究項目且於收到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金使用時轉移至損益。

24. 應付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購買消費品或提供服務的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60日。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698	7,931	2,286	1,707
61至180日	6,361	3,598	1,546	1,367
181至365日	4,450	1,104	2,377	2,080
365日以上	3,870	5,801	1,856	2,447
	<u>16,379</u>	<u>18,434</u>	<u>8,065</u>	<u>7,601</u>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預收政府補助(附註)	11,605	11,657	12,933	2,239
代學生服務提供商所收款項	34,103	33,258	37,250	25,892
已收按金	7,707	4,449	4,418	5,129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資	8,848	13,145	13,212	15,542
建造物業應付款項	4,500	48,816	4,924	4,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6,569	3,466	4,872	5,955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4,687	15,630
其他應納稅款	764	1,022	953	2,139
	<u>74,096</u>	<u>115,813</u>	<u>83,249</u>	<u>77,332</u>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	—	11,932

附註：該等金額主要指政府所提供並擬發予高校及職業院校學生的獎學金及補貼。

26. 銀行借款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370,033	253,733	741,600	287,700
— 無抵押	40,000	40,000	40,000	359,900
借款總額	<u>410,033</u>	<u>293,733</u>	<u>781,600</u>	<u>647,600</u>
分析為：				
— 定息	40,000	40,000	—	—
— 浮息	370,033	253,733	781,600	647,600
	<u>410,033</u>	<u>293,733</u>	<u>781,600</u>	<u>647,600</u>
應償還借款的賬面值：				
— 一年內	176,400	265,833	213,900	219,9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 兩年	225,633	27,900	87,900	107,4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五年	8,000	—	479,800	320,300
	<u>410,033</u>	<u>293,733</u>	<u>781,600</u>	<u>647,600</u>
減：於流動負債列示的 一年內到期款項	<u>(176,400)</u>	<u>(265,833)</u>	<u>(213,900)</u>	<u>(219,900)</u>
於非流動負債列示的款項	<u>233,633</u>	<u>27,900</u>	<u>567,700</u>	<u>427,700</u>

附註：

- i. 貴集團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計息。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訂約利率）範圍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5.00%	4.57%	不適用	不適用
浮息銀行借款	4.75%至7.04%	4.51%至7.04%	4.51%至6.17%	4.51%至6.17%

- ii.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 iii.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收取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學院學費及住宿費以及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學院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的權利作為擔保。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預付租賃款各權利的擔保已於2019年1月24日悉數解除。
- iv.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分別為人民幣370,033,000元、人民幣253,733,000元、人民幣741,600,000元及人民幣287,7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若干關聯方無償擔保。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由關聯方就銀行向貴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其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廖先生、陳女士、廖笑容女士、Tsz Po先生、太陽城大酒店、太陽城發展、廣州市港龍實業有限公司 (「港龍」) (附註ii)	40,000	40,000	-	-
廖先生及太陽城發展 (附註ii)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廖先生、陳女士、太陽城發展及太陽城集團 (附註ii)	169,333	169,333	218,667	218,667
華商職業學院、太陽城大酒店、太陽城發展、廖先生、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 (附註i)	-	300,000	300,000	300,000
華商技工學校、華商職業學院、太陽城大酒店、太陽城發展、廖先生、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 (附註i)	-	-	600,000	600,000
廖先生、陳女士、太陽城發展、太陽城大酒店及智衛教育 (附註ii)	-	-	168,000	168,000
廖先生、廖笑容女士、楊先生、太陽城發展、華商職業學院、太陽城大酒店及港龍 (附註ii)	300,000	300,000	-	-
	<u>629,333</u>	<u>929,333</u>	<u>1,406,667</u>	<u>1,406,667</u>

附註：

- i. 華商技工學校、華商職業學院、太陽城大酒店、太陽城發展及廖先生作出的擔保已於2019年2月28日前解除。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作出的擔保已於2019年2月28日後悉數解除。
- ii. 所有相關關聯方作出的擔保已於2019年2月28日後悉數解除。

27.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應付董事／聯營公司款項

(a)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下各方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陳女士	廖先生的配偶
廖笑容女士	廖先生的姐姐
廖榕光先生	廖先生的兄弟
陳素丹先生(「陳先生」)	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華威諮詢」)的董事
湛建科先生(「湛先生」)	智衛教育的主要管理人員
廣州市啟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啟新諮詢」)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州拓慧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拓慧教育」)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州市偉加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偉加汽車」)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州市海珠區天悅拓慧幼兒園(「天悅拓慧」)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廣州市增城區保利東江拓慧幼兒園(「拓慧幼兒園」)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太陽城大酒店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太陽城集團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廣州市港豐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港豐農業」)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肇慶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肇慶教育」)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惠州市華商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惠州教育」)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三禾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環球教育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教育」)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拓慧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拓慧教育控股」)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廣州雲迪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雲迪教育諮詢」)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利航投資有限公司 (「利航」)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三川投資有限公司 (「三川」)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拓慧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拓慧教育集團」)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環球視野公司 (「環球視野」)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Global Kids World Pty. Ltd (「Global Kids」)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Top Talent Education (Australia) Pty. Ltd (「Top Talent Australia」)	受廖先生和陳女士重大影響的實體
環球移動公司 (「環球移動」)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環球大眾公司 (「環球大眾」)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廣州怡翠旅行社有限公司 (「怡翠旅行社」)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霍爾果斯名道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霍爾果斯名道」)	廖榕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廣州卓創	廖榕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深圳前海卓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卓創」)	湛先生控制的實體
西藏鼎政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鼎政科技」)	廖榕光先生控制的實體
西藏鴻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鴻吉信息技術」)	陳先生控制的實體
西藏翔盈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翔盈網絡」)	陳先生控制的實體
華商技工學校	廖先生控制的實體
Triple Way Investments (Australia) Pty. Ltd (「Triple Way (Aust)」)	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的實體
啟德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結餘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9月1日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肇慶教育	(i)	-	-	5	-	-	-	5	5	-
惠州教育	(i)	-	-	6	-	-	-	6	6	-
啟新諮詢	(iii)	-	-	16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拓慧教育	(i)	1	-	-	-	-	1	-	-	-
拓慧幼兒園	(iii)	2,208	-	8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太陽城大酒店	(i)	-	2,282	-	-	-	2,282	2,282	-	-
太陽城集團	(ii)	10,670	11,558	15,185	74,099	81,599	17,006	18,333	280,800	81,599
雲迪教育諮詢	(i)	-	-	500	-	-	-	500	500	-
怡翠旅行社	(iii)	-	-	-	988	2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航	(i)	-	-	97	105	108	-	97	105	108
環球教育	(i)	-	-	11	-	-	-	11	11	-
三禾	(i)	-	-	155	-	-	-	155	155	-
Top Talent Australia	(i)	-	-	249	-	-	-	249	249	-
拓慧教育集團	(i)	-	-	97	1	1	-	131	1,474	1
拓慧教育控股	(i)	-	-	1,223	1,274	1,249	-	1,223	1,274	1,274
Global Kids	(i)	-	-	14	-	-	-	14	14	-
環球大眾	(i)	-	-	104	1,530	1,475	-	104	1,530	1,530
三川	(i)	-	-	-	5,798	293	-	-	16,151	5,798
廣州卓創	(i)	-	-	-	266	-	-	-	334	783
深圳前海卓創	(i)	-	-	-	30,500	-	-	-	30,500	30,500
霍爾果斯名道	(i)	-	-	-	527	-	-	-	527	527
鼎政科技	(i)	-	-	-	-	25	-	-	-	25
鴻吉信息技術	(i)	-	-	-	-	25	-	-	-	25
翔盈網絡	(i)	-	-	-	-	25	-	-	-	25
華商技工學校	(iii)	-	-	-	-	1,2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12,879</u>	<u>13,840</u>	<u>17,670</u>	<u>115,088</u>	<u>86,252</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879	9,690	17,662	115,088	86,252				
非流動資產		-	4,150	8	-	-				
		<u>12,879</u>	<u>13,840</u>	<u>17,670</u>	<u>115,088</u>	<u>86,252</u>				

	附註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廖先生	(i)	39,567	30,173	20,170	21,363
陳女士	(i)	—	—	—	—
廖女士	(i)	10,703	7,716	8,160	9,169
		<u>50,270</u>	<u>37,889</u>	<u>28,330</u>	<u>30,532</u>
應付關聯方款項					
關聯方名稱					
偉加汽車	(iii)	779	713	968	493
太陽城大酒店	(iii)	—	107	1,933	1,590
港豐農業	(i)	5	—	—	—
怡眾旅行社	(i)	175	—	—	—
陳先生	(i)	326	326	—	—
湛先生	(i)	—	347	—	—
利航	(i)	249	—	—	—
三川	(i)	10,771	11,172	—	—
環球視野	(i)	—	765	496	478
環球移動	(i)	—	491	2,641	3,407
廖笑容女士	(i)	—	—	—	—
三禾	(i)	—	—	1,052	2,095
環球教育	(i)	—	—	958	3,899
廖榕光先生	(i)	—	100	200	—
廣州卓創	(i)	—	—	—	2
Triple Way (Aust)	(i)	1,292	2,478	3,454	3,331
		<u>13,597</u>	<u>16,499</u>	<u>11,702</u>	<u>15,295</u>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啟德	(i)	—	—	200	200
		<u>—</u>	<u>—</u>	<u>200</u>	<u>200</u>
貴公司					
				附註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華商學院				(i)	1,034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i)	4,834
					<u>5,868</u>
應付董事款項					
廖先生				(i)	7
					<u>7</u>

附註：

- 該等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直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未償還結餘已結算。
- 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應收太陽城集團（受廖先生和陳女士控制，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11,558,000元和人民幣15,185,000元，該等墊款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貴集團管理層預計該等墊款自墊款日期起一年內不會予以結算。於2016年及2017年8月31日的墊款名義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2,869,000元及人民幣15,827,000元，按每年6.1%及5.4%的實際利率計算。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2月28日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的推算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0,000元、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523,000元、人民幣523,000元（未經審核）及零。

- iii. 以下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按借項通知單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0	24	988	1,452

- 以下應付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結餘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79	820	2,901	2,083

- iv. 上述在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所有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28.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金額 人民幣元	歷史財務 資料所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1.00美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2月28日	50,000	50,000	348,000	348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9年2月28日	1	1	7	—*

貴集團

貴集團於2015年9月1日以及2016年、2017年、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股本／註冊資本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下列公司的合併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於9月1日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東方聯發	8	8	8	8	不適用
星輝	8	8	8	不適用	不適用
太陽城發展	42,500	25,5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太陽城實業	9,900	9,9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不適用	不適用	7	7	不適用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不適用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	不適用	不適用	8	不適用	不適用
貴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2,416	35,416	31	21	—*

* 低於人民幣1,000元

於2015年9月21日，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註冊成立。於同日，按每股對價1.00港元向廖先生及陳女士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於2015年11月3日，太陽城發展減資人民幣25,000,000元，按太陽城集團、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分別於太陽城發展持有的68%、28.8%及3.2%股本權益比例退回，因此，太陽城發展的註冊資本減至人民幣37.5百萬元。

於2016年10月4日，環球教育專業諮詢註冊成立。於同日，按每股對價1.00港元向三禾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

於2016年10月12日，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同日，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控股股東配發及發行1,000股普通股。

於2018年10月18日，東方聯發及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按每股面值1.00美元向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配發及發行10,000股普通股。於同日，貴公司註冊成立，並按每股面值1.00美元配發及發行1股普通股。

於2018年10月22日，控股股東的女兒廖女士根據控股股東的指示，將其以信託形式於東方聯發持有的50%股本權益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於2018年11月20日，控股股東以1,000美元的總對價將其於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的100%股本權益轉讓予貴公司。

於2019年1月2日，廖先生完成對已故廖伊琳女士（控股股東的女兒，以信託形式持有東方聯發50%的股本權益）遺產的遺囑認證程序，因此，有關股本權益已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29.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3,678
於2019年2月28日	<u>13,678</u>

3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34)	(3,326)	(4,944)	(4,815)
遞延稅項負債	65,152	81,644	105,746	111,977
	<u>61,918</u>	<u>78,318</u>	<u>100,802</u>	<u>107,162</u>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就往績記錄期間附屬公司的不可分派利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加速稅務折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變現利潤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稅務折舊	附屬公司的 不可分派利潤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未變現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48,750	76	(1,103)	47,72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15,876</u>	<u>450</u>	<u>(2,131)</u>	<u>14,195</u>
於2016年8月31日	64,626	526	(3,234)	61,91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15,914</u>	<u>578</u>	<u>(92)</u>	<u>16,400</u>
於2017年8月31日	80,540	1,104	(3,326)	78,31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u>24,561</u>	<u>441</u>	<u>(1,618)</u>	<u>23,384</u>
付款後撥回	<u>—</u>	<u>(900)</u>	<u>—</u>	<u>(900)</u>
於2018年8月31日	105,101	645	(4,944)	100,802
自損益扣除	<u>5,867</u>	<u>364</u>	<u>129</u>	<u>6,360</u>
於2019年2月28日	<u>110,968</u>	<u>1,009</u>	<u>(4,815)</u>	<u>107,16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利潤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就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保留盈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約為人民幣84,000元、人民幣33,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及人民幣741,000元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分別有人民幣2,996,000元、人民幣8,050,000元、人民幣10,266,000元及人民幣16,422,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於抵銷未來利潤，且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尚未就全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納入未確認稅項虧損分別為虧損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1,808,000元、人民幣1,891,000元及人民幣1,891,000元，將於五年後到期。其他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31.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在中國和澳大利亞的僱員分別為中國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和澳大利亞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成員。貴集團須將薪酬開支按各地方政府當局確定的百分比供款予該退休福利計劃，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披露於附註10。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附註26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組成。

經計及資金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後，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審核資本結構。根據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意見，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2016年	於8月31日	於2018年	於2月28日	於2月28日
	2017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結構性存款	162,043	264,226	869,259	479,167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17,104	239,872	283,245	264,439	—
	<u>379,147</u>	<u>504,098</u>	<u>1,152,504</u>	<u>743,606</u>	<u>—</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554,763	468,201	916,372	778,270	17,807
財務擔保合約	—	—	58,281	—	—
	<u>554,763</u>	<u>468,201</u>	<u>974,653</u>	<u>778,270</u>	<u>17,807</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相關風險緩解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確保按及時有效的方式採取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有關。因可變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可變利率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的利率變化帶來的影響，貴集團也會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借款利率的波動。貴集團的政策是按浮動利率保持若干借款，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和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期間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採用銀行結餘上浮或下調10個基點，可變利率銀行借款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該等基點上浮或下調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利率分別上浮／下調10或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41,000元、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2,819,000元及人民幣1,155,000元。這主要歸因於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和可變利率銀行借款受利率風險的影響。

管理層認為，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風險並不反映各年內或期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指示固有利率風險。

(i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結餘、應收（應付）關聯方及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這使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資產	3,205	9,145	21,332	36,947
港元負債	(13,743)	(29,096)	(58,482)	(78,762)

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有關外幣兌人民幣的波動。下表列出了貴集團對有關外幣兌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詳情。倘主要管理人員評估貨幣風險，5%為外匯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有關外幣計價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以5%的外幣匯率變

動調整其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換算。下表正(負)數字表示有關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後的稅後利潤的增加(減少)。倘有關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則對利潤產生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u>(395)</u>	<u>(748)</u>	<u>(1,393)</u>	<u>(1,568)</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的貨幣性資產淨值及向貴集團內境外業務作出的墊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分別包括人民幣221,000元、人民幣1,562,000元、人民幣2,950,000元及人民幣1,431,000元(以澳元計值)，貴集團的貨幣性負債淨額及貴集團內境外業務墊款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賬面值分別包括零、人民幣1,196,000元、人民幣1,474,000元及人民幣4,818,000元(以澳元計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5%的敏感度比率，該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在此基礎上，倘澳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3,000元及人民幣52,000元，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9,000元。管理層一直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以減輕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指示固有外匯風險，原因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風險並未反映往績記錄期間的風險。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通過其投資中國的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臨價格風險，乃由於估計回報率及貼現率變動。

由於貴集團對結構性存款的投資的期限較短，且該等投資的對手方為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因該等投資面臨的價格風險有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貴集團所面臨將導致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來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與附註39所披露的貴集團已發行財務擔保有關的金額。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以覆蓋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為將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被擔保方財務狀況狀態定期按組合方式及個別方式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此外，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應收學生賬款(未發生信用減值)進行減值評估，而單獨評估顯示信用減值特徵的應收學生賬款及

應收政府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已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32,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信用減值應收學生賬款進行單獨評估。由於 貴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降低。

除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若干銀行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外， 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中國及澳大利亞的大量學生。

應收學生賬款及應收政府補貼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學生賬款採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當學生退學時，應收學生賬款被認為存在信用減值，並單獨評估。管理層經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對根據應收賬款的賬齡進行分組的應收賬款的預期虧損進行評估。

貴集團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基準單獨評估應收政府補貼的虧損撥備。於釐定應收政府補貼的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如 貴集團已考慮有關款項一直較低的過往違約率、市政府強大的財務背景，並認為 貴集團未收回的應收政府補貼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此外， 貴公司董事認為(i)應收未退學學生且賬齡超過90日的賬款並無違約，因為參照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在學生畢業時悉數收取；及(ii)應收政府補貼且賬齡超過90日的款項並無違約，因為按照過往經驗，教育部門款項行政程序耗時較長。

應收賬款（來自學生）的賬齡撥備矩陣

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採用債務人的賬齡評估有關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應收學生賬款減值，原因是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體現為學生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學生組成。下表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基於撥備矩陣以組合方式評估的應收學生賬款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16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減值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11	—
已逾期180至365日	43%	185	79
		<u>196</u>	<u>79</u>

於2017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755	—
已逾期180至365日	1%	121	1
		<u>876</u>	<u>1</u>
於2018年8月31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	653	—
已逾期180至365日	63%	51	32
		<u>704</u>	<u>32</u>
於2019年2月28日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準備 人民幣千元
已逾期0至180日	3%	1,828	56
已逾期180至365日	25%	16	4
		<u>1,844</u>	<u>60</u>

估計平均虧損率乃按應收學生賬款於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分組定期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以確保有關應收學生賬款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賬款計提的減值撥備分別提供人民幣597,000元、人民幣90,000元、人民幣61,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銀行結餘／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評估

貴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這些銀行結餘屬於短期性質，且鑒於其屬高信用評級發行人其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虧損撥備被認為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管理層在釐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貴集團已考慮有關款項一直較低的過往違約率、關聯方還款計劃，並認為 貴集團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收回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應收學生賬款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	-	-
於2015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2	262
— 撤銷	-	(247)	(247)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79	256	335
— 撤銷	-	(256)	(256)
於2016年8月31日及2016年9月1日	79	15	94
於2016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轉移至信用減值	(79)	79	-
— 撤銷	-	(65)	(65)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89	90
— 撤銷	-	(86)	(86)
於2017年8月31日及2017年9月1日	1	32	33
於2017年9月1日確認之金融工具所致變動：			
— 撤銷	-	(20)	(20)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1	30	61
— 撤銷	-	(27)	(27)
於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9月1日	32	15	47
新增源生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	-	28
於2019年2月28日	<u>60</u>	<u>15</u>	<u>75</u>

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變動的主要原因：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用撥備矩陣撥備	597	90	61	28
撤銷	<u>(503)</u>	<u>(151)</u>	<u>(47)</u>	<u>-</u>

在有資料顯示學生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或學生退學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則撇銷應收賬款。遭撇銷的應收賬款毋須進行強制執行活動。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於2018年8月31日，貴集團於各合約項下已提供擔保最大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2018年8月31日，貴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得出結論，自初步確認財務擔保合約起，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加劇。因此，貴集團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虧損準備乃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2018年8月31日，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準備。有關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39。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和貴公司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和貴公司的經營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並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產生的影響。貴集團倚賴銀行貸款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下表詳述根據議定還款條款，貴集團和貴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詳情。下表按貴集團需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繪製。該表同時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不到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2 年	2至5 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0,863	-	-	-	-	80,863	80,863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597	-	-	-	-	13,597	13,597
應付董事款項	-	50,270	-	-	-	-	50,270	50,270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5.00	167	334	41,002	-	-	41,503	40,000
— 可變利率	6.14	10,191	98,875	43,022	231,762	8,174	392,024	370,033
於2016年8月31日		155,088	99,209	84,024	231,762	8,174	578,257	554,7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20,080	-	-	-	-	120,080	120,0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6,499	-	-	-	-	16,499	16,499
應付董事款項	-	37,889	-	-	-	-	37,889	37,889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	4.57	152	305	40,914	-	-	41,371	40,000
— 可變利率	5.62	1,195	113,418	118,253	28,652	-	261,518	253,733
於2017年8月31日		175,815	113,723	159,167	28,652	-	477,357	468,2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149	-	-	-	-	77,149	77,1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1,702	-	-	-	-	11,702	11,70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0	-	-	-	-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30	-	-	-	-	28,330	28,330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5.26	10,960	119,930	116,135	113,779	513,595	874,399	781,600
應付股息	-	17,391	-	-	-	-	17,391	17,391
財務擔保合約	-	300,000	-	-	-	-	300,000	58,281
於2018年8月31日		445,732	119,930	116,135	113,779	513,595	1,309,171	974,653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不到1個月	1至3 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2 年	2至5 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252	-	-	-	-	67,252	67,2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5,295	-	-	-	-	15,295	15,29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00	-	-	-	-	200	200
應付董事款項	-	30,532	-	-	-	-	30,532	30,532
銀行借款								
— 可變利率	5.08	2,930	53,824	196,327	134,112	339,483	726,676	647,600
應付股息	-	17,391	-	-	-	-	17,391	17,391
於2019年2月28日		<u>133,600</u>	<u>53,824</u>	<u>196,327</u>	<u>134,112</u>	<u>339,483</u>	<u>857,346</u>	<u>778,270</u>
貴公司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11,932	-	-	-	-	11,932	11,9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5,868	-	-	-	-	5,868	5,868
應付董事款項	-	7	-	-	-	-	7	7
於2019年2月28日		<u>17,807</u>	<u>-</u>	<u>-</u>	<u>-</u>	<u>-</u>	<u>17,807</u>	<u>17,807</u>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呈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的資料（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 主要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於2016年8月31日： 人民幣162,043,000元 於2017年8月31日： 人民幣264,226,000元 於2018年8月31日： 人民幣869,259,000元 於2019年2月28日： 人民幣479,167,000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基於每年1.65%至 4.20%的估計回報率進行 估計，並分別按截至2016 年、2017年及2018年8月 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 的貼現率2.59%、2.84%、 2.94%及3.40%進行貼現。	估計回報率及貼現率

估計回報率的大幅增加不會造成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大
幅增加，反之亦然。如果估計回報率乘以110% / 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
2017年、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分
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18,000元、人民幣360,000元及人民幣257,000元。

貼現率的大幅增加不會造成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大
幅減少，反之亦然。如果貼現率乘以110% / 9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於2016年、2017
年、2018年8月31日及2019年2月28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分別減
少／增加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22,000元、人民幣223,000元及人民幣78,000元。

(ii) 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級計量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90,072
購買結構性存款	1,883,0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1,811,0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2,404
交收	(2,433)
於2016年8月31日	162,043
購買結構性存款	1,634,340
贖回結構性存款	(1,532,20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3,490
交收	(3,447)
於2017年8月31日	264,226
購買結構性存款	5,067,900
贖回結構性存款	(4,464,33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7,932
交收	(6,469)
於2018年8月31日	869,259
購買結構性存款	3,023,550
贖回結構性存款	(3,413,910)
結構性存款淨收益	9,261
交收	(8,993)
於2019年2月28日	<u>479,1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未變現收益零、人民幣43,000元、人民幣1,463,000元及人民幣268,000元分別涉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iii)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34.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11所述，貴集團於2018年10月26日出售太陽城實業集團期間停止技術教育業務。太陽城實業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對價：	
現金	<u>9,900</u>
總對價	<u><u>9,900</u></u>

人民幣千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80
應收上述關聯方款項	4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7
應付賬款	(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405)
合約負債	(4,087)

所出售的資產淨值 1,807

出售所得收益：

已收對價	9,9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807)
非控股權益	19

8,112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對價	9,900
減：所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580)

4,320

35. 經營租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63	3,285	4,774	4,45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038	7,207	10,678	9,011
五年以上	10,524	8,722	7,432	6,787
	<u>19,225</u>	<u>19,214</u>	<u>22,884</u>	<u>20,255</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學術和宿舍處所應付的租金。租期經磋商而定，介乎一至二十年，且每月租金固定不變。

36. 資本承擔

	2016年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月28日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				
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				
有關收購以下各項的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5	116,129	78,006	34,096
－預付租賃款	—	—	9,143	—
	<u>7,955</u>	<u>116,129</u>	<u>87,149</u>	<u>34,096</u>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應付股息	銀行借款	應付董事 款項	應付關聯方 款項	應付聯營 公司款項	應計發行 成本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9月1日	-	409,200	95,676	13,329	-	-	518,205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20,891)	(44,106)	11,207	-	-	(53,79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1,724	-	-	-	-	21,724
外匯換算	-	-	590	1,000	-	-	1,590
非現金變動	-	-	(1,890)	(12,718)	-	-	(14,608)
於2016年8月31日	-	410,033	50,270	12,818	-	-	473,12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132,702)	(12,007)	7,050	-	-	(137,659)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6,402	-	-	-	-	16,402
外匯換算	-	-	(366)	1,554	-	-	1,188
非現金變動	-	-	(8)	(5,743)	-	-	(5,751)
於2017年8月31日	-	293,733	37,889	15,679	-	-	347,30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460,372	(10,357)	7,399	-	(242)	457,172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7,495	-	-	-	-	27,495
成立聯營公司	-	-	-	-	200	-	200
確認分派股息	17,391	-	-	-	-	-	17,391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1,374	1,374
外匯換算	-	-	990	(626)	-	-	364
非現金變動	-	-	(192)	(13,651)	-	-	(13,843)
於2018年8月31日	17,391	781,600	28,330	8,801	200	1,132	837,454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153,876)	2,799	17,276	-	(3,583)	(137,384)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19,876	-	-	-	-	19,876
應計發行成本	-	-	-	-	-	6,267	6,267
外匯換算	-	-	(594)	471	-	-	(123)
非現金變動	-	-	(3)	(13,336)	-	-	(13,339)
於2019年2月28日	<u>17,391</u>	<u>647,600</u>	<u>30,532</u>	<u>13,212</u>	<u>200</u>	<u>3,816</u>	<u>712,751</u>
於2017年9月1日	-	293,733	37,889	15,679	-	-	347,301
融資現金流量 (附註)	-	265,532	(196)	9,026	-	-	274,362
成立聯營公司	-	-	-	-	200	-	20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8,735	-	-	-	-	8,735
外匯換算	-	-	(624)	902	-	-	278
非現金變動	-	-	(166)	(4,704)	-	-	(4,870)
於2018年2月28日 (未經審核)	<u>-</u>	<u>568,000</u>	<u>36,903</u>	<u>20,903</u>	<u>200</u>	<u>-</u>	<u>626,006</u>

附註：現金流量指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中(i)增加和償還銀行借款以及已付的利息；(ii)董事及關聯方的所得款項及償還應付董事及關聯方款項；(iii)派付股息；及(iv)支付發行成本。

38. 關聯方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Top Talent Australia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24	-	-	-
環球大眾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09	-	-	-
環球移動	已收管理費收入	-	79	-	-	-
	租金開支	-	486	1,310	446	860
Global Kids	已收管理費收入	-	41	-	-	-
環球視野	已收管理費收入	-	54	-	-	-
三川	已收管理費收入	-	27	-	-	-
	租金開支	1,113	1,035	998	509	492
啟新諮詢	已收管理費收入	-	16	-	-	-
太陽城大酒店	已收建造收入	238	-	-	-	-
	預訂服務收入	-	-	3	3	-
	已付餐飲開支	2,264	2,456	3,013	2,301	1,387
	租金開支	538	563	565	297	330
	已付會務費	154	90	374	374	-
	已付廣告開支	-	660	660	660	-
	已付諮詢費	-	480	840	840	-
	已付材料費	-	250	250	250	-
	已付旅行開支	-	50	50	50	-
	已付服務開支	-	-	696	696	-
港豐農業	已收修繕服務收入	-	16	-	-	-
拓慧幼兒園	已收建造收入	580	-	-	-	-
	預訂服務收入	-	130	9	9	-
怡眾旅行社	已收管理費收入	7	-	7	-	6
	已付旅行社費用	929	-	635	-	704
	已付餐飲開支	-	-	-	-	716
廣州卓創	已收保養費收入	-	-	255	-	-
偉加汽車	已付汽車相關開支	341	164	714	212	106
	租金開支	781	781	781	390	390
	已付服務開支	-	-	123	120	-
華商技工學校	物業管理收入	-	-	-	-	45
	廢料銷售收入	-	-	-	-	235
	租賃收入	-	-	-	-	822
天悅拓慧	培訓費收入	-	-	45	-	295

關聯方結餘載列於第I-7頁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3及附註2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以及2019年2月28日，貴集團質押華商職業學院及華商學院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若干權利，作為貴集團及關聯方獲授融資的抵押品。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33	3,576	5,540	2,359	1,645
離職後福利	15	128	114	43	41
	<u>1,148</u>	<u>3,704</u>	<u>5,654</u>	<u>2,402</u>	<u>1,686</u>

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和市場趨勢而釐定。

39. 財務擔保合約／或有負債

於2018年8月31日， 貴集團就銀行借款融資（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期五年）向太陽城大酒店提供公司擔保及抵押（包括樓宇及收取學費和住宿費的若干權利）而產生或有負債。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將財務擔保合約負債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60,291,000元初始確認為向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就太陽城大酒店有關初始確認所提供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允價值由獨立於 貴集團的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釐定。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2,010,000元及人民幣5,024,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於損益內確認。全部擔保隨後於2019年1月解除，且財務擔保合約剩餘結餘已於其他儲備撥回。

40.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建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於2019年 2月28日	本報告日期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直接擁有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2016年10月12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Huashang Overseas Education (BVI)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美元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2015年9月21日 香港	1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沃冠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沃冠教育」)	2016年10月10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智衛教育	2015年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20,100,000元	人民幣 20,100,000元	人民幣 20,1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太陽城實業	2007年5月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99%	100%	(附註ii)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太陽城發展	2003年12月9日 中國	人民幣 37,5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人民幣 150,000,000元	68%	92%	92%	提供教育投資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2月28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2月28日
華高技工學校	2007年9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ii)	100%	不適用 (附註ii)	不適用	為中國技術工人和 技術人員提供 技術教育
華商學院	2006年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0元	68% (附註i)	92% (附註i)	100% (附註i)	100%	提供民辦高等 教育機構
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6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68% (附註i)	92% (附註i)	100% (附註i)	100%	提供職業教育
啟新諮詢	2014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廣州市貿元貿易有限公司 (「貿元貿易」)	2015年10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商品交易服務
廣州市啟輝貿易有限公司 (「啟輝貿易」)	2015年10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附註vi)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商品交易服務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2017年2月8日 澳大利亞	不適用	10,000澳元	10,000澳元	10,000澳元	10,000澳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在澳大利亞提供 職業教育培訓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4年6月26日 澳大利亞	10,000澳元	1,510,000澳元	1,810,000澳元	1,810,000澳元	1,810,000澳元	100%	100%	100%	100%	在澳大利亞提供 職業教育培訓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2月28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2月28日
惠州教育	2017年3月2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0,000,000元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教育投資
肇慶教育	2017年7月27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附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職業技能培訓
東方聯發	2014年9月1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uashang Education Service (BVI)	2018年3月19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0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不適用	100%	投資控股
星輝	2014年1月3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 服務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	2016年10月4日 香港	不適用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廣州市華港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華港企業管理」)	2014年8月25日 中國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酒店管理、 IT諮詢服務
廣州市吳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吳軒信息科技」)	2011年4月18日 中國	5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5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IT諮詢服務和 軟件零售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2016年	於2017年 8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2月28日	2018年	於2019年 2月28日		
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毅翔物業管理」)	2011年4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物業管理和 園景服務
廣州市欣躍貿易有限公司 (「欣躍貿易」)	2014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採購學校用品
南寧市創培教育諮詢有限公司 (「創培諮詢」)	2018年7月31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服務
南寧市優索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優索科技」)	2018年7月31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教學設備
華威諮詢	2010年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教育諮詢和 語言培訓服務
廣州市華嘉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華嘉裝飾」)	2012年6月6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100%	100%	提供房地產 裝修服務
廣州卓創	2014年12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及IT 諮詢服務
深圳前海卓創	2016年3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電子認證和 電子業務服務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2月28日	本報告 日期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2月28日	本報告 日期	
廣州市潤輝廣告有限公司 (「潤輝廣告」)	2014年9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500,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00%	100%	100%	提供廣告和活動 策劃服務
怡眾旅行社	2010年5月10日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 35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旅行社服務
新疆藍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藍思信息科技」)	2018年2月28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軟件開發和 IT諮詢服務
新疆卓蘊文化服務有限公司 (「卓蘊文化服務」)	2018年2月28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廣告設計服務
鼎政科技	2018年9月13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 IT諮詢服務
鴻吉信息技術	2018年9月17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 IT諮詢服務
翔盈網絡	2018年9月17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 IT諮詢服務
西藏華清匯創信息有限公司 (「華清匯創信息」)	2018年9月3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 IT諮詢服務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股本 / 註冊資本

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及地點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本報告 日期	本報告 日期	主要活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西藏華創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華創網絡」)	2018年9月5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軟件開發和 IT諮詢服務
西藏毅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和IT 諮詢服務
西藏弘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6日 中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和IT 諮詢服務

附註：

- (i) 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先前擁有太陽城發展中28.8%和3.2%的股本權益，太陽城發展對華商學院和華商職業學院擁有控制權。於2017年2月15日，智衛教育進一步注入人民幣112,500,000元的註冊資本，貴集團應佔太陽城發展的持股量從68%增至92%。
- 根據太陽城發展於2018年12月22日通過的若干股東決議案，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作出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有關決議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因該等決議案，自2018年12月22日起，貴集團的任何利潤或保留盈利不會歸屬於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持有的非控股權益，但彼等仍在太陽城發展中各自佔有7.2%及0.8%的投票權。
- (ii) 廖女士先前擁有太陽城實業中1%的股本權益，太陽城實業對華商技工學校擁有控制權。於2016年11月29日，太陽城集團進一步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00元的資本，貴集團應佔太陽城實業的持股量從99%增至100%。太陽城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華商技工學校）於2018年10月26日出售。
- (iii) 啟新諮詢、廣州卓創、深圳前海卓創及怡翠旅行社分別於2017年7月31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7月20日及2018年3月9日出售。
- (iv) 惠州教育及肇慶教育分別於2018年10月8日及2018年7月18日出售。
- (v) 鼎政科技、鴻吉信息技術、翔盈網絡、華清匯創信息及華創網絡共同於2018年10月26日出售。
- (vi) 貿元貿易及啟暉貿易分別於2017年10月31日及2017年12月6日註銷。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股權益持有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總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2019年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於8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太陽城發展	32%	8%	42,630	29,536	13,823	6,950	153,019	59,084	72,907	-
		(附註)			(附註)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 主要附屬公司							34	-	-	-
							153,053	59,084	72,907	-

附註：

有關控股股東於2017年2月24日注資的詳情載於附註1，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所佔比例由32%減至8%。

根據太陽城發展於2018年12月22日通過的若干股東決議案，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不會享有太陽城發展作出的任何分派及太陽城發展的任何股本權益，有關決議自2018年12月22日起生效。因該等決議案，自2018年12月22日起，貴集團的任何利潤或保留盈利不會歸屬於廖笑容女士及楊先生持有的非控股權益，但彼等仍在太陽城發展中各自佔有7.2%及0.8%的投票權。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內部抵銷前的金額。

太陽城發展及附屬公司

	於8月31日			於2月28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81,214	550,050	1,214,271	846,006
非流動資產	1,143,282	1,152,751	1,240,691	1,371,874
流動負債	(749,038)	(855,044)	(872,860)	(662,053)
非流動負債	(298,258)	(108,440)	(731,081)	(538,66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181	680,233	778,114	1,017,160
太陽城發展的非控股權益	153,019	59,084	72,907	–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72,305	594,051	625,438	313,075	347,128
開支	(439,087)	(446,207)	(452,654)	(226,194)	(239,104)
年內／期內利潤	133,218	147,844	172,784	86,881	108,02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0,588	118,308	158,961	79,931	102,261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42,630	29,536	13,823	6,950	5,76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4,467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3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90,588	118,308	158,961	79,931	106,728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2,630	29,536	13,823	6,950	6,15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88,602	211,440	178,891	(78,870)	(104,63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27,574)	(163,287)	(713,981)	(207,030)	270,02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3,674)	(48,010)	463,512	259,621	(151,738)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646)	143	(71,578)	(26,279)	13,645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已採用8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終止日期。於中國、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終止日期，而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採用6月30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終止日期。若干註冊成立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地的相關會計準則和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以下在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詳細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核數師名稱
Huashang Education Holdings (BVI)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SRF Partners & Co. (附註ii)
沃冠教育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智衡教育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太陽城實業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太陽城發展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華商技工學校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Guangdong Zengxin Hongri CPA Co. Ltd. (附註ii)
華商學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Guangzhou Zengxin Hongri CPA Co. Ltd. (附註ii)
華商職業學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Guangzhou Zengxin Hongri CPA Co. Ltd. (附註ii)
Global Higher Education Australia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附註i)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McLean Delmo Bentleys Audit Pty Ltd.
東方聯發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	楊志偉會計師樓有限公司 (附註iii)
星輝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SRF Partners & Co. (附註ii)
環球教育專業諮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SRF Partners & Co. (附註ii)
華港企業管理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昊軒信息科技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毅翔物業管理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核數師名稱
欣躍貿易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華威諮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華嘉裝飾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廣州卓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深圳前海卓創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潤輝廣告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怡眾旅行社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啟新教育諮詢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貿元貿易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啟暉貿易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附註i)

附註：

- i. 由於該等公司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故概無就該等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i. 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目前尚無須備案，故尚未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 iii. 由於該公司並未產生香港稅務局批准的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該公司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41. 重大非現金交易

根據若干債務轉讓契據，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分別有人民幣12,718,000元、人民幣5,743,000元、人民幣13,651,000元、人民幣4,704,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3,336,000元的應收關聯方款項與應付關聯方款項抵銷，分別有人民幣1,890,000元、人民幣8,000元、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16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3,000元的應收董事款項則與應付董事款項抵銷。

42.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如下：

於2019年6月6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0美元，拆分為1,50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貴公司以7,5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BVI Holdco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緊隨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後，貴公司以7,500,000美元的總對價自BVI Holdco購回及註銷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對價以認購上述75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及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減少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6月6日通過貴公司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五「4.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

於2019年6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由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9年6月，貴集團為校園擴張而租賃的若干土地預付租賃款約人民幣39.5百萬元。

43.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往績記錄期間而言，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的薪酬。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500,000元。

44.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19年2月28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貴公司、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呈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可能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2月28日進行)的進一步財務資料。

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現時可獲得的資料以及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由於該等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隨附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並非旨在概述若全球發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日期生效而達致的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及實際財務狀況。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下列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2月28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9年2月28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

	於2019年 2月28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9年 2月28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估計全球 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19年2月28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下調發售價10%後按發售價每 股股份2.24港元計算	856,282	443,245	1,299,527	1.30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2.48港元計算	856,282	494,784	1,351,066	1.35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3.22港元計算	856,282	651,542	1,507,824	1.51

附註：

- (1)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856,282,000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根據全球發售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8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17元）及3.22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2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以及下調發售價10%後每股發售股份2.24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6元）發行250,000,000股股份計算，已扣除本集團將於2019年2月28日後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概無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概無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768元的匯率（為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9年6月24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3)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誠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2所述，假設於2019年2月28日後股份配發750,000,000股股份，且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2月28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0.8768元兌1港元的匯率（為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後，於2019年6月24日的現行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或可按照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或根本未進行兌換。
- (5) 於2019年2月28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為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後達成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進行任何調整。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德勤****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之用)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於2019年7月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2019年2月28日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計劃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貴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的財務狀況(假設計劃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2月28日進行)的影響。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貴集團有關財務狀況的資料，且已就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其他鑒證及相關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吾等曾發出的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項工作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加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不對該事項或交易於2019年2月28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的報告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遵循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也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7月4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持有的物業權益估值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摘要及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 C-030171

敬啟者：

我們茲遵照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指示，對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及廣州華商職業學院（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設立的兩所學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獲得我們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9年4月30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我們的估值乃基於市值進行。市值被定義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公平磋商交易所達成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由於第一類物業編號為1及2的已完工建築物及結構的性質，並無現有可供比較的市場銷售，該等物業權益已採用成本法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被定義為「以當前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的當前成本，扣減實際折舊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有關改善之當前重置（再生產）成本，扣減實際折舊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計算。在計算土地部分的價值時，已參考當地可供查閱之銷售證據。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我們的估值適用於作為獨特權益的整體綜合或發展項目，且並無假定該綜合或發展項目曾進行零星交易。

對第二類中目前正由 貴集團開發的1號及2號物業的部份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假設相關物業權益將根據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最新開發計劃開發及竣工。在達致我們的估值意見時，我們計及與於估值日期施工階段相關的施工成本及專業費用。

就我們的估值而言，開發中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是指已獲發樓宇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但未獲發建築工程竣工驗收證明書／表格的房地產開發項目。

我們已適當考慮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後現有租賃所得及／或於現有市場可取得的物業租賃收入淨額，採用收益法對第三類中由 貴集團持作投資的2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該等權益隨後按適當的資本化率撥充了資本以釐定市值。在合適的情況下，亦已參考相關市場既有的類似銷售交易。

我們假設按物業當前狀態及在附帶直接空地佔有權的情況下銷售物業權益，並參考相關市場既有的類似銷售交易，按比較法對第一類中的3號物業及第四類中的2號及4號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

我們進行估值時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權益，並無受益於任何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會嚴重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我們的報告並無就任何質押、按揭或任何所估物業權益欠負的款項或於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作出撥備。除另有列明者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概無涉及重大性質且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或支銷。

在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我們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2017年全球標準》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我們相當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租賃詳情等事宜及所有其他事項的建議。

我們曾獲提供包括與物業權益相關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不動產權證及其他官方計劃的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作出有關查詢。我們在可能情況下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我們相當依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我們並無詳細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是否準確，但已假設我們所獲業權文件和正式地盤圖紙所示面積均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僅供參考，且所有尺寸、量度和面積均為約數。我們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我們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展開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工程。我們的估值基於上述各方面均符合要求，且於施工期間不會產生任何意外成本及延誤的假設而編製。此外，我們並無進行結構勘測，但我們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就該等物業是否無腐壞、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作出報告。我們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檢測。

顧毓喆先生及馮科升先生於2018年11月對該等物業進行了視察。顧毓喆先生及馮科升先生在中國物業估值方面分別擁有逾六年及一年經驗。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我們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發表知情意見，亦無理由懷疑隱瞞任何重要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示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

下文概述我們的估值資料，隨附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15室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為及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9年7月4日

附註：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在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地區的相關經驗。

估值摘要

縮寫：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有的物業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發展的物業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第四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開發的物業

「-」：不適用或不可用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物業總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市值	現況下的總市值	現況下的總市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商路一號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1,317,500,000	46,500,000	-	-	-	1,364,000,000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物業總值：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物業總值：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商路一號及二號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481,100,000	139,300,000	44,400,000	73,500,000	738,300,000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鳳湖苑八十一街29號 碧桂園鳳凰城住宅單元	無商業價值	-	-	-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四會市 東城街道一宗土地	-	-	-	10,100,000	10,100,000			
	合計：	<u>1,798,600,000</u>	<u>185,800,000</u>	<u>44,400,000</u>	<u>83,600,000</u>	<u>2,112,40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商路1號 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	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387,594.23平方米的3幅土地，及其上建造的33幢樓宇及各種結構物，該等樓宇及結構物於2005年至2015年期間分不同階段完工（「A部分」）。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A部分由貴集團持有及佔用，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而改善項目正在建設。	1,364,000,000
		A部分的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370,156.56平方米，主要包括2幢學術樓、2幢實驗樓、1幢圖書館、數幢餐廳及宿舍樓以及若干配套大樓。A部分的結構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邊界牆、道路及操場。		
		A部分兩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期限為70年，於2074年8月19日到期；作教育用途，期限為50年，於2054年8月19日到期。A部分另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作住宅用途，期限為70年，於2074年3月31日到期；作教育用途，期限為50年，於2054年3月31日到期。		
		除A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於估值日期正在A部分的其中一幅地塊上建造的2幢樓宇（「改善項目」）。		
		該物業的改善項目將開發為一個多功能國際會議中心及一幢教學樓，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27,732平方米，計劃於2019年8月竣工。		
		據貴集團告知，改善項目的建造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54,6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92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前支付。		
		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7。		

附註：

1. 根據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0203683號不動產權證，佔地面積約為245,333.33平方米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權已授予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華商學院」），作住宅用途，期限為70年，於2074年3月31日到期；作教育用途，期限為50年，於2054年3月31日到期。
2. 根據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0203111至10203117、10203120至10203126及10203128號的15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202,855.94平方米的15幢樓宇由華商學院擁有。
3. 根據粵(2017)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0203931號及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0201890、10201930、10201932、10201933、10201935至10201937、10201989及10214860至10214867號的17份不動產權證，該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65,400.62平方米的17幢樓宇由華商學院擁有。總佔地面積約為142,260.90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授予華商學院，作住宅用途，期限為70年，於2074年8月19日到期；作教育用途，期限為50年，於2054年8月19日到期。
4. 就該物業剩餘的一幢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平方米的樓宇（即4號食堂）而言，我們並未獲得任何產權證。據 貴公司所告知，華商學院已於估值日期停止運營4號食堂。
5. 根據以華商學院為受益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劃資源建證(2019) 556號及561號，該物業的改善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7,732平方米）已獲批施工。
6. 根據以華商學院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83201904170101號，相關地方部門已許可開始建設該物業的改善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27,732平方米）。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規劃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貴集團持有及佔用	教學	54,539.17
	實驗室	53,422.19
	圖書館	29,111.43
	食堂	31,554.61
	宿舍	187,155.51
	輔助設施	14,373.65
	小計：	370,156.56
第二類－貴集團持作開發	國際會議中心	3,608.00
	教學	24,124.00
	小計：	27,732.00
	合計：	397,888.56

8.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學術交流中心306室租賃予廣州市昊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期限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9. 根據日期為2019年1月1日的租賃協議，學術交流中心320室租賃予廣州市毅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期限為一年，自2019年1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10.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中的宿舍F7已出租給廣州市華威教育諮詢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期限為5年，自2018年8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11. 根據租賃協議，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40平方米的店舖單位租賃予廣州怡眾旅行社有限公司（為關連方），期限為5年，自2016年1月1日起計。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元，包括管理費，不包括水、電、燃氣費及通訊費。
12.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華商學院已取得附註1所述的一幅土地的不動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華商學院有權依法佔用、使用及轉讓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華商學院已取得附註2及3所述2幅土地及32幢樓宇的不動產權證。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華商學院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地塊及樓宇；
 - 根據相關施工許可證，華商學院有權開始建設改善項目；
 - 根據中國法律，不得對非營利性機構及社會組織（例如，學校、幼兒園等）的教育設施進行抵押，因此不得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進行抵押；及
 - 華商學院尚未就附註4所述樓宇取得適當產權證。華商學院面臨整改、拆遷、使用權轉讓、暫停生產及運營、關閉及罰款的風險。於出具法律意見日期，華商學院已停止使用4號食堂，且計劃於不久後拆除該樓宇。
13.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由於未獲得產權證，我們已倚賴前述法律意見，及未賦予附註4所述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作參考用途，我們認為該樓宇的折舊重置成本（土地除外）於估值日期為人民幣3,500,000元。
14.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持有物業之目的將物業分類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201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	1,317,5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	46,500,000
合計：	<u>1,364,000,000</u>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華商路一號及二號 廣州華商職業學院	<p data-bbox="612 476 967 619">該物業包括總佔地面積約為130,261.17平方米的2幅地塊，於其上建造的16棟樓宇及多個建築物（於2011年至2015年間在不同階段內竣工）（「A部分」）。</p> <p data-bbox="612 661 967 804">A部分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151,091.07平方米，主要包括一棟教學樓、一間食堂及一棟宿舍樓。A部分建築物主要包括配套設施室、圍牆及道路。</p> <p data-bbox="612 846 967 953">A部分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於2074年8月19日到期的70年作住宅用途，及於2054年8月19日到期的50年作教育用途。</p> <p data-bbox="612 995 967 1066">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亦包括於A部分的一幅地塊上在建的3棟樓宇（「B部分」）。</p> <p data-bbox="612 1108 967 1215">該物業的B部分將開發為3棟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37,290平方米的宿舍樓，且其預計於2019年9月竣工。</p> <p data-bbox="612 1257 967 1364">據 貴集團告知，B部分的建築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05,68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98,200,000元已於估值日期支付。</p> <p data-bbox="612 1406 967 1591">除A部分及B部分外，該物業亦包括總規劃建築面積約為69,159平方米的2棟教學樓，將於A部分其中一幅地塊上建造（「改善項目」）。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的改善項目尚未施工。</p>	於估值日期，A部分的一部分由 貴集團佔用作教育及附屬用途，而A部分的其他剩餘部分則由華商職業學院持有及佔用作教育及輔助設施用途，而B部分正在建設，且改善項目為裸地。	738,300,000
		該物業的分類、用途及建築面積詳情載於附註6。		

附註：

- 根據16份不動產權證－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0203443、10203455、10203457、10203459、10203460、10203467、10203472、10203474、10203478、10209660、10209666、10209667及10214856至10214859號，該物業的16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51,091.07平方米)由廣州華商職業學院(「華商職業學院」)擁有。總佔地面積約130,261.17平方米的2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商職業學院，一幅為期70年，於2074年8月19日屆滿，作住宅用途，另一幅為期50年，於2054年8月19日屆滿，作教學用途。
- 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地字第440183200900075號，已授予華商職業學院許可就一幅佔地面積約為105,594.50平方米的土地進行規劃。
- 根據以華商職業學院為受益人的三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增規建證(2015)第118、137及138號，該物業的B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37,290平方米)已獲批施工。
- 根據以華商職業學院為受益人的兩份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穗規劃資源建證(2019) 965號及966號，該物業的改善項目(總建築面積約為69,159平方米)已獲批施工。
- 根據以華商職業學院為受益人的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第440183201604190101號，相關地方機關已許可開始建設該物業的B部分(總建築面積約為37,290平方米)。
-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該物業的建築面積／規劃建築面積載列如下：

類別	用途	(規劃)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第一類－貴集團 持有及佔用	教學	13,636.38
	食堂	2,901.11
	宿舍	120,437.67
	小計：	<u>136,975.16</u>
第二類－貴集團 持作開發	宿舍	22,161.00
	地庫	15,129.00
	小計：	<u>37,290.00</u>
第三類－貴集團 持作投資	教學	6,820.00
	宿舍	7,295.91
	小計：	<u>14,115.91</u>
第四類－貴集團持作未來開發	教學	50,786.00
	輔助設施	8,753.00
	地庫	9,620.00
	小計：	<u>69,159.00</u>
	合計：	<u><u>257,540.07</u></u>

- 據 貴集團告知，由廣東華商技工學校(「華商技工學校」，為關連方)佔有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4,115.91平方米的物業之宿舍E3及部分教學樓J5以及多個建築物，用作教育及配套用途。

8. 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 就第三類物業中的A部分的一部分而言，我們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中的實際租金，並與位於類似地區用作目標物業教學及宿舍單位的類似開發作比較，於計算市場租金時考慮以下各項：(1)於佔用面積現有租賃到期後之復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的租金收入；
 - 該等類似教學及宿舍單位的單位租金介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17元；
 - 根據我們對該物業周邊地區的教育市場研究，教學及宿舍單位於估值日期的穩定市場收益率介於4.5%至5%。經考慮該物業的位置、風險及特點，我們採用4.5%的市場收益率作為該物業教學及寢室單位於估值時的資本化率；及
 - 就第四類物業的改善項目而言，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具有與目標物業類似特徵的地區之土地售價。該等可資比較地塊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400元至人民幣1,700元，作綜合教育及住宅用途。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並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從而得出我們的假設單價。
9.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華商職業學院已取得附註1所述2幅土地及16幢樓宇的不動產權證。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華商職業學院有權依法佔用、使用、轉讓及租賃該等土地及樓宇；
 - 根據相關施工許可證，華商職業學院有權開始建設B部分；及
 - 根據中國法律，不得對非營利性機構及社會組織（例如，學校、幼兒園等）的教育設施進行抵押，因此不得對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所述的樓宇進行抵押。
10.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持有物業之目的將物業分類為以下類別，我們認為各類別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載列如下：

類別	於201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	481,100,000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開發	139,300,000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	44,400,000
第四類－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未來開發	73,500,000
合計：	<u>738,300,000</u>

估值證書

				於2019年 4月30日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增城區 鳳湖苑八十一街29號 碧桂園鳳凰城住宅單元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8年竣工的住宅開發(碧桂園鳳凰城)3層別墅。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70.45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其期限為70年至2071年8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貴集團持有及佔用作住宅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8年8月29日的房地產銷售及購買合約穗存量房合字18080602828號，總建築面積為270.45平方米的物業由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以總對價人民幣13,000,000元的價格購買。
2. 根據不動產權證一粵(2018)廣州市不動產權第10213781號，該總建築面積約為270.45平方米的物業由華商學院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華商學院，其期限為70年至2071年8月6日屆滿，作住宅用途。
3. 於我們進行估值以供於附註5的參考時，我們已識別並分析具有與物業所在地相似特徵的眾多相關銷售案例。該等可資物業的單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46,000元至人民幣52,000元(用於別墅)。相關住宅銷售案例有相似的位置、面積、樓宇狀況、交易日期及其他特徵，於我們的估值中被選為可資比較物業。我們就竣工日期、規模及間隔等可資比較物業作出微調，以得出物業的假設單價。
4.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該物業權益向我們提供一份法律意見書，意見書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華商學院已取得附註2所列物業的不動產權證。在土地使用權範圍內，華商學院擁有合法佔有、使用及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根據上述不動產權證的附註，僅於2021年9月10日後可轉讓有關物業。在遵守上述限制下，華商學院有權利依法轉讓有關物業；及
 - b. 根據中國法律，非營利性機構及社會組織(如學校及幼兒園等)的教育設施均不得用作抵押。但可通過按揭獲得該物業。
5. 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因其於估值日期不可轉讓，我們已倚賴前述法律意見，且未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然而，作為參考用途，我們認為，假設其於估值日期可轉讓，該物業的市值將為人民幣13,300,000元。
6.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其持有的目的，該物業被分類為「第一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有」。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與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四會市 東城街道一宗土地	該物業包括佔地面積約 24,437.65平方米的一幅土 地，該土地計劃開發為新校 區。 該物業的計容積率建築面積 將約為48,875.30平方米。 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 其期限為50年至2068年10月 18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於估值日期， 該物業為空置 荒地。	10,100,0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19日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441284-2018-000352，該幅佔地面積約24,437.65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廣東財經大學華商學院（「華商學院」），自土地交付日期起期限為50年，作教育用途。總地價為人民幣9,652,900元。
- 根據不動產權證 — 粵(2018)四會市不動產權第0018656號，該佔地面積約為24,437.65平方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訂約授予華商學院，其期限為50年至2068年10月18日屆滿，作教育用途。
- 在進行估值時，我們已參考具有與目標物業類似特徵的地區之土地售價。該等同類地塊的樓面價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60元至人民幣220元，作教育用途。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在位置、面積及其他特點方面的差異並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從而得出我們的假設單價。
- 我們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該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華商學院已取得附註2所述物業的不動產權證。在土地使用權期限內，華商學院有權依法佔用、使用、租賃及轉讓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根據中國法律，不得對非營利性機構及社會組織（例如，學校、幼兒園等）的教育設施進行抵押，因此不得對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進行抵押。
-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其持有的目的，該物業被分類為「第四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未來開發」。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6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無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進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並不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19年6月6日獲有條件採納，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採納章程細則日期，本公司資本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屬於原股本或新增股本）概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確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確定的人士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確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確定的人士發行附有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利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的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章程細則明確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並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且有關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者，但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規限。上述所制定的規則不得與有關條文或章程細則有抵觸且不得導致董事在未有該規則前所進行原本有效的行動無效。

(c) 離職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已離職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或與退任有關的對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董事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與《公司條例》的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就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受托人提供財務資助，以收購股份或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為受益人所持有的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股份。

(f) 披露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參與其中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與訂約或參與其中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的

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任何從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惟倘董事在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持有重大利益，董事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以特定或一般通告方式申明其利益的性質，指明鑒於通告所列事實，彼須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會具體指明的任何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無權就與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其他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亦不獲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禁令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即：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就此根據一項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
- (iii) 任何發售有關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退休金、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所涉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授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者；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彼等提供的服務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任何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類酬金將不計入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因相關工作或職務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履行董事職務或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的所有合理費用，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的董事支付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所議定的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酬勞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

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由董事不時釐定，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酬金不計入收款人作為董事應收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訂立的協議有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因其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導致其任何其他委任職務的終止而提出應付賠償或損害索償的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補該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僅可於其替補董事尚未獲罷免的原有任期內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的董事名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及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天止最少七日期間，由一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其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並無規定董事的持股資格，亦無針對董事的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倘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倘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整體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v) 倘根據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的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vii) 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一次。卸任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止，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卸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入款項或為本公司支付的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作出擔保，以及將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和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會上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僅可由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所有會議，惟該等會議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已發行所有法定股份，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及分拆後的股份面值由有關決議案規定。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擬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利益比例在有關人士之間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予本公司所有；
- (b)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c)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到任何相關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指定的條件，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組織章程細則所定義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

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一份或多份經一名或以上的股東簽署的文據書面批准的特別決議案。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釐定。

就任何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在該等情況下由任何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於股份到期時就其股份支付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會議主席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若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受委代表或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該等人士各自所獲授權有關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舉手表決獲允許時舉手進行個人表決的權利），猶如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應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內（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等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一名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辦事處，則遞交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並由要求人簽署，惟該要求人於遞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已繳足股本。倘董事並未於遞交要求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隨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要求人本身或當中代表彼等所享有全部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按與董事召開大會盡可能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所有因董事未履行要求而令要求人產生的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闡明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目。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條件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一以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而任何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自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開始；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自上一份賬目刊發時起）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末的財務狀況作出的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及法例要求的其他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在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交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2.10 核數師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如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薪酬。

2.11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集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日期，而通告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與議程、決議案詳情及擬議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2.12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份（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相關證明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印（如需蓋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向其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的款項（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3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於購回時註銷。

2.14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5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僅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非及在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範圍內，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派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得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利潤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董事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利潤可用作派付股息，則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設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設有留置權的欠債、負債或債務。董事亦可從本公

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對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類別相同。在董事建議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進行議決，儘管如此，本公司可能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悉數支付上述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權利。

以現金支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認股權證之方式寄往本公司獲派息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付款銀行支付該等支票或認股權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支付有關股息及／或紅利履行責任（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然而，倘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因未能送達而首次遭退還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認股權證。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則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指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分派出現困難，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支付股息，

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計撥歸本公司的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特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6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而受委代表應享有與該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相關的會議上，就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未有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酌情自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倘該續會原定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則該代表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2.17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或其他方式計算），而該等股款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根據本公司向其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

付款時間、地點及收款方) 向有關人士支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有關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有關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到期的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當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 支付由該等股份的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任何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該等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則董事可在任何部分股款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持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至少於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 及地點，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的股份會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該通知所涉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未繳分期股款及到期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被沒收的款項包括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財產，可予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儘管股份被沒收) 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 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按董事可能規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 累計的有關利息，而董事可強制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8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備置的股東名冊須於正常營業時間（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許可之最高款項的費用（由董事釐定每次查閱費用）後亦可查閱。

2.19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會議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業務，但即使並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名冊僅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受委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於由該法團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或授權書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各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各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段。

2.20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

2.21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於開始清盤時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餘額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各自於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本公司股東，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類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並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2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到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該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定性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有別於擁有權益的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內有關所有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該等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全數繳足紅股；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
- (d) 註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提供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付的溢價。

除非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普通決議案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買的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除非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條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因適當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並可提供合理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可能有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利潤撥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具備償債能力且符合公司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將遵循英國的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特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控制公司的人士；及(c)未根據規定由大多數合資格（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行動）。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立特定限制。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必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行事，並須具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根據需要適當存置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會載列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規定的大多數須為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數，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特別決議案將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投票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適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綜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組成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法定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倘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之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應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所作的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被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仍有償債能力時，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或(b)公司無力償債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的責任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負債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除外。

19 稅務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8年修訂版)第6(3)條)。

該承諾有效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應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支付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據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以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的規定。我們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摘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及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15室。我們於2019年3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黃成滿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8年10月18日，本公司向Mapcal Limited (本公司的創辦人) 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BVI Holdco。

有關資本調整的詳情，亦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1.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本公司」及「－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4.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所載的我們附屬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上市委員會授權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等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交易前遭撤回後，方可作實：

(i) 通過發行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合共5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

(ii) 以7,500,000美元的認購價向BVI Holdco配發及發行750,000,000股股份，且發行該等股份應立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全額支付（「資本發行」）；

(iii) 緊隨資本發行後，本公司將以7,500,000美元的總對價購回目前由BVI Holdco持有的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該款項將從資本發行所得款項中支付；及

(iv) 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因註銷50,00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而減少。

上述各情況於上市日期上市前生效，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美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b) 待(i)本文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及(ii)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遭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可能列明的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i) 上市、全球發售及超額配售權獲得批准，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協商及議定發售價，以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董事全面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按所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數目規定，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債務證券），不包括根據供股、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根據股東授出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特殊授權對股份認購權進行任何調整），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b)(iv)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 (iii)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向董事全面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同等規則或法規的規定，購回其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該等股份數目將最多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但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iv) 待上文(b)(ii)及(b)(iii)所述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文(b)(iii)所述的購回授權，方式為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到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

- (v)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及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做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使其生效；及
- (c) 本公司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上文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直至下列各項之時將一直有效（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更新（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限。

5.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的所有擬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的交易作出個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該股份總面值不

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ii)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三十天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比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退市及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於進行購回前，董事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亦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在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上市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所述規限下，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來自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高於購回股份面值，董事作出的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獲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負債水平處於董事認為不時不適用於本公司的程度，董事則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而言，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之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高可達約100,000,000股：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無條件或有條件予以延續）；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不論是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買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據認為，此項規定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
- (b)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Ariana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其中包括）按發售價以相等於27,000,000美元的港元金額認購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在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太陽城發展	41	13522504	2025年2月20日

(ii) 在澳大利亞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澳大利亞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	41	1640631	2024年8月13日
2.	GBCA	Global Business College of Australia Pty Ltd	41	1640641	2024年8月13日

(iii) 在香港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41	304672558	2028年9月18日

(iv) 香港仍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年/月/日)
1.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41	304737943	2018年11月16日
2.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41	304738041	2018年11月16日
3.		澳洲國際商學院	41	304828898	2019年2月14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gdhsc.edu.cn	華商學院	2008年3月31日
2.	gbca.edu.au	澳洲國際商學院	2017年9月30日
3.	edvantagegroup.com.hk	Huashang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HK)	2019年1月11日
4.	huashangedu.com	華威諮詢	2016年1月12日
5.	gzhsvc.com	華商職業學院	2009年10月1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a)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須自其獲委任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且須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執行董事各自服務合約，彼等在擔任執行董事一職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薪酬。本公司根據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委任書而應向彼等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00,000港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2019年6月6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的初始期限須自本文件日期起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委任書，盧志超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以及徐剛先生及李加彤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

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 發售後本公司
				權益概約百分比 ⁽¹⁾
廖先生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BVI Holdco ⁽²⁾	750,000,000	75.00%
陳女士	於控股法團的權益	BVI Holdco ⁽²⁾	750,000,000	75.00%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廖先生及陳女士各持BVI Holdco的50%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

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股本擁有購股權。

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獲取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藉以鼓勵其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積極工作，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留任、激勵、回報合資格人士，向其提供薪酬、酬金及／或福利提供了靈活的方式。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均有權獲提呈及授予購股權（「合資格人士」）。

然而，居於當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根據當地相關法律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的個人並無資格獲提呈或授予購股權。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不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購股權計劃上限」）。倘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購股權計劃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可隨時更新。然而，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原已授出（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適用）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相關條款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本公司亦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於上述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之前具體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d) 承授人最高配額

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個別上限」）。倘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再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該名合資格人士因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概無載列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全權酌情指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致的績效條件，作為任何購股權的部分條款及條件。

(f) 認購價

購股權獲行使時一名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價格且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g)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售或創設任何利益或與之訂立任何協議，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承授人身故後將購股權送交其遺產代理人除外。

(h)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授出購股權的擬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引致已向或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百分比）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明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應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就此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i) 授出要約函件及授出購股權之通知

要約須以一式兩份的函件形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訂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年期，及／或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亦可包括施加於個別或一般情況的其他條款。

當要約函（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正式簽署並清楚列出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之接納要約函件）之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之對價的1.00港元匯款，由本公司於載有要約之函件送達合資格人士之日起20個營業日內收訖後，該項要約將被視作已獲接納，而該項要約有關之購股權即被視作已經授出及已經生效。

任何要約均可就低於其所提供之股份數目獲得接納，惟所接納之股份須為可買賣之一手或多手股份。如果於向相關合資格人士發出載有要約之函件當日後20個營業日內要約未獲接納，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被拒絕。

(j)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不得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在《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規例或法例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的時間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若本公司或該名人士擁有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公開內幕消息，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形式刊發為止。此外，於下述情況下，概不得提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該期間亦將包括任何業績公告延誤刊發的任何期間。

(k)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不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寄發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藉此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l)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任何行為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註銷已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予以註銷。僅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方會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m) 購股權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指定的額外情況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發生以下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i) 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屆滿，該期間由董事會釐定並於發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且將於授出日期後十年（「購股權期間」）內屆滿；
- (ii) 下文「(o)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p)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q)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及「(r)自願清盤時的權利」各段所述任何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及
- (iii) 承授人違反上文「(g)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所述規定當日。

(n) 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變更，而任何購股權仍可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予以行使（除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結構變更外），則須就下述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

- (i) 迄今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
- (iv) 任何以上組合，

而本公司就上述目的聘用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證明，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在任何調整後，各

承授人享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在調整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但不高於本公司所佔股本的比例），且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的發行價格低於其面值。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視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o)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倘承授人因(i)身故；(ii)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僱用或合同聘用關係；或(iii)退休，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身故，則購股權可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相關期間行使。若承授人不再具有行使購股權的法律行為能力，則購股權可由根據香港相關法律負責代表承授人履行職責的人士於相關期間內行使。

倘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內未獲行使，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p) 終止對合資格人士的聘用

倘承授人為僱員，若因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同，導致其僱傭關係遭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終止，或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承授人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償債安排或協定，則購股權即告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同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關係終止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

倘承授人並非因上述任何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要約函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後三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間內（以較短者為準），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時間內行使其購股權。

(q) 收購時及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通過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則除外）進行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已發出有關通知，則在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就股份進行全面要約且已在必需舉行的會議上經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有關期間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通知的部分購股權。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建議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舉行大會審議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的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自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內或該日起至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為止（以較短期間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而上述購股權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且生效後方可作實，而在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會失效，惟先前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的股份，力求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上述債務和解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涉及有關股份相同或盡可能相同。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r)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此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全部或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倘購股權未於指定期間內行使，則即告失效。

(s)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本公司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並須受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且將與承授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承授人於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予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

(t)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條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

(u)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或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未規定的限制而作出的修改），惟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未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特定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而更改，且不得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管理人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作出更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的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而修訂者除外。經此修訂的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任何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的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權力的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即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與其相反，倘於相關行使日期，相關法律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豁免或寬免，則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撤銷或延誤有關批准。倘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v) 終止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將不再提呈發售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使終止計劃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或使其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授出但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到期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批准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設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2.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因而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以及鼓勵及留任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利潤作出貢獻。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合資格獲得獎勵（定義見下文）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

僱員、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諮詢師、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其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理人及／或受託人）。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而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c) 獎勵

獎勵給予選定參與者一項附條件權利，即於歸屬股份時取得股份，或當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選定參與者以股份形式獲得獎勵不可行時，取得股份銷售額等值現金的權利。獎勵包括自授出獎勵之日（「授出日期」）起至歸屬獎勵之日（「歸屬日期」）止期間，有關該等股份股息的所有現金收入。為免生疑問，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

(d) 授出獎勵

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以彼等的絕對酌情權，以獎勵函（「獎勵函」）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若為董事會授權代表，則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外的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訂明授予日期、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

向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自身為有關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本公司在向其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

於以下若干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i)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任何適用批准；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就相關獎勵或股份獎勵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 (iii) 有關獎勵或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

- (iv) 授出有關獎勵或會導致違反股份獎勵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或於其他方面導致本公司發行超出股東批准之授權所允許的股份數目；
- (v) 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買賣的情況；
- (v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vii) 於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e) 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在未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不包括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沒收的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假設超額配售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根據當前的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獎勵期間」）或會發行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上限或《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根據計劃可授予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股份總數並無限制。

(f) 計劃授權

倘股份獎勵計劃上限隨後以修改股份獎勵計劃的方式增加，而本公司須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以滿足超出股東先前所批准任何數目的任何獎勵（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而股東須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註明下列各項之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i) 就此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上限；
- (ii) 董事會有權發行、配發、促使轉讓及另行處置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股份；及
- (iii) 該授權於授出該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而變更或撤銷該授權止期間內一直有效。

(g) 獎勵所附權利

除即使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有向選定參與者支付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所宣派及支付的任何股息外，除非及直至有關股份已實際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股份中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有關股份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h) 股份所附的權利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並將構成相關日期單一類別的已發行全額繳足股份。

(i) 獎勵的出讓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為獲授股份的選定參與者私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j) 獎勵的歸屬

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且未違反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不時釐定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因本公司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發生變化，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k) 合併、拆細、紅利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則應對已授出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惟調整須以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選定參與者的股份所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被視為歸還股份（「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就尚未行使獎勵作出的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選定參與者持有的已發行股

份數目作出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參與者計劃可得的利益或潛在利益。

(l) 合資格人士退休、身故或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

如選定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繼續於獎勵函所載歸屬日期歸屬。

如選定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選定參與者身故；(ii)選定參與者因其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障而與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終止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或(iii)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之僱傭或合約聘用關係因裁員而終止，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倘選定參與者為一名僱員，而因其僱主以無須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的形式終止僱傭合約，導致本集團或本集團聯屬公司終止其僱傭關係，或選定參與者被裁定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另行作出決定，否則其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立即沒收。

(m)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n) 期限及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及其後（只要存在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有效及具效力。在上述各項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 (i) 獎勵期間結束時，惟為落實有關股份的歸屬或另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作出的規定而於股份獎勵計劃屆滿前授出的任何未歸屬股份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選定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股份的任何存續權利。

(o) 由受託人管理

在不影響董事會一般管理權力且不受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轉授權力的人士可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受託人處理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授出管理或股份歸屬事宜。

在遵守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前提下：

- (i) 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及
- (ii)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以任何歸還股份應付所授出的獎勵，而倘本公司指定的歸還股份不足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則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進一步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進行市場交易進一步收購股份，以應付所授出的獎勵。

倘受託人接獲本公司指示進行市場交易收購股份，則受託人須於從本公司收取所需資金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依據本公司指示按當時市價在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受託人的責任僅為以信託所涵蓋的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為限，於歸屬時向選定參與者轉讓已授出股份（及就有關股份產生的相關收入）。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威脅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售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將向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85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的持牌法團
通商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的中國法律顧問事務所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代理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廣東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國稅務顧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所有規定（罰則除外）所約束。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我們並未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招致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iv)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擬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d) 過去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2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鑒證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e)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了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我們中國稅務顧問廣東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華商職業學院免徵企業所得稅出具的中國稅務意見；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獨立物業估值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三）；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 (k)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l)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一節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m)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
- (n)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